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项目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合同编号：CH2014-23

承 担 方：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委 托 方：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日 期：2020 年 09 月



资 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601SJ0007



审 定 \_\_\_\_\_ 陈瑾生

审 核 \_\_\_\_\_ 陈瑾生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璐

校 对 \_\_\_\_\_ 徐秀川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0〕594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菜园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

你局《关于审定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宁文物发〔2020〕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规划。

### 一、所报规划尚需做以下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一）系统梳理已有考古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遗址分布区域、环境特点、与周边同时期遗址的关系等，深入分析菜园遗址在西北地区史前文化研究中的学术地位，客观评估遗址价值。

（二）优化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区划边界的划定依据及其具体控制点。建议结合遗址分布范围、保护管理需求和村庄管控需要，细化建设控制地带分类，并制定不同控制强度、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应加强与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梳理保护区划范围内村庄人口规模、建设情况、文物影响等，结合农林用地保护管理要求，明确农业生产扰土深度限定指标、建构筑物搬迁整治对象和数量。建议降低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进一步增强设施建设村民生产生活的管理控制力度。

（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综合考虑地震带安全影响，针对文物病害因素，研提本体保护措施和必要的防灾预案。近期应以

现状保护、病害监测为主，科学确定冲沟治理、植被清理范围和程度，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缓解水土流失对文物安全的影响。

（四）应与相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要求，加强遗址所在谷地北坡的考古调查勘探，重点探明遗址分布范围、时代、文化特征，核实各遗址点之间的历史关系，科学确定考古工作规划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为遗址保护提供依据。

（五）充分评估遗址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展示利用前景，完善专项规划。建议现阶段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不宜大规模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已回填遗址不宜揭露展示；规划道路应避让寨子梁遗址保护范围；防护栏应根据遗址周边环境、保护区划边界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路由和选址，不宜盲目建设。

（六）规范图文表达，校核图纸比例、原保护区划图内容；遗址定性、定名应符合相关标准，避免文字错漏；校核投资估算。

二、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规划编制单位，按照上述意见，对规划进行必要修改和完善后，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将菜园遗址保护规划报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并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积极组织有关部门逐步实施。

三、规划中涉及的文物保护与展示、环境整治、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前应按程序报批。

四、请你局指导和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菜园遗址文物保护的各项保护、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专此函复。



国家文物局  
2020年7月3日

## 《宁夏菜园遗址保护规划》修改说明

国家文物局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位置
(一)系统梳理已有考古和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遗址分布区域、环境特点、与周边同时期遗址的关系等，深入分析菜园遗址在西北地区史前文化研究中的学术地位，客观评估遗址价值。	1. 已系统梳理了已有考古和研究成果，主要参考资料为《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海原县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地考古调查报告》(2019年)及相关研究论文  2. 进一步明确遗址分布区域、环境特点、与周边同时期遗址的关系等  3. 分析了菜园遗址在西北地区史前文化研究中的学术地位，客观评估遗址价值	《规划文本》第十二条到第十七条，基础资料汇编附件(六)
(二)优化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区划边界的划定依据及其具体控制点。建议结合遗址分布范围、保护管理需求和村庄管控需要，细化建设控制地带分类，并制定不同控制强度、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应加强与海原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梳理保护区划范围内村庄人口规模、建设情况、文物影响等，结合农林用地保护管理要求，明确农业生产扰土深度限定指标、建构筑物搬迁整治对象和数量。建议降低建筑密度控制指标，进一步增强设施建设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管理控制力度。	1. 优化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区划边界的划定依据及其具体控制点。  2. 细化建设控制地带分类，划定两类建设控制地带，并制定不同控制强度、具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3. 梳理保护区划范围内村庄人口规模、建设情况、文物影响等  4. 明确农业生产扰土深度限定指标、建构筑物搬迁整治对象和数量  5. 降低建筑密度控制指标，增强设施建设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管理控制力度	《规划文本》第六章 第一节 保护区划 《规划文本》第六章 第二节 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第四十七条 保护区划划定 《规划文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规划文本》第三十一条 村落评估  《规划文本》第四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规划文本》第五十一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三)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综合考虑地震带安全影响，针对文物病害因素，研提本体保护措施和必要的防灾预案。近期应以现状保护、病害监测为主，科学确定冲沟治理、植被清理范围和程度，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缓解水土流失对文物安全的影响。	1.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综合考虑地震带安全影响，针对文物病害因素，研提本体保护措施和必要的防灾预案  2. 近期应以现状保护、病害监测为主  3. 冲沟治理、植被清理范围仅限于遗址范围，保护区划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规划文本》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  《规划文本》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  《规划文本》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灾害防范措施 《规划文本》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四)应与相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要求，加强遗址所在谷地北坡的考古调查勘探，重点探明遗址分布范围、时代、文化特征，核实各遗址点之间的历史关系，科学确定考古工作规划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为遗址保护提供依据。	1. 新增考古工作要求与考古发掘单位编制的考古工作计划衔接，加强遗址所在谷地北坡的考古调查勘探，探明遗址分布范围、时代、文化特征，核实各遗址点之间的历史关系  2. 科学确定考古工作规划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计划，为遗址保护提供依据	《规划文本》第八十四条 考古工作要求  《规划文本》第九节 考古研究规划
(五)充分评估遗址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展示利用前景，完善专项规划。建议明确现阶段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不宜大规模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已回填遗址不宜揭露展示；规划道路应避让寨子梁遗址保护范围；防护栏应根据遗址周边环境、保护区划边界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路由和选址，不宜盲目建设。	1. 完善了文物本体保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专项规划  2. 新增展示利用要求，明确“现阶段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不宜大规模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已回填遗址不宜揭露展示”  3. 遗址展示仅限于空间位置和文化内涵基本明确的遗迹分布区域  4. 规划道路调整出寨子梁遗址保护范围，已取消遗址范围内的道路穿行  5. 根据保护与管理需要设置保护界桩及防护围栏，与遗址环境协调	《规划文本》第七章 专项规划  《规划文本》第六十八条 展示和使用要求  《规划文本》第七十条 展示内容  《规划文本》第七十一条 展示路线 《图纸》P01 规划总图 P04 环境规划图 等  《规划文本》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保护性用地调整
(六)规范图文表达，校核图纸比例、原保护区划图内容；遗址定性、定名应符合相关标准，避免文字错漏；校核投资估算。	1. 完善规划文本、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相应内容，检查了文字错漏  2. 对涉及以上修改内容的图纸进行相应调整修改，图文内容一致  3. 校对了图纸比例、原保护区划图内容  4. 重新校核了投资估算	

## 规划文本

## 目录

<b>第一章 总 则.....</b>	<b>1</b>
第一条 文物概况.....	1
第二条 编制背景.....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
第四条 规划性质.....	1
第五条 适用范围.....	1
第六条 规划期限.....	1
第七条 编制依据.....	1
第八条 规划范围.....	2
<b>第二章 文物描述与历史沿革.....</b>	<b>3</b>
第九条 文物描述.....	3
第十条 管理沿革.....	3
第十一条 历年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概述.....	3
<b>第三章 保护对象认定及价值评估.....</b>	<b>4</b>
第一节 遗址考古信息概述.....	4
第十二条 文化性质.....	4
第十三条 年代与分期.....	4
第十四条 文化遗存和文化面貌.....	4
第十五条 社会性质.....	4
第十六条 生产与生活形态.....	4
第十七条 文化联系.....	4
第二节 保护对象认定.....	5
第十八条 文物本体.....	5
第十九条 文物本体描述.....	5
第二十条 可移动文物.....	6
第二十一条 文物环境.....	6
第三节 价值评估.....	6
第二十二条 价值综述.....	6
第二十三条 历史价值.....	6
第二十四条 科学价值.....	7
第二十五条 艺术价值.....	7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与文化价值.....	7

<b>第四章 专项评估.....</b>	<b>8</b>
第一节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8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8
第二十八条 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8
第二十九条 考古工作评估.....	8
第二节 环境评估.....	8
第三十条 周边用地评估.....	8
第三十一条 村落评估.....	8
第三十二条 景观环境评估.....	9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评估.....	9
第三节 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9
第三十四条 遗址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9
第四节 利用评估.....	9
第三十五条 利用现状评估.....	9
第三十六条 利用条件分析.....	10
第五节 管理评估.....	10
第三十七条 四有工作状况.....	10
第三十八条 运行管理.....	11
第六节 研究及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11
第三十九条 研究现状评估.....	11
第四十条 宣传教育.....	11
第七节 文物的主要影响与威胁因素.....	11
第四十一条 现存主要问题.....	11
<b>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策略.....</b>	<b>13</b>
第四十二条 规划原则.....	13
第四十三条 规划目标.....	13
第四十四条 规划对策.....	13
<b>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b>	<b>14</b>
第一节 保护区划.....	14
第四十五条 区划划定依据.....	14
第四十六条 区划总则.....	14
第四十七条 保护区划划定.....	14
第二节 管理规定.....	16
第四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6
第四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6

第五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7
<b>第七章 专项规划</b>	<b>18</b>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8
第五十一条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18
第五十二条 保护措施	18
第二节 实施日常监测和维护	19
第三节 防护设施工程	19
第五十三条 安防系统规划	19
第五十四条 消防系统规划	19
第五十五条 防雷规划	19
第四节 环境整治规划	20
第五十六条 环境整治要求	20
第五十七条 文物环境保护措施	20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20
第五十九条 空间景观整治	21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21
第六十条 道路整治与改造要求	21
第六十一条 电力电讯设施规划	21
第六十二条 给排水系统规划	21
第六十三条 环卫系统规划	21
第六节 展示规划	21
第六十四条 展示利用原则	21
第六十五条 展示利用目标	22
第六十六条 展示方式	22
第六十七条 展示和使用要求	22
第六十八条 展示服务对象	22
第六十九条 展示内容	22
第七十条 展示主题和布局	23
第七十一条 展示路线	23
第七十二条 展示及游客服务设施	24
第七十三条 开放容量	24
第七十四条 宣传教育目标	24
第七十五条 加强宣传力度	25
第七节 管理规划	25
第七十六条 管理机构设置的调整	25
第七十七条 管理制度的完善	25
第七十八条 运行管理	25
第八节 文物监测与日常管理	26
第七十九条 监测要求	26
第八十条 监测的实施机制	26
第八十一条 日常管理	26
第九节 考古研究规划	26
第八十二条 考古工作原则	26
第八十三条 考古工作要求	27
第八十四条 考古工作中的保护措施	27
第八十五条 考古研究目标	27
第八十六条 考古研究主要任务	27
第八十七条 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工作计划	28
第十节 与相关规划衔接	28
第八十八条 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28
第八十九条 与旅游规划协调	28
<b>第八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b>	<b>29</b>
第一节 规划分期	29
第九十条 规划分期依据	29
第九十一条 规划分期	29
第九十二条 主要实施内容	29
第九十三条 近期（2020年-2025年）实施重点	29
第九十四条 中期（2026年-2030年）实施重点	30
第九十五条 远期（2031年-2035年）实施重点	30
第九十六条 不定期实施重点	31
第二节 实施保障	31
<b>第九章 投资估算</b>	<b>32</b>
第一节 投资估算	32
第九十七条 投资估算依据	32
第九十八条 估算说明	32
第九十九条 投资估算	32
第一百条 经费来源与管理	32
<b>第十章 附则</b>	<b>33</b>
第一百〇一条 附则	33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文物概况

菜园遗址，2006年5月25日由国务院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古遗址，公布批号6-0214-1-214，公布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 第二条 编制背景

为有效保护菜园遗址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文化遗产在地方村镇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特编制本规划。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对菜园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进行科学、合理地规划，使其遗址本体、出土遗物及文化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得到有效保护和延续。

### 第四条 规划性质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菜园遗址保护规划》遵照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编制而成的，是以菜园遗址及其文物环境为保护对象的保护专项规划。本规划应该纳入该区域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其它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规划应严格参照本规划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和保护措施。依法审批后，作为开展菜园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指导文件。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一切单位和个人在规划区划内进行各项涉及到菜园遗址本体及其环境风貌的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共16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期实施。

近期：2020年～2025年（6年）。

中期：2026年～2030年（5年）。

远期：2021年～2035年（5年）。

### 第七条 编制依据

#### （1）国家法律、法规类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2）国内国际宪章、公约与文件

-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年）
-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1964年）
- 《关于在国家一级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建议》（1972年）
-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

-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 年)
- 《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宪章》(1990 年)
- 《奈良真实性问题文件》(1994 年)
- 《古迹、建筑群及遗址的记录工作原则》(1996 年)
-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2008 年)

至石沟遗址东侧山路，南至南华山山顶，西至瓦罐嘴墓地及马缨子梁遗址西侧山脉山脚。南北最长处约 2600 米，东西最宽处约 3000 米，占地面积约 648 公顷。

#### (3) 相关技术规范及地方法规、规定、部门规章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91 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 年)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 2003 年)
-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 2003 年)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 年)

#### (4) 考古勘察报告

- 《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1988 年)
- 《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2003 年)
- 《海原县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地考古调查报告》(2019 年)

#### (5) 相关规划及文件

- 《海原县老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 《中卫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大纲》(2012 年)
- 《海原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5 年)

### 第八条 规划范围

菜园遗址规划范围以菜园遗址范围为中心，呈不规则形状，北至菜园遗址北侧县级公路，东

## 第二章 文物描述与历史沿革

### 第九条 文物描述

菜园遗址(也称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遗址包括马缨子梁、林子梁、石沟遗址和二岭子湾、寨子梁、瓦罐嘴、切刀把墓地,发掘面积41250平方米。1985~1988年对遗址进行了四次发掘,发掘清理了墓葬138座、房址15座、窖穴灰坑65个、窑址1座、灰沟1条,出土完整或可辨器物5000余件,主要为陶、石、骨等质地的生产、生活用具及装饰品,其文化内涵暂定名为“菜园遗存”。年代为距今4800~3900年。

### 第十条 管理沿革

- (1) 1985年12月30日,海原县人民政府公布菜园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 2006年5月25日,国务院公布菜园遗址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十一条 历年考古调查与发掘工作概述

- (1) 1984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原宁夏博物馆考古队)在全区文物普查中发现了海原县菜园村切刀把新石器时代墓地(简称Q)。
- (2) 1985年秋和1986年夏秋之季,宁夏博物馆考古队(1986年11月改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此前后进行两次试掘或发掘工作,其间共揭露面积775平方米,清理墓葬50座。
- (3) 1986年田野发掘工作结束后,对以现菜园村为核心的地区作了细致的考古调查,陆续发现了石沟、林子梁、马缨子梁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寨子梁、二岭子湾、瓦罐嘴新石器时代墓地。
- (4) 1987年3~10月,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对菜园村周围的新石器遗址与墓葬展开了大规模系统的田野考古发掘和墓葬的清理工作。对切刀把墓地遗留的9座墓葬进行了清理(编号:QM51~QM59),同时(试)发掘了石沟遗址和二岭子湾墓地,部分揭露了林子梁墓地的遗址遗迹密集区,全面和部分揭露清理了寨子梁和瓦罐嘴墓地。
- (5) 1988年初,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召开了“宁夏海原菜园新石器遗址与墓地考古发掘汇报会”。

与会专家学者们就菜园遗存的文化性质、年代等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指出这批考古资料具有鲜明的土著文化特征,独立性很强。专家们一致认为,菜园遗存的考古发掘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和文化属性,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他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6) 根据国内新石器时代专家们的指导意见,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双方于1988年5~6月,对固原地区的西吉、固原、隆德、彭阳四县的22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再次复查。通过多次调查或复查表明,海原县菜园遗址,则是这一文化的典型代表。

(7) 1988年7~12月,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双方在上述基础上,继续对菜园村南林子梁遗址进行发掘,同时对村西马缨子梁遗址密集区,以及瓦罐嘴墓地的墓葬进行了全面清理发掘。

(8) 1985年5月至1988年12月,连续四年的发掘和清理工作,共布探方297个,总揭露面积6921平方米,清理房址15座、窖穴灰坑65个、灰沟1条、窑址1座、墓葬138座。出土各类完整或可辨古文化遗物5000余件。

(9) 2019年9月,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相关考古机构的专业人员对菜园遗址群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小范围的考古钻探工作,调查区域总面积约6000000平方米,所有遗址钻探(普探)面积加起来约10000平方米。此次调查对各遗址和墓葬区进行全面的了解,以便制定今后的文物保护规划和考古工作计划。

## 第三章 保护对象认定及价值评估

### 第一节 遗址考古信息概述

#### 第十二条 文化性质

宁夏菜园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偏西的海原县，是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距今 4800~3900 年。以菜园遗址为中心的菜园文化是一种时间上与半山文化、马厂文化大致并行的一种土著文化。它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崇尚简朴实用，活动中心在泾水和清水河上游。无论居民的体质特征，还是文化因素都与甘青地区的远古文化和中原的仰韶文化以及早期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除马缨子梁遗址属马家窑文化外，菜园遗址或墓葬群所出土的陶器和所反馈的文化内涵，应属独立存在的一种新的文化。

#### 第十三条 年代与分期

菜园遗址是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时间上与半山文化、马厂文化大致并行，距今 4800~3900 年。

各处遗址点的文化相对先后排序为：切刀把居址——切刀把墓地早期、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切刀把墓地晚期、寨子梁墓地晚期、二岭子湾墓地——石沟遗址、林子梁居址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 第十四条 文化遗存和文化面貌

- (1) 菜园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最浅埋深 0.2 米，最深处达 6.5 米，遗存种类上包括石器、骨器、陶器、牙器、蚌器、角器、玉器、兽骨、鹿角等。
- (2) 菜园遗址地层关系清晰，遗迹之间叠压打破关系明确。
- (3) 菜园墓地的葬俗比较特殊，其中竖穴侧龛、洞室侧龛墓这两种形式为目前已知的新石器时代墓地所仅见，在西北地区第一次发现。

(4) 菜园遗址出土陶器数量较多，器形较规整，制作工艺相对落后。生产工具数量不多，磨制精细，显示出较高的加工工艺。

(5) 林子梁遗址中发现了窑洞式房屋。

#### 第十五条 社会性质

菜园遗存已出现了原始宗教信仰和占星术。墓葬群均未发现夫妻合葬墓，男性和女性墓葬在随葬品上区别不大，表明有一定的自然分工，男女平等、并显现出男子地位有所提高的迹象，已发展到逐渐取代母权制、临近或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门槛的阶段。可鉴定的人骨男女比例为 4.5:1，这种意外现象可能伴随着一种奇特的生存环境及社会组织形式。

#### 第十六条 生产与生活形态

- (1) 孢子花粉和动物种属鉴定都表明，先民生活在温暖湿润的山坡草地地带，自然环境比现在优越。
- (2) 林子梁遗址鉴定的孢子花粉接近谷子，标志着农作物的种植早已开始，遗址中出土的石刀、陶刀、石墨盘、磨棒等农业工具及细石器，体现了生产形态偏重农业。
- (3) 猪、牛的出现说明家畜畜牧业有了进一步发展。
- (4) 遗址中还出了专用的狩猎工具如石镞和骨镞，说明狩猎也是生活资料来源的必要补充。
- (5) 菜园遗址文化层堆积深厚，反映了菜园先民定居时间长，而陶器的广泛使用，又促使安居生活更加长久。安居促使畜牧业近地进行放牧，从而远离逐水草迁移的放牧形式，也为圈养家畜创造了条件。

#### 第十七条 文化联系

- (1) 出土物特征：菜园遗存与齐家文化多有不同，菜园遗址的居住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生活用具，特别是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与齐家文化的陶器是有区别的，但各类陶器演变趋势似乎能看到向齐家文化发展的迹象。
- (2) 体质形态：菜园遗迹的先民与甘青地区铜石并用时代乃至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即马家窑文

化和齐家文化的创造者)属于同种支系,即统属于亚洲蒙古人种东亚华北类型。这在人类种群上确定了菜园遗存与已知的远古文化的亲疏远近。显示出它的发生、发展与半山文化和齐家文化始终存在着无法割舍的联系。

(3) 齐家文化和马厂文化、菜园遗存(包括常山下层)在某一时期生活在同一或有交叉的生存空间,有不同形式的交往方式,又相互间发生文化上的渗透,最终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在局部地区逐渐被菜园遗存融合。

(4) 在地域分布上,菜园文化与齐家文化有大片的重合区,即陕甘宁交界地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在时间上,菜园文化早于齐家文化;而在生产形态、生活方式、常用器皿、葬俗等方面,显示出一些有机的联系。

(5) 齐家文化和菜园遗存虽不可避免地发生不同程度的文化碰撞,互相影响着对方,但又沿着自身发展轨迹演变发展。齐家文化主要是继承了马厂文化的诸多因素而逐步发展起来的,而以菜园遗存为代表的遗存应是齐家文化形成的元素之一。

## 第二节 保护对象认定

### 第十八条 文物本体

菜园遗址文物本体包括规划范围内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和地表及地下的所有新石器时代遗存及文化堆积。其中,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为1985~1988年清理发掘的遗址及墓地:

其中,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1985~1988年清理发掘的马缨子梁遗址375平方米、林子梁遗址1085平方米、石沟遗址100平方米;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墓地,共清理墓葬138座,房址15座,窑穴灰坑65个,窑址1座。

### 第十九条 文物本体描述

#### (1) 马缨子梁遗址

位于菜园村西侧200米马缨子梁梁顶及北的北坡,遗址南部以生产路为界,东以山脚下小河

为界,北部以上山巡路为界,西部以山梁为界,遗址面积约为10公顷。自然破坏严重,文化层完全剥蚀,遗迹均出现在耕土层下。1987年正式考古发掘,发掘区位于山梁顶部北侧,现地表立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揭露面积375平方米,发现灰坑5座、灰沟1条、窖穴1座,出土各类器物17件,陶片2464块。

#### (2) 林子梁遗址

位于林子梁,分布范围较大,林子梁东西两侧坡地上均有遗迹或遗物分布,向南接近梁顶,向北分布在坡底的平缓地带,核心区在东南侧沟边坡地上,总面积为5.77公顷。遗址大体可分为居住区、墓葬区和烧制陶器的窑址区三部分,原始聚落居住遗址分布在林子梁东坡,东西宽约60—100米,南北长约200米,墓地和窑址散落在北坡。早年开垦土地、修整田地及取土等对遗址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同时水土流失及自然风化等对遗址也造成一定的破坏。1987年至1988年进行过考古发掘工作,共揭露面积累积1085平方米,遗迹共74处,其中有房屋建筑遗址、灰坑或窖穴、墓葬、窑址,出土各类遗物石器、骨器、陶器等共计711件。

#### (3) 石沟遗址

位于石沟西岸面向东南的坡地上,切刀把墓地东侧山沟处,西距菜园村约2.2公里。遗址区整体处于南华山北侧山脚处,地势呈南高北低,东西两侧为冲沟,核心区位于东南侧坡地上,遗址总面积2.69公顷。大部分地方已被垦荒者毁尽,仅残存有西南部,现存面积东西宽30米,南北长50米。石沟遗址1986年做过小范围试掘,揭露面积100平方米,清理灰坑1座,出土陶片较多,其中绳纹陶片数量极多。

#### (4) 切刀把墓地

位于菜园村南1.5公里的坡地,二岭子湾墓地东北侧缓坡上,墓地范围东西以水冲沟为界,南侧以巡路为界,南北走向,面积3.51公顷。墓地经风雨侵蚀和翻耕、修路等活动,破坏严重。墓地于1984年、1986年和1987年进行了三次考古发掘,共揭露面积2253平方米,墓葬59座,房址2座,烧土面1处,墓室依坡修筑,坑口一般为东南高,西北低,有竖穴土坑墓和竖穴侧龛

墓两类；出土各类遗物 1637 件。

#### (5) 瓦罐嘴墓地

位于菜园村西南 0.7 公里的缓坡上，背山临沟，北与马缨子梁仅隔一条冲沟。遗址东部和北部以水冲沟为界，冲沟从山顶延续到山脚下，西部以较大的水冲沟壑为界，南侧以巡护路为界，墓地中间有一条南北向水冲沟将其分为两部分，面积为 2.89 公顷。墓地受到盗扰、水土流失和风化等破坏，西南边缘的冲沟，局部侵入墓地。1987 年考古发掘，揭露面积 2500 平方米，清理墓葬 44 座，墓坑依山势掘成，墓口东高西低，墓室为筒状竖穴土坑和袋状竖穴土坑两大类。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工具和装饰品较少。

#### (6) 寨子梁墓地

位于菜园村东面，寨子梁南坡，整体呈西北-东南走向。墓地主要分布在靠近菜园村西侧坡地上，面积 4.17 公顷。因紧靠村庄，墓地大部分墓葬已被村民平整场地挖掘取土时破坏，早年盗扰情况也较为严重。1987 年做过发掘清理工作，揭露面积 558 平方米，清理墓葬 9 座，墓室形制为竖穴土坑、竖穴侧龛、洞室、洞室侧龛墓四类；出土陶器 84 件。

#### (7) 二岭子湾墓地

位于林子梁东南侧坡地上，与林子梁遗址仅一条水冲沟之隔。墓地所在区地形为一南北向坡地，坡度相对较陡，墓地西侧紧靠水冲沟，东侧水冲沟相对较远，坡地北侧为缓坡地带，遗址面积为 1.53 公顷。二岭子湾墓地地表遗物较少，但地表存在早年盗扰的痕迹。早年当地村民开垦荒地、修田对墓地破坏较大，同时水土流失也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1987 年做过发掘清理工作，发掘面积为 50 多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3 座，发掘区现用围栏保护。

### 第二十条 可移动文物

菜园遗址出土完整或可辨器物 5000 余件，主要为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及其它装饰品，包括石器、骨器、陶器、牙器、蚌器、角器、玉器、兽骨、鹿角等。现状珍贵文物分别陈列于自治区博物

馆及海原县陈列馆内。

### 第二十一条 文物环境

菜园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偏西南华山北麓，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属北温带半干旱气候区。菜园遗址重要自然要素包括遗址所处的南华山山体、地形地貌、山脚泉眼等。

### 第三节 价值评估

#### 第二十二条 价值综述

菜园遗址文化遗存分布密集，文化内涵丰富，属于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为研究宁夏及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菜园遗址房屋和墓葬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对研究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形制和聚落形态具有重要价值；菜园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特征明显，为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文化面貌、生产形态和生存方式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 第二十三条 历史价值

- (1) 菜园遗址文化层堆积深厚，其农牧兼营的生产形态、独特的生存方式，特殊的墓葬形制与葬俗，以及出土文物遗存，是西北地区第一次发现，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宁夏地区远古历史的重要见证。
- (2) 菜园遗址在林子梁遗址中发现少量陶刀、石刀外，出土典型的细石器，与此相适应的在遗址中发现多有兽骨，生产形态表现出偏重农业、畜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的特点。同时也勾勒出先民古朴的生活情景，对了解新石器时代先民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 (3) 菜园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为同类型半山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参照，二者共同创造了一个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原始文化。同时，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有重要意义。

## 第二十四条 科学价值

(1) 菜园遗址具有鲜明的自身特征，与甘青地区半山、马厂、齐家文化具有密切关系，对其的进一步挖掘与研究，不仅纠正了以往将他与同类遗存归为半山文化甚至齐家文化的错误，为结束对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属性的混沌局面迈出了第一步，树立了一个可靠的科学基点，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价值。

(2) 林子梁遗址中的窑洞式房屋保存较好，一期一段至二期三段呈现形制的多样性，半地穴式与窖洞式共存；四期五段后房屋建筑形式单一规范，不见半地穴式的房屋建筑。在我国建筑史上罕见，对于研究和复原中国原始社会窑洞式的建筑结构提供了实证。

(3) 菜园遗址中出土的生活器皿造型较统一，变化趋势明显，菜园遗存的考古发掘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和文化属性，为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他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地层依据与重要的实物资料。

## 第二十五条 艺术价值

(1) 菜园遗址中出土的工具，均用石、骨、陶制作，有石锛、刀、斧、凿、骨刀、匕、耒及锥和陶纺轮等，同时有典型的细石器。收割、狩猎工具器形规整、磨制精细，反映了菜园先民简朴实用的生存方式，也体现出较高的加工工艺水平。

(2) 菜园遗址出土的大量陶器，分为炊器、水器、储藏器和食器，一般属手制平底器，制作技术简洁统一，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未用慢轮修整，纹饰为篮纹为主，多夹砂陶。这些出土瓷器造型独特，器物多简洁实用，端庄稳重，为菜园文化的典型器物。显示出强烈的地域特色，体现了较高的艺术价值，显现出宁夏新石器时代的文化特征。

##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与文化价值

(1) 菜园遗址反映了独具地方特色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同时也见证了远古时期宁夏南部地区复杂的文化变迁，为窥探该枢纽地带诸文化交流的全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其所反映的文化内涵，树立了可靠的科学基点，提供了重要的社会文化意义，推广普及了宁夏远古时期的历史文

化，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2) 菜园遗址是清水河、葫芦河、泾水等流域的先民共同创造的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原始文化。作为当地重要的历史遗迹，林子梁遗址、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墓地等遗迹的发现，丰富了宁夏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地方的自豪感、自信心和凝聚力。

(3) 菜园遗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地方文化、旅游、经济密切相关，对菜园遗址进行科学的保护，将对地方文化、经济、旅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促进该区域文化、经济、旅游发展。

## 第四章 专项评估

### 第一节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 第二十七条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1) 菜园遗址有 3 处遗址与 4 处墓地，7 处遗址点发掘后大部分进行了回填，目前地下保存状态较好，基本维持了发掘后的堆积状态。

(2) 菜园遗址文化堆积埋深较浅，受自然力和人为侵害的影响，其中自然影响因素有：冲沟陡坎、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鼠洞；人为影响因素有：盗掘、栽种农作物、道路穿行、居民房屋等破坏遗址现象。

(3) 自然力侵害的影响方面：林子梁遗址发掘后未回填，文化堆积裸露受地表水冲刷、风化侵害的影响较大；受冲沟陡坎侵害的遗址主要为瓦罐嘴、林子梁、切刀把、石沟遗址，易受季节性降雨及地形影响形成冲沟。

(4) 人为侵害的影响方面：种植紫花苜蓿等深根系植物的影响，在各处遗址点不同程度的普遍存在；盗掘活动主要出现在瓦罐嘴、切刀把、石沟 3 处遗址点；道路穿行对遗址的破坏主要为穿行切刀把墓地的机耕路。

(5) 以上自然、人为破坏因素严重威胁遗址本体安全，扰动范围、深度均较大。以地表水冲刷、盗洞、深根系植物的生长对遗址文化层破坏最为严重，亟待进行有效的保护措施。

(6)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综合来看，二岭子湾、寨子梁 2 处遗址受扰动破坏较小，保存相对较好，评估等级为 I 级；马缨子梁、切刀把、林子梁、石沟、瓦罐嘴 5 处遗址点有一定程度的扰动，评估等级为 II 级。

#### 第二十八条 可移动文物现状评估

(1) 菜园遗址出土完整或可辨器物 5000 余件，主要为石器、骨器、陶器、牙器、蚌器、角器、玉器、兽骨、鹿角等。

(2) 现存可移动珍贵文物分别陈列于自治区博物馆及海原县陈列馆内。

### 第二十九条 考古工作评估

(1) 菜园遗址文化遗存的考古和研究工作现已得到较为系统和全面地展开。

(2) 1985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连续四年的发掘和清理工作，共布探方 297 个，总揭露面积 6921 平方米，清理房址 15 座、窖穴灰坑 65 个、灰沟 1 条、窑址 1 座、墓葬 138 座。出土各类完整或可辨古文化遗物 5000 余件。

(3) 菜园遗址 1985 年至 1988 年考古发掘成果的发掘报告已经发表，对菜园遗址的所处年代、遗址范围边界、遗存分布密集区域等问题，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

(4) 由于菜园遗址文化遗存丰富，堆积深厚，发掘年代较早，相对区域较小，对其文化内涵的挖掘应进一步加强。

(5) 由于现有考古资料及其深度有限，现有研究工作仅局限于考古成果整理范畴内，其作为西北地区独特的土著文化特征的影响力可进一步发掘。

### 第二节 环境评估

#### 第三十条 周边用地评估

(1) 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基本分为三类居住用地、农林用地、道路用地及未利用地四类。其中，规划范围农林用地与未利用地占地面积较大。

(2) 菜园遗址各遗址范围未划定为文物古迹用地。

#### 第三十一条 村落评估

##### (1) 村落概况

菜园村为回族人民聚居地，主要信仰伊斯兰教。村民以种植农作物及饲养家畜（主要为羊）为主要经济来源，种植的农作物以红葱、油菜、马铃薯、高粱及草料等为主。

## (2) 村落建筑评估

- 规划范围内村落建筑为土坯房屋、砖砌建筑、砖混结构及临时搭建的彩钢棚。
- 规划范围南部区域处于地震断裂避让带区域。
- 土坯房为危旧房屋，建筑质量较差，与文物环境不协调；部分建筑外立面粘贴白色瓷砖彩钢棚建筑，与文物本体无法直观展示菜园遗址整体风貌不协调。

## (3) 基础设施评估

- **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道路状况较好；其它道路为自然土路，道路状况较差，不利于村民出行。
- **电力设施：**菜园村用电为连接村镇电力线路的低压弱点线路，村内供电尚且充足。
- **水利设施：**村民生活用水为村民打井取水，农田无人为灌溉，依靠雨水；因地处干旱地区，雨水稀少，村内排水为自然无组织排水。
- **垃圾处理方式：**村内建有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保持村容整洁。

## 第三十二条 景观环境评估

### (1) 景观评估

- 菜园遗址南临南华山，周边基本为山地，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高，自然景观整体可观赏性较强。
- 菜园遗址周边农业景观可观赏性强，紫花苜蓿、油菜花田等具有较高的景观观赏价值。

### (2) 环境质量评估

- 菜园遗址周边环境基本无污染，尚保留原有自然风貌，环境质量良好。

##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评估

### (1) 对外交通

菜园自然村北侧村路可通向海原县城，海原县通向中卫市、银川市及兰州市的交通较为便利。

### (2) 内部交通

寨子梁、瓦罐嘴、切刀把及马缨子梁四处遗址点可通过机耕土路到达，道路质量较差，雨天无法通行；其他遗址点基本为无组织道路，现状到达方式只能徒步穿越山地。

## 第三节 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 第三十四条 遗址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 **电力系统：**无照明、变电设施。
- **给排水系统：**无给排水系统建设。
- **安防系统：**未布置安防监控设施；安防以巡视为主，力度不足。
- **消防系统：**无消防系统建设。
- **防雷系统：**无防雷系统建设。

## 第四节 利用评估

### 第三十五条 利用现状评估

- **利用现状：**菜园遗址未对外开放。
- **游客服务设施：**菜园遗址的配套游客服务设施条件不足，目前无法承担对游客更多的开放展示功能。
- **展示设施配置与使用情况：**无展示设施。

**(4) 现状展陈体系:** 无展陈体系。

### 第三十六条 利用条件分析

**(1) 优势:** 遗址位于南华山山脉，视野景观开阔，植被覆盖率较高，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菜园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类型多样、内涵丰富，部分遗址出土的石器、骨器、装饰品及陶器等造型精致，可观赏性较强，为陈列展览等工作提供了素材。

**(2) 劣势:** 所在地区自然气候环境恶劣，地震灾害严重，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干旱，日照及风力较强，对遗址保护及展示工作产生不良影响；菜园遗址受自然力和人为侵害的影响，遗址本体存在严重威胁；菜园遗址基础设施、展示设施、服务设施尚不完善，无法满足遗址对外开放的需求。

**(3) 机遇:** 《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保护规划大纲》制定出菜园遗址 2011—2015 年保护工程、防治监测总体保护计划及 2016 年—2020 年保护管理主要工作方向；菜园遗址是海原县仅有的三个国保单位之一，在区域文物中具有重要地位。

**(4) 威胁:** 自然灾害多发对菜园遗址威胁严重；人口增长导致土地使用面积增加，民宅基地扩大，遗址面临被占压的威胁。

**(5) 评估结论:** 遗址具有对外开放、展示的价值，但展示开放所需设施尚不完善，可在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后对外开放。

## 第五节 管理评估

### 第三十七条 四有工作状况

**(1) 保护区划**

现行保护区划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4]92 号）文件。

**● 现有保护范围:**

**西界:** 从菜园村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处为起点，依地势直线过马缨子梁顶向南延伸 2.5 公里到菜园村西南梁顶上止折东。

**南界:** 从西南梁顶止点折东处起呈直线向东依地势过南华山山脚延伸 5 公里过大山梁顶向菜园村东南延伸，过龙背沟到石沟梁顶、顺坡势下到石沟河道止折北。

**东界:** 从石沟河道折北处为起点顺石沟河道直线向下往北延伸 2.5 公里到石沟河道与党家河河道交汇处止折西。

**北界:** 从折西处直线延伸 5 公里往西过菜园村到村庄边沿北端，依地势直线向到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起点处止。

保护范围面积 12.5 平方公里，呈长方形。

**● 现有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

**● 现行保护区划评估结论:** 菜园遗址现有保护区划范围面积过大，未根据遗址的实际范围进行划定，且遗址处于山脉上，当地居民在山上放牧，对遗址的管理及保护不利，需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要求重新规划。

**(2) 管理机构**

菜园遗址管理机构为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3) 保护标志**

在菜园村口立有标志及说明牌，距遗址位置较远。

**(4) 四有档案**

菜园遗址四有档案建设初步完成，已完成电子化归档，但出土遗物详细信息收集、考古现场照片收集等方面尚不完全，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 第三十八条 运行管理

本规划根据文物管理要求，主要从机构建设、管理人员、管理用房、管理制度、日常管理、管理经费等方面进行运行管理的评估。

(1) **机构建设：**管理机构不健全，以文物看护为主，没有专门的负责文物保护和监测的职能部门负责文物管理。

(2) **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管理机构尚无梯队建设、业务配置、职工培训的制度和措施。

(3) **管理用房：**无管理用房。

(4) **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不能满足文物整体保护的要求。

(5) **日常管理：**日常监测以巡视为主，强度不足。各类管理维护、监测和研究缺乏专门人员和经费。现状尚未启动墓葬及其周边环境的监测工作。

(6) **管理经费：**日常的各类监测及管理维护资金缺乏，经费需求仍有较大缺口；菜园遗址处于未开放状态，不能保证经费的多方筹措。

(7) **评估结论：**目前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维护经费和人员严重不足，不利于对遗址开展更为全面、有效的保护、管理工作。

### 第六节 研究及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 第三十九条 研究现状评估

- (1) 菜园遗址文化遗存的考古和研究工作现已得到较为系统和全面地展开。
- (2) 菜园遗址 1985 年至 1988 年考古发掘的发掘报告已经发表，相关研究论述文章也屡有发表。
- (3) 对菜园遗址的所处年代、遗址范围边界、遗存分布密集区域等问题，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为遗址的保护提供了一定的学术保证。
- (4) 在遗址范围内重要遗迹的发掘、历史生态环境的复原等方面还有待研究，详细的工作计划还有待制定。

### 第四十条 宣传教育

- (1) 遗址未对外正式开放，现状对外宣传力度弱，且针对性不强，与国保单位宣传工作不匹配。
- (2) 缺少针对周边村民的关于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利于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

## 第七节 文物的主要影响与威胁因素

### 第四十一条 现存主要问题

菜园遗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纳为遗产保护工作（含遗址本体和环境）、管理工作、展示利用三个主要方面：

#### (1) 保护工作主要问题

- 居民生产生活：当地居民在遗址范围内耕种农作物、修建机耕路、建房等活动未能得到及时的引导和管理，给遗址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严重影响；
- 盗墓犯罪活动：缺少相应的安防设施及保护设施，难以制止盗墓活动；
- 保护区划划定不完善：保护区划未结合地形地貌、文物分布等实际情况划定，影响可操作性，未竖立保护范围界桩，不能满足保护管理的需求；
- 保护工作滞后：对遗址已经遭受的影响尚未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保护力度不足，不能有效抵御、延缓所面临的各类影响因素的危害。

#### (2) 管理工作主要问题

- 综合设施严重缺乏：缺乏必要的安防、消防等文物防护设施及电力、给排水、电讯等基础设施，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工作需要以及相关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 无专设管理机构与人员：菜园遗址无专设保护机构与人员，只依靠文物协管员，无法满足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的基本需求，无法对各种可能产生的影响文物安全的情况作出及时处理；
- 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协调机制及各项预案；

- 缺少管理经费，日常管理及保护工程难以进行。

### (3) 展示利用主要问题

- 文物本体无法直观展示：菜园遗址为地下考古遗址，缺乏现代化的展示设施和多样化的展示方式。
- 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阐释严重不足：缺乏合理的参观路线，未能与海原县其它人文及自然景观相结合进行整体的展示，菜园遗址及周边区域独特的价值和丰厚的文化内涵无法得到有效的展示和诠释。
- 无接待及服务设施：不能满足游客参观的需求。

## 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策略

### 第四十二条 规划原则

- (1) 本规划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菜园遗址文化遗产资源，确保保护管理工作合法、合理、规范、有序。
- (2) 遵循考古先行的原则，菜园遗址的所有保护、展示利用工作应以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为基础。
- (3) 坚持文物保护的最小干预原则，保持菜园遗址文物构成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全面地保存并延续菜园遗址的真实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
- (4) 坚持文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菜园遗址现状特点，结合周边村镇发展的规划目标和菜园遗址的社会功能，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系统协调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与保护、社会服务、村镇发展等多方面关系，力争做到文物保护与区域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确保文物保护利用过程中的可持续和可延续性。
- (5) 坚持文物保护的公共参与原则，鼓励和引导社区及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注，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形成长期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

### 第四十三条 规划目标

- (1) 真实、完整地保存菜园遗址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确保文物价值及社会价值得到传承延续与发扬。
- (2) 克服、消除文物保护中的既往不利因素，如农业种植、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不利因素侵害，充分利用遗址远离城市社区、自然环境无较大变化等有利因素，争取实现文物保护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 (3)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并提高文物普及和展示水平；处理好菜园遗址展陈体系与考古工作之间的关系，实现展示手段的多样化；完善游客服务设施，提高文物旅游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水平。

- (4) 严格管理、适度利用菜园遗址珍贵的文物资源，使其在区域整体文化资源展示利用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谋求文物保护与地方建设、居民生产生活的协调发展。
- (5) 加强文物管理工作，设置基层管理机构，提升档案记录工作水平，建立完善的文物监测体系，将菜园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使其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 第四十四条 规划对策

- (1) 对菜园遗址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规划，使得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得以有效保护和延续。
- (2) 通过划定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等手段，建立协调统一的保护区划体系、完善管理要求。控制规划范围内自然与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干扰，控制过度建设，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 (3) 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核心的保护原则，重点整治人为干预对文物本体的破坏，保护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展示利用策略的制定中，通过规划实施到达全面、准确的保护及阐释展现菜园遗址所蕴涵的价值。
- (4) 将菜园遗址的展示利用与周边其他文物古迹及自然风光相结合，充分利用考古工作对菜园遗址不断揭示的有利形势，积极展开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大力提高菜园遗址自身的保护、管理水平以及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5) 有步骤、有重点的推进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根据价值评估内容，丰富展示利用内容。充分阐释菜园遗址的价值和内涵，将部分考古调查勘探和研究工作纳入展示内容，形成“考古——保护——研究——展示”完整的链条式、滚动式的动态过程，增强公众对遗产地的认识及理解。
- (6) 完善管理机构配置，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制定专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文保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测体系。
- (7) 鼓励并引导社区合作与公众参与，协调文物保护与社区发展的需求。

##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第一节 保护区划

#### 第四十五条 区划划定依据

- (1) 本规划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到第十九条的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第三条到第五条的规定。参考已划定的保护区划，以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为原则，以现有文物调查工作及最新研究成果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当地城乡建设的发展预期，调整菜园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 依据考古发掘和考古调查成果，考虑文物本体分布状况，即遗址范围，调整现有保护范围。
- (3) 在保证遗址周边环境的完整性、安全性、和谐性的前提下，结合未来保护利用预期，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 结合周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第四十六条 区划总则

- (1) 在当地各项建设活动中，如发现与菜园遗址相关的文物遗存时，可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按法规程序上报批准。
- (2)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 (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发掘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 (4) 本规划制定保护区划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强度控制要求，应纳入《海原县城乡总体规划》和《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村镇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第四十七条 保护区划划定

##### (1) 保护范围

- 根据菜园遗址考古确定的遗址范围划定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分为南、北两区。
- 南区包括瓦罐嘴墓地、马缨子梁遗址、林子梁遗址、二岭子湾墓地、切刀把墓地、石沟遗址六处遗址范围，北区包括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
  - 南区范围：瓦罐嘴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2.89 公顷，马缨子梁遗址范围面积 10 公顷，林子梁遗址范围面积 5.77 公顷，二岭子湾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1.53 公顷，切刀把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3.51 公顷，石沟遗址范围面积 2.69 公顷。总计占地面积约 26.39 公顷。
  - 北区范围：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占地面积约 4.17 公顷。
  - 保护范围共占地面积约 30.56 公顷。
  - 瓦罐嘴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W1	X=547658.897 Y=4044562.623	W2	X=547668.156 Y=4044502.075	W3	X=547691.005 Y=4044445.748
W4	X=547557.098 Y=4044362.853	W5	X=547529.998 Y=4044477.1	W6	X=547489.081 Y=4044574.873

##### ● 马缨子梁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M1	X=547650.693 Y=4045127.736	M2	X=547784.52 Y=4044939.33	M3	X=547830.349 Y=4044838.922
M4	X=547659.771 Y=4044686.322	M5	X=547391.324 Y=4044814.479	M6	X=547530.254 Y=4044826.16
M7	X=547576.923 Y=4045024.613				

● 林子梁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L1	X=548619. 776 Y=4044386. 735	L2	X=548639. 013 Y=4044292. 156	L3	X=548541. 939 Y=4044138. 722
L4	X=548400. 993 Y=4044347. 805	L5	X=548423. 158 Y=4044575. 222		

● 二岭子湾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E1	X=548755. 537 Y=4044280. 963	E2	X=548678. 244 Y=4044132. 252	E3	X=548646. 588 Y=4044240. 666

● 切刀把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Q1	X=549071. 985 Y=4044244. 926	Q2	X=549110. 785 Y=4044166. 221	Q3	X=549116. 884 Y=4043966. 305
Q4	X=549022. 782 Y=4043888. 014	Q5	X=549004. 24 Y=4044026. 753	Q6	X=549002. 37 Y=4044118. 327

● 石沟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S1	X=549786. 686 Y=4044003. 713	S2	X=54820. 83 Y=4043909. 3	S3	X=549707. 896 Y=4043774. 766
S4	X=549604. 498 Y=4043802. 405				

● 塞子梁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Z1	X=548260. 135 Y=4045259. 971	Z2	X=548504. 217 Y=4044973. 704	Z3	X=548440. 115 Y=4044921. 91
Z4	X=548259. 931 Y=4045138. 537	Z5	X=548233. 371 Y=4045111. 907	Z6	X=548166. 841 Y=4045205. 804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菜园遗址周边相关山体景观、农业景观，划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

- 西界：瓦罐嘴墓地及马缨子梁遗址西侧山脉山脚。
- 南界：南华山山顶。
- 东界：石沟遗址东侧山路。
- 北界：菜园遗址北侧县级公路。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590.63 公顷。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J1	X=547499. 787 Y=4045326. 389	J2	X=547888. 78 Y=4045213. 91	J3	X=547945. 019 Y=4045376. 068
J4	X=548197. 762 Y=4045740. 701	J5	X=548300. 495 Y=4045687. 982	J6	X=548904. 968 Y=4045646. 97
J7	X=549736. 857 Y=4045501. 531	J8	X=550156. 197 Y=4045189. 148	J9	X=550022. 642 Y=4044455. 727
J10	X=550330. 376 Y=4043738. 722	J11	X=550324. 124 Y=4043347. 583	J12	X=549982. 777 Y=4043219. 27
J13	X=549675. 332 Y=4042966. 19	J14	X=549321. 958 Y=4042950. 256	J15	X=549023. 887 Y=4043022. 43
J16	X=548718. 317 Y=4043051. 487	J17	X=548518. 666 Y=4043166. 779	J18	X=548103. 428 Y=4043235. 204
J19	X=547717. 248 Y=4043428. 294	J20	X=547776. 3 Y=4043820. 099	J21	X=547462. 294 Y=4044138. 791
J22	X=547343. 253 Y=4044434. 988	J23	X=547356. 376 Y=4044584. 961	J24	X=547200. 779 Y=4044707. 751
J25	X=547249. 52 Y=4044815. 544	J26	X=547147. 351 Y=4044943. 958	J27	X=547245. 771 Y=4045078. 934
J28	X=547210. 152 Y=4045377. 943				

### (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划定遗址周边的村落建设环境，即菜园自然村建设及相关范围所在区域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四至边界：以菜园村现有建设范围为界。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27.03 公顷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C1	X=548127.2 Y=4045527.315	C2	X=548195.101 Y=4045487.493	C3	X=548105.386 Y=4045236.287
C4	X=548507.303 Y=4044893.353	C5	X=548598.097 Y=4044890.167	C6	X=548649.068 Y=4044711.765
C7	X=548505.71 Y=4044781.852	C8	X=547994.399 Y=4044742.03	C9	X=547839.128 Y=4045069.147

## 第二节 管理规定

### 第四十八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 (3)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必须纳入中卫市、海原县城乡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及其它规划均应按照本规划进行相应调整。

(4) 菜园遗址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和发掘，若本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能满足新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保护区划调整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通过。

(5) 在菜园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6) 标志说明牌应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纪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执行。

### 第四十九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 在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菜园遗址的安全，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 (2) 本范围内对文物本体和环境造成危害和影响的植被、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应于近期实施整治，全部搬迁出本范围；占压文物本体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批实施；存在风貌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予以搬迁、改造。
- (3) 保护范围内因保障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而必需进行的防护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先必须经文物所在区域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通过国家局立项审批后，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应当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充分的考古调查工作。
- (4) 保护范围内严禁采石取土、修建改造水利设施和新建坟墓，严禁吸烟和点放明火；除必要的地形地貌恢复、围墙防护及安防监控设施等相关保护工程，严禁增加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 (5) 保护范围内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扰土深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

## 第五十条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本地带范围内为限建区，本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照文物法相关规定执行。
- (2) 在本地带内进行全面的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 (3) 本地带内的农业用地、农林用地、防护绿地为禁止建设区域，以维持现状、减少干预为主，保持生态农业景观。
- (4) 本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破坏原有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的各类生产建设活动。

## 第五十一条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 本地带范围内为限建区，本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照文物法相关规定执行。
- (2) 本地带内控制村落建设活动，保持现状区域建设密度。区域内禁止建设影响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已有影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限期逐步整治、拆除或搬迁。
- (3) 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4) 本地带内如确需进行与文物保护有关的建设工程，并确保工程实施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 (5) 本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对文物构成要素造成破坏与干扰，工程设计方案中必须包括对文物可能造成影响的评估报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风格、样式、体量及色彩均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层数不超过2层，建筑总高度不得高于8米，建筑密度不宜大于20%。

## 第七章 专项规划

### 第一节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 第五十二条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和实施原则

- (1)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文物保护原则，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 (2)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优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 (3) 以保存现状为主要原则，尽可能减少不当人工干预。
- (4)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程序。

#### 第五十三条 保护措施

根据菜园遗址的现状评估结论，遗址保护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鼠洞、盗掘、冲沟陡坎、栽种农作物、居民房屋、道路穿行、放牧活动等影响问题，针对菜园遗址面临的病害问题，相应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保护性用地调整

- 调整保护范围内用地为“文物古迹用地”。取消村民耕种活动，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 根据保护与管理需要重新设置保护界桩及防护围栏，其中寨子梁墓地、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设置防护围栏，围栏应满足强度安全与环境协调的要求。

##### (2) 科学回填

-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阐述》15.2.1 条：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经过发掘，在取得资料后，如果没有特殊的需要，应当回填保护。遗址范围内经发掘后，做保护性回填。回填工作在考古专家、文物保护专家指导下进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保护性回填方案，对回填方式、回填材料等各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评估。回填工作完成

后，需在场地进行地面标识。

- 根据遗址现状，7 处遗址点发掘后大部分进行了回填，其中林子梁遗址发掘后未回填，发掘区域应尽快采取科学回填措施，并进行地面标识。
- 回填及标识工作应采取可恢复手段，以便日后保护展示技术手段成熟后，进行可能的二次揭露。

##### (3) 深根系植物移除

综合评估植被生长现状、对遗迹形成破坏状况、活体植物根系的水土保持能力，以及拔出乔木后水土流失对遗址及其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对遗址范围内进行植被控制：

- 对遗址范围内植被的生长特性、生长周期、危害程度进行综合评估，而后进行筛选与再利用，采用人工或化学措施，控制有害树木、草类和微生物在遗址上的生长，挑选具有固土作用的植被进行培植。
- 结合考古勘探工作，移除对遗址有威胁的深根系植物（主要为柠条、杏树、紫花苜蓿等），减少对遗址区域文化层的破坏。

##### (4) 取消道路穿行

- 结合考古勘探工作，对遗址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改造，仅设置必要的巡护步行道路。
- 取消穿行切刀把、瓦罐嘴遗址的机耕道路。

##### (5) 禁止放牧活动

- 遗址范围内禁止放牧活动。结合防护围栏，对林子梁遗址及石沟遗址内现有的放牧活动逐步禁止。
- 禁牧有助于促进草原生态的全面恢复，加快植被恢复速度，减少水土流失对山体造成的影响。

#### (6) 扰土控制措施

- 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扰土，对遗址地层采取种植浅根系固土植物的方式进行保护，对回填后的场地扰土深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
- 近期填埋遗址范围内鼠洞及盗洞；对遗址范围内的翻地犁耕进行限制，结合保护性征地或退耕等形式给予耕地所有者适当补偿。
- 中远期结合考古工作，遗址范围内禁止或者仅容许种植浅根系农作物等限制方式。

#### (7) 灾害防范措施

- 对遗址范围内冲沟或人工取土造成的凹沟或低洼地进行平整保护，制定保护范围内疏水、排水措施，加固冲沟减少冲刷危害，以避免冲沟进一步扩大。
- 对保护范围内进行泥石流的调查勘测，划分滑坡泥石流的危险区、潜在危险区，制定防治措施，对重要危险区采取必要的工程保护措施，以加强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泥石流、滑坡崩塌的防范措施。
- 在地震断裂避让带范围内，严禁新建房屋建筑，限制地表建筑活动，对其中自然村落建议迁移，或根据情况增加建筑物抗震措施。
- 建立以监测数据分析及人工观测相结合的预警机制，包括文物稳定性预警、灾害预警（强降雨、泥石流、滑坡、地震等）。

#### (8) 加强定位，设立标识

- 对历次考古发掘的区域及遗址、遗迹位置，在进行考古工作核对后，应及时进行 GPS 定位与存档工作。
- 对已发掘的遗址的年代、地层，应加强标识工作，并设立说明牌。

## 第二节 实施日常监测和维护

- (1) 根据遗址保护需要，规范和完善日常监测体系。完善定期巡视制度，包括对遗址范围内生

物活动及生长、地表水冲刷等实际状况的连续监测、记录存档，监测各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

- (2) 对各项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对保护区划的建设活动进行监测等，及时对遗址区动态信息作出应对措施。
- (3) 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重点工作内容为监测遗址范围内深根系植物对遗址的破坏，电力通讯、水利设施等人为建设活动对遗址的干扰情况等。

## 第三节 防护设施工程

### 第五十四条 安防系统规划

安防工作是菜园遗址近期规划的重点，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根据对菜园遗址的安全防护进行设计及施工。规划安防措施如下：

- (1) 增加技防设施：增设摄像头和安全报警系统，并定期检查摄像头和防盗感应器等技术装置的质量状况，监控室设在文物保护与管理用房内。
- (2) 加强人防：建立安防保卫组织，加强保卫巡视；制定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掘；保卫人员轮流值岗；与海原县公安局建立联动预警机制，一旦发生偷盗及其他安全事件应立即上报，共同打击犯罪分子，维护菜园遗址文物安全；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 第五十五条 消防系统规划

- (1) 根据管理办公用房建设建立消防系统，完善消防安全制度。
- (2) 加强管理人员和村民的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 第五十六条 防雷规划

- 根据需要对遗址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取防雷措施。

## 第四节 环境整治规划

### 第五十七条 环境整治要求

- (1) 菜园遗址环境整治的范围包括本次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2) 重点控制菜园遗址内部的人为活动，禁止可能对遗址造成破坏的行为。
- (3) 维护区域内地形地貌，防止水土流失，耕种破坏，保持菜园遗址生态环境现状。
- (4) 保持菜园遗址周边的空间视廊，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以及对大地景观有影响的市政工程建设。

### 第五十八条 文物环境保护措施

#### (1) 用地性质调整

- 调整遗址范围内用地为“文物古迹用地”，由文物部门进行管理。如未来有重大考古发现，将相关区域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 保护区划范围内，除遗址范围外的用地仍保持现状使用性质。
- 完成保护性用地调整后，作为遗址管理范围。在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后，建议取消在遗址范围内的一切耕种、放牧等人为活动或耕种作物应符合保护范围规划要求，符合扰土控制措施。维持建设控制地带内农林用地现状，减少干预，保持生态农业景观。
- 调整综合管理服务区用地为文化设施用地。
- 具体措施遵照保护区划相关管理要求及本保护规划制定的相关规划措施执行。

#### (2) 周边建筑改造措施

- 根据规划后需要调整用地性质，满足规划整体和谐性要求，建议维护现状传统民居建筑。
- 建议整治菜园村内与遗址不协调居民建筑，保持传统风貌。对遗址范围内的居民建筑进行拆除搬迁，以山体景观等自然环境为基础，恢复自然景观的文物环境。

- 控制村落发展方向，建议结合未来村庄规划，对建筑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震断裂带两侧 50 米范围内为绝对禁建区；同时尽量保持原有自然地形地貌，不宜做大规模挖填方。
- 所有建筑改造施工时必须先经过考古勘探，严禁破坏地下文物遗存，不得破坏文物环境。

###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 保护区划范围内应严格保护具有典型特征的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保持现有的地形地貌，严禁开山炸石、挖山取土等破坏自然地貌的行为，区域内建设工程不得对地形地貌造成破坏。
- 保护区划范围内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禁止放牧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应栽种适宜当地耐旱耐寒、含水固土能力强且与文物环境相协调的植被，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不得引入非地方传统的外来植被品种。
- 对规划区域开展生态环境研究，编制区域环境承载力研究报告，确定本范围内合理的环境承载力。
- 保护遗址生态环境，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中损失的绿化率应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补偿，绿化率应在 55%以上。
- 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遗址范围周边景观植物专题研究，为改善保护区环境景观提供具有科技含量的专项策划。
- 规划参照城市规划环境质量标准和风景区环境质量标准制定本遗址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尽可能提高遗址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使之符合或超出国家环境功能区标准。
- 保护区划内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参照旅游风景城市的标准执行；保护区划内旅游垃圾的处理纳入村镇垃圾处理系统。
- 环境污染控制纳入村镇环境治理规划，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性工业或养殖业项目。

## 第六十条 空间景观整治

- 风貌控制：保护菜园自然村民居建筑的传统风貌，保护区内的景观风貌应保持本土化、自然化的农业生态景观特征。
- 植被配置：绿化、植被配置应突出地方性和历史性，并需加强生态安全保护，防止有害物种的入侵，展示区周边配置统一的植被品种。
- 景观设施：外形设计应尽量简洁，兼具一定的可识别性及环境和谐性。

##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 第六十一条 道路整治与改造要求

- (1) 整治规划范围内道路，以保证文物环境协调。道路建设尽量在遗址范围外围铺设。
- (2) 延伸菜园村到石沟遗址北的车行道路，结合所选的展示遗址设置；建议将作为遗址管理、游客参观车行的主要道路，用于电瓶车专用通行。
- (3) 逐步废止遗址范围内穿行的机耕道路。在现状遗址土路的基础上改造遗址管理巡护道路，将其与规划车行道路相连通。
- (4) 结合综合管理服务区建设，在村北部设置停车场一处，另在石沟遗址北连接村村通主路处设置临时停车场一处及在瓦罐嘴遗址北侧道路一侧设置回车场一处。
- (5) 其他游览道路根据展馆及服务设施的建设再行考虑。

### 第六十二条 电力电讯设施规划

- (1) **电力系统：**统一布置菜园遗址内的用电设施，电力、电讯管线分别由菜园村村口的市政管线接入。拟设计 50kVA 变压器 1 台。在管理用房内设置专门的配电室，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力、电信系统。
- (2) **电讯系统：**电话、宽带均就近引至管理用房，在办公室、监控室等设电话、宽带插座。
- (3) **线路敷设：**现状线路架设混乱，破坏菜园遗址景观。规划要求整治拆除村落现有电线杆，

调整电力电讯线路，随道路修建埋地敷设；尽量沿遗址范围边界敷设，需要进入遗址分布区的线路必须充分考虑文物埋藏范围，避免对地下文物的扰动。

### 第六十三条 给排水系统规划

- (1) **给水系统：**菜园遗址用水以管理人员日常生活及消防用水为主，绿化、旅游展示、旅游服务为辅；生活用水量标准按游客、管理服务人员两类。游客 15 升/人·日，管理服务人员 50 升/人·日进行计算。由村内供水井引入游客中心。
- (2) **排水系统：**根据消防需要和生活给排水的要求，敷设给排水管线，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应结合地形条件及现有排水系统，清理整治现有沟渠，由地面汇至沟渠排放，无明渠处，应利用地形坡度促使雨水排出，防止内涝。

### 第六十四条 环卫系统规划

- (1) 重点清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垃圾。
- (2) 在管理服务区内设置卫生间，并设相应的化粪池一个。
- (3) 加强展示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增加环卫专职人员，严谨随地乱倒垃圾。

## 第六节 展示规划

### 第六十五条 展示利用原则

- (1) 以保证菜园遗址文物本体的安全为基本原则，相关的工程建设及活动不能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得妨碍保护工程及考古研究工作的开展。
- (2) 必须坚持真实性原则，全面地展示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利用功能应当尽量与其价值相容。
- (3)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4) 展示工程方案应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的方案设计

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内涵相协调。

#### 第六十六条 展示利用目标

- (1) 在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前提下，深刻揭示菜园遗址的文物价值，充分展示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独特性。
- (2) 结合菜园遗址周边的文物古迹及旅游资源，统筹策划区域文化展示，打造个性化、差异化、系列化的展示产品，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3) 在展示利用功能定位上，满足游客的参观需求，实现文物保护与文物旅游的持续发展，将菜园遗址建设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游览区和考古研究基地。

#### 第六十七条 展示方式

- (1) 根据规划设定的展示主题及展示内容，全方位展示各种文物构成要素，多角度揭示遗址历史信息和文化内容，准确传达文物价值，确定展示方式。
- (2) 展示利用方式上，探讨多种展陈手段相结合的系统性、综合性展陈体系，提高社会对遗产价值的认知度。
- (3) 展陈方式主要包括：遗址点原貌展示、考古现场展示以及出土文物陈列展示等；远期根据博物馆建设需求考虑沙盘模型展示、数字虚拟展示等其他方式。
- (4) 遗址展示尽量以原貌展示、考古现场展示为主，辅以相关信息说明解释，让参观者获得更具现场感和更直观的历史信息。

#### 第六十八条 展示和使用要求

- (1) 以文物本体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展陈过程中不得因展陈需要而对文物本体安全造成任何可能的威胁。
- (2) 现阶段应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不宜大规模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已回填遗址不宜

揭露展示。

- (3) 展示设施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并具有可逆性。所有用于遗址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基本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的前提下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形上应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
- (4) 有步骤、有重点地展示各处遗址点、考古现场及采集出土文物，重点展示考古现场及其历史信息，展示内容与遗址文化内涵相符。
- (5) 加强文物本体与周边相关文物的展示利用相结合，所有展陈区应构成有机的整体，注意文物环境与自然景观的相互融合。
- (6) 控制利用强度，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 第六十九条 展示服务对象

- (1) 近中期以史前考古、历史文化研究等专业人员为主。
- (2) 远期考虑为当地居民、参观海原县或周边市镇景区的国内外游客及相关历史文化研究人员。

#### 第七十条 展示内容

##### (1) 遗址核心展示内容

以遗址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仅限于空间位置和文化内涵基本明确的遗迹分布区域。将菜园遗址各遗址点分别展示如下：

- **墓葬址展示：**寨子梁墓地为核心展示内容，展示菜园遗址墓葬特征。
- **居址展示：**以林子梁遗址为核心展示内容，展现菜园遗址人类的生活场景。
- **选址特征展示：**以寨子梁墓地及林子梁遗址为主，展示菜园墓葬及居址的选址特征。

除马缨子梁遗址属马家窑文化外，林子梁遗址、切刀把墓地、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等遗址和墓葬反映了菜园文化内涵。寨子梁交通条件便利，林子梁遗址是菜园遗址的代表性部分，可以作为展示内容。其余暂不具备对外展示条件，可以作为远期展示的内容。

示内容。

## (2) 遗址周边展示内容

### ● 综合管理服务展示

综合管理服务区是观览者综合、详尽了解遗址价值的重要场所，选址位于菜园遗址北侧道路西侧地块，包括陈列馆室、管理用房和考古工作站等，将菜园遗址的历史信息进行整体展示。是菜园遗址集中建设管理运营、公共服务等设施为主的区域。

综合管理服务区建设应保证建筑风貌与周边建筑协调，建筑高度不宜超过8米。

### ● 民俗文化展示

结合周边回族传统村落的改造与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其基础设施建设，使游客充分体验地方民俗传统。并根据游客数量与来源情况，在此区域提供面向公众的服务设施，增强游客亲身体验效果。

### ● 农业景观展示

保持菜园遗址保护范围外现状大片农业用地，维持当地油菜、紫花苜蓿等特色农田种植，使参观者在感受农业景观的同时，展示5000年来菜园地区农耕文化的发展和变迁。

## 第七十一条 展示主题和布局

本规划根据菜园遗址的文物价值及文化内涵的特征，设定如下4类展示主题：

### (1) 菜园遗址文化特征

包括对菜园遗址的墓葬形制及墓室特征、建筑形制及工程技法、选址特征、制陶工艺、古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先民体质形态特征、文化区域联系的展示。

### (2) 考古工作体验

包括对考古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菜园遗址的考古工作现场观摩与模拟考古现场体验等展

### (3) 文化遗产保护

菜园遗址的发现、考古发掘、保护、管理等工作内容，同时向社会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知识。

### (4) 文化研究与交流

建立考古学、历史学的学术交流基地，推动菜园遗址及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历史文化研究工作。

## 第七十二条 展示路线

### (1) 对外交通

菜园遗址可利用菜园村通向村外的主要道路作为遗址的直接对外道路，实现菜园遗址的对外交通联系。

### (2) 出入口

在菜园自然村北侧规划综合管理服务区处设置主出入口、停车场及管理用房，并结合防护围栏设置出入口。

### (3) 道路系统设计

结合现有道路现状，周边设置各功能区联系通道。通往各处遗址点入口处的道路，路面重新铺设，建议路面宽度不超过2米，尽量采用生态型道路，减少景观影响，便于后期维护。

### (4) 参观线路

近期展示路线：综合管理服务区（主入口、停车场、陈列馆）——村内民俗展示区——寨

子梁墓地展区——林子梁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停车场

远期展示路线：综合管理服务区——寨子梁墓地展区——瓦罐嘴、马缨子梁墓地展区——回车场——林子梁、二岭子湾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停车场

### 第七十三条 展示及游客服务设施

#### (1) 标识设施

- 菜园遗址管理区内的标识设施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名称标志牌、展示说明牌、道路交通指示牌。
- 名称标志牌旨在介绍遗址的名称、编号及年代，一般设在需要展示的遗址一侧。
- 展示说明牌旨在对遗址信息或者环境信息进行解说，让游客了解遗址考古信息或环境信息、价值等。展示类说明牌应严格建立在考古发掘精确定位的基础之上，说明信息必须与考古信息相符，不得随意改变。展示类说明牌的风格选择应简洁大方，字体清晰，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具有较强的可辨析性。
- 道路交通指示牌，主要为游客提供道路指示，故可以参考道路标识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指示信息清晰醒目，整体风格与园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 (2) 移动讲解系统

移动讲解系统：移动讲解系统包括讲解员、多媒体便携辅助讲解、导游手册、手机软件辅助功能等4类。

#### (3) 管理设施

- 菜园遗址的管理设施包括管理用房以及游客管理的卡口管理设施。
- 管理用房设在菜园自然村北侧，管理用房可参照宁夏民居形式。
- 菜园遗址的卡口管理设施包括专门的卡口管理、验票等设施。

#### (4) 公共服务设施

- 菜园遗址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近期考虑开放重点遗址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远期依据展示需求建设完善游客服务设施。
- 服务设施：包括公厕、商亭、停车场、垃圾桶、座椅等。与主要遗址展示点和游客服务点设置，设置密度应满足景区设计规范要求。设置在核心保护区内的设施，应以临时设施为主，不得进行挖掘等扰土作业。

### 第七十四条 开放容量

- (1)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需求逐渐强烈，文化知识日受重视，访古旅游已成为新的消费时尚。菜园周边城市如兰州市、银川市、中卫市、海原县等城镇都将成为潜在的客源市场。
- (2) 根据菜园遗址特点、展示内容与范围，在吸引游客的同时，应适当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对遗址造成不良影响。
- (3) 遗址展示区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的“线路法”计算游客容量(遗址遗存丰富，不适宜游客大面积踩踏，故使用线路法进行计算)。即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道路面积计，取20m/人。因此菜园遗址的一次性容量为250人次，日周转率为1人次/日，日游客容量为250次/日。

### 第七十五条 宣传教育目标

- (1) 通过展陈、印发宣传册、出版书籍、多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促进社会公众对菜园遗址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的认知和理解。
- (2) 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菜园遗址的宣传教育作用，并普及历史文化及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让更多的人认识菜园遗址的遗产价值，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提升菜园遗址的社会价值。

## 第七十六条 加强宣传力度

- (1) 建立菜园遗址的专门网站，加强传播能力。
- (2) 完善菜园遗址的展示利用体系的建设，加强展示宣传功能。
- (3) 加强与其他文保单位、专业机构的交流，充分运用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 (4) 编制适合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品及纪念品，如介绍菜园遗址的历史发展和文化艺术的通俗读物、光盘及其它电子出版物。
- (5)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并支持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菜园遗址的保护意识，把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 (6) 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菜园遗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七节 管理规划

### 第七十七条 管理机构设置的调整

#### (1) 管理机构

- 海原县文物保管所作为总体负责菜园遗址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总体负责文物管理、研究等日常工作。
- 在菜园遗址建立独立的管理机构，至少增加管理保卫人员 2 人，机构人员开支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根据管理机构职能要求和规划评估结论，规划在菜园遗址监控室即管理用房处设置专门负责菜园遗址的文物管理和安全保卫巡查人员两名，针对菜园遗址的现状，明确遗产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 (2) 管理用房

- 管理用房需要同时承担文物管理与监测、安防技防和近期的专业工作人员接待工作等功能。
- 管理处建筑应满足正常使用和环境协调的原则，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500 平方米，满足建设控制地带要求。
- 管理用房应结合考古工作站和陈列展览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在满足管理工作的同时，需为遗址日常维护用具储存、基础设施机房等用房留有必要的建设空间。

### 第七十八条 管理制度的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补充、完善海原县文物保管所有关文物保护与管理的全套规章制度，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文物的安全和延续性。

- 制定专项管理条例——《菜园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菜园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并建立完善其他相关制度。
- 对文物保护、利用、管理等方面做详细要求。
- 对其日常监测、隐患报告、风险应对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 第七十九条 运行管理

#### (1) 保护区划与保护标志

- 本规划重新调整的保护区划在通过行政审批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公布。
- 保护区划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重立界标。

#### (2) 管理范围

- 划定遗址范围为核心管理范围，面积 26 公顷。
- 遗址管理范围结合防护围栏设置，其中寨子梁墓地、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进行封闭管

理，其他遗址开放管理，做好遗存本体安全防护与监测。

### (3) 文物信息保存

为实现菜园遗址历史信息、文物信息的全面、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特对文物信息保存提出要求。

-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完善文物档案建设：完善原始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可移动文物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文献资料的收集和目录索引工作；建立和维护文物信息数据库。
- 加强对有价值的陶片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包括工程图纸、环境勘测图纸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保护工程图纸等；整理历次维修工程的前后对比照片。
- 补充对新发现的相关历史遗存、遗迹的档案信息的补充工作。

### (4) 管理经费

-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文物保护运行经费的管理。
- 根据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合理调配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方面经费。
- 对菜园遗址远期作为古遗址类旅游景区实行收费开放，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财政拨款、发展特色旅游产品、社会与国际资助等。

## 第八节 文物监测与日常管理

### 第八十条 监测要求

- (1) 监测技术手段不应对文物本体造成损伤。
- (2) 尽可能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

### 第八十一条 监测的实施机制

- (1) 文物管理巡查员负责菜园遗址的文物日常监测工作，针对遗址本体的病害残损制定较详细的监测计划。
- (2) 根据监测计划对菜园遗址定期进行病害监测记录和评估工作，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较严重的问题，应及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进行汇报。
- (3) 加强对菜园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监督巡查工作，防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对文物及环境造成的破坏。

### 第八十二条 日常管理

- (1) 实施文物的定期监测和日常保养工程，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及时排除隐患，避免更多人为干预。
- (2) 实施安防等基础设施的定期监测、保养和日常维护。
- (3) 完善文物图纸和修复工程资料整理、数据采集、存档制度。
- (4) 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组织各部门按照规划内容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照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 第九节 考古研究规划

### 第八十三条 考古工作原则

- (1) 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程序和制度，认真落实考古工作的检查验收制度。
- (2)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提供可持续的研究方向。
- (3)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遗址保护的结合和可持续发展。

#### 第八十四条 考古工作要求

- (1) 针对目前菜园遗址的考古状况，由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制定考古工作的详细计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分期实施。
- (2) 应与相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要求，加强遗址所在谷地北坡的考古调查勘探，重点探明遗址分布范围、时代、文化特征，核实各遗址点之间的历史关系。
- (3) 通过对菜园遗址的考古调查，搞清文物遗存的分布范围和布局，为文物保护相关工程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展陈体系的策划提供科学的依据。
- (4) 通过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科学研究，纠正、补充现有文物保护档案相关内容，提高文物管理水平，支持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和展示工作。
- (5) 通过更加细致的考古勘探和重点发掘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菜园遗址地下遗物分布状况，完善菜园遗址研究的基本资料，为今后的保护和研究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 (6) 开展菜园遗址原生态、地形地貌和地理气候的考古探查和研究。

#### 第八十五条 考古工作中的保护措施

- (1) 应将考古工作与保护进行紧密结合，在参考国内外相似类型保护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针对菜园遗址文物遗存的具体情况，预先制定周密、妥善、科学的保护方案，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有效抑制不同因素对出土文物及遗迹的影响，从而使文物由埋藏环境平稳、安全的过渡到出土后的保存环境或展示环境中。
- (2) 应充分估计到考古发掘研究过程中对文物遗存历史信息逐渐减损的客观事实，考古发掘前应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评估，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考古工作必须严格控制发掘规模，考古研究结束后进行回填保护，禁止具有破坏性的考古干预。
- (3) 发掘过程中应采取边保护边清理的工作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遗迹应做到加固保护在前，清理在后，对已确定为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应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围护设施，制定相应的安防措施。
- (4) 考古工作制定相应的预案，及时保护出土文物，出土文物经科学记录、研究之后，由博物馆收藏展示。

#### 第八十六条 考古研究目标

- (1) 考古研究部门应结合保护规划的目标、分期制定考古工作计划，搞清菜园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涵和布局，落实近、中期工作项目，使考古工作为后续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 (2) 建立菜园遗址文物数据库，将所有信息纳入地理信息系统，包括考古田野工作的数据（钻探、布设探方等数据）。
- (3) 及时、系统的整理考古资料，编辑出版考古报告，为菜园遗址的保护、研究、展示提供科学、翔实的依据。
- (4) 进一步加深对菜园遗址聚落形态与营建问题的考古研究，探究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整体布局形态。
- (5) 进一步开展环境考古，弄清菜园遗址所在地区聚落及其文化形成的环境。

#### 第八十七条 考古研究主要任务

- (1) 制定以研究菜园遗产构成，以菜园遗址的保护和展示提供依据为主要目的的研究工作计划。
- (2) 分析菜园遗址的遗产构成，构建菜园遗址研究体系，为系统调查、评估和研究提供依据。
- (3) 根据考古调查的成果，对菜园遗址的文化内涵进行多角度的深入研究；根据遗址环境考古的成果，开展地质、气候环境的研究。
- (4) 近期考古工作应以调查、勘探为主，严格控制发掘面积，重点搞清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加强遗址内涵和价值体系研究，为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 (5) 中远期对菜园村周围进行全面踏勘，重点区域进行钻探，厘清菜园村周围地下遗存状况，在此基础上，重新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碑，树立界标和绿篱。
- (6) 加强已有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全面、系统的考古工作，建立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 第八十八条 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工作计划

### (1) 考古工作站用房建设

- 根据考古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未来考古需要，中远期可建设“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站”，其建筑应满足正常使用和环境协调的原则。
- 新建考古工作站应满足考古工作日常开展、文物修复、文物库存保护等要求。工作站内设施应以满足出土文物安全为目的，需加强布置安防、消防以及日常监测设施。

### (2) 考古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大遗址保护工作中考古工作要求》文件精神，针对菜园遗址的具体考古工作目标，宁夏考古研究所制定了五年考古工作计划（2020年—2024年）。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由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共同承担，同时还和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

2020年，对海原县南华山周围地区及海原境内主要河流流域进行重点调查，同时对已经发现的遗址进行复查。调查面积约为80平方公里。

2021年，通过系统的发掘工作，并结合多学科合作的模式，对遗址的文化内涵及聚落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的研究，从而对菜园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发掘面积控制在2000平方米左右。在发掘的同时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了解遗址的不同功能分区，搞清聚落布局。

2022年，对马缨子梁遗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控制在1500—2000平方米。经过2019年调查发现马缨子梁遗址的核心区应该在东侧的坡地上，通过对核心区的发掘来了解遗址的居住模式和葬俗，同时加强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全面了解马缨子梁遗址的文化面貌和性质，同时搞清马缨子梁遗址文化遗存与菜园文化的关系。

2023年—2024年，对南华山周围的其它地区的重要遗址进行发掘，主要指的是新发现或复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面积控制在3000平方米左右。通过发掘可了解整个南华山地区的菜园

文化面貌，探讨菜园文化早晚发展序列关系、渊源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等。

## 第十节 与相关规划衔接

### 第八十九条 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在海原县及西安镇总体规划的编制中菜园遗址保护范围为文物古迹用地，保护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将遗址范围内非国有的土地性质转为国有，以利于文物保护。

建议城乡总体规划中强化菜园遗址的整体保护的要求，对其周边地带提出控制要求，确保文化遗产的延续性。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其管理规定纳入到总体规划中。

建议新编的总体规划在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等方面与菜园遗址的防护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相衔接。

### 第九十条 与旅游规划协调

中卫市、海原县旅游规划应该把菜园遗址及其周边的七营北嘴城址、柳州城址、灵光寺、天都山石窟、地震博物馆等其他人文、自然旅游资源统筹规划，合理规划配套服务设施，为菜园遗址展示利用、宣传教育及考古工作提供保障。

## 第八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 第一节 规划分期

#### 第九十一条 规划分期依据

- (1)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2) 规划措施所针对的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3) 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
- (4)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

#### 第九十二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共 16 年。

- (1) 近期 2020 年~2025 年（6 年）。
- (2) 中期 2026 年~2030 年（5 年）。
- (3) 远期 2031 年~2035 年（5 年）。

### 第九十三条 主要实施内容

- (1) **保护工程：**包括对遗址本体实施保护工程、保护性征地、设置防护设施等。
- (2) **环境整治工程：**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工作。
- (3) **展示利用：**考古工作站内布置菜园遗址出土文物的陈列展览工作。
- (4) **管理工作：**设置管理办公用房，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并制定规章制度。
- (5) **考古研究：**制定考古调查工作计划，对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 第九十四条 近期（2020 年-2025 年）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完成《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工作。
-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标，遏制遗址分布区内所有不利于遗址保护的建设和行为。
- 对菜园遗址 7 处遗址范围进行保护性征地，依照本规划规定的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在遗址周边进行标识工作，需要封闭管理的遗址设置保护围栏；设立不影响环境风貌的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界标、文物说明碑等。
- 实施遗址范围内本体保护措施，对遗址已暴露的部分和被盗掘的部分进行局部抢救式清理。主要包括林子梁遗址点发掘后的科学回填，清理遗址深根系植被、回填盗洞、冲沟等工作。取消遗址范围内农作物种植、放牧活动等，恢复遗址原地形地貌。
- 启动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开展遗址内防护围栏、监控等安防设施的建设。重点工作内容为监测遗址范围内深根系植物对遗址的破坏、冲沟陡坎导致的水土流失，盗掘、农耕、放牧等人为建设活动对遗址的干扰情况等。

##### (2) 环境整治

- 根据本规划的要求进行相关专项规划、整治方案和建筑改造设计工作；
- 清理保护范围内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 逐步完善遗址保护范围内绿化环境整治工程；
- 开展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恢复表面植被；
- 根据电力需要重新规划线路，线路改为埋地敷设，并控制施工扰土深度。
- 调整综合管理服务区用地为文化设施用地。
- 启动遗址范围内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估工作。

##### (3) 展示利用

- 以菜园遗址价值为核心开展遗址展陈体系的设计与研究；
- 在菜园村北侧的综合管理服务区内，布置菜园遗址出土文物的临时陈列展览工作，根据

- 展示主题，补充展示内容；
- 完善遗址遗迹解说说明牌设置，根据考古进展在地面进行标识展示。
  - 开展菜园遗址的展示设施建设。
  - 开展以菜园遗址为核心的总体展示规划与设计工作。
- (4) 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菜园遗址保护管理专管机构，依据保护规划的内容启动各项工作；
  - 建设或租用民居作为临时管理用房，完成管理监控用房和管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 结合考古工作，开展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工作；
  - 根据规划要求完成人员配置，指定菜园遗址专门管理人员和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与业务培训。
  -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工作。
  - 结合考古工作，完成陈列展览、管理用房等设施建设。
  - 全面开展对遗址保护的运行管理。
- (5) 考古研究**
- 整理现有考古资料，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展对遗址科学保护和管理的研究和讨论。
  - 制定考古调查工作计划，对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 按考古工作计划，继续开展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对菜园遗址进行深入研究。
  - 根据需求，建立以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站。
- 第九十五条 中期（2026年-2030年）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根据监测及考古工作成果，完成保护范围内各项保护措施。
  - 对新发掘的遗址进行科学回填，对有展示价值的遗址点，进行考古现场展示并实施遗存本体的科技保护措施。
  - 完善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遗存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对新发掘的遗址进行科学回填，对有展示价值的遗址点，进行考古现场展示并实施遗存本体的科技保护措施。
  - 完善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遗存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2) 环境整治**
- 开展区划范围内村庄整治、退耕、禁牧工作，完善区划范围内的绿化环境和道路系统。
  - 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完善区划范围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对建控地带的农业用地进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特色观光农业。
- (3) 展示利用**
- 根据对菜园遗址考古发掘情况开展模拟复原展示工程。

- 完成菜园遗址展陈建设工作及游客服务区建设工作。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 (4) 管理工作

- 实现菜园遗址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 (5) 考古研究

- 完成规划期限内菜园遗址考古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
- 建立菜园遗址文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网络。

### 第九十七条 不定期实施重点

- 进行菜园遗址周边文物古迹考古调查及研究工作。
- 根据遗址考古、保护最新研究成果开展并不断改进遗址保护、管理等工作。
- 根据遗址周边居民社会调控、经济结构调整和土地利用调整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  
遗址区的各项环境整治工作。

## 第二节 实施保障

(1) 由海原县政府负责协调，指导保护管理工作，严格督促和检查。制定和完善保护菜园遗址的地方性管理规章，明确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目标及相关的法律责任。青铜峡市文物管理、土地管理、建设、林业、农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赋予的职能，依照本保护规划对菜园遗址的实体资源实施行业管理。

(2) 本保护规划的目标和措施，应纳入相关城市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本规划。本保护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 第九章 投资估算

### 第一节 投资估算

#### 第九十八条 投资估算依据

- (1) 规划估算根据以往规划、设计预算，及施工实际造价作为参考依据。
- (2) 地方工程建设定额。

#### 第九十九条 估算说明

菜园遗址保护规划估算以近期、中期规划项目为主；部分近期、中期的工程量有待专项详细规划及专项工程设计阶段性落实。考虑到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及环境整治工程中各项目实际工程量不确定因素较多，规划估算所列项目工程量和估算单价包含管理、设计等计费，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工程设计文件为准，按照法规程序报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一百条 投资估算

- (1) 工程总投资估算：17542.35万元，近期投资2504.25万元，中期投资12986.4万元，远期投资2051.7万元。
- (2) 文物保护工程投资估算14045万元；环境保护整治工程投资估算1107万元；展示利用系统建设工程投资估算735万元；管理综合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200万元；研究系统建设工程投资估算620万元。
- (3) 不可预见费：835.35万元。

投资估算表所列数据仅供参考，各主要项目的工程量和投资额有待专项规划或工程方案核实或确定。【详见规划说明——投资估算表】。

### 第一百〇一条 经费来源与管理

- (1) 政府主导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
- (2) 各级财政部门应不断加大对菜园遗址管理经费的投入，并采取措施鼓励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对菜园遗址保护的捐赠。
- (3) 根据“收支两条线”的原则，门票收入要实行专户集中统一管理，并全部用于文物的保护管理。

##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百〇二条 附则

- (1)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 (2)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 (3) 本规划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菜园遗址的专职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 规划图纸

## 图纸目录

### 现状图

1. C01 区位图
2. C02 文物旅游资源分布图
3. C03 现状总图
4. C04 地形高程分析图
5. C05 坡度坡向分析图
6. C06 视域分析图
7. C07 环境现状图
8. C08 考古信息图
9. C09 考古信息图—居住址类
10. C10 考古信息图—墓葬址类
11. C11 文物威胁因素分析图(一)
12. C12 文物威胁因素分析图(二)
13. C13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14. C14 用地性质现状图
15. C15 村落建筑分析图
16. C16 现状道路分析图
17. C17 现行保护区划图

### 规划图

18. P01 规划总图
19. P02 保护区划调整图
20. P03 保护措施图
21. P04 环境规划图
22. P05 用地性质调整图
23. P06 基础设施规划图
24. P07 管理规划图
25. P08 道路改造图
26. P09 展示规划图
27. P10 分期规划图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权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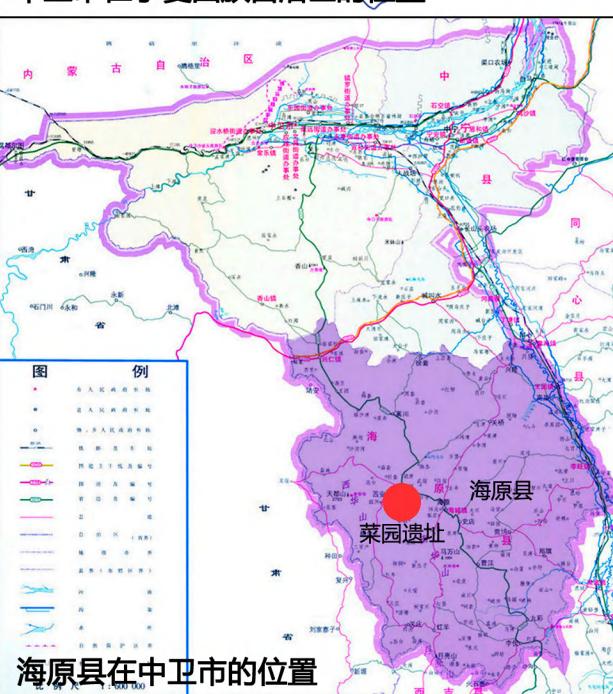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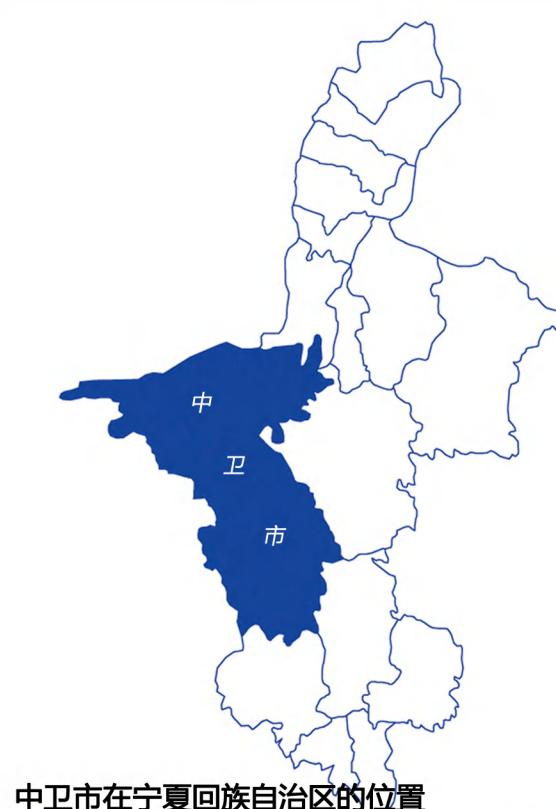
图例

- 菜园自然村
- 菜园遗址各遗址点

区位图

图纸编号

C0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菜园遗址
- 其它文物旅游资源

文物旅游资源分布图

图纸编号 C0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疆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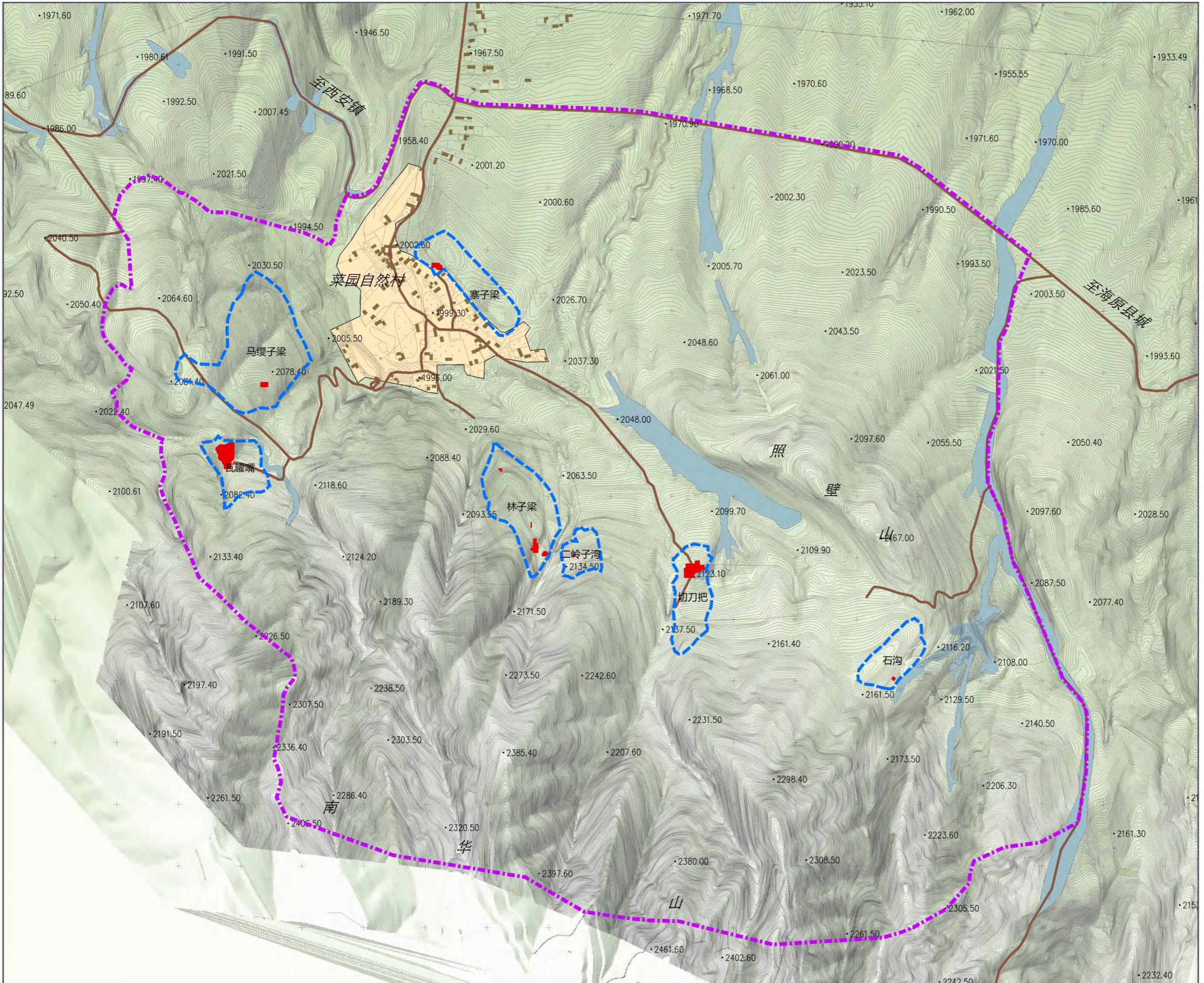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规划范围 (Dashed purple line)
- 遗址范围 (Dashed blue line)
- 发掘区 (Red square)
- 现状道路 (Brown line)
- 居民房屋 (Dark brown square)
- 菜园自然村 (Yellow square)
- 冲沟 (Blue square)

米  
0 120 240 480

## 现状总图

图纸编号 C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六盘国文教文化遗址 保护区 布局方案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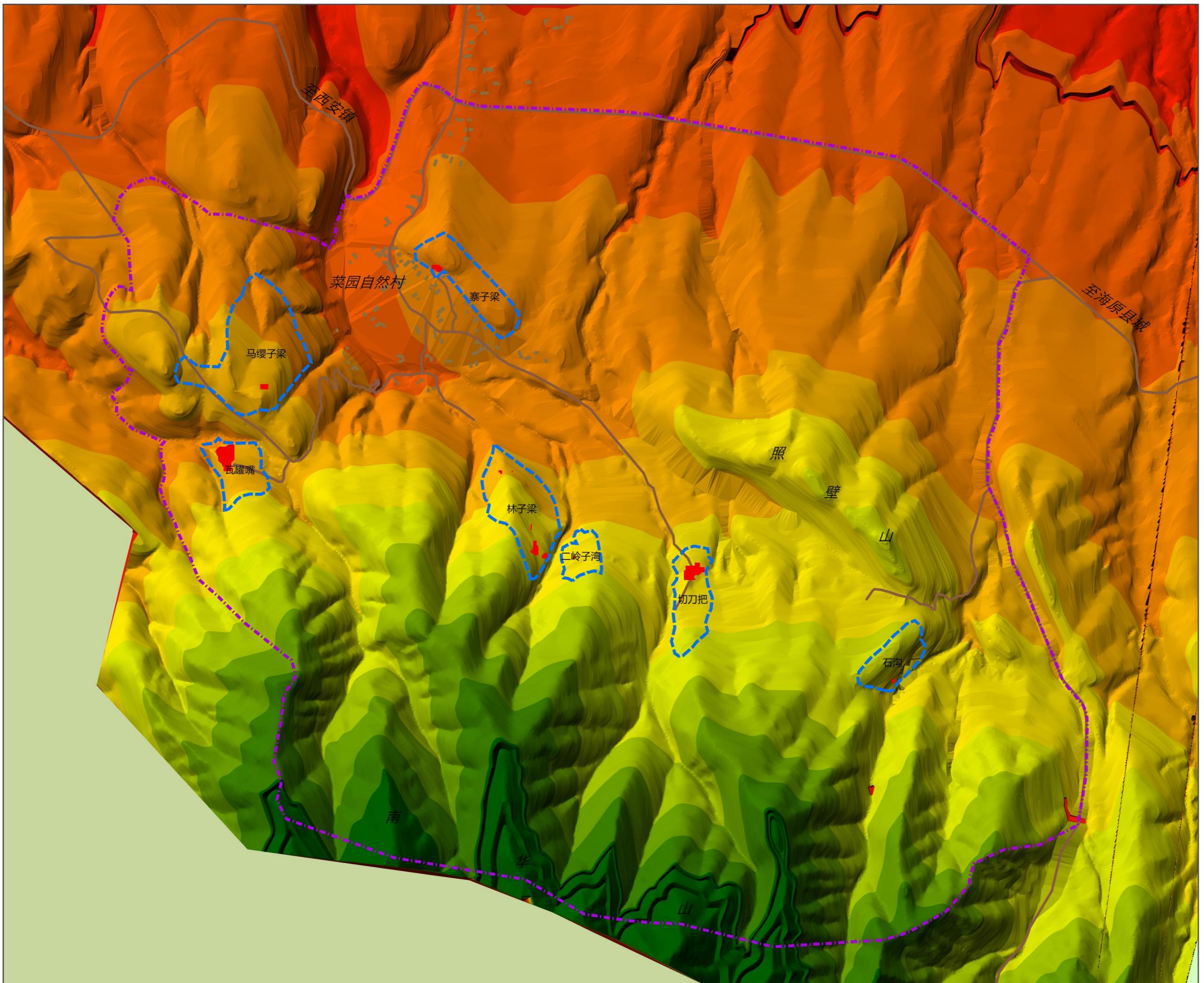
### 高程

2350 - 2480
2300 - 2350
2250 - 2300
2200 - 2250
2150 - 2200
2100 - 2150
2060 - 2100
2000 - 2060
1950 - 2000
0 - 1950

米  
0 125 250 500

## 地形高程分析图

图纸编号 C0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六振国文焱文化遗址保盐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规划范围

遗址范围

发掘区

## 坡向分析

North (0 - 22.5)

Northeast (22.5 - 67.5)

East (67.5 - 112.5)

Southeast (112.6 - 1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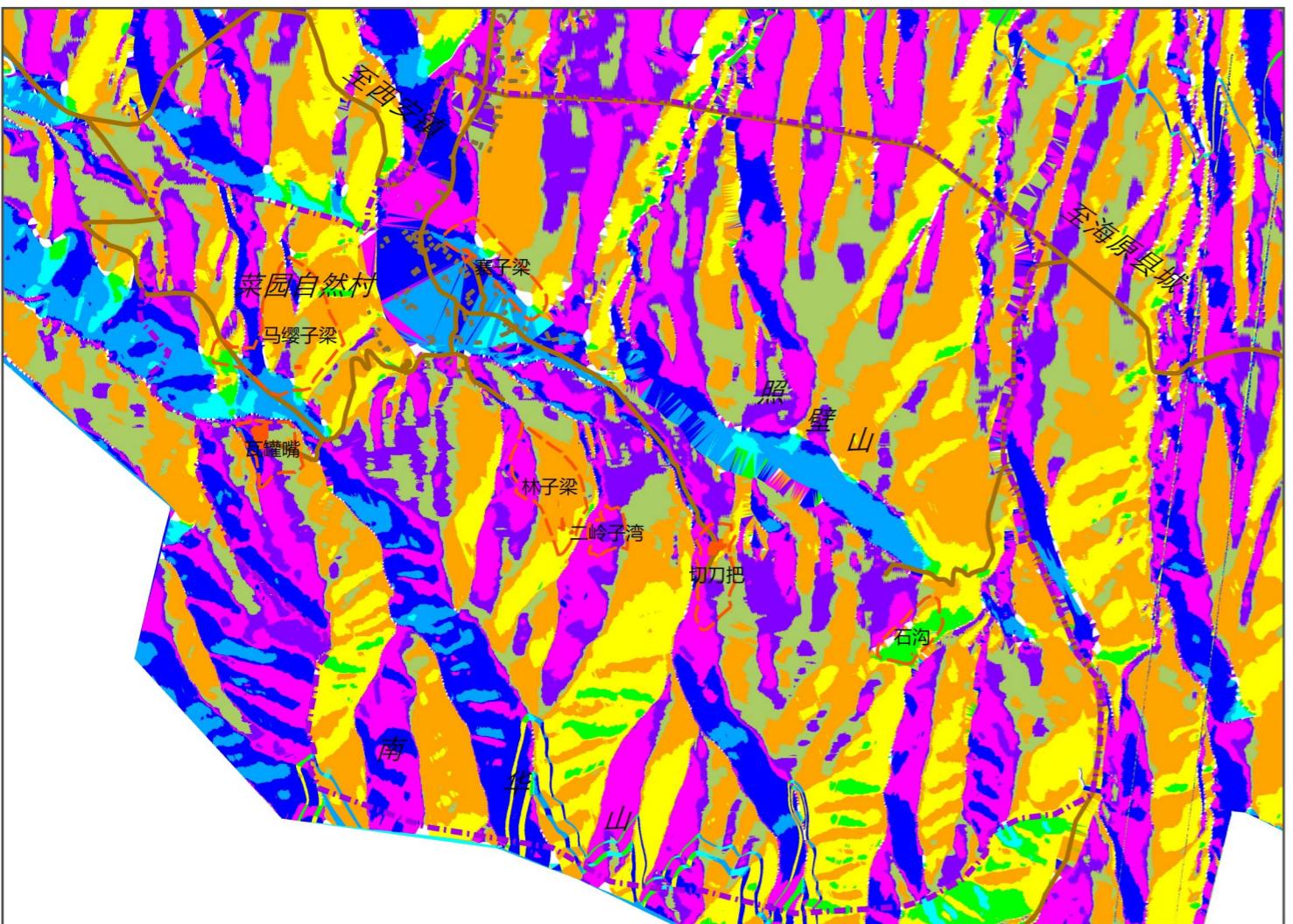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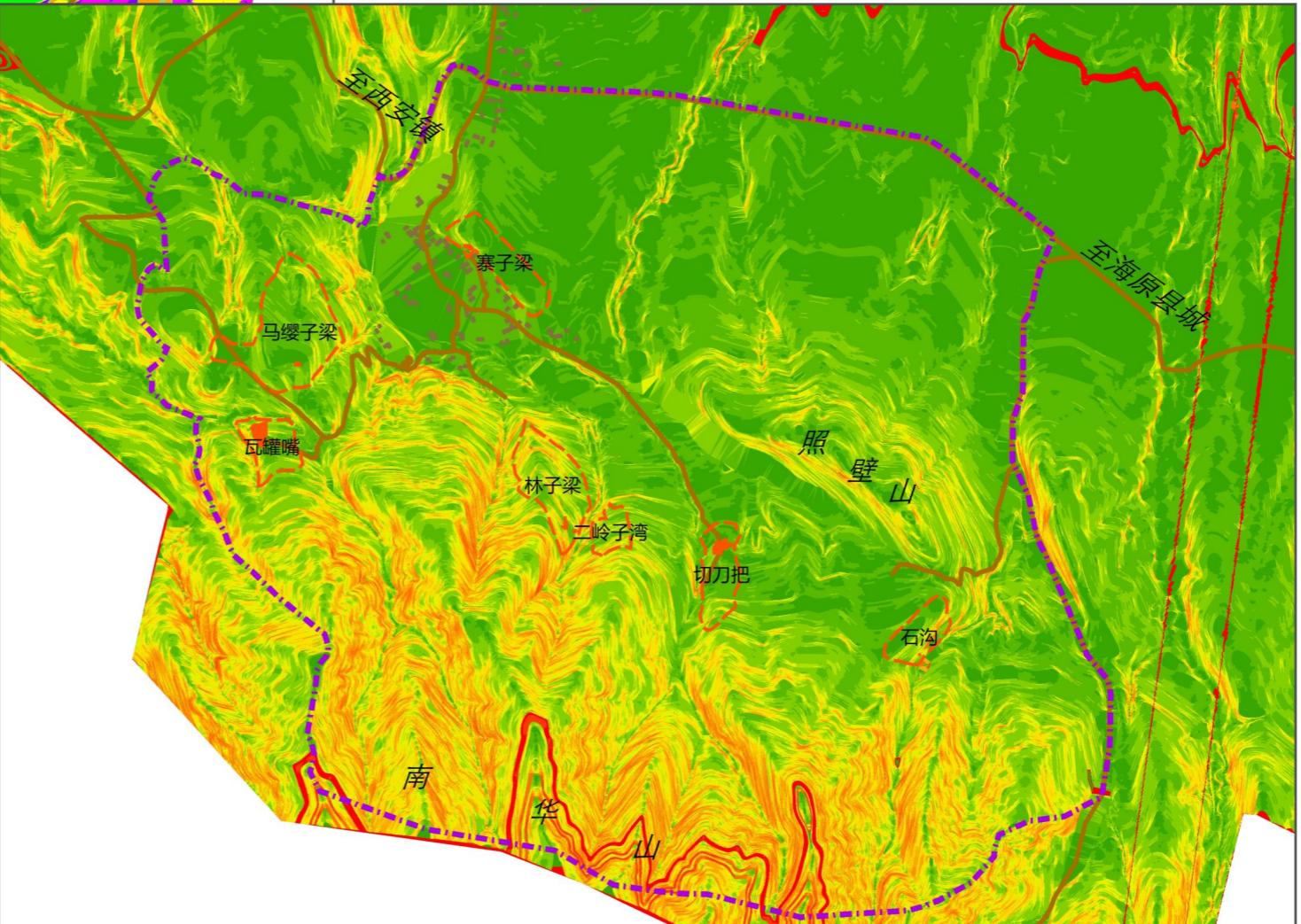
South (157.6 - 202.5)

Southwest (202.6 - 247.5)

West (247.6 - 292.5)

Northwest (292.6 - 337.5)

North (337.6 - 360)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焱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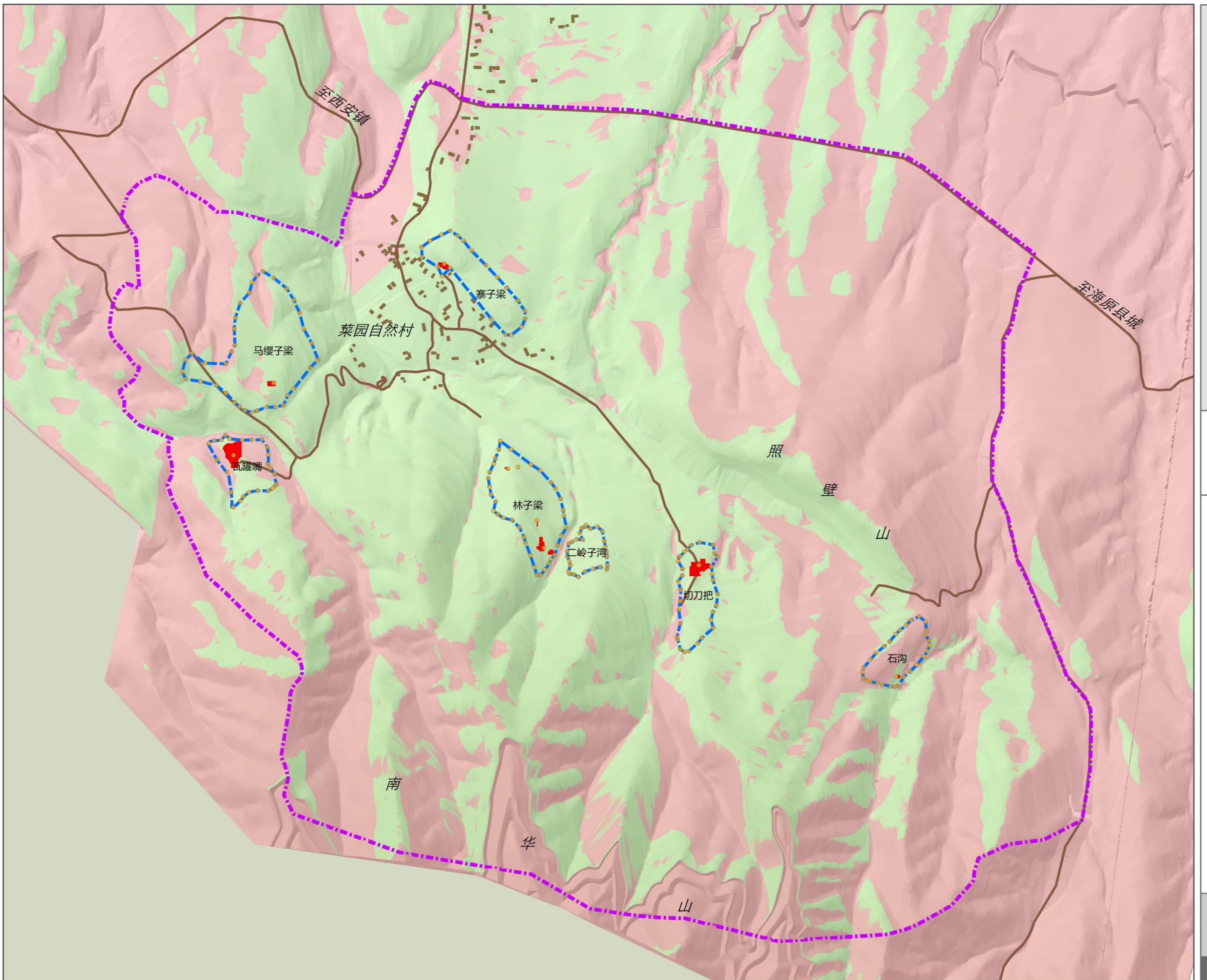
## 图例

- 视域点
- 可见范围
- 不可见范围
- 规划范围

米  
0 120 240 480

## 视域分析图

图纸编号 C06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振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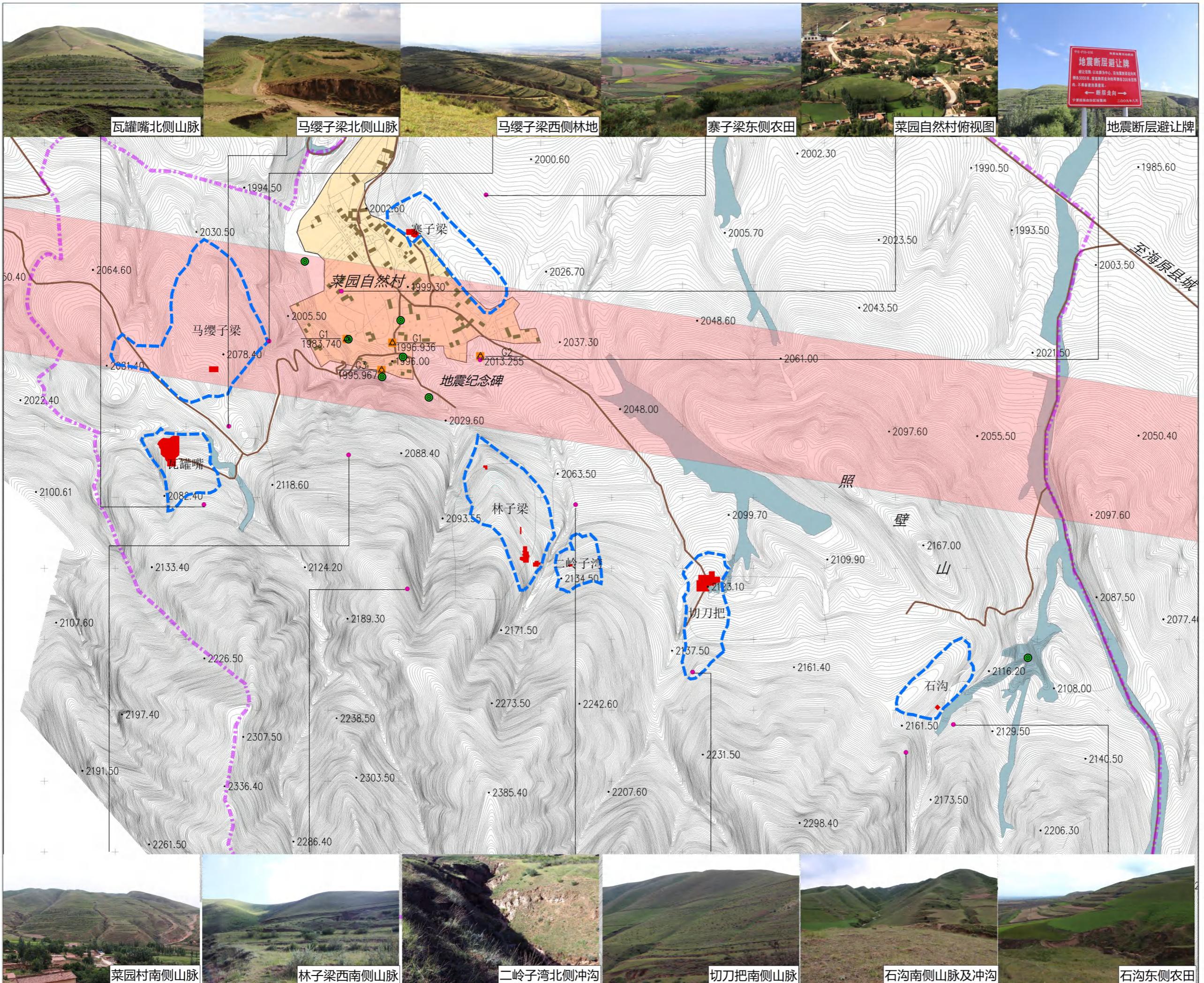
- 泉眼
- 地震纪念碑
- 规划范围
- 遗址范围
- 发掘区
- 居民房屋
- 地震断裂避让带
- 菜园自然村
- 冲沟

米  
0 120 240 480

## 环境现状图

图纸编号

C0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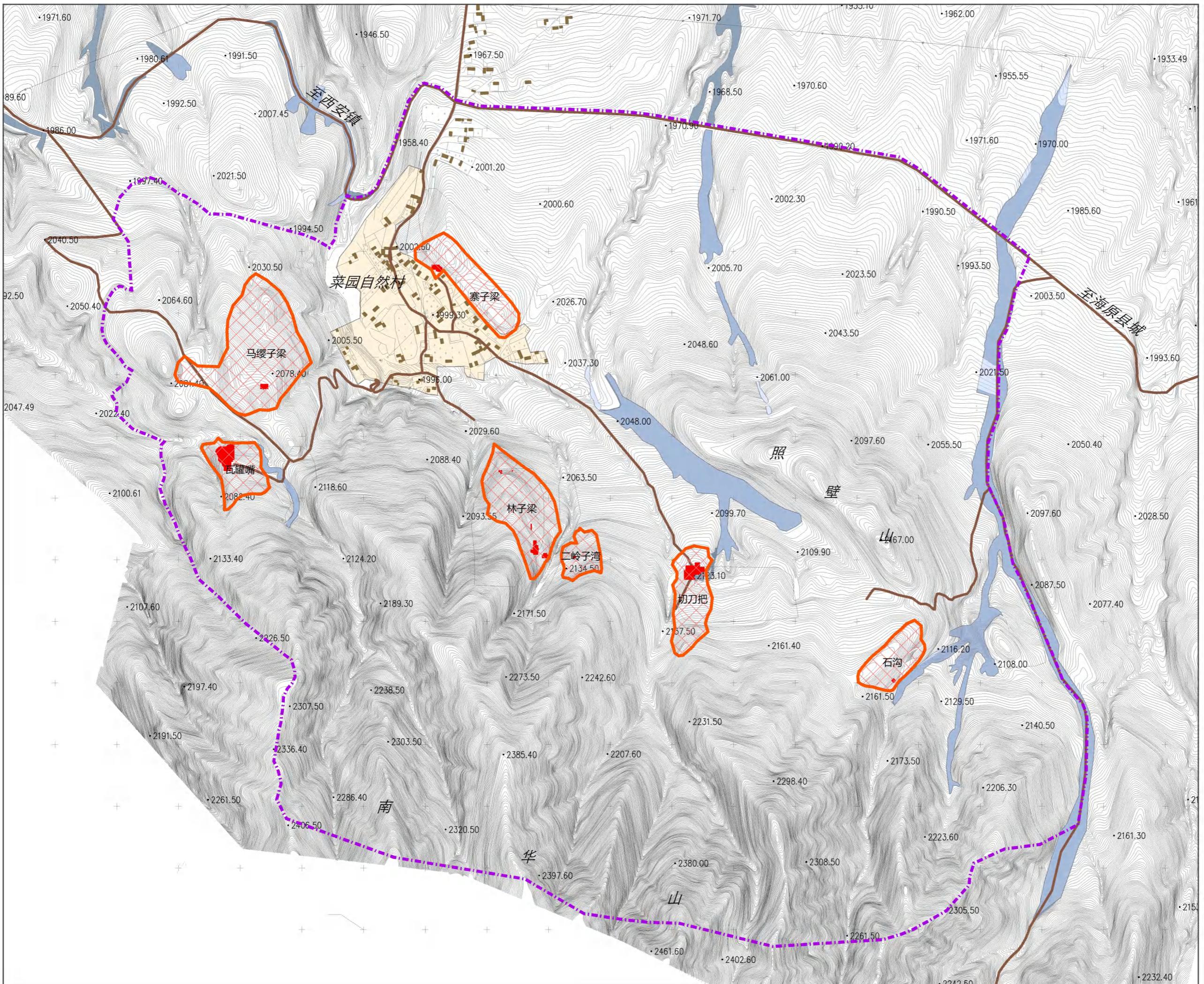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遗址范围
- 发掘区

0 125 250 500  
米

考古信息图

图纸编号

C08



# 宁夏回族血泊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MY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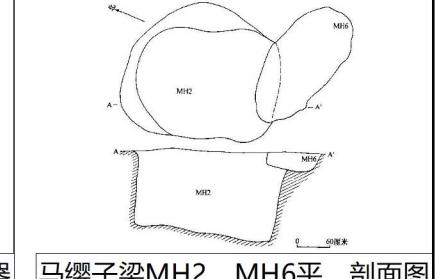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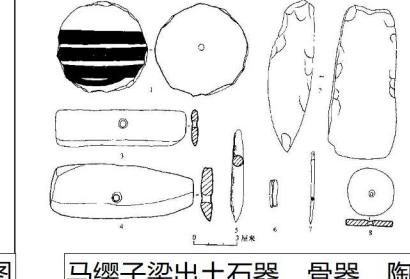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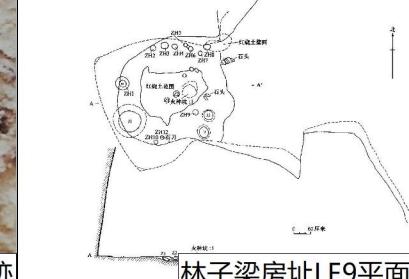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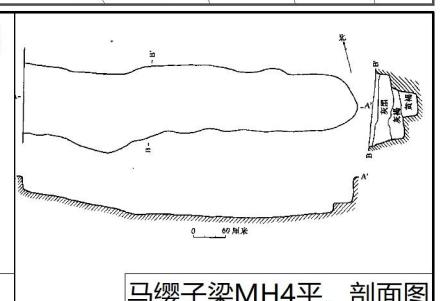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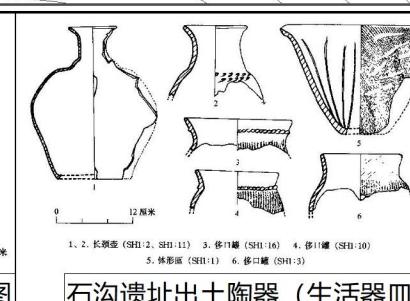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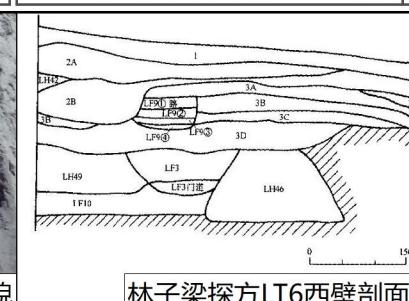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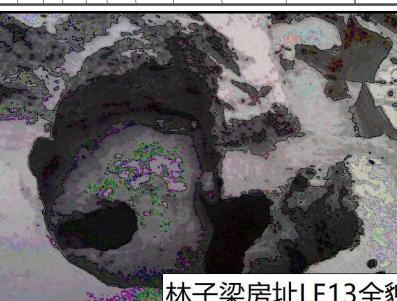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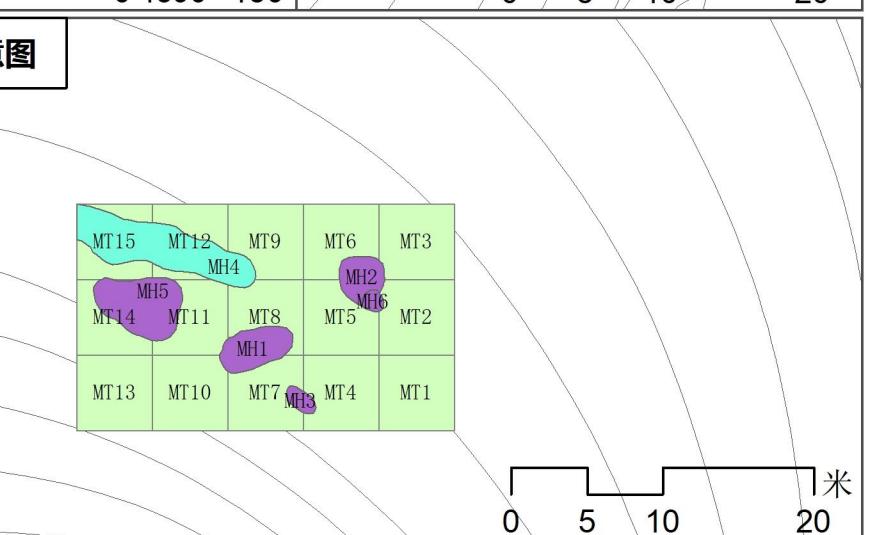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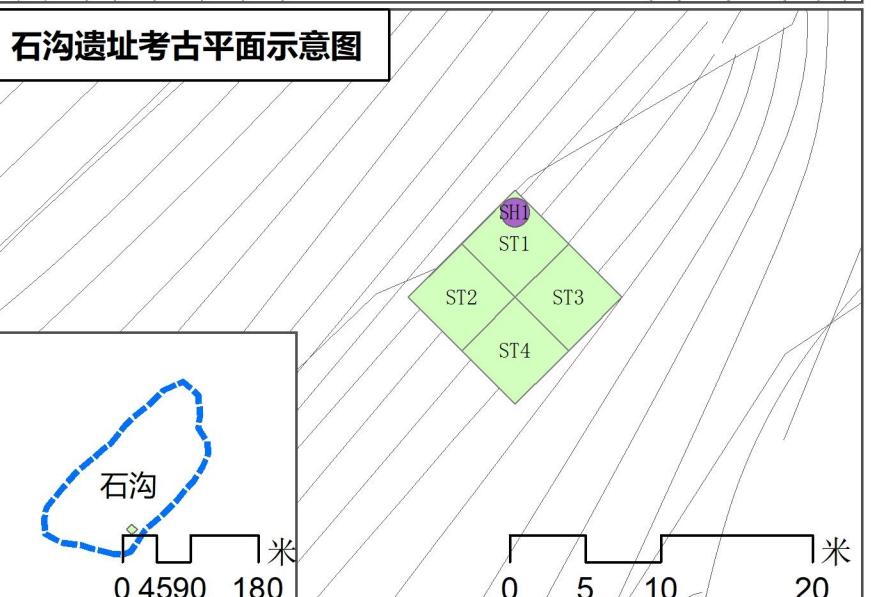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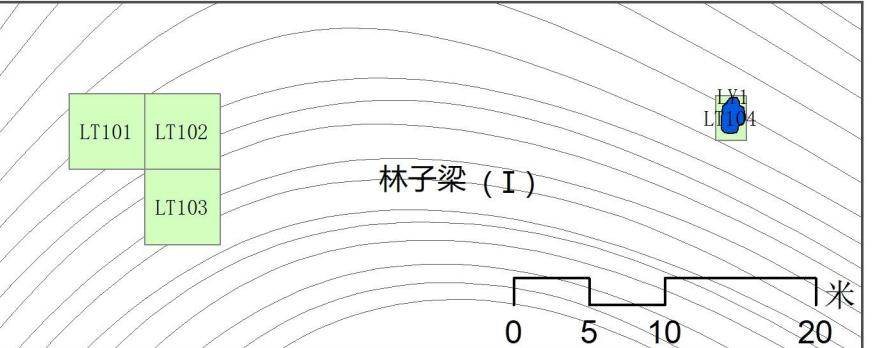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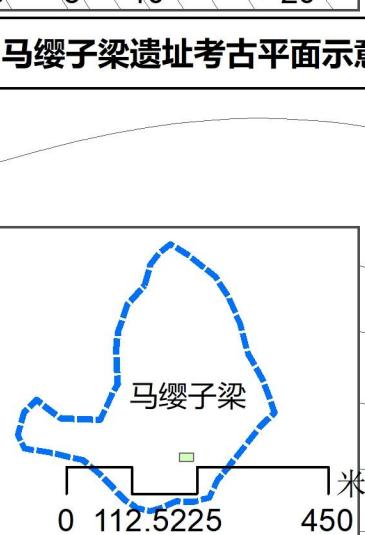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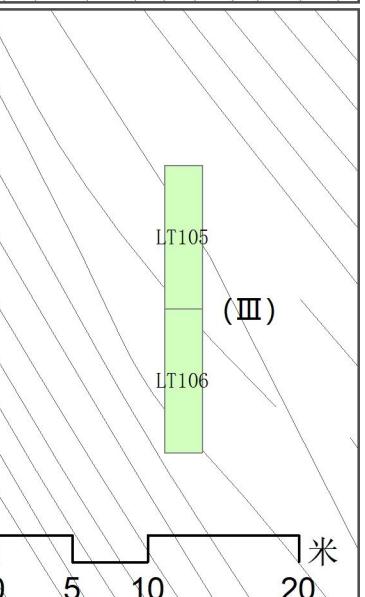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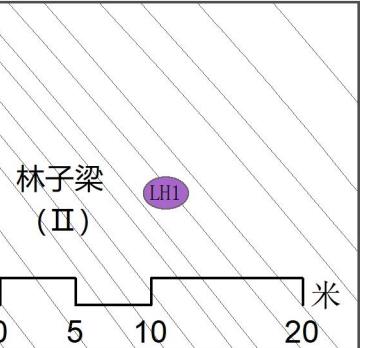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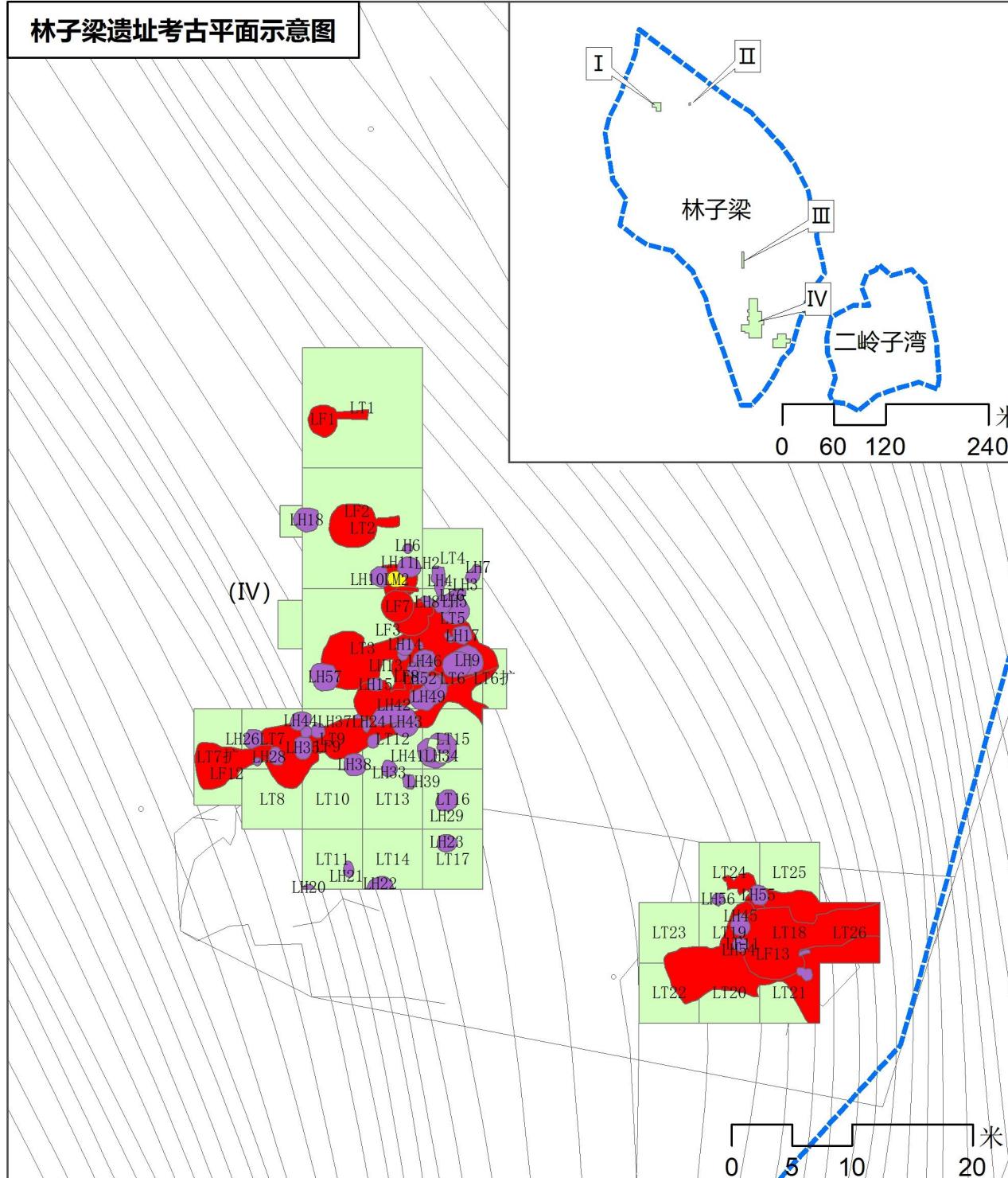
北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遗址范围
- 发掘探方 (T)
- 遗址类型
- 墓葬 (M)
- 房址 (F)
- 灰坑 (窖穴) (H)
- 灰沟 (H)
- 窑址 (Y)

林子梁遗址考古平面示意图



考古信息图—居住址类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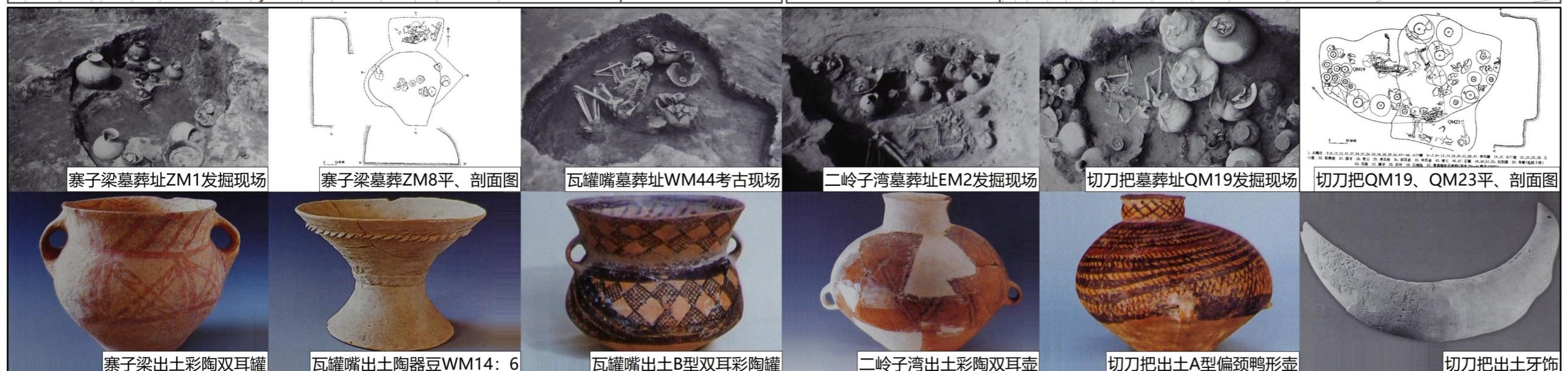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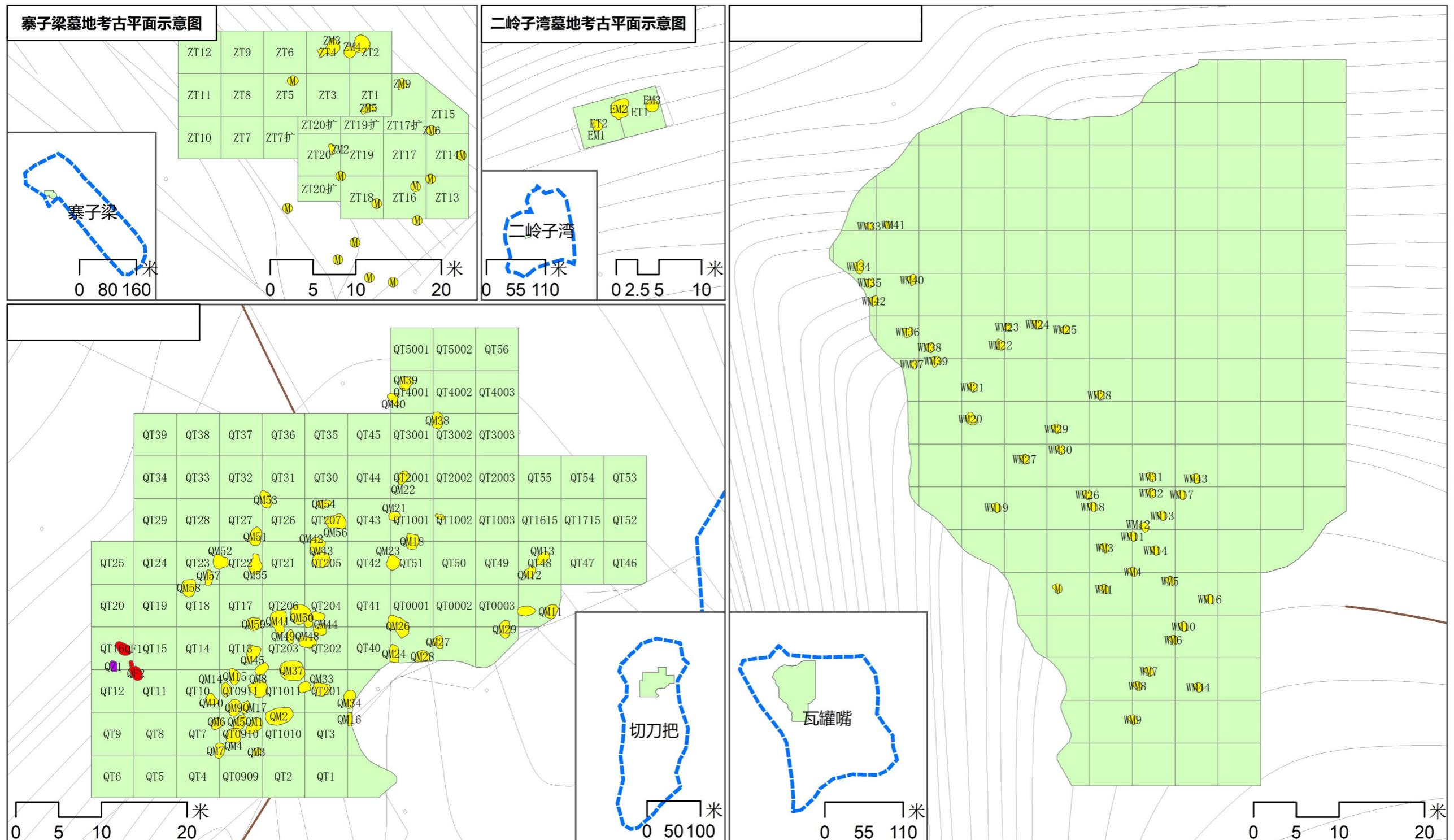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遗址范围
- 发掘探方 (T)
- 遗址类型
- 墓葬 (M)
- 房址 (F)
- 烧土面 (Z)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文物威胁因素

自然因素

冲沟/陡坎

植物侵害

鼠洞

人为因素

道路穿行

农业种植

居民房屋占压

盗掘

米  
0 25 50 100

## 文物威胁因素分析图(一)

图纸编号

C11



瓦罐嘴遗址冲沟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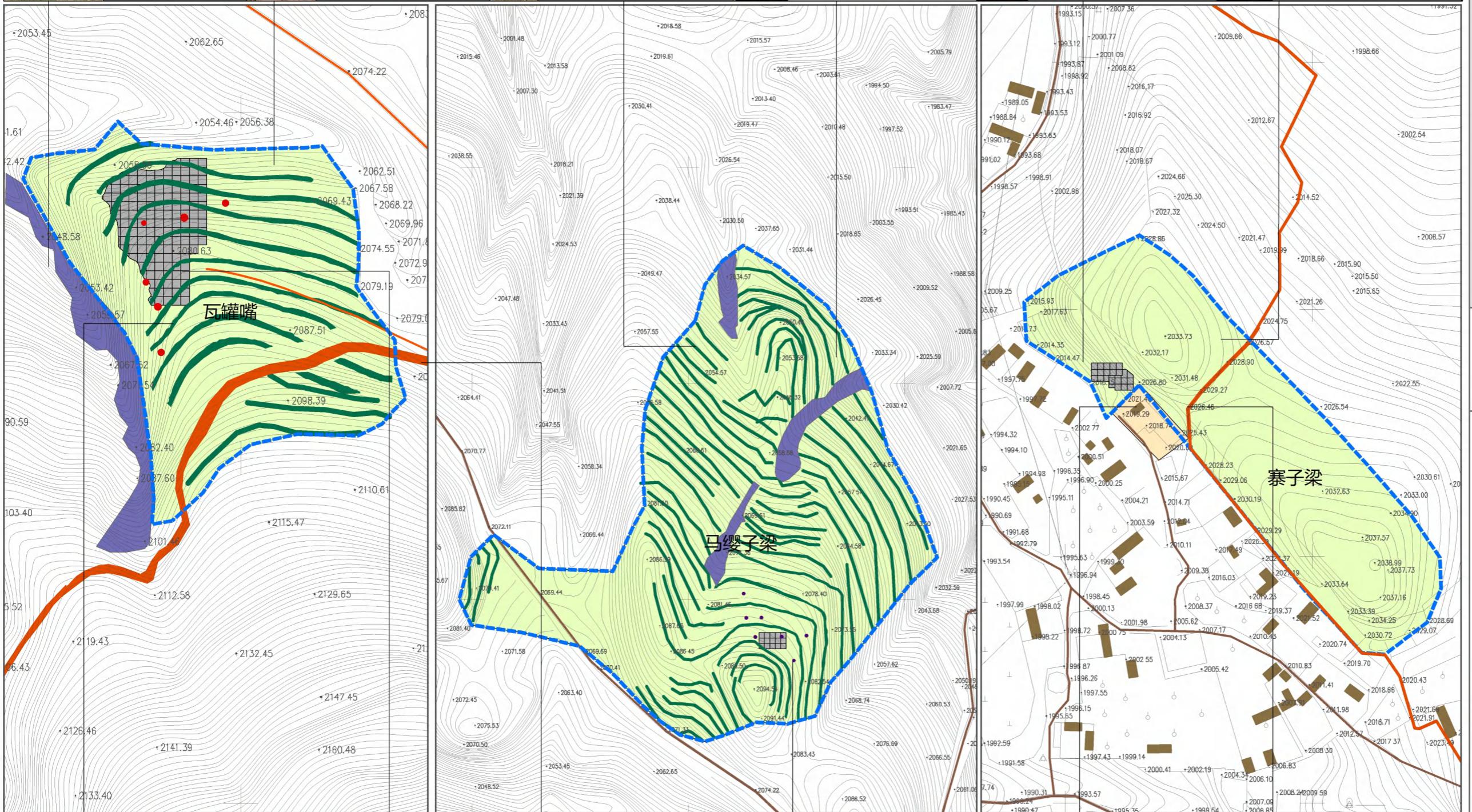
瓦罐嘴遗址紫花苜蓿威胁

马缨子梁遗址柠条/杏树威胁

马缨子梁遗址紫花苜蓿威胁

寨子梁遗址耕种威胁(一)

寨子梁遗址耕种威胁(二)



瓦罐嘴遗址柠条威胁

瓦罐嘴遗址盜洞威胁

瓦罐嘴遗址道路穿行

马缨子梁遗址鼠洞威胁

寨子梁遗址房屋占压

寨子梁遗址道路穿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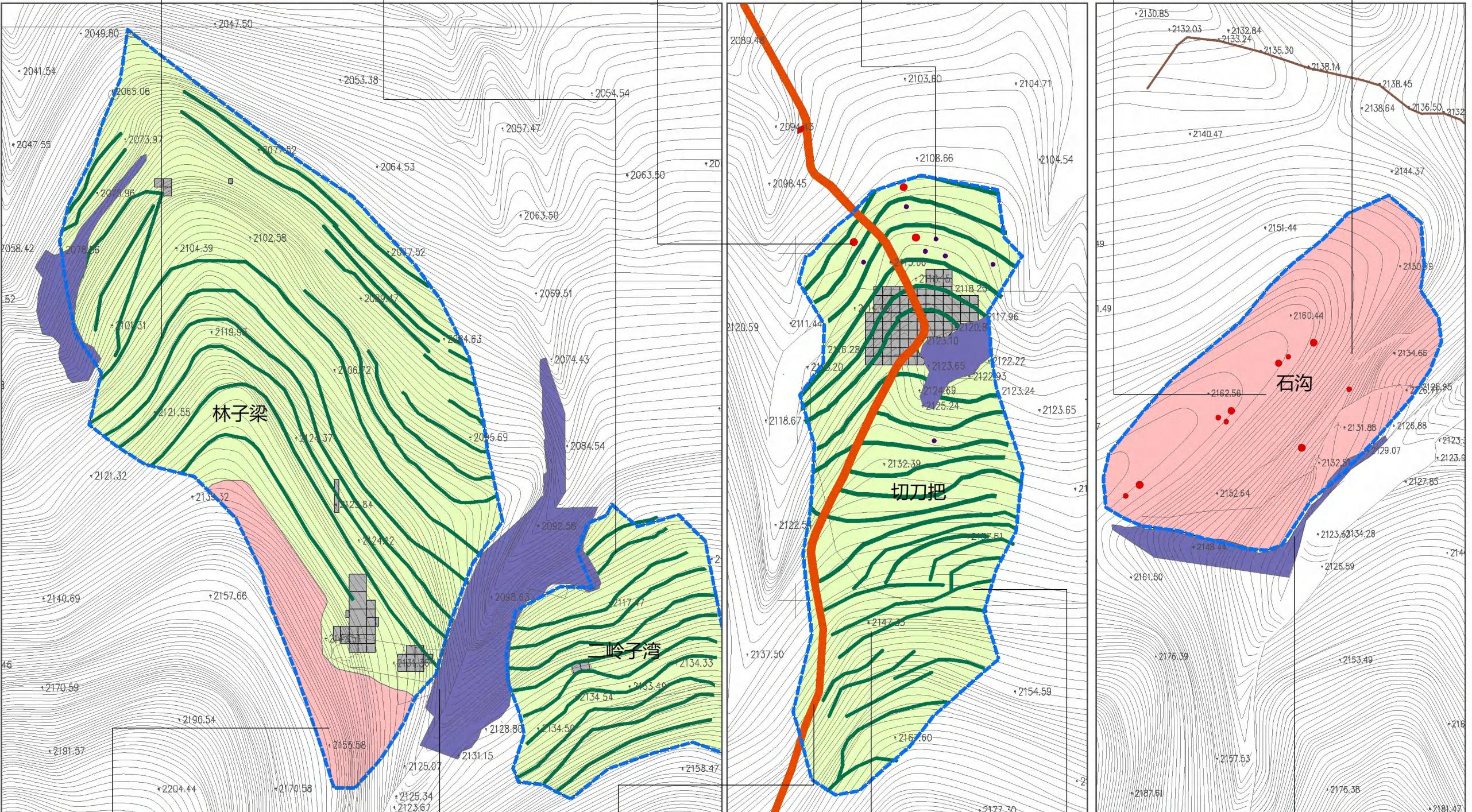
## 图例

- 文物威胁因素
- 自然因素
- 冲沟/陡坎
- 柠条/杏树
- 鼠洞
- 人为因素
- 道路穿行
- 耕种
- 盗掘
- 放牧活动

米  
0 25 50 100

## 文物威胁因素分析图(二)

图纸编号 C12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现状道路
- 发掘区
- 居民房屋
- 冲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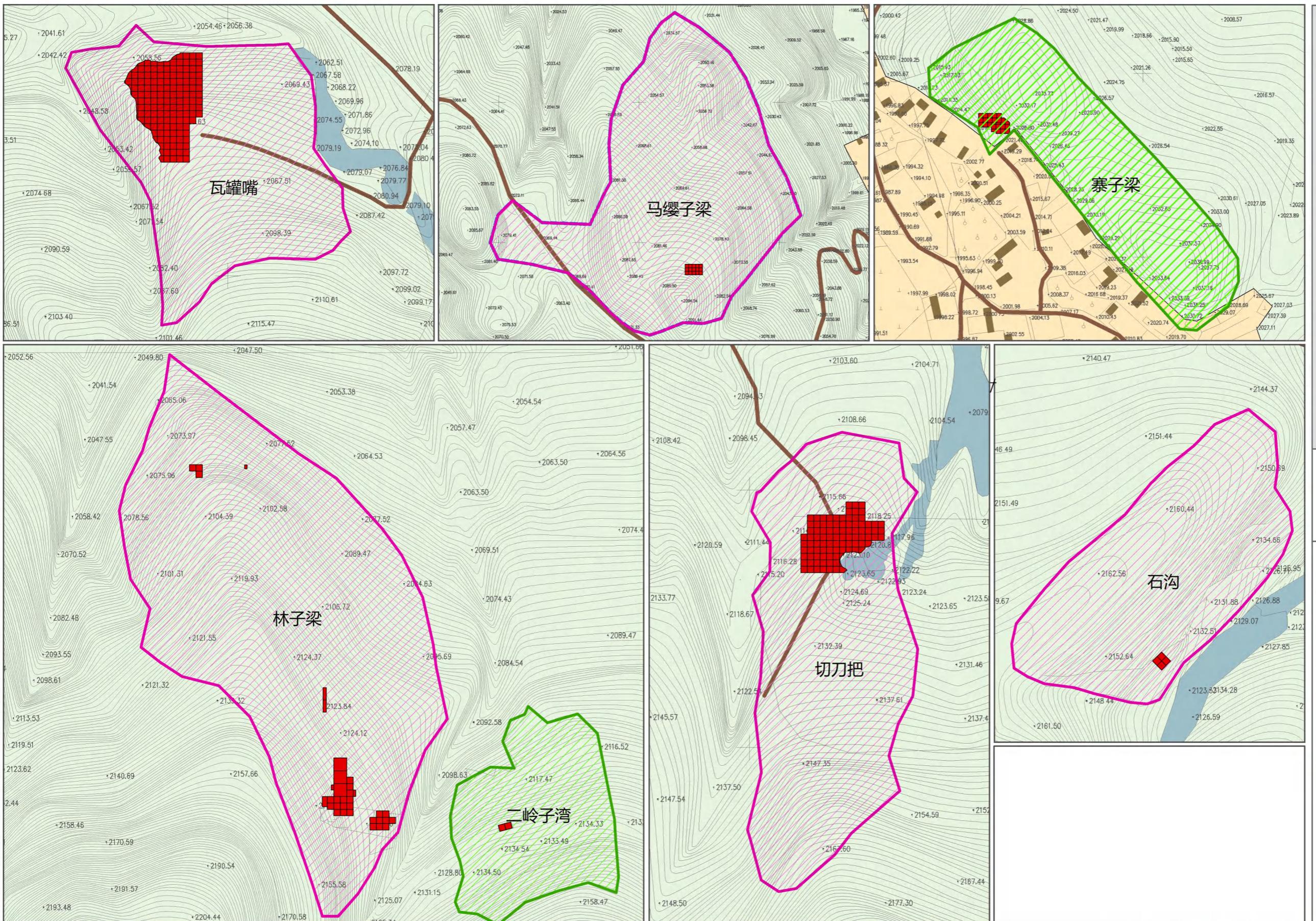
## 保护现状评估等级

- I 级
- II 级

0 50 100 200 1米

##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图

图纸编号 C13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规划范围
- 遗址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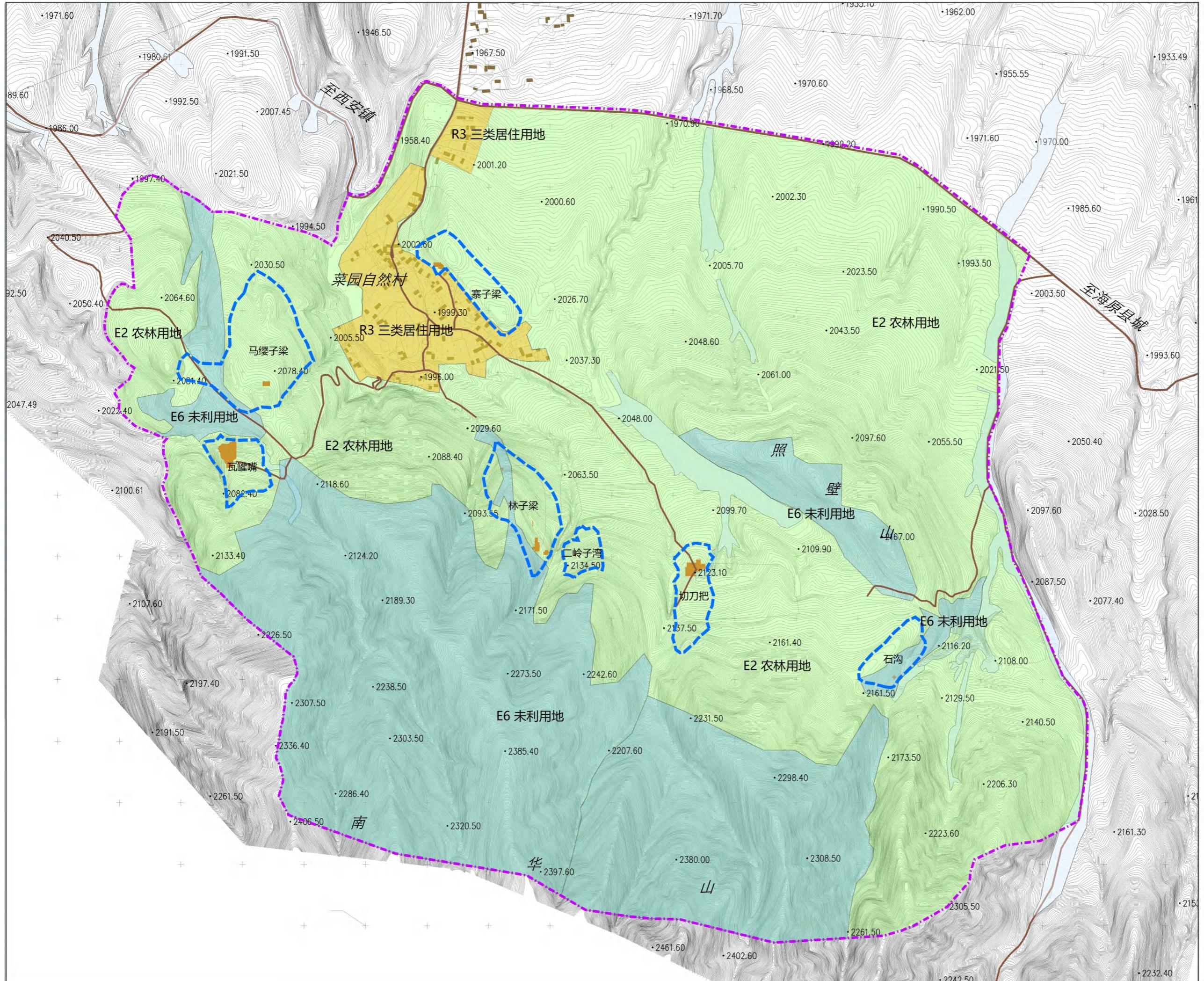
## 用地性质

- |           |
|-----------|
| R3 三类居住用地 |
| E6 未利用地   |
| E2 农林用地   |
| S1 道路用地   |

米  
0 120 240 480

## 用地性质现状图

图纸编号 C1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建筑高度
- 一层
- 二层
- 局部四层

## 图例

- 遗址范围
- 地震断裂避让带
- 菜园自然村

## 图例

- 建筑材料
- 土坯建筑
- 砖砌建筑
- 砖混结构建筑
- 临时搭建建筑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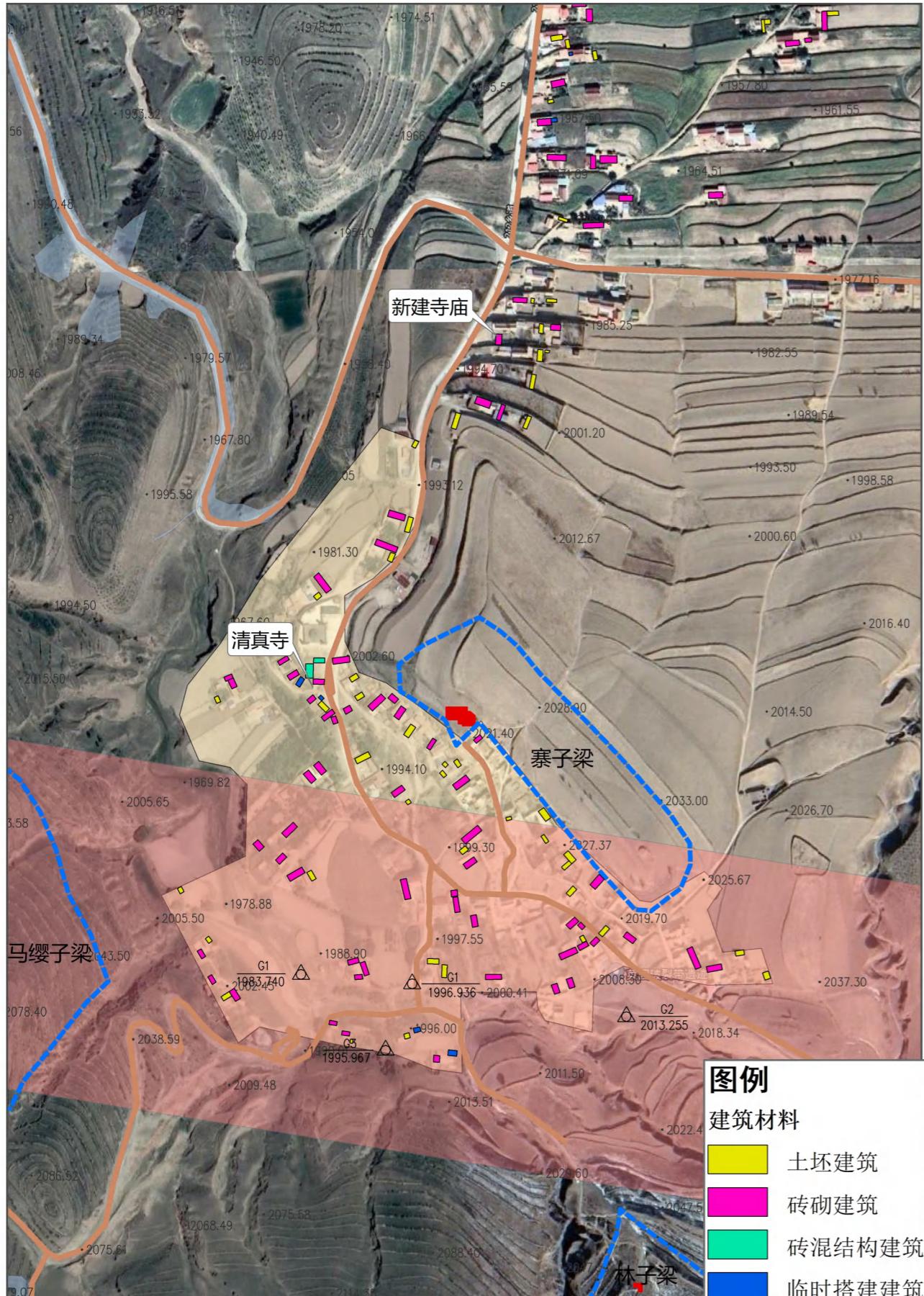
- 建筑风貌
- 协调
- 不协调

## 图例

米  
0 75 150 300

村落建筑分析图

图纸编号 C15



## 图例

- 建筑材料
- 土坯建筑
- 砖砌建筑
- 砖混结构建筑
- 临时搭建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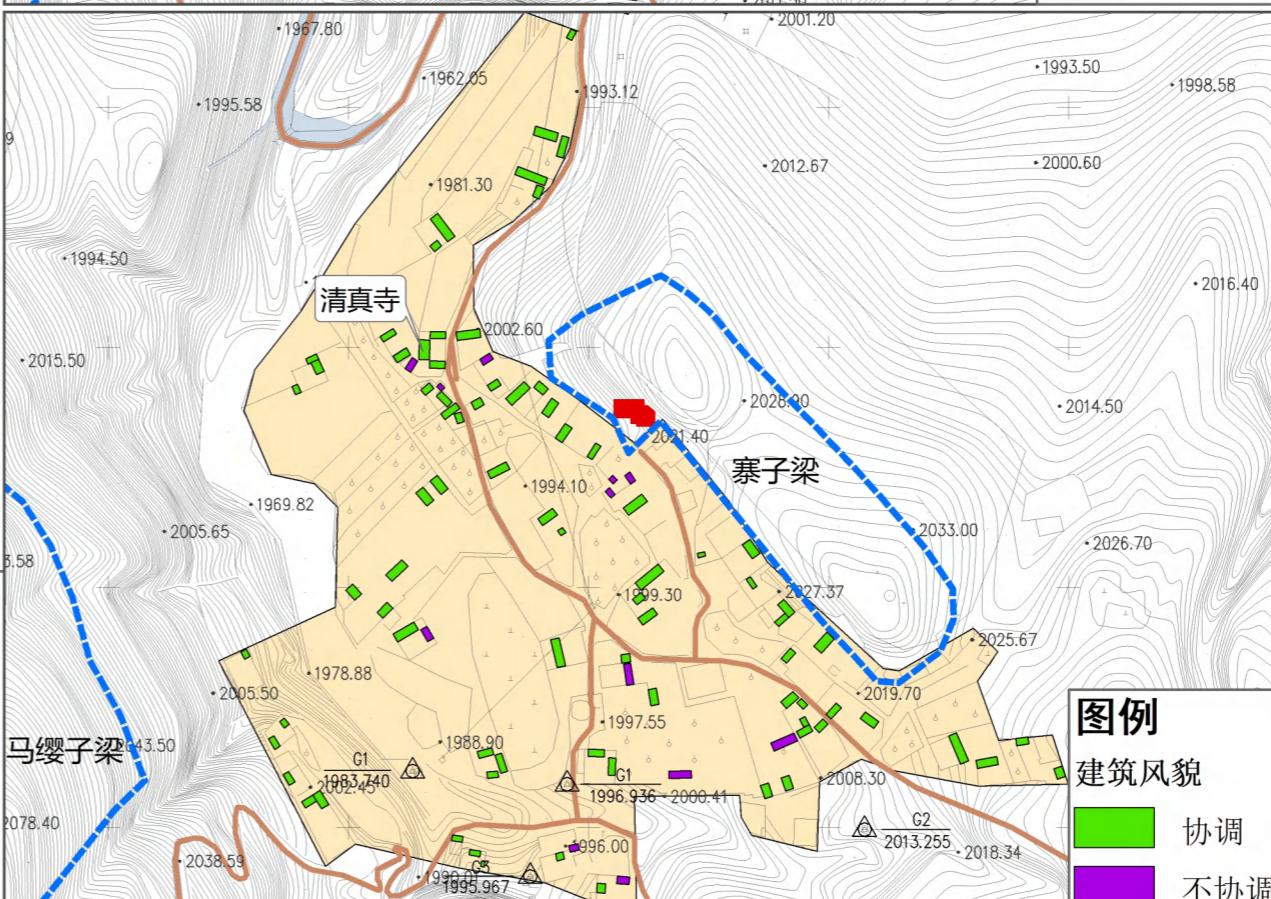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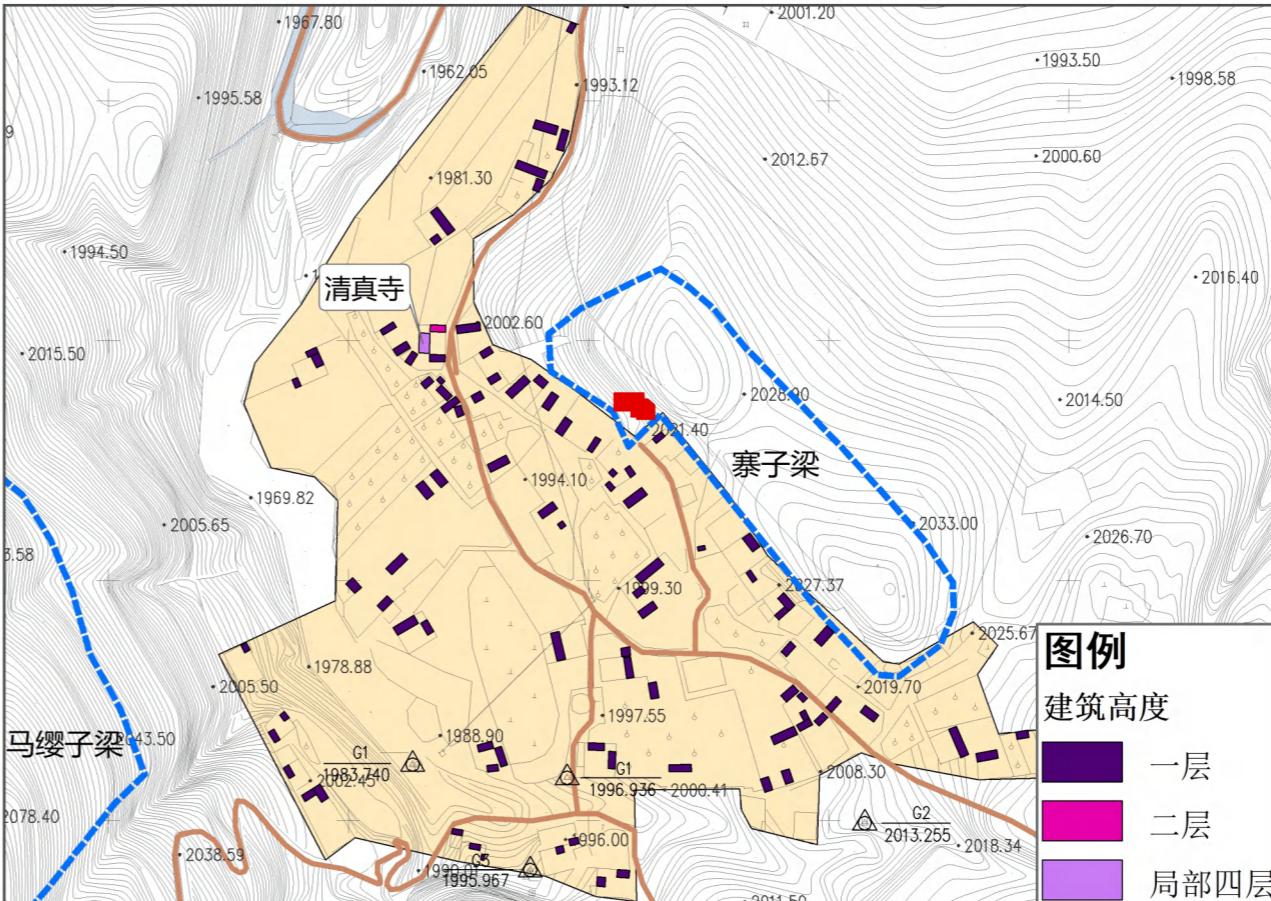
当地土坯房



当地砖砌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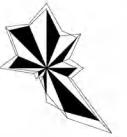
清真寺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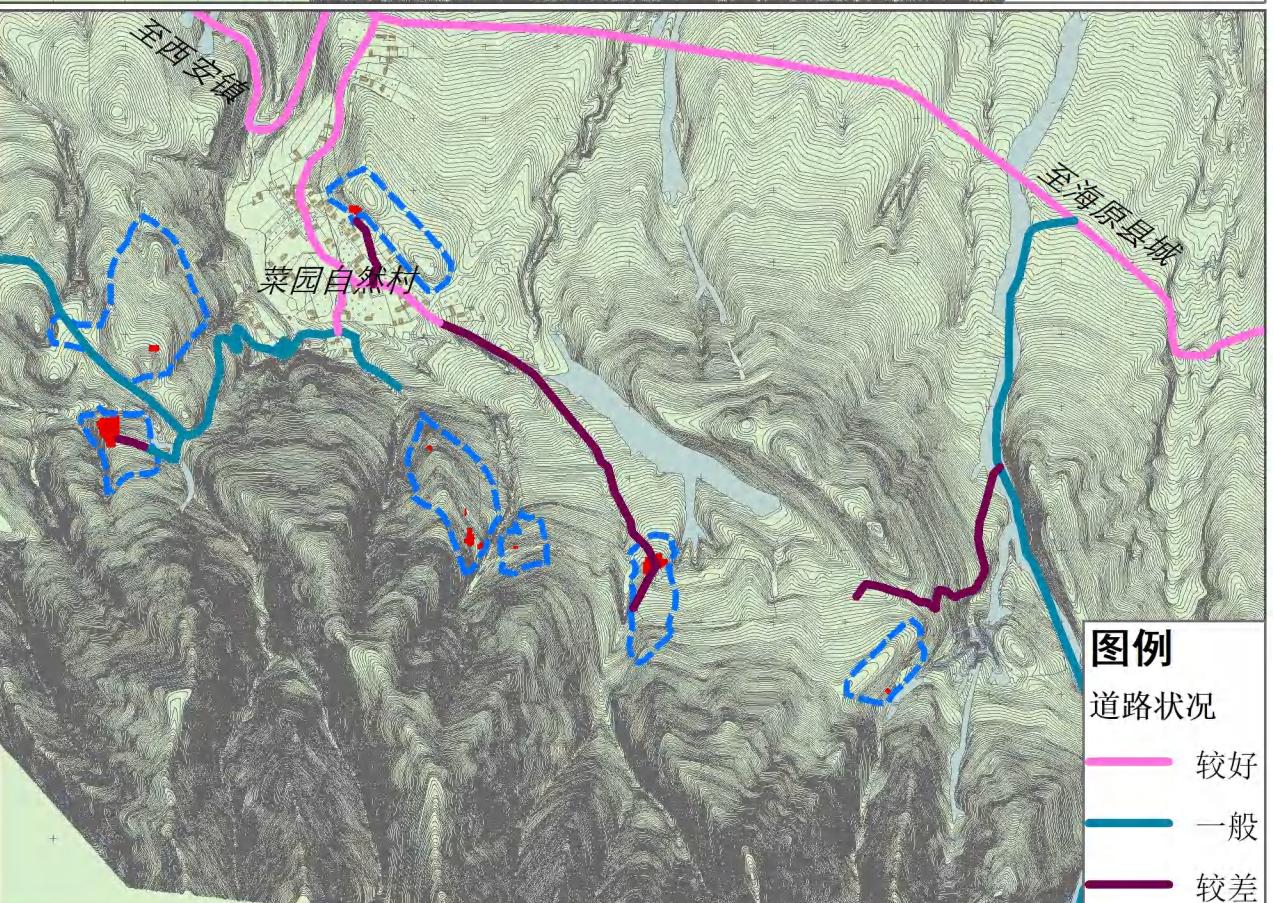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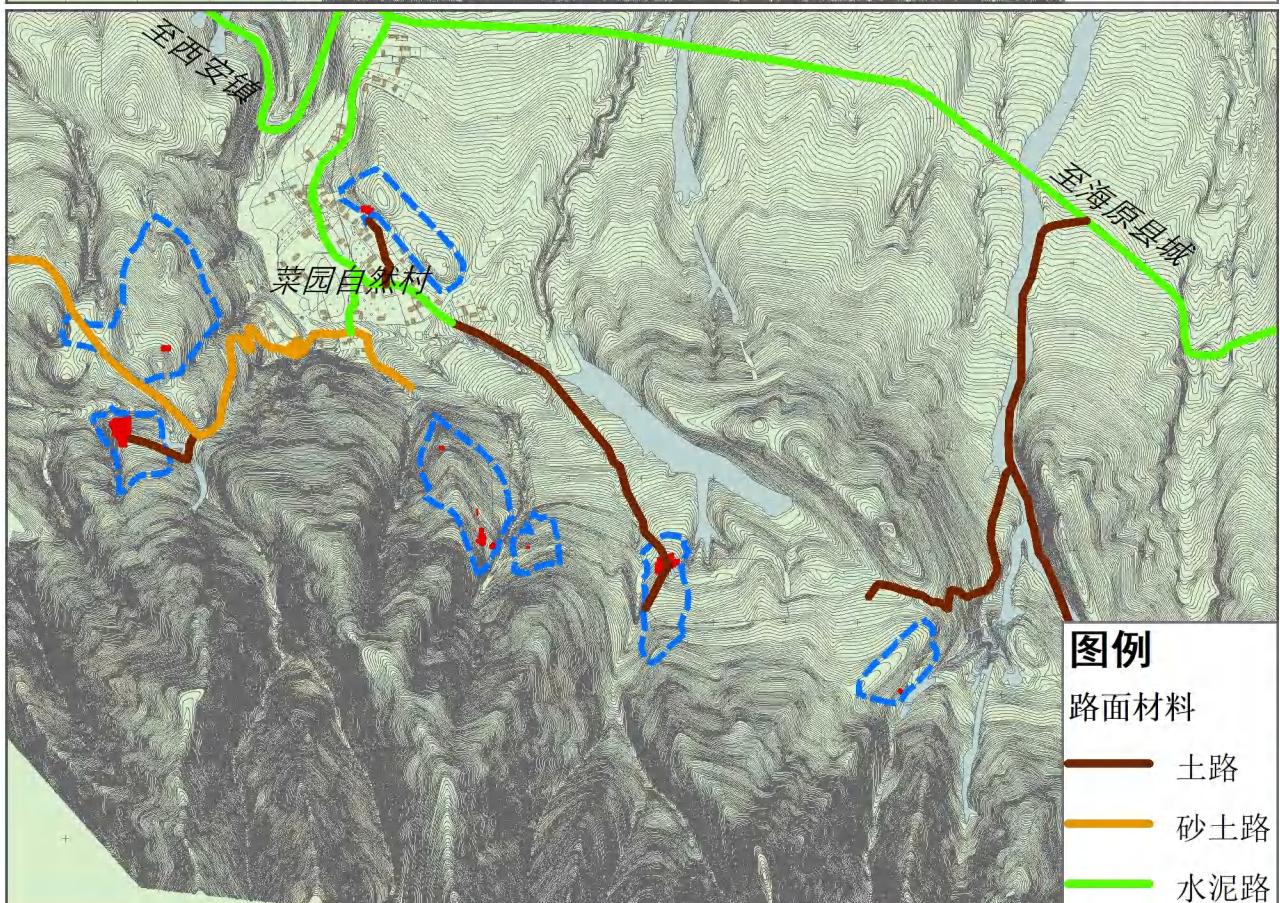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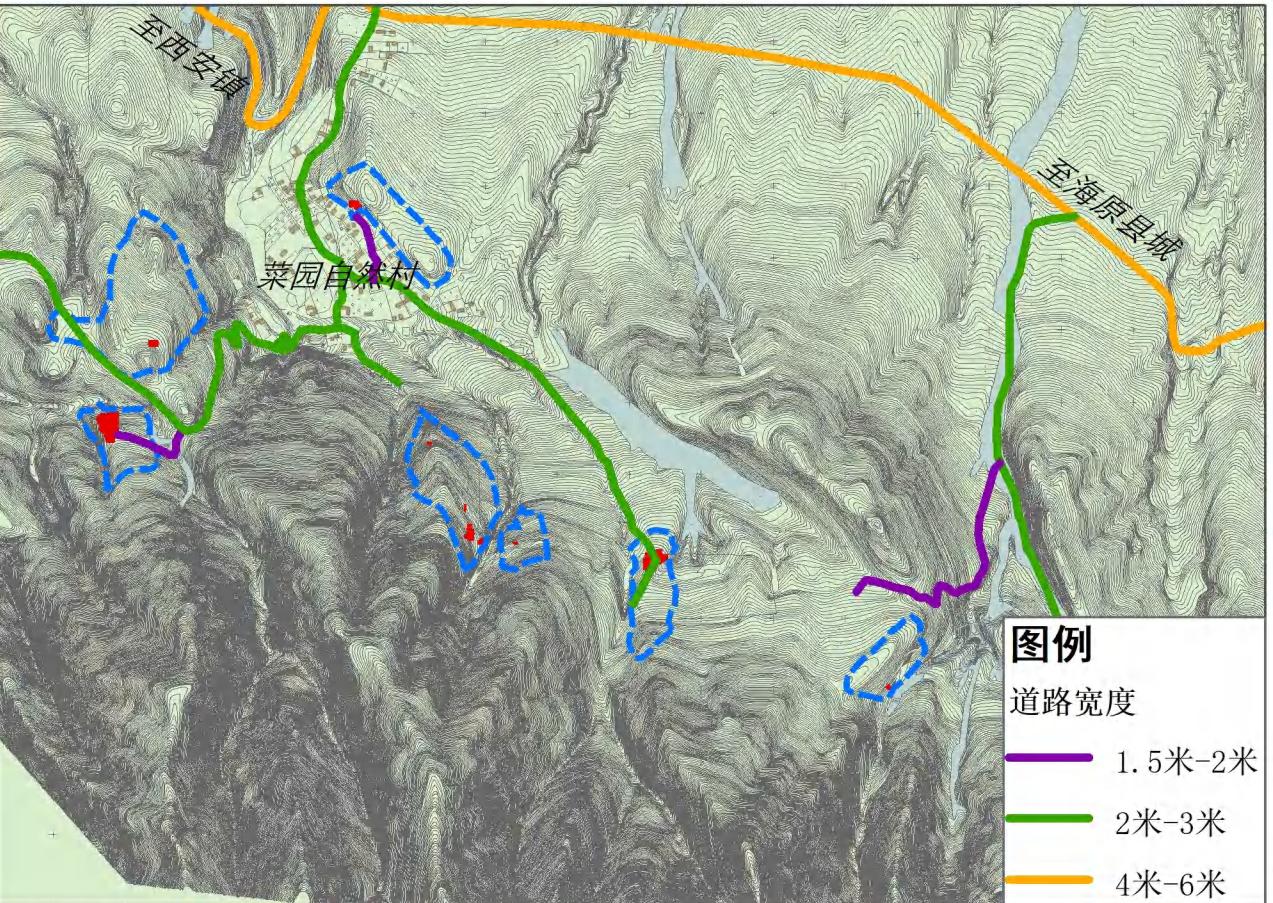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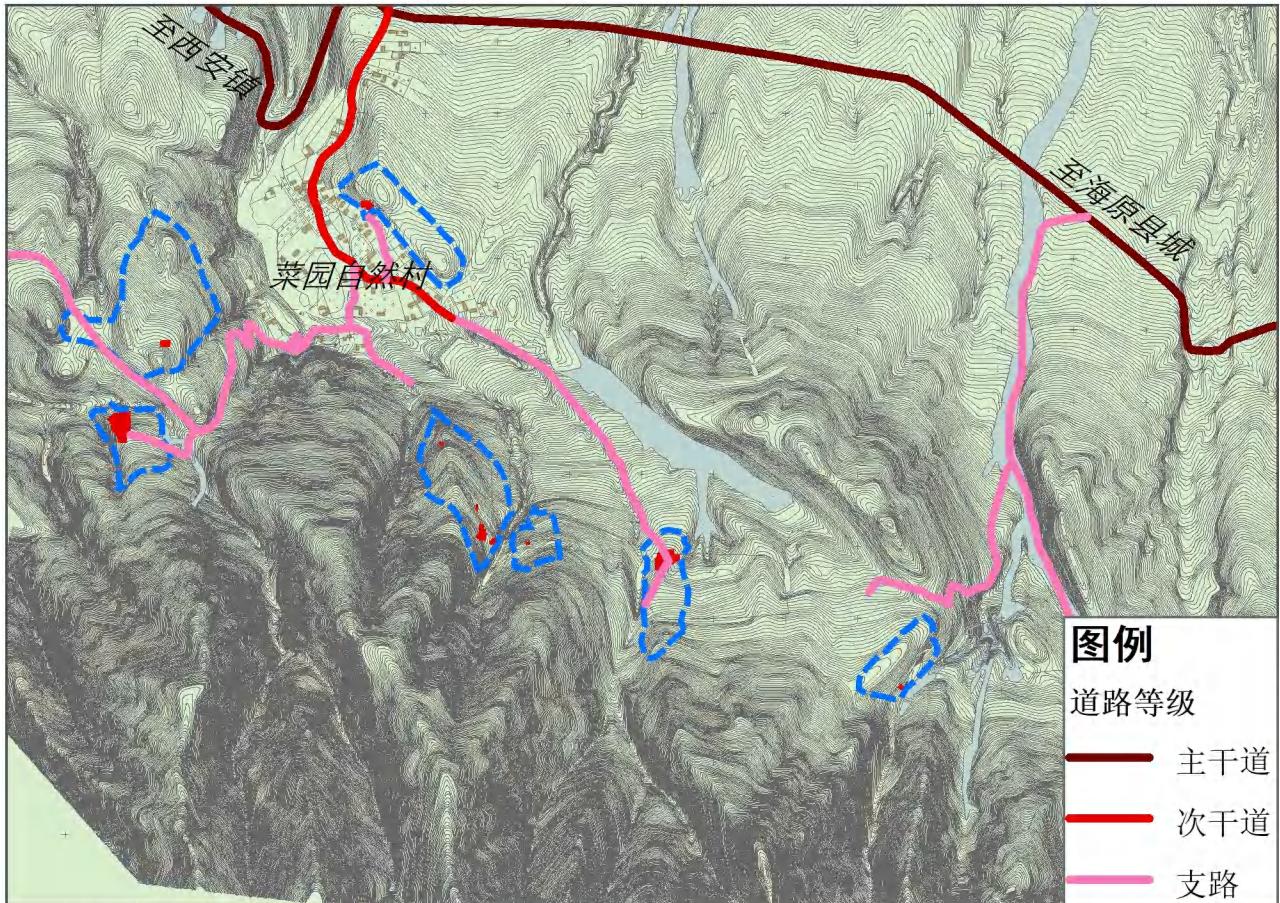


图例  
□ 遗址范围  
■ 发掘区

米  
0 250 500 1,000

现状道路分析图

图纸编号 C16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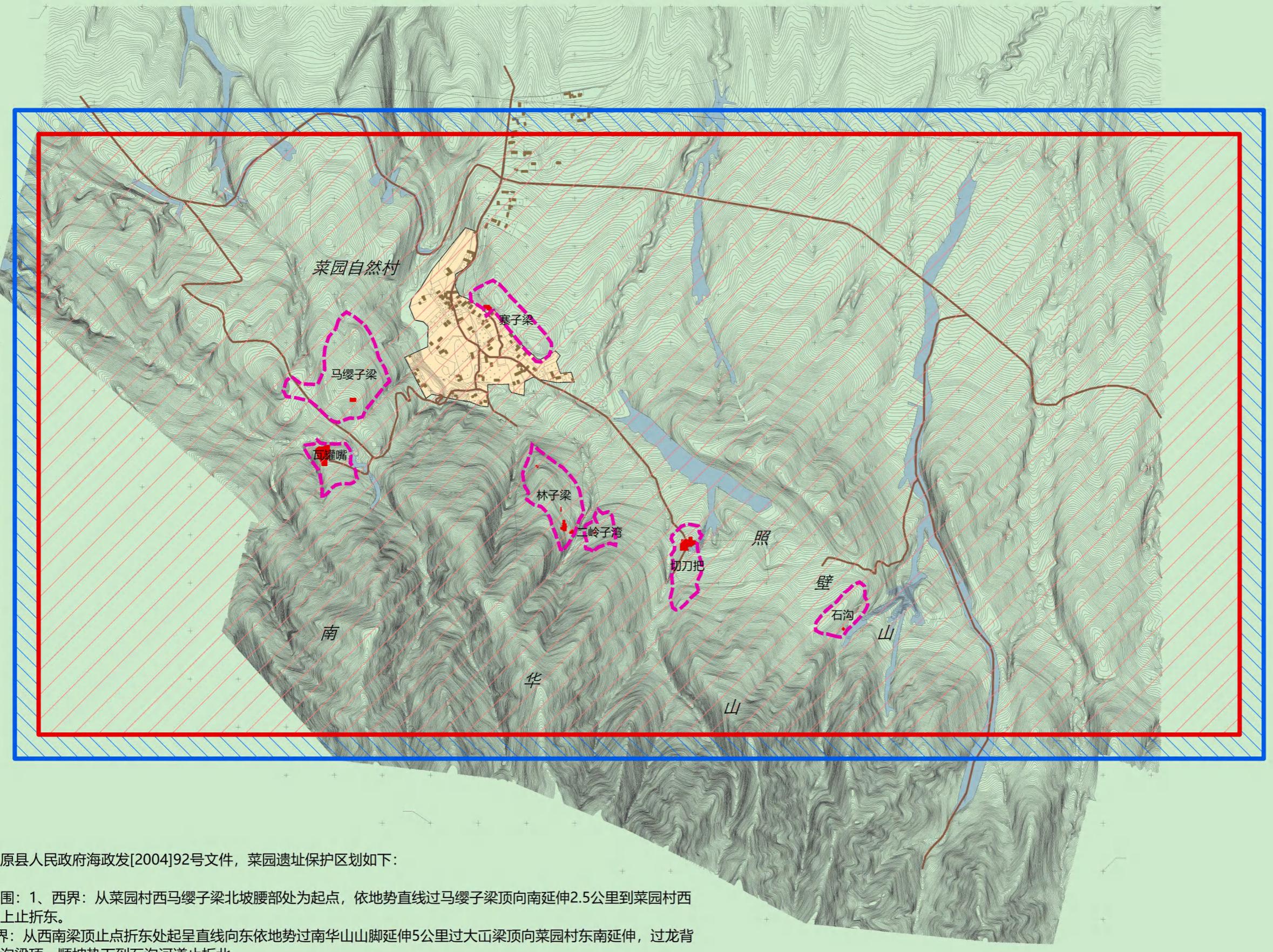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范围 (Pink dashed line)
- 保护范围 (Red solid line)
- 建设控制地带 (Blue hatched area)

米  
0 100 200 400 600 800

现行保护区划图

图纸编号 C17



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海政发[2004]92号文件，菜园遗址保护区划如下：

保护范围：1、西界：从菜园村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处为起点，依地势直线过马缨子梁顶向南延伸2.5公里到菜园村西南梁顶上止折东。

2、南界：从西南梁顶止点折东处起呈直线向东依地势过南华山山脚延伸5公里过大山梁顶向菜园村东南延伸，过龙背沟到石沟梁顶、顺坡势下到石沟河道止折北。

3、东界：从石沟河道折北处为起点顺石沟河道直线向下往北延伸2.5公里到石沟河道与党家河河道交汇处止折西。

4、北界：从折西处直线延伸5公里往西过菜园村到村庄边沿北端，依地势直线向到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起点处止。

保护范围面积 12.5 平方公里，呈长方形。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以外100米。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札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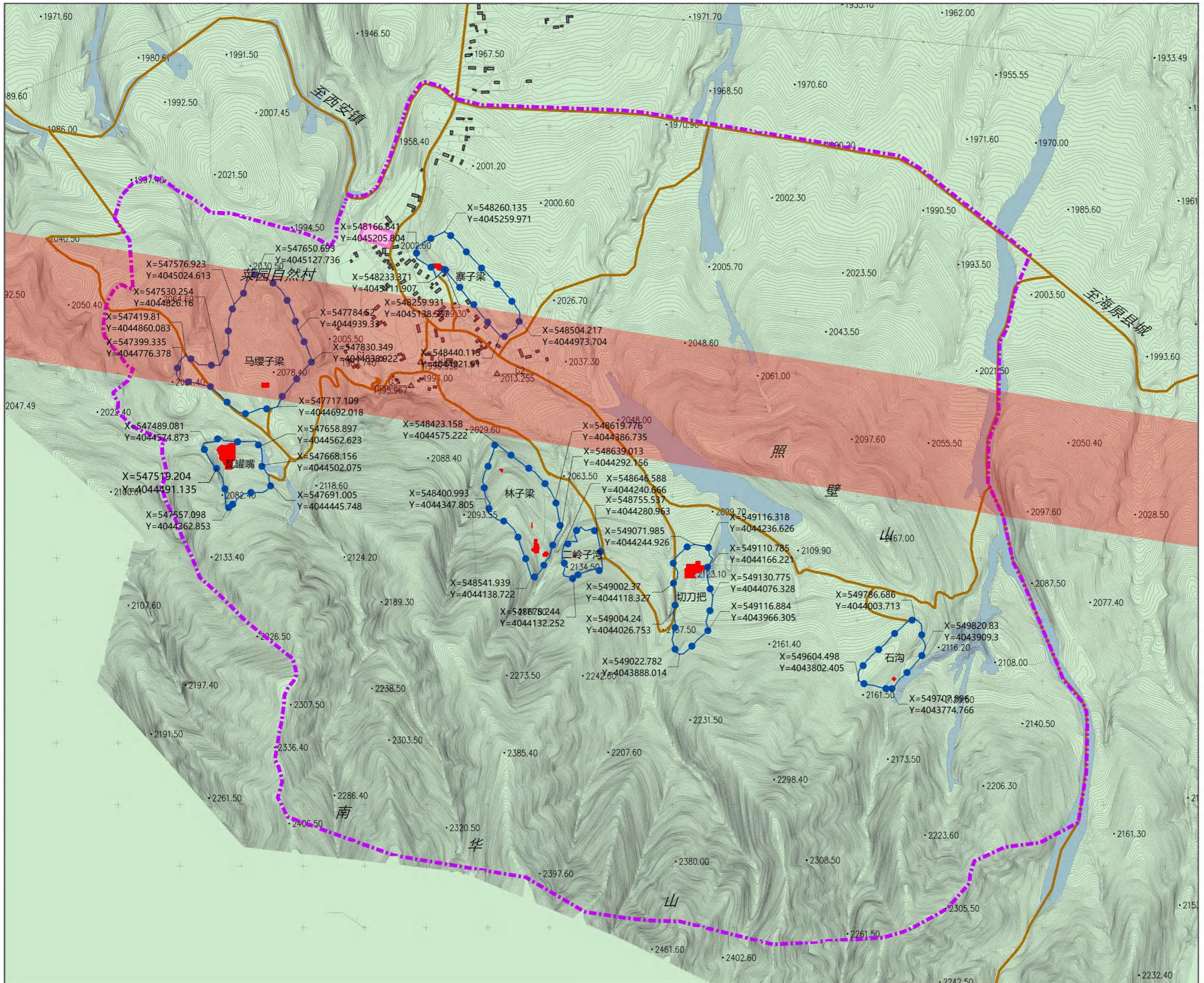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遗址范围
- 综合管理服务区
- 发掘区

0 125 250 500  
米

## 规划总图

图纸编号

P01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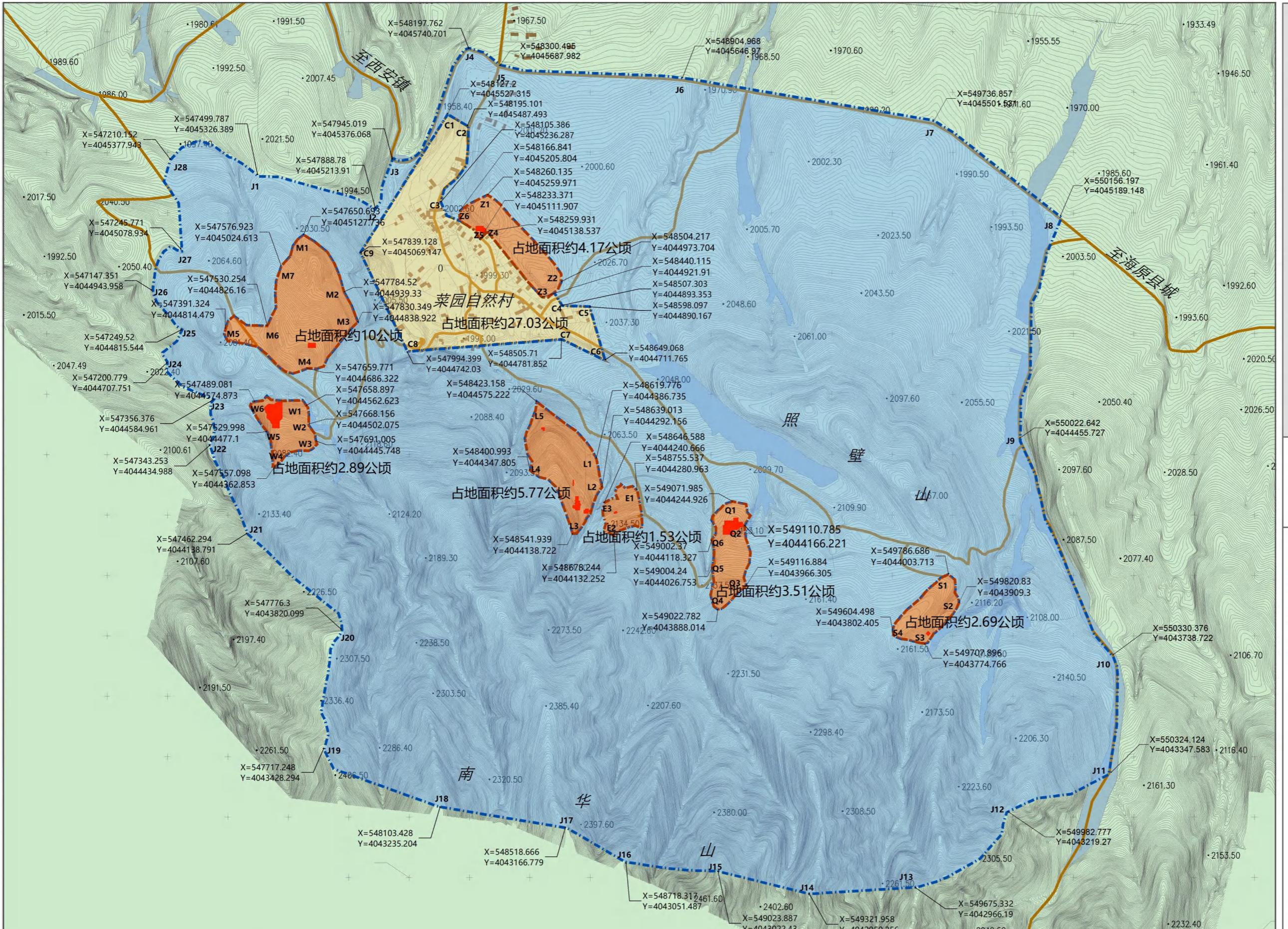
## 图例

- 保护范围
-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米  
0 120 240 480

## 保护区划调整图

图纸编号 P02



保护范围：根据菜园遗址考古所确定的遗址范围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包括瓦罐嘴墓地、马缨子梁遗址、林子梁遗址、二岭子湾墓地、切刀把墓地、石沟遗址六处遗址范围，北区包括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南区范围：瓦罐嘴墓地遗址范围面积2.89公顷，马缨子梁遗址范围面积10公顷，林子梁遗址范围面积5.77公顷，二岭子湾墓地遗址范围面积1.53公顷，切刀把墓地遗址范围面积3.51公顷，石沟遗址范围面积2.69公顷。总计占地面积约26.39公顷。北区范围：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占地面积约4.17公顷。保护范围共占地面积约30.56公顷。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根据菜园遗址周边相关山体景观、农业景观，划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西界：瓦罐嘴墓地及马缨子梁遗址西侧山脉山脚。南界：南华山山顶。东界：石沟遗址东侧山路。北界：菜园遗址北侧县级公路。占地面积：590.63公顷。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遗址周边的村落建设环境，即菜园自然村建设及相关范围所在区域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四至边界：以菜园村现有建设范围为界。占地面积：27.03公顷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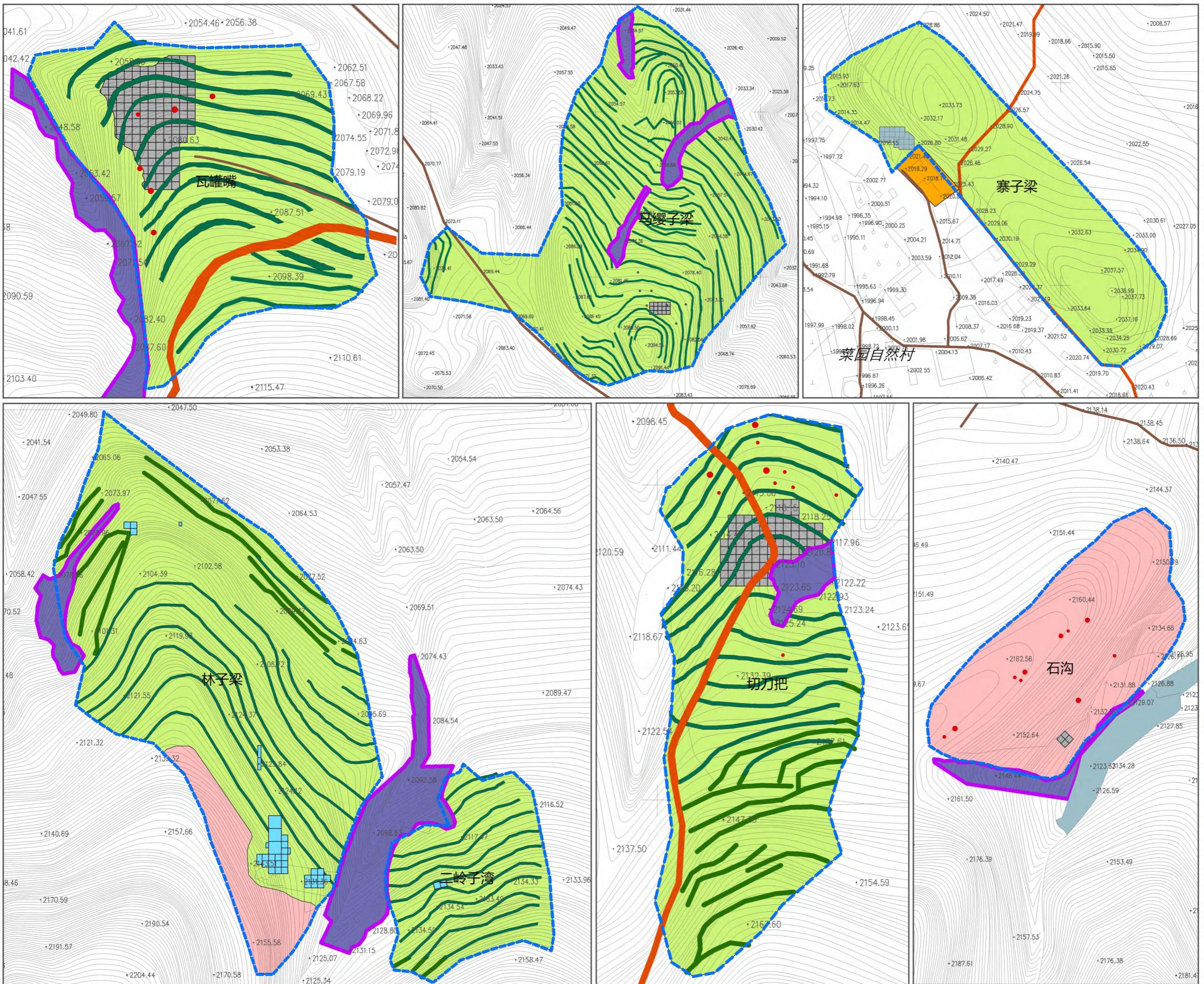
## 图例

- 遗址范围
- 主要保护措施
- 取消道路穿行
- 深根系植物移除
- 禁止放牧活动
- 填埋盗洞、鼠洞
- 限制农作物种植
- 冲沟排水、疏水措施
- 居民建筑迁移
- 科学回填

米  
0 45 90 180

## 保护措施图

图纸编号 P03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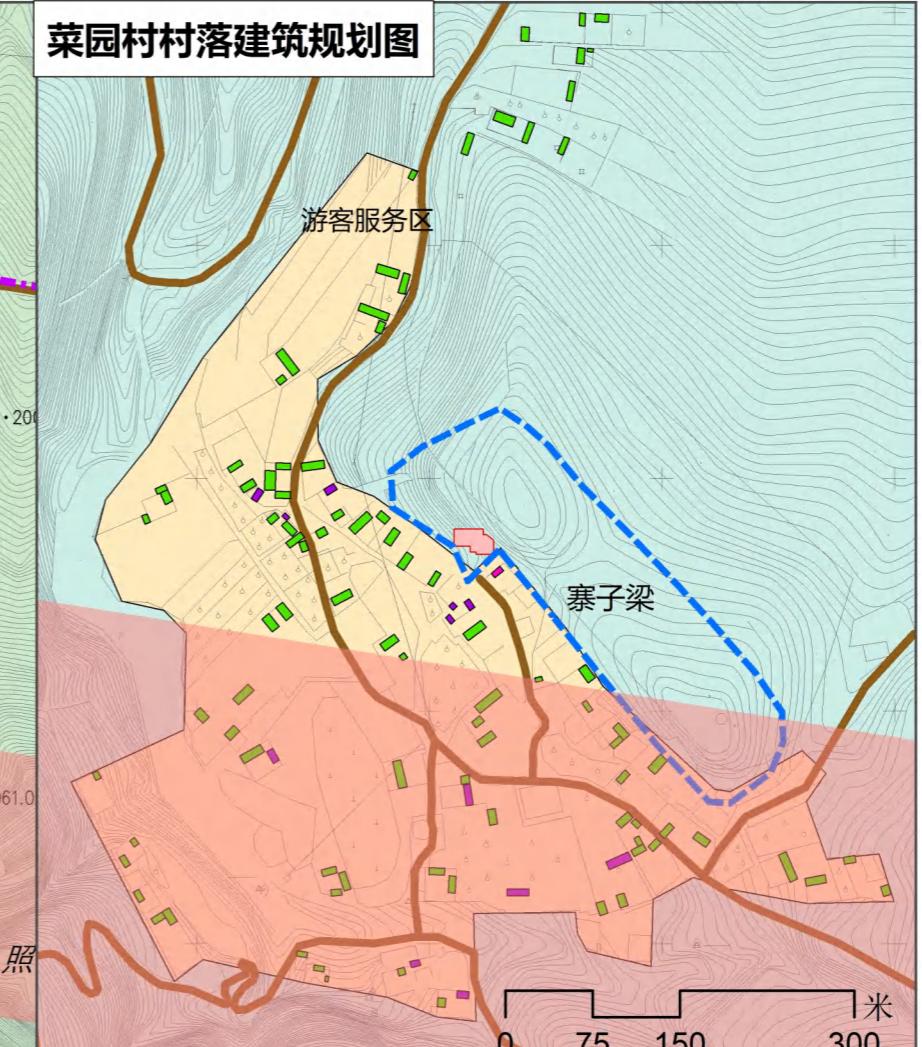
#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存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菜园村村落建筑规划图



冬例

- 

A horizontal number line starting at 0 and ending at 480. There are two vertical tick marks labeled 120 and 240. The segment from 0 to 120 is divided into three equal parts by the tick marks. The segment from 120 to 240 is divided into two equal parts by the tick marks. The segment from 240 to 480 is divided into four equal parts by the tick marks.

图纸编号

P04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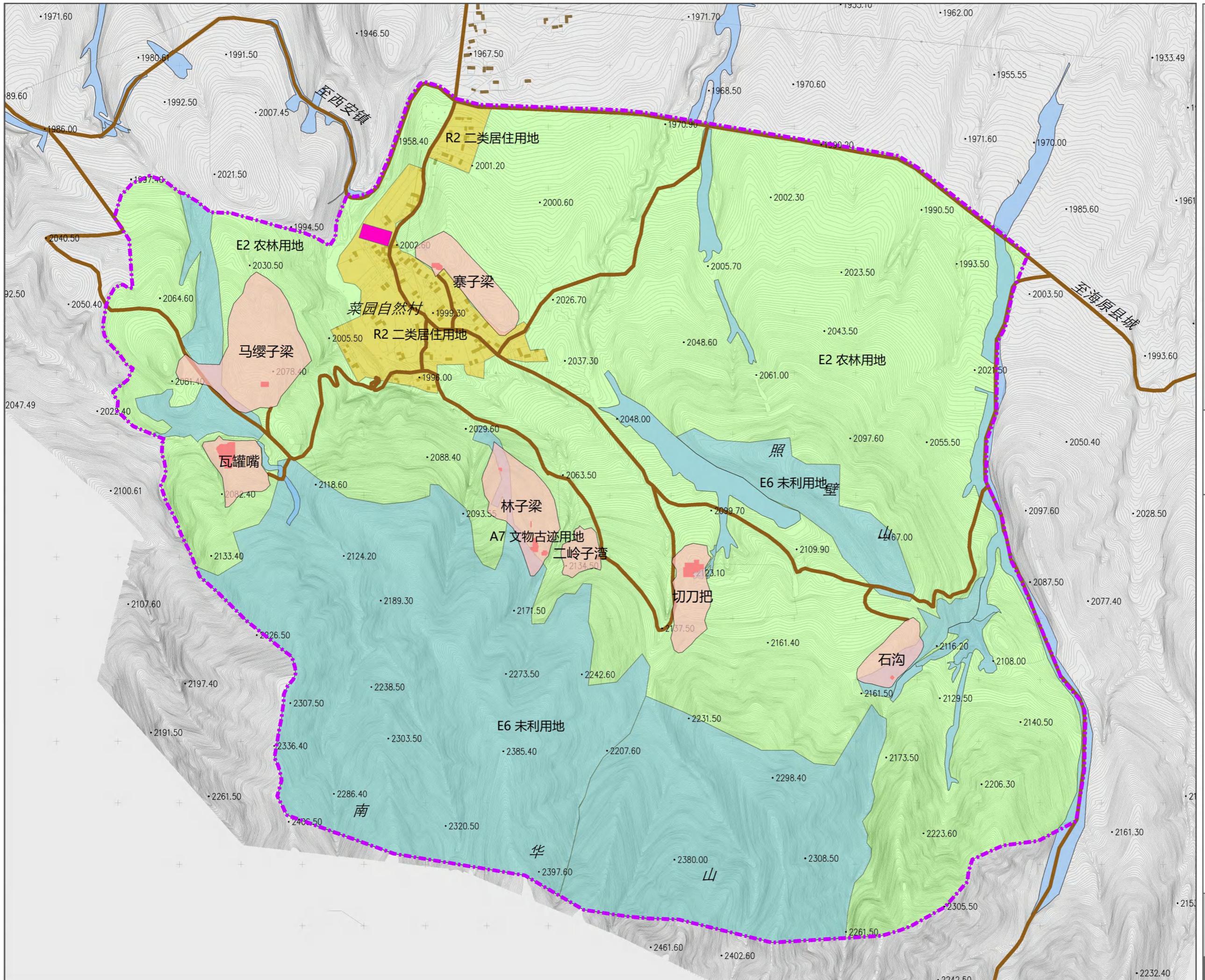
### 用地性质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E6 未利用地
- E2 农林用地
- S1 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米  
0 120 240 480

## 用地性质调整图

图纸编号 P05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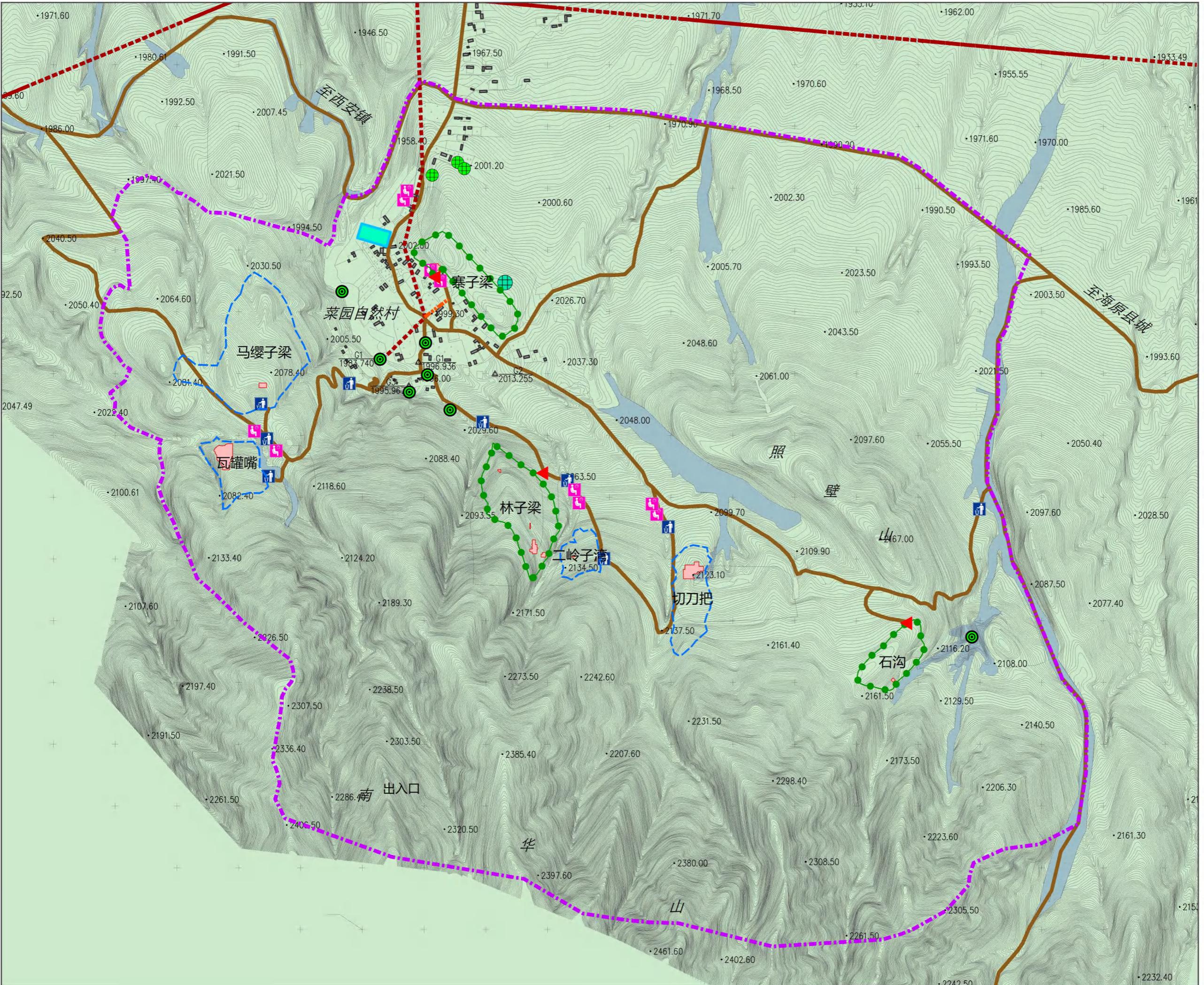
## 图例

- ◆ 出入口
- 新增水井
- 水井
- 泉眼
- 座椅
- 垃圾箱
- 新增电力线路
- 村镇供电线路
- 综合管理服务区
- 防护围栏
- 规划范围

0 125 250 500  
米

## 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P06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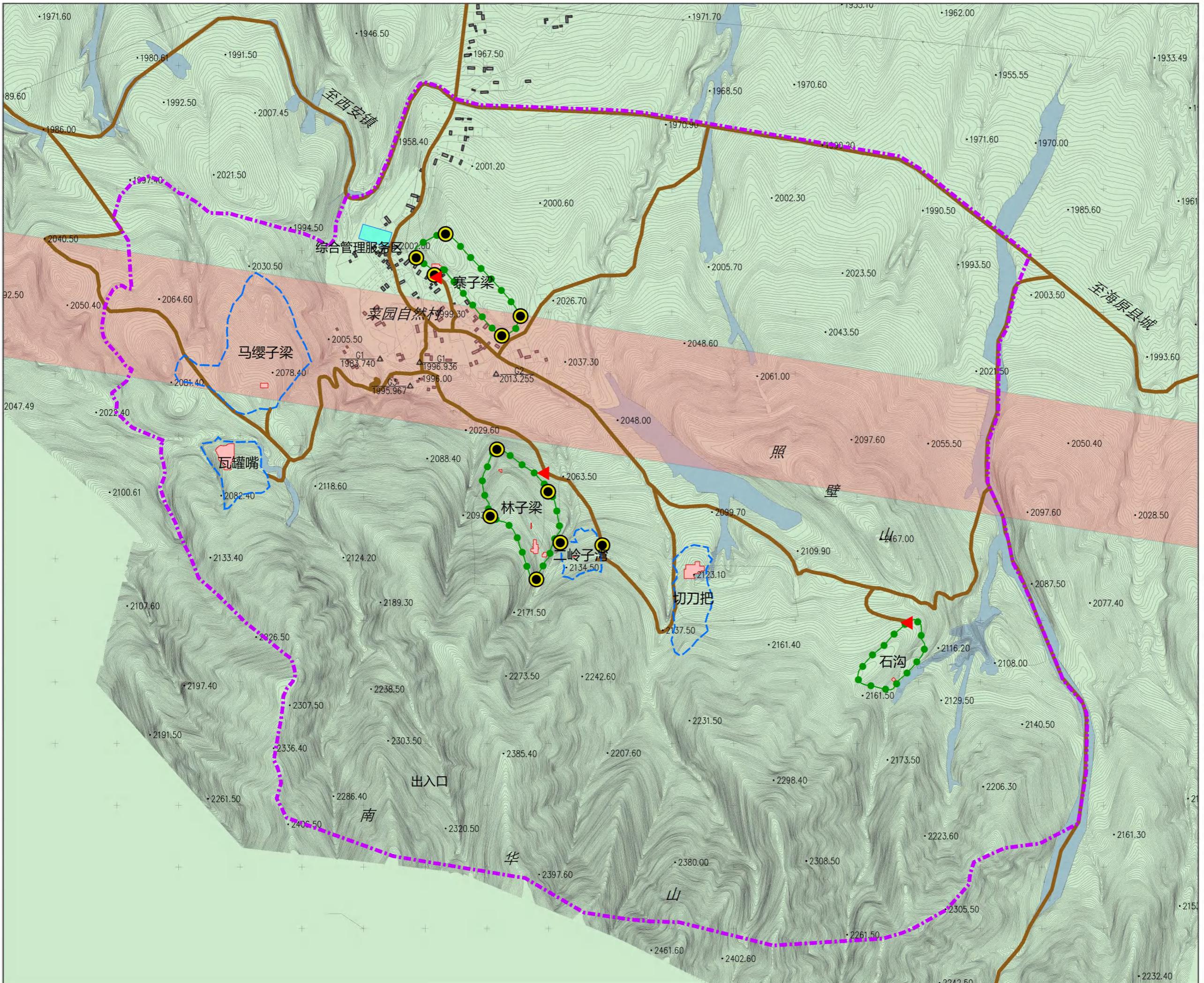
- 出入口
- 摄像头
- 规划道路
- 发掘区
- 地震断裂避让带
- 冲沟
- 综合管理服务区
- 封闭管理范围
- 规划范围

0 125 250 500  
米

## 管理规划图

图纸编号

P07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疆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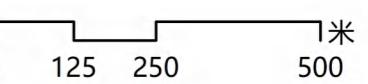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 ◆ 出入口
- 综合管理服务区
- 回车场
- 防护围栏
- 规划范围
- 道路改造措施
- 现状道路
- 规划水泥路
- 规划砂石路

## 道路改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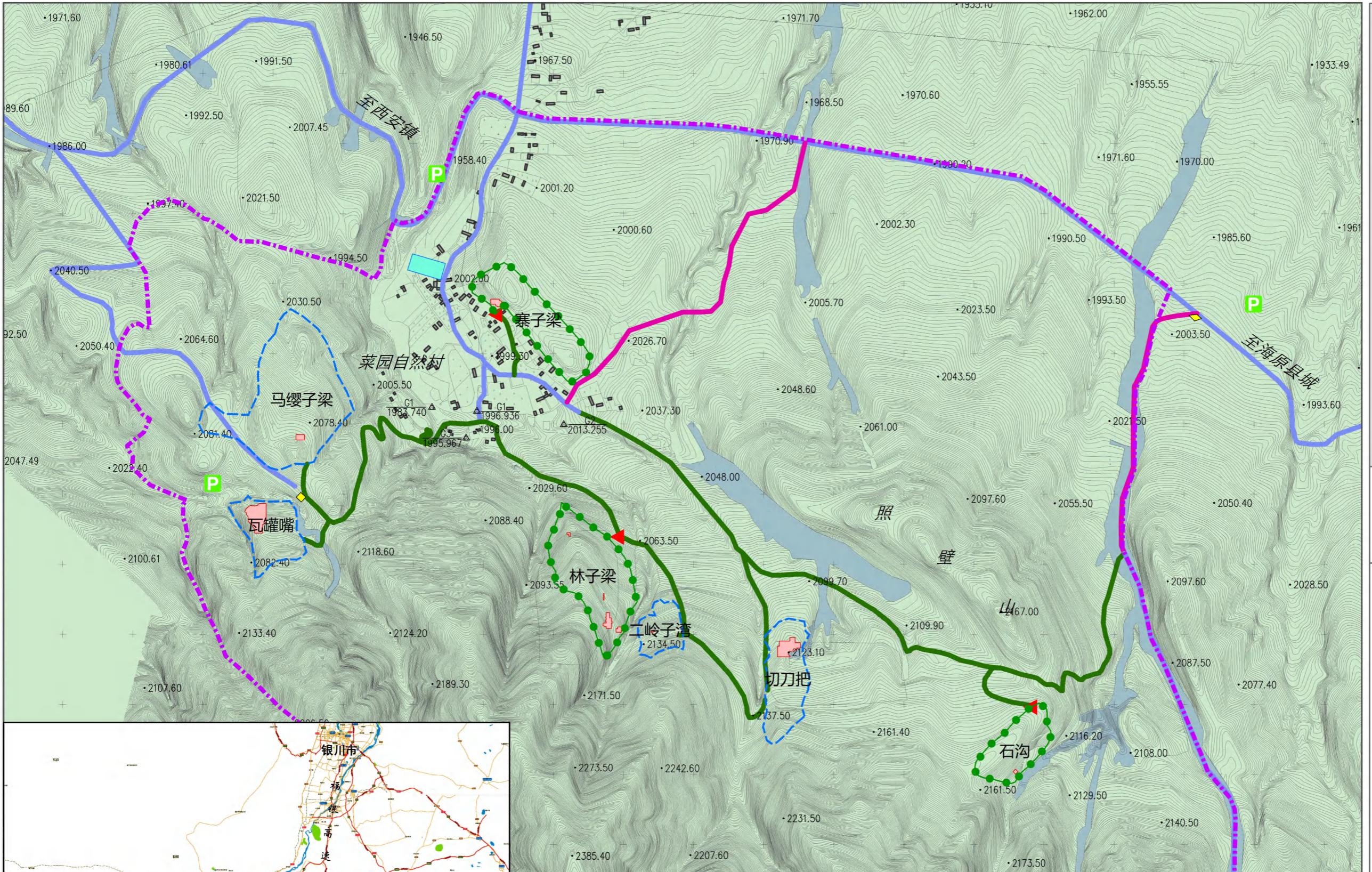
巡护路断面图



行车路断面图

图纸编号

P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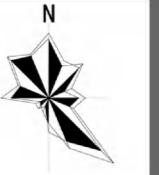


区域交通图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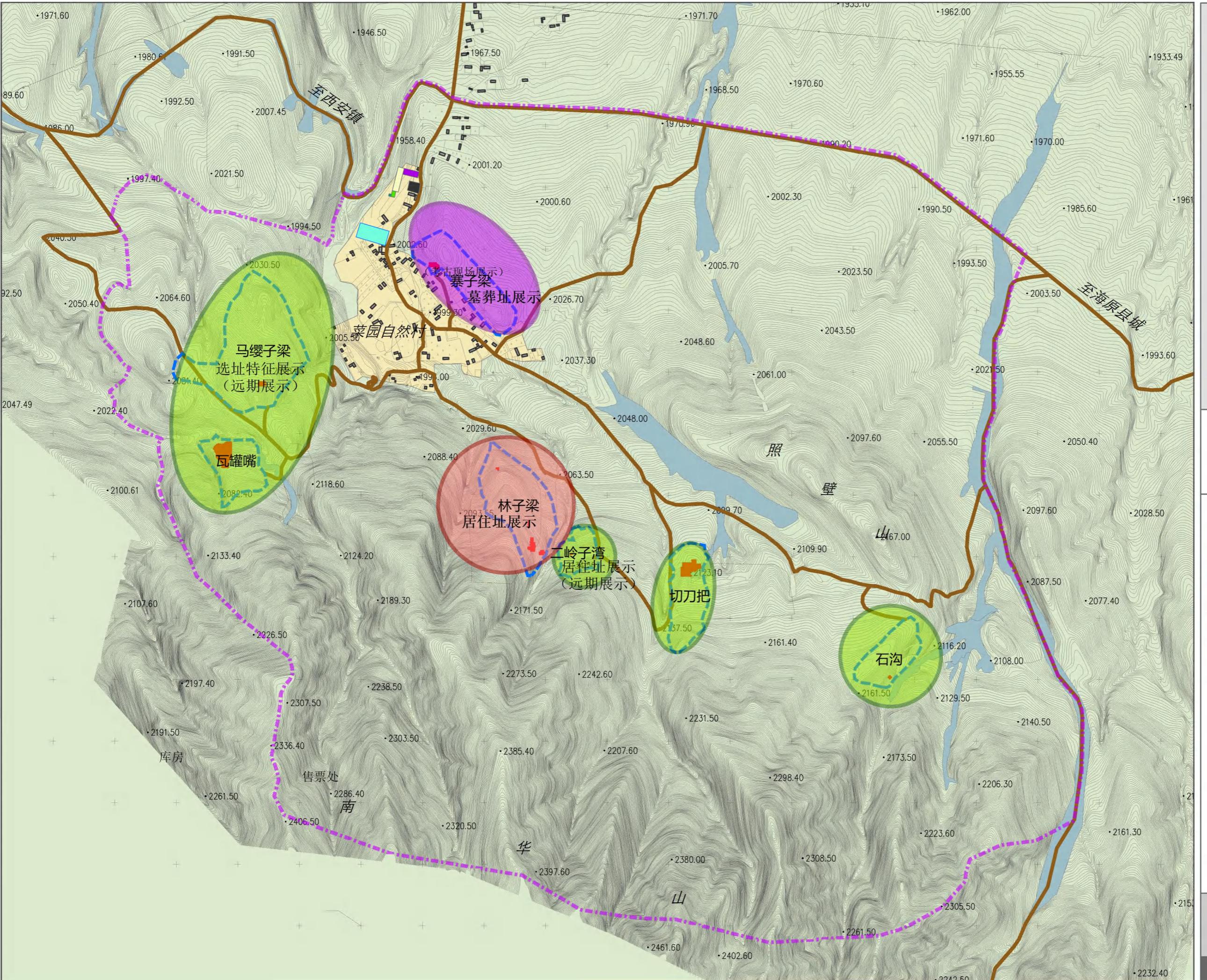
- 墓葬址展示 (Purple)
- 居住址展示 (Red)
- 远期展示 (Green)
- 发掘区 (Orange)
- 综合管理服务区 (Cyan)

米  
0 5510 220 330 440

## 展示规划图

图纸编号

P09



# 宁夏回族自治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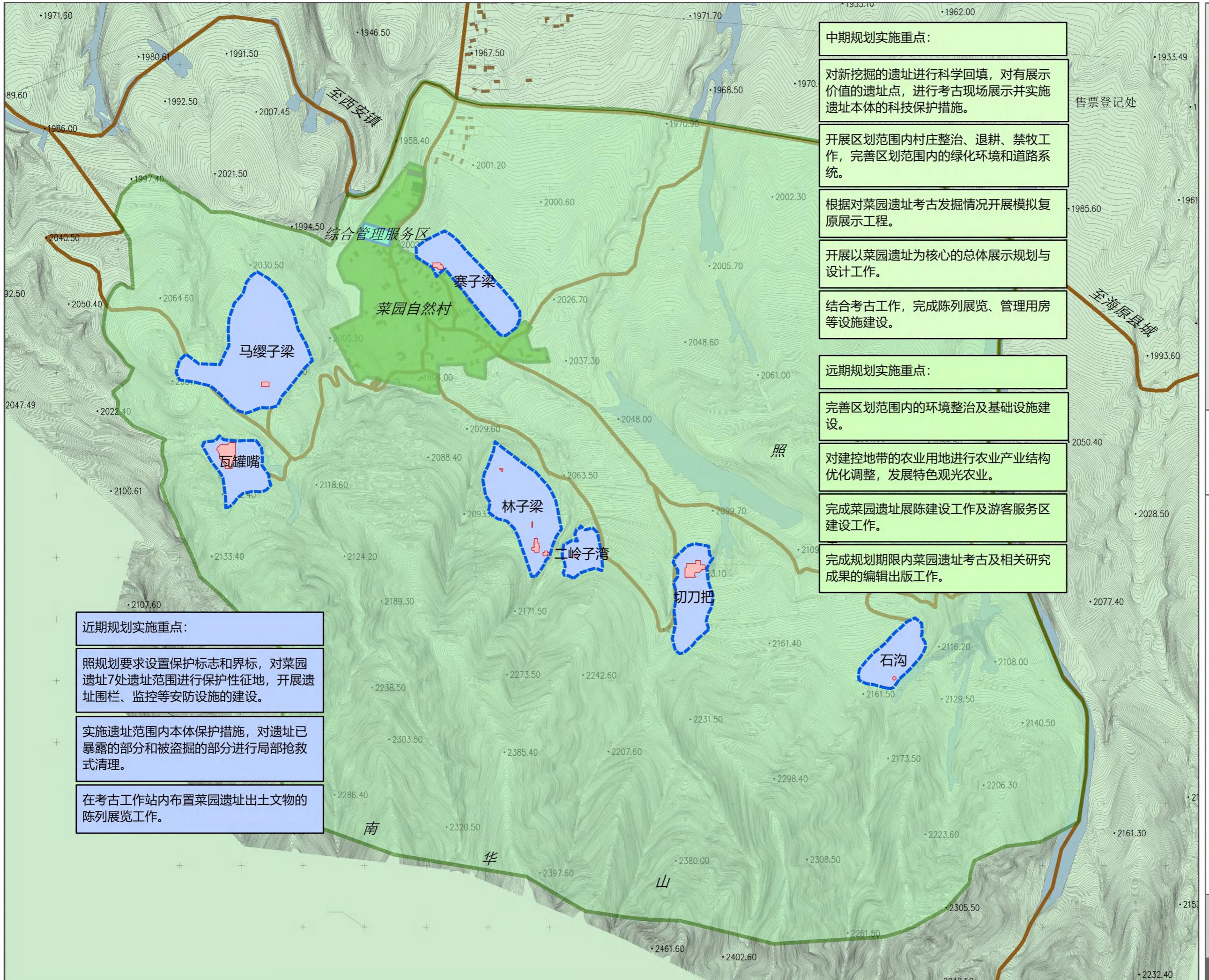
CONSERVATION PLAN OF CAIYUAN ARCHAEOLOGICAL SITE  
IN THE NINGXIA HUI AUTONOMOUS REGION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址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



分期规划图

图纸编号 P10



## 规划说明

## 目 录

<b>第一章 综合概况</b>	<b>1</b>	<b>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b>	<b>29</b>
1.1 文物概况	1	6.1 保护区划	29
1.2 地理概况	1	6.2 管理规定	31
1.3 自然概况	1		
1.4 海原县历史沿革	3	<b>第七章 本体保护措施</b>	<b>33</b>
1.5 文物资源概况	4	7.1 制定和实施原则	33
<b>第二章 文物构成及考古历程</b>	<b>5</b>	7.2 保护措施要求	33
2.1 资料来源	5	7.3 保护策略	33
2.2 菜园遗址发现、发掘考古历程	5	7.4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33
2.3 文物构成	6	7.5 保障措施	35
<b>第三章 价值评估</b>	<b>10</b>	7.6 防护设施工程	35
3.1 价值评估比较研究	10		
3.2 菜园遗址主要价值点分析	10	<b>第八章 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规划</b>	<b>37</b>
3.2.1 价值综述	12	8.1 环境整治要求	37
3.2.2 历史价值	12	8.2 环境保护措施	37
3.2.3 科学价值	12	8.3 基础设施规划	38
3.2.4 艺术价值	12		
3.2.5 社会与文化价值	13	<b>第九章 展示规划</b>	<b>39</b>
<b>第四章 现状评估</b>	<b>14</b>	9.1 展示原则与目标	39
4.1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14	9.2 展示和使用要求	39
4.2 环境评估	16	9.3 展示利用体系	39
4.3 道路交通评估	18	9.4 宣传教育	43
4.4 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19		
4.5 利用评估	19	<b>第十章 管理规划</b>	<b>44</b>
4.6 管理评估	20	10.1 管理机制完善	44
4.7 考古研究评估	22	10.2 文物监测与日常管理	45
4.8 已有相关规划内容	23		
4.9 综合危害因素评估	24	<b>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b>	<b>46</b>
4.10 现存主要问题归纳	25	11.1 考古工作原则和要求	46
<b>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策略</b>	<b>27</b>	11.2 考古研究目标和任务	46
5.1 规划原则和目标	27	11.3 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工作计划	47
5.2 规划对策	27		
5.3 规划重点内容	28	<b>第十二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b>	<b>48</b>
		12.1 协调原则	48
		12.2 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48
		12.3 与旅游规划协调	48
		<b>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b>	<b>49</b>
		13.1 规划分期	49
		13.2 实施保障	51
		13.3 投资估算表	51

# 第一章 综合概况

## 1.1 文物概况

菜园遗址，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类型为古遗址，公布批号 6-0214-1-214，公布地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

菜园遗址（也称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遗址包括马缨子梁、林子梁、石沟遗址和二岭子湾、寨子梁、瓦罐嘴、切刀把墓地，发掘面积 41250 平方米。1985~1988 年对遗址进行了四次发掘，发掘清理了墓葬 138 座、房址 15 座、窖穴灰坑 65 个、窑址 1 座、灰沟 1 条，出土完整或可辨器物 5000 余件，主要为陶、石、骨等质地的生产、生活用具及装饰品，其文化内涵暂定名为“菜园遗存”。年代为距今 4800~3900 年。菜园遗址为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面貌，探寻其与邻近地区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实物资料。

## 1.2 地理概况

菜园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自然村，上盘山余脉南华山北麓，海拔 1800~2130 米，东距海原县城 16 公里。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31' 52.1'' \sim 36^{\circ} 32' 00''$ ，东经  $105^{\circ} 32' 04.2'' \sim 105^{\circ} 33' 00''$ 。

## 1.3 自然概况

### 1.3.1 地质地貌

海原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是宁夏南部最高峰。这一地区地势高寒，雨量较多，有少量天然次生林零星分布。东部以清水河防地兴隆乡李家湾最低，海拔 1366 米，地形平坦、土层深厚、土质较好。中部为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

土流失严重。总土地面积中，黄土丘陵占 66%，土石山区占 1.6%，塬地占 4.4%，河谷川地占 20.9%，山地占 7.1%；天然林地 4.36 万亩，天然草地 260 万亩。



图 1-1 海原县地图

### 1.3.2 气温

海原县深居内陆，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特点是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冬寒长。年均气温 7℃，一月均温 -6.7℃，七月均温 19.7℃，≥10℃积温 2398℃，无霜期 149~171 天。年干燥度 2.17。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5642 兆焦耳/平方米，年日照时数 2710 小时。

### 1.3.3 降水

年降水量，多年平均 286 毫米，最多 706 毫米，最少 325 毫米。年草面蒸发量 878 毫米。

### 1.3.4 自然灾害

海原县属黄土高原区，地质环境条件独特，是全区最易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区域之一，受 1920 年 8.5 级大地震影响，形成了许多地质断层、滑坡带，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了极大威胁，据宁夏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调查统计，海原县主要的地质灾害有滑坡、泥石流、裂缝、崩塌、地面塌陷等五种基本类型。

### 1.3.5 水文

海原县境内除兴仁平原属黄河右岸诸沟外，其余地区皆属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水系。清水河沿东北部县界过境。麻脊河、苑麻河、中河自西而东注入清水河。麻脊河上的石峡口水库是宁夏南部最大中型水库。西华山北麓有盐池。李俊南分布地震滑坡堰塞湖。

在菜园遗址所在地菜园自然村前南山脚下有人们赖以生存的泉水数眼涌出，汇集成“菜园河”沿村西蜿蜒向北流去。菜园河在山、峁、梁、塬之间川流不息，新石器时代晚期原始文化遗存，就分布在菜园河及自然村村庄四周的山、峁、梁、塬上。

### 1.3.6 自然资源

## 1. 水利资源

海原县境域气候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常年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水土流失严重，各种灾害频繁。年平均降水量 360 毫米，大多集中在秋季，年均蒸发量 2200 毫米，素有“十年九旱”之称，宁夏最干旱的县之一。

### 2. 土壤与生物资源

海原县境域从南到北横跨中温带干草原和荒漠草原，随着自然条件和地形、地貌的不断演变，形成了不同的土壤类型，在南部及中部部分地区以黑垆土为主，其土层深厚、质地均匀，保水、保肥性能好，是很好的农业土壤。天然草场 388 万亩，主要为干草原（分布在县境南部）和荒漠草原（分布在县境北部），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分布草甸草原和山地草原。林地面积 20.3 万亩。森林覆盖率 3.5%。土壤主要有黑垆土、灰钙土及黄绵土、灰褐土（山地）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已列入大六盘生态经济圈生态工程建设区。

### 3. 矿产资源

海原县境内探明矿产资源石膏、白云岩、陶土、金、铜、硫铁、砖瓦粘土、砂砾石、池盐等 18 个矿种，矿点六十几处。其中石膏占绝对优势，地质储量达二十四亿吨，主要分布于县境内兴隆、兴仁、西安、李俊、李旺等乡镇。品种齐全，有纤维石、雪花石、青石膏等，硫酸钙含量均在 80% 以上，石膏矿大都是露天矿，矿带规模大，易开采。石膏属一种非金属矿种，其具有质轻、防火、防潮、节能等优点和特点，被广泛用于建筑、化工（农药、肥料、医药）、轻工（造纸、食品、工艺美术）等行业。冶镁白云岩地质储量达 5900 万吨，氧化镁品位 21% 以上，是冶炼金属镁的优质原料。主要分布在兴仁油井山、曹洼乱堆子、史店油坊院、海城镇野狐坡。

### 4. 旅游资源

海原县境域辽阔、历史悠久，是“菜园文化”的历史见证，也是中原文化和北方游牧文化的交融地带。县内风景名胜众多，各种旅游资源独具特色，著名的有：南华山自然保护区、西夏李元昊避暑行宫、灵光寺、天都山石窟、西安州古城、宋代柳州城址，亦有明代清真大寺和清代回族圣地九彩坪拱北等。

## 1.4 海原县历史沿革

#### 1.4.1 海原县历史沿革表

时间	建制内容
春秋战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戎人游牧区</li></ul>
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纳入秦国版图，属北地郡</li></ul>
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属安定郡</li></ul>
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魏属原州，魏晋时期亦为少数民族居住。</li></ul>
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属平凉郡</li></ul>
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唐复属原州，神龙三年（705年），置萧关县后，分属原州萧关县和会州会宁县。</li></ul>
五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受吐蕃、党项部族控制</li></ul>
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宋咸平五年（1002年），党项族夺得以天都山为主的今海原县境</li><li>1038年，西夏建国，属西夏，元昊在今县境西置南牟会城。宋元丰四年（1081年），南牟会城被宋军焚毁。此年西夏收复南牟会城，复筑，故称南牟会新城。宋元符二年（1099年），南牟会新城复为宋地，置西安州，属秦凤路。靖康元年（1126年）西夏又攻取西安州，更名为南威州，又名安州。</li></ul>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元初，大批回回人来此定居，称为海喇都原，置海喇都堡，属开城路。元豫王建国于海原西安州。明为楚王（朱桢）、黔宁王（沐英）牧地，海喇都堡又称海城，属固原州。</li></ul>
成化年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化年间设西安、镇戎、平虏守御千户所</li></ul>
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清初属平凉府，顺治三年（1646年）隶平凉府盐茶同知；乾隆十二年（1747年），原驻固原城的盐茶同知移驻海喇都堡，起建厅署，遂为盐茶厅城。同治十三年（1874）裁厅设海城县。</li></ul>
民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改称海原县，属甘肃省平凉专区。民国十七年（1928年）将海原县划为5个自治区实行自治，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改为区，次年撤销区，实行乡镇、联保、保、甲制。民国二十四年初，将海都镇撤销，改置为万梅乡。1937年，将6个区调整为4个区。</li><li>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部队解放了海原县东北部（高崖、李旺、关桥一带），将此处与同心县的一部分组建为中国第一个县级民族自治政府——豫海回族自治县（后红军转移，豫海县消亡）</li><li>1940年，实行新县制，撤销区和联保，改为乡镇辖保甲制。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甘肃省新建西吉县，将海原县所辖旧营、武塬、大寨3个乡及新营镇、西安镇的部分保甲划归西吉县。同时，新营镇改置为古城镇。1944年，杨郎镇划归固原县；固原县李俊乡划归海原县管辖。1946年，大营地地区划归通渭县管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49年8月，海原解放，属甘肃省定西专区。海原县组建为6个区。</li><li>1950年6月，海原县划归平凉专区。</li><li>1953年12月，改属甘肃省西海固回族自治区辖。</li><li>1958年10月划归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地区。</li><li>2000年，海原县辖3个镇、21个乡。海原县属固原市管辖。</li><li>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将固原市的海原县划归中卫市管辖。</li><li>2004年2月10日，海原县整建制划入新成立的中卫市管辖。</li><li>2008年，将海原县兴仁镇、蒿川乡划归中卫市沙坡头区管辖；将固原市原州区黑城镇划归海原县管辖。</li></ul>
建国后	

## 1.5 文物资源概况

海原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市县级文保单位 27 处。

海原文物遗存分布在全县 17 个乡镇 103 个行政村（自然村未统计在内），322 处古文化遗址中，古遗址中的聚落址（新石器时代）7 处、古城址 45 处、军事遗址（烽火台、敌台等）119 处、祭祀遗址 2 处、寺庙遗址 9 处，合计 185 处，占总数量的 57.5%。古墓葬 27 处，占总数量的 8.4%，古建筑 6 处、其它建筑 1 处，合计 7 处，占总数量的 2.2%。北魏至宋代石窟寺共 9 处，占总量的 2.8%。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其中：传统民居（堡寨）45 处、宗教建筑 11 处、水利设施 9 处、其它 24 处、合计 89 处，占总量的 27.6%。普查中统计出消失文物 13 处。

### 1.5.1 海原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名称	编号	分类	时代
菜园遗址	6-214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
七营北嘴城址	7-0488	古遗址	宋至明
柳州城址	7-0489	古遗址	宋至明

### 1.5.2 海原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新石器时代）

类型	总编 号	分类 号	名称	年代	地 址 及 位 置	
祭祀 遗址	000 5	001	堡子梁新石器祭祀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堡子梁顶	新发现
<b>合计： 共 1 座 新发现： 1 座</b>						
聚落 址	001 1	001	白土墩子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安桥堡自然村南 1 公里山梁北坡上	新发现
	001 5	002	板板凸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小山自然村西南 1.0 公里板板凸山梁坡地	新发现
	000	003	山门新石器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山门自然村南山	复查

类型	总编 号	分类 号	名称	年代	地 址 及 位 置	
古墓 葬	2		遗址		梁坡地中	
	007 3	004	马缨子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西侧 马缨子梁顶	复查
	007 5	004	林子梁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东南 700 米林子梁东坡	复查
	007 8	006	石沟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东南 2 公里处坡地	复查
	024 1	007	冯家庄新石器遗址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红羊乡张元行政村冯家庄自然村西 南约 500 米台坡地中	新发现
<b>合计： 共 7 座 新发现： 3 座 复查： 4</b>						
古墓 葬	007	001	羊坊岔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山门行政村羊坊岔自然村东 北 1 公里坡耕地中	复查
	009	002	梁背后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安桥堡自然村东 南 1 公里山梁东坡	新发现
	010	003	石凸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安桥堡自然村东 南 1 公里石凸山梁上	新发现
	012	004	黑刺梁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堡子行政村刺儿沟自然村南 山梁上	新发现
	014	005	晒肚子凸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海城镇高台行政村野狐坡自然村西 南 1.5 公里山梁上	新发现
	074	011	瓦罐嘴墓地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西南 700 米山坡	复查
	076	012	二岭子湾墓地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南 800 米处	复查
	077	013	切刀把墓地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南 1.5 公里山坡上	复查
	079	014	寨子梁墓地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北边	复查
	125	021	黑砂沟梁墓地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关桥乡冯湾行政村卷槽自然村西南 约 1.2 公里山梁东麓	复查
	190	024	死马沟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树台乡龚湾行政村王坡自然村南 500 米死马沟山梁西麓	新发现
	239	027	张元新石器墓葬	新石器时代	海原县红羊乡张元行政村张元自然村西北 山梁东麓腰坡地上	新发现
<b>合计： 共 12 座 新发现： 6 座 复查 6</b>						

## 第二章 文物构成及考古历程

### 2.1 资料来源

#### 2.1.1 考古发掘和考古调查报告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 1988 年。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菜园: 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 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海原县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地考古调查报告》, 2019 年。

#### 2.1.2 期刊论文及学术报告

- 罗丰,《20世纪宁夏考古的回顾与思考》,《考古》, 2002 年第 8 期。
- 徐成、李进增,《菜园遗存的多维剖析》,《宁夏社会科学》, 1988 年 6 期。
- 陈斌,《论菜园遗存与周边文化的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 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0 年。
- 李文杰,《宁夏菜园窑洞式建筑遗迹初探》,《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 文物出版社, 1992 年。
- 韩康信,《宁夏彭堡于家庄墓地人骨种系特点之研究》,《考古学报》, 1995 年第 1 期,《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与体质类型》,《海原菜园》, 待刊。

#### 2.1.3 地方志

- 《海原县志》, 海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 2.2 菜园遗址发现、发掘考古历程

#### 2.2.1 发现、发掘考古历程

- 1984 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原宁夏博物馆考古队)在全区文物普查中发现了海原县菜园村切刀把新石器时代墓地(简称 Q)。
- 1985 年秋和 1986 年夏秋之季, 宁夏博物馆考古队(1986 年 11 月改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对此前后进行两次试掘或发掘工作, 其间共揭露面积 775 平方米, 清理墓葬 50 座。
- 1986 年田野发掘工作结束后, 对以现菜园村为核心的地区做了考古调查, 陆续发现了石沟、林子梁、马缨子梁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寨子梁、二岭子湾、瓦罐嘴新石器时代墓地。
- 1987 年 3~10 月,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 对菜园村周围的新石器遗址与墓葬展开了大规模系统的田野考古发掘和墓葬的清理工作。对切刀把墓地遗留的 9 座墓葬进行了清理(编号: QM51~QM59), 同时(试)发掘了石沟遗址和二岭子湾墓地, 部分揭露了林子梁墓地的遗址遗迹密集区, 全面和部分揭露清理了寨子梁和瓦罐嘴墓地。
- 1988 年初, 在中国历史博物馆召开了“宁夏海原菜园新石器遗址与墓地考古发掘汇报会”。与会专家学者们就菜园遗存的文化性质、年代等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指出这批考古资料具有鲜明的土著文化特征, 独立性很强。专家们一致认为, 菜园遗存的考古发掘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和文化属性, 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他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 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 根据国内新石器时代专家们的指导意见,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双方于 1988 年 5~6 月, 对固原地区的西吉、固原、隆德、彭阳四县的 22 处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了再次复查。通过多次调查或复查表明, 海原县菜园遗址, 则是这一文化的典型代表。
- 1988 年 7~12 月,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合作双方在上述基础上, 继续对菜园村南林子梁遗址进行发掘, 同时对村西马缨子梁遗址密集区, 以及瓦罐嘴墓地

的墓葬进行了全面清理发掘。

- 1985年5月至1988年12月，连续四年的发掘和清理工作，共布探方297个，总揭露面积6921平方米，清理房址15座、窖穴灰坑65个、灰沟1条、窑址1座、墓葬138座。出土各类完整或可辨古文化遗物5000余件。
- 2019年9月，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相关考古机构的专业人员对菜园遗址群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小范围的考古钻探工作，调查区域总面积约6000000平方米，所有遗址钻探（普探）面积加起来约10000平方米。此次调查对各遗址和墓葬区进行全面的了解，以便制定今后的文物保护规划和考古工作计划。

## 2.2.2 参加考古发掘的单位、人员

前后参加考古发掘工作的有：

-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原宁夏博物馆考古队）董居安（1985年领队）、许成（1986～1988年领队）、陈伟、李进增、马新田（田野考古摄影）、海新华、樊军、耿志强；
-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董琦、陈斌、李滨（田野摄影）、李文杰。
- 陕西技工武东朝承担了部分田野考古的勘探及发掘清理工作；
- 1987年3月～6月，北京大学考古系83级毕业生焦天龙、卫忠、韩小忙、刘凤芹等四位同学，在指导老师李仰松教授的带领下，在菜园遗址进行了为期四个月的田野考古发掘实习和整理、编写报告的实习工作。

## 2.2.3 管理沿革

- 1985年12月30日，海原县人民政府公布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菜园村四周台、坡地均划在保护范围之内。
- 1987年，对菜园新石器遗址初步划定了大面积保护范围，保护面积1800万平方米以上。
- 2002年，在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内又划定了主要保护区域。
- 2004年9月，海原县人民政府发文通知，划定了遗址的具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面积12.5平方公里。

- 2006年6月，国务院公布菜园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2.3 文物构成

### 2.3.1 文物构成关系

文物本体	不可移动文物	遗址：包括马缨子梁遗址、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 墓葬：包括切刀把墓地、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二岭子湾墓地。 规划范围内地表及地下的所有新石器时代遗存及文化堆积。
	可移动文物	出土各类完整或可辨古文化遗物5000余件。遗物主要为石器、骨器、陶器等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及其它装饰品。
文物环境	重要自然环境	菜园遗址所处的南华山山体、村南山脚下的泉水数眼以及遗址所遗存的地形地貌环境。

### 2.3.2 文物本体

菜园遗址文物本体包括规划范围内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和地表及地下的所有新石器时代遗存及文化堆积。其中，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为1985～1988年清理发掘的遗址及墓地：

其中，已经考古确认的遗迹1985～1988年清理发掘的马缨子梁遗址375平方米、林子梁遗址1085平方米、石沟遗址100平方米和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墓地，共清理墓葬138座，房址15座，窖穴灰坑65个，窑址1座。

文物构成汇总表（已确认的遗迹）

类型	名称	遗址范围面积 (公顷)	开探方、灰沟数量	揭露面积 (M <sup>2</sup> )	文化层堆积		遗迹				遗物
					厚度 (CM)	平均坡度	房址 (简称 F)	灰坑(或窑穴)	窑址	墓葬	
遗址	马缨子梁遗址	10	16 个	375	20~25	11°	—	7 座、灰沟 1 条	—	—	17 件、陶片 2464 片
	林子梁遗址(代号 L)	5.77	32 个	1085	490~640	20°	13 座	57 座	1 处	墓葬 2 座，瓮棺葬 1 座	711 件
	石沟遗址 (泉水沟)	2.69	4 个	100	两层共 100	23°	—	1 座	—	—	228 件
墓葬	切刀把墓地	3.51	87 个	2253	20~40	15° ~25°	2	—	—	59 座	1637 件
	瓦罐嘴墓地	2.89	—	2500	21~37	13° ~24°	—	—	—	44 座	1444 件
	寨子梁墓地	4.17	20 个	558	20~30	15°	—	—	—	9 座	84 件串珠 3 组 (1220 颗)
	二岭子湾墓地	1.53	2 个	50	次生土层 20	35~45	—	—	—	3 座	陶器 33 件
合计	—	30.56	—	6921	—	—	15 座	窖穴灰坑 65 个、灰沟 1 条	1 座	118 座	5000 余件。
			探方 297 个							138 座	

## (1) 遗址类

名称	发掘情况	位置	遗迹	文化层堆积	遗物
马缨子梁 遗址	布 5 米×5 米探方 15 个 (编号为 MT1~MT15)，共揭露面积 375 平方米。	马缨子梁为菜园村西侧之屏障，遗址位于梁顶及北的北坡，翻过马缨子梁梁头，其西南遥对瓦罐嘴古文化墓地。菜园河在其东坡下蜿蜒北往，终年细流不断。	灰沟 1 条 (MH4)，窖穴或灰坑 5 座 (MH1, MH2, MH3, MH5, MH6)，在探方北部清理灰坑 2 座 (MH7, MH8)。	遗址属坡相遗存，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以 T11、T12 西壁剖面为例说明如下： 1、文化层完全剥蚀，遗迹均出现在耕土层下，地层堆积比较简单。堆积仅表土层，遗迹打破生土。 2、表土即耕土，灰黄色，厚 0.12~0.25 米，粉砂质胶结疏松，夹杂较多的树根根须和散碎陶片。 3、灰坑等遗迹开掘在生土上，呈淡黄色，纯净细腻，没有包含物。	在灰坑(窖穴)和灰沟的填土中，出土遗物有石器、骨器、陶器：石器 9 件。有斧、刀、镰、楔、球、纺轮和石叶。骨器共计 3 件，有针、笄、簪三种，均为磨制。陶器有工具和日用器皿两类。前者有刀、纺轮坯、球三种；后者分彩陶、素陶两系。出土的 2000 多块陶片，包含各类器形 21 件，从中选取标本 113 件。夹砂陶 868 块，占总数的 35.64%；泥质陶 1596 块，占总数的 64.36%，其中素面陶 657 块，彩陶 939 块，各占总数的 38.12% 和 26.24%。
林子梁遗 址	1987 年 3 月~1988 年 12 月间，开 10 米×10 米探方 3 个 (LT1、延伸的一条余脉，南	林子梁是莲花峰向北延伸的一条余脉，南	房址 13 座 (LF1 ~	林子梁遗址分布范围较大，居住区集中分布在林子梁东坡，墓葬区和制窑区分布在北坡。	在林子梁遗址发掘清理出土的各类文化遗物，有石器、骨器、蚌器、角器、漆器和陶器，以及

	LT2、LT3), 开 5 米×5 米探方 3 个(LT101、LT102、LT103), 开 2 米×3 米探沟一条(LT104)。1987 年 3~6 月间, 布 5 米×5 米探方两个(LT4、LT5), 扩方 1.5 米×2.25 米, 开 2 米×10 米探沟两条 (LT105, LT106)。第三次发掘共布 5 米×5 米探方探方 21 个(LT6~LT17)(LT18~LT21)。	北走向, 地势由南向北逐渐低缓: 地表植被茂盛, 生长有大量黄蒿、蕨类和其他草本植物。	LF13)、灰坑或窖穴 57 座 ( LH1 ~ LH57)、窑址 1 座 (LY1)、墓葬 2 座 ( LM1 ~ LM2)、瓮棺葬 1 座 (LM3)。	墓葬区和制窑区某些地段文化堆积层较薄或缺失, 而居住区文化堆积层较深厚, 遗迹和遗物等遗存较多, 文化内涵丰富。文化层的堆积, 因受到所处环境影响的制约, 一般来讲因地势的不同, 显现的文化层厚薄也有所不同。又因等高线的不同, 文化堆积的厚度, 很自然地由下坡处往上逐渐变薄。以 LT3 东壁剖面、LT6 西壁剖面和 LT18 东壁剖面为例: LT3 东壁文化堆积可分四层, 总厚度 380 厘米; LT6 西壁剖面文化堆积分为四大层, 总厚度为 300 厘米。LT18 东壁剖面文化堆积分 3 层, 第 4 层缺失, 总厚 355 厘米。	兽骨、鹿角等等共计 711 件。工具类共 191 件, 占总数的 26.9%。作为工具原料或副料的骨件有 4 件, 占 0.6%; 作为装饰配件的骨环状饰件、骨簪、玉饰件等三种共 5 件, 占 0.7%。赫石(颜料石)、石核、蚌器和在文化生活中作为重要括动使用的鹿角器、漆璜、卜骨(羊肩脚骨)、刻槽骨等 10 件, 共占 1.5%。其他动物骨骼有鹿角、骨滑车共 6 件, 占 0.80%。各类生活用品 494 件, 占总数的 69.6%。
石沟遗址	1986 年调查此地, 布 5 米×5 米探方 4 个 (ST1-ST4), 发掘面积 100 平方米。	石沟遗址位于菜园村东南 2 公里处, 沟壁峻峭, 村民称泉水沟, 遗址坐落在石沟西岸东南的坡地上。	清理灰坑 1 座。	第 1 层, 表土, 浅黄色, 厚约 50 厘米, 土质粗糙, 植物根须繁茂。 第 2 层, 文化层, 灰黄色, 厚 35--45 厘米, 土质疏松。	出土陶器可辨器形 22 件: 侈口罐 5 件, 单耳罐 3 件、罐(底)5 件, 单耳杯 1 件、盆 1 件。 长颈壶 2 件、瓮 4 件、钵形匣 1 件、碗等。

## (2) 墓葬类

类别	发掘情况	位置	遗迹	文化层堆积	遗物
切刀把墓地	1984 年秋, 开 5 米×5 米探方 7 个(原编号 85QT0909 ~ 85QT0911、85QT1010 ~ 85QT1011、85Q1615、85Q1715), 揭露面积 175 平方米。 1986 年春夏, 开 5 米×5 米探方 24 个(原编号为 86QT0001 ~ 86QT0003, 86QT1001 ~ 86QT5001, 86QT2002 ~ 86QT5002、86QT1003 ~ 86QT4003、86QT201~86QT207)。揭露面积 600 平方米。 1987 年春, 开 5 米×5 米探方 56 个(原编号为 87QT1 ~ 87QT56), 加上扩方各处累积, 揭露面积 1478 平方米。1987 年 4 月	切刀把墓地位于菜园村南 1.5 公里的坡地上。南依南华山, 北临断崖, 东西两侧冲沟环绕。	清理墓葬 59 座(原编号为 85M1 ~ 85M17, 86QM1 ~ 86QM33, 87QM1 ~ QM9)房址 2 座(原编号为 QH1、QH2), 烧土面一处(原编号 QSH1)。	切刀把墓地的地层很简单, 仅表土一层, 表土为现代耕土, 厚 20--40 厘米。土质疏松, 土色灰黄, 夹杂少量陶片。墓口开在表土层下, 墓坑打破生土。生土为淡黄色粉砂质, 细腻纯净, 夹杂物极少。墓葬填土为灰黑色, 胶结较致密, 偶见被耀鼠扰动的趾指骨。	出土器物 1637 件。依质料分为石器、骨器、牙器和陶器。其中 1985 年出土 188 件, 1986 年出土 1380 件, 1987 年出土 69 件。

	底全部结束, 累计揭露面积 2253 平方米,				
瓦罐嘴墓地	1987 年夏、秋两季, 对瓦罐嘴墓地开展系统的田野发掘工作。揭露面积达 2500 平方米。	瓦罐嘴墓地坐落在菜园村西南 0.7 公里的缓坡上, 背山临沟, 北与马缨子梁仅隔一条冲沟, 犁田翻地农耕时, 因常挖出完整或破碎陶器、陶片而得名。墓地西南边缘的冲沟, 局部侵入墓地。	清理古墓 44 座 (WM1~WM44)。	地层简单而统一, 堆积仅一层, 即耕土层, 平均厚约 21—37 厘米。灰黄色砂质土壤, 较疏松, 植物根须繁茂, 夹杂少量散碎陶片和零星骨骼。耕土下即为生土, 浅黄色粉砂质, 纯净细腻。墓葬均开口在耕土层下, 打破生土。墓坑依山势掘成, 墓口大多东高西低, 最大高差 48 厘米, 墓底则接近水平。墓内填土紫褐与黄褐混杂, 鼠洞纵横交错, 与周围的生土形成鲜明的对比, 轮廓较易辨认。	随葬品根据其用途, 可分生产工具、口用器皿和装饰品三类, 共计 1444 件。其中陶器 360 件, 骨器 1064 件, 玉器 2 件, 石器(石料)8 件。其中生产工具, 共计 22 件, 有玉、石、陶三类。除一件石核采集于地表外, 其余均出自 WM34 填土中。日用器皿全部为陶器, 装饰品为一串骨珠。
寨子梁墓地	1987 年 4~5 月, 发掘清理该墓地。先后共布 5 米×5 米探方 20 个(编号 ZT1~ZT20), 扩方数处。发掘面积约计 558 平方米。	寨子梁为菜园村东面屏障, 南北走向, 东坡为农田, 西坡高低错落, 耕地和场院分布其间, 墓地位于寨子梁南坡	共清理发掘墓葬 9 座 ZM1~ZM9), 还勘查测量并记录了已被破坏的 11 座墓穴位置。	墓葬均开口在耕土层下, 打破黄色生土。耕土层厚 20—30 厘米。墓葬填土呈灰黄色, 较松软, 容易分辨。	随葬品有陶器(日用器皿)和骨器(装饰品), 生产工俱仅见采集品。 陶器总计 84 件, 石斧 1 件, 骨珠 1220 颗。
二岭子湾墓地	1987 年 4 月, 布 5 米×5 米探方 2 个(ET1~ET2), 发掘面积 50 多平方米。	二岭子湾位于菜园村南 0.8 公里处的陡坡上, 面向西北, 二岭子湾西北 100 米处的缓坡地带, 为林子梁遗址。两者间有一条由西南向东北走向的宽约 10—15 米的自然冲沟。南北宽 25 米。	清理出残存的 3 座墓葬(EM1~EM3)。	由于农民翻耕的破坏, 墓葬开口层位无法确定, 从墓葬保存较好的部分看, 似叠压在因滑坡造成的次生黄土之下。次生土层厚 20 厘米, 打破浅黄色生土。墓葬依坡就势建筑在坡地上, 墓底接近水平。残留的墓口呈南高北低状, 高差超过 1 米。被破坏的墓葬位置不清, 但清理的 3 座墓葬距离较近, 没有叠压打破迹象, 也没有明显的行列关系。	随葬品均为陶器(日用器皿), 共计 33 件。 EM1 有 12 件, EM2 有 21 件。 未见生产工具和装饰品。

### 2.3.1 文物环境文物环境

菜园遗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偏西南华山北麓, 地处我国地势第二阶梯上的黄土高原西部, 属北温带半干旱气候区。这为居址、墓葬的选择、建造、保存提供了天然保障, 从而也为制陶

工艺、建筑技术、文化水平的不断发展创造了条件。同时, 在菜园遗址南山脚下有泉水数眼, 这与原始人类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使得原始居民除农业发达外, 还兼营了狩猎、渔猎等活动。

菜园遗址重要自然要素包括遗址所处的南华山山体、地形地貌、山脚泉眼等。

## 第三章 价值评估

### 3.1 价值评估比较研究

#### 与其他文化遗址比较研究

名称		特征	葬俗	器型	分布范围
菜园文化（暂定）		农牧兼营、崇尚简朴，聚居地就近放牧。	屈膝式	耳短、颈细、肩圆、腹鼓、底平，形体瘦腴适中，	宁夏南部山区、陇东的清水河、葫芦河、泾河上游一带。
马家窑文化 <sup>1</sup>	半山文化	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崇尚华美，聚居地就近放牧。	蹲踞式	出土彩陶多施黑彩，纹饰以线条为主，有方格网纹、弧线纹、锯齿纹等。	黄河上游地区及甘肃，青海境内的洮河、大夏河及湟水流域一带。
	马厂文化	以农业为主		特大的盘状砍砸器	东起泾、渭河流域，西至湟水流域，南达白龙江流域，北入内蒙古阿拉善左旗。
齐家文化 <sup>2</sup>		以畜牧业为主，定居生活持久稳定。	屈膝式		

菜园文化在时间上与半山、马厂文化大致并行。

**与半山文化比较：**菜园遗址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崇尚简谱实用，与相邻的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崇尚华美的半山文化明显有别。菜园文化陶器一般属手制平底器，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未用慢轮修整，常见纹饰为篮纹等，夹砂陶最多。半山文化以彩陶著称，纹样繁多，黑红彩相间，形成各种富丽堂皇的图案。

**与马厂文化比较：**菜园文化除在林子梁遗址中发现少量陶刀、石刀外，墓葬中未见典型的农业工具，但出土典型的细石器，与此相适应的在遗址中发现多有兽骨，生产形态表现出偏重农业、

畜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的特点。马厂文化中多发现石制的斧、刀、杵、磨石器等，柳湾还出土了专用收割的工具——石镰，体现马厂文化属性以农业为主。居住条件上，马厂文化蒋家坪遗址在沿用地穴式房屋的基础上，出现了地面起建的房子，其建筑形式和工程做法与菜园文化的窑洞式房屋大相径庭。

**与齐家文化比较：**菜园文化和齐家文化在分布地域、生产形态，生活方式，葬俗等方面，显示出一些有机的联系。在分布地域上，菜园文化与齐家文化有大片重合区，即陕甘宁交界地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在时间上，菜园文化早于齐家文化。在葬俗上，齐家文化较多的保留了屈肢葬，下肢卷曲的程度多为屈膝式，与菜园文化葬俗相似。在经济形态上，齐家文化遗存多发现猪、羊、狗、牛、马等家畜，遗址堆积厚，定居生活持久稳定。与菜园文化经济形态甚为相似。这些因素表明菜园遗存是齐家文化成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菜园遗存的发现及发掘表明齐家文化的主体是从“菜园遗存”中孕育出来的，这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有重要意义。

### 3.2 菜园遗址主要价值点分析

分析点	特性	载体	重要性/价值点	影响力
时间界限	<p>菜园遗址相对年代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和半山文化、马厂文化相当，各处遗址分期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马缨子梁遗址：</b>文化遗存偏早，时间大抵相当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li> <li>● <b>石沟遗址和林子梁遗址：</b>林子梁原</li> </ul>	房屋建筑遗迹	除马缨子梁遗址外，其他遗址和墓葬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属于新发现的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在考古学上有着极重要的地位。	最高

<sup>1</sup> 马家窑文化，1923年首先发现于甘肃省临洮县的马家窑村，故名。马家窑文化是仰韶文化向西发展的一种地方类型，出现于距今五千七百多年的新石器时间晚期，历经了三千多年的发展，有石岭下、马家窑、半山、马厂等四个类型。主要分布于黄河上游地区及甘肃、青海境内的洮河、大夏河及湟水流域一带。

<sup>2</sup> 齐家文化因首先在甘肃省广河县齐家坪发现而得名，齐家文化的年代大约为距今4100年至3600年，分布范围东起泾、渭河流域，西至湟水流域，南达白龙江流域，北入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主要遗址有甘肃省广河齐家坪、永靖大何庄、武威皇娘娘台、兰州市青冈岔、秦安寺嘴坪、宁夏固原海家湾、青海省贵南尕马台、大通上孙家、乐都柳湾等。

分析点	特性	载体	重要性/价值点	影响力	分析点	特性	载体	重要性/价值点	影响力
	<p>始居住址地层关系清晰，遗迹之间叠压打破关系明确，分为一期至四期。石沟遗址的遗存基本同于林子梁一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各墓地分期：</b>大抵时间上相当于马家窑文化的遗存，主要是切刀把居址和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四处墓地，以及林子梁早期的两座墓葬。以切刀把墓地为代表，又分为早晚两期，时间上略早于林子梁居住址。</li> <li><b>各遗址先后文化相对排序：</b>切刀把居址——切刀把墓地早期、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早期——切刀把墓地晚期、寨子梁墓地晚期、二岭子湾墓地——石沟遗址、林子梁居址一期——二期——三期——四期</li> </ul>				<b>生产形态</b> <p><b>农作物种植：</b>林子梁遗址已经鉴定的孢子花粉样品有 32 个，其中 LF13JI 的样品有禾本科花粉，具有明显的形态特征，非常接近谷子，应是先民种植的农作物。此外，遗址中均见喜温干的松树花粉，亦见个别草本状的蕨类植物水龙骨。</p>		<b>孢子花粉样品</b>	<p>孢子花粉样品的鉴定，体现了当时温暖湿润的气候，具有温带草原性气候特征。谷物的出现标志着农作物的种植早已开始。</p>	较高
	<p>菜园遗址位于上盘山余脉南华山北麓，分布在菜园自然村附近的山、峁、梁、塬上。</p>	菜园文化各遗址	菜园各遗址之间地域分布范围广，反映了菜园先民互相交流的史实。	较高	<p><b>家畜饲养：</b>林子梁遗址出土兽骨大多比较破碎，可以辨认的种属有黄羊、猪、黄牛、梅花鹿、鹿、马、野兔、鼠和鹭。这些动物都是适宜于半荒漠山坡草地生活的北方草原动物种群。</p>		<b>动物骨骼</b>	<p>猪、牛、羊的出现反映了家畜饲养业的进一步发展。</p>	一般
地域范围	<p>在分布地域上，菜园遗存与齐家文化有大片的重合区，即陕甘宁交界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p> <p>宁夏南部山区、甘肃陇东纵横数百里的范围内，是清水河、葫芦河、泾水等各个流域的先民们，交流频繁联系密切，共同创造的一个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原始文化。</p>	菜园遗址	菜园遗存的发现及发掘表明齐家文化的主体是从“菜园遗存”中孕育出来的，这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有重要意义。		<p><b>生产工具：</b>菜园遗址生产工具数量不多，有玉、石、骨、陶四类，如石核、骨柄刀、骨锥、陶刀等，一般器形规整、磨制精细。菜园墓葬中出土典型的细石器，遗址中发现多有兽骨。</p> <p><b>出土生产工具、日用器皿和装饰品：</b>生产工具典型畜牧生业风格。布纹、装饰品有骨制簪、梳、臂钏和绿松石坠等。陶器以小口罐、单耳罐、双耳罐为最多。平底器为主，极少圈足器，不见三足器和空足器。泥条盘筑制成。</p>		<b>农业工具、细石器和兽骨</b>	<p>生产形态表现出农牧兼营的特点。</p>	较高

分析点	特性	载体	重要性/价值点	影响力
文化面貌	● 形制：菜园遗址各墓地均不见葬具。竖穴侧龛、洞室侧龛墓等形制为目前已知的新石器时代墓地所仅见。 葬俗：多见单人侧身屈肢葬。大部分采用一次葬，比较典型的采用二次葬。主要以寨子梁墓地为代表，既有迁入葬又有迁出葬。	墓地	菜园墓地形制和葬俗比较特殊，为西北地区第一次发现。	最高
	主要以林子梁居住址出土的生活用器皿为代表，容器总体特征是耳短、颈细、肩圆、腹鼓、底平，形体瘦腴适中，发展趋势预示着耳宽、粗颈、深腹、形体圆鼓。	陶器	器物造型较统一，变化趋势明显。	较高
	以林子梁遗址最为典型：一期一段至二期三段呈现形制的多样性，半地穴式与窖洞式共存；四期五段后房屋建筑形式单一规范，不见半地穴式的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 遗迹	林子梁遗址中的窑洞式房屋是目前我国所发现的最早的窑洞式房屋之一。	最高

### 3.2.1 价值综述

菜园遗址文化遗存分布密集，文化内涵丰富，属于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为研究宁夏及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提供了重要资料。菜园遗址房屋和墓葬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对研究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墓葬形制和聚落形态具有重要价值。菜园遗址出土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特征明显，为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文化面貌、生产形态和生存方式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 3.2.2 历史价值

1. 菜园遗址文化层堆积深厚，其农牧兼营的生产形态、独特的生存方式，特殊的墓葬形制与葬

俗，以及出土文物遗存，是西北地区第一次发现，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是宁夏地区远古历史的重要见证。

2. 菜园遗址在林子梁遗址中发现少量陶刀、石刀外，出土典型的细石器，与此相适应的在遗址中发现多有兽骨，生产形态表现出偏重农业、畜牧业也占有重要地位的特点。同时也勾勒出先民古朴的生活情景，对了解新石器时代先民的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3. 菜园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为同类型半山文化的研究提供了参照，二者共同创造了一个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原始文化。同时，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有重要意义。

#### 3.2.3 科学价值

1. 菜园遗址具有鲜明的自身特征，与甘青地区半山、马厂、齐家文化具有密切关系，对其的进一步挖掘与研究，不仅纠正了以往将其与同类遗存归为半山文化甚至齐家文化的错误，为结束对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属性的混沌局面迈出了第一步，树立了一个可靠的科学基点，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2. 林子梁遗址中的窑洞式房屋保存较好，一期一段至二期三段呈现形制的多样性，半地穴式与窖洞式共存；四期五段后房屋建筑形式单一规范，不见半地穴式的房屋建筑。在我国建筑史上罕见，对于研究和复原中国原始社会窑洞式的建筑结构提供了实证。

3. 菜园遗址中出土的生活器皿造型较统一，变化趋势明显，菜园遗存的考古发掘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和文化属性，为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他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地层依据与重要的实物资料。

#### 3.2.4 艺术价值

1. 菜园遗址中出土的工具，均用石、骨、陶制作，有石斧、刀、斧、凿、骨刀、匕、耒及锥和

陶纺轮等，同时有典型的细石器。收割、狩猎工具器形规整、磨制精细，反映了菜园先民简朴实用的生存方式，也体现出较高的加工工艺水平。

2. 菜园遗址出土的大量陶器，分为炊器、水器、储藏器和食器，一般属手制平底器，制作技术简洁统一，普遍采用泥条盘筑法，未用慢轮修整，纹饰为篮纹为主，多夹砂陶。这些出土瓷器造型独特，器物多简洁实用，端庄稳重，为菜园文化的典型器物。显示出强烈的地域特色，体现了较高的艺术价值。显现出宁夏新石器时代的文化特征。

### 3.2.5 社会与文化价值

1. 菜园遗址反映了独具地方特色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同时也见证了远古时期宁夏南部地区复杂的文化变迁，为窥探该枢纽地带诸文化交流的全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其所反映的文化内涵，树立了可靠的科学基点，提供了重要的社会文化意义，推广普及了宁夏远古时期的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2. 菜园遗址是清水河、葫芦河、泾水等流域的先民共同创造的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原始文化。作为当地重要的历史遗迹，林子梁遗址、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墓地等遗迹的发现，丰富了宁夏地区的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地方的自豪感、自信心和凝聚力。
3. 菜园遗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地方文化、旅游、经济密切相关，对菜园遗址进行科学的保护，将对地方文化、经济、旅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促进该区域文化、经济、旅游发展。

## 第四章 现状评估

### 4.1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 4.1.1 遗址保存状况评估

对菜园遗址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分为四级评估：

I 级：基本完好，文物本体受到的扰乱程度较小，只有较少部分受扰动或破坏；

II 级：轻度残损，文物本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扰乱，丢失部分历史信息，有一定数量的遗存受扰动或破坏；

III 级：中度残损，文物本体受到较严重的扰乱，近一半的遗存受扰动或破坏；

IV 级：重度残损，文物遗存基本丧失，大部分历史信息没有保留。

表 4-5 遗址保存状况评估表

遗址点	自然危害类型				人为危害类型							综合评估	紧迫程度	主要危害原因分析	特征描述
	地表水冲刷	裸露/风化	冲沟/陡坎	鼠洞	盗掘	紫花苜蓿 <sup>3</sup>	柠条 <sup>4</sup> /杏树	翻地犁耕	居民房屋	放牧活动	道路穿行				
马缨子梁遗址	—	—	□	■	—	—	■	□	□	—	□	II 级	紧迫	鼠洞、人为栽种植物根系破坏遗址。	马缨子梁为菜园村西侧之屏障，平均坡度 11°，垂直高度约 70 米，翻过马缨子梁头，其西南遥对瓦罐嘴墓地。马缨子梁遗址位于梁顶及北坡，南北长 95 米，东西宽 40 米，自然破坏较严重。
林子梁遗址	■	■	■	—	—	—	■	□	□	■	□	IV 级	非常紧迫	发掘区未及时回填，受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侵害遗址；未发掘区受放牧活动及栽种植物根系破坏等。	遗址北距菜园村 0.7 公里，位于山梁东坡，南北长 260、东西宽 60~100 米，中心区在南部，平均坡度 20 度。
石沟遗址	□	□	■	—	■	□	□	□	□	■	□	IV 级	非常紧迫	遗址未设置安防设施，盗掘活动猖獗，地面多处出现盗洞，同时遗址还受放牧活动破坏等。	石沟遗址位于菜园自然村东南 2 公里处，沟壁峻峭，村民称之为泉水沟。遗址坐落在石沟西岸面向东南的坡地上，现存面积东西宽 30 米，南北长 50 米，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平均坡度 23°，垂直高度 40 米。
切刀把墓地	□	□	■	—	■	—	■	□	□	□	■	II 级	紧迫	机耕路穿行严重破坏遗址，人为栽种植物	切刀把墓地位于菜园自然村南 1.5 公里的坡地上。南依南华山、北临断崖，东

<sup>3</sup> 紫花苜蓿的根系除直根系外,还有分枝根型、根茎型和根蘖型,其宽大的根茎、大量的支根、地下横走的根茎和匍匐生长的根。紫花苜蓿根系主要分布在 0~30cm 土层,第 2 年根系入土深达 80cm,一般 3 年生苜蓿的根系深达 3m,5 年生苜蓿根系可超过 7m。

<sup>4</sup> 柠条属于深根系植物, 根系一般为 3~6 m, 最深可达 9 m。

遗址点	自然危害类型				人为危害类型						综合评估	紧迫程度	主要危害原因分析	特征描述	
	地表水冲刷	裸露/风化	冲沟/陡坎	鼠洞	盗掘	紫花苜蓿 <sup>3</sup>	柠条 <sup>4</sup> /杏树	翻地犁耕	居民房屋	放牧活动					
													根系及盗掘活动也对墓地产生了一定侵害。	西两侧冲沟环绕，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坡度 $15^{\circ} \sim 25^{\circ}$ 。墓地范围约 100 米 $\times$ 80 米。墓地遗存历经几千年的雨水冲刷和风力剥蚀，又遭翻耕，破坏较严重，冲沟已切入墓地东南部数十米。	
瓦罐嘴墓地	□	□	■	—	■	—	■	□	□	—	—	IV 级	非常紧迫	遗址西侧冲沟陡坎损毁墓地，人为栽种植物根系及盗掘活动也对遗址产生了一定侵害。	瓦罐嘴墓地坐落在菜园村西南 0.7 公里的缓坡上，坡度 $13^{\circ} \sim 24^{\circ}$ 。背山临沟，北与马缨子梁仅隔一条冲沟，方圆 4000 平方米。翻地犁耕常挖出陶罐和碎陶片而得名。耕地西南边缘的冲沟，局部侵入墓地。
寨子梁墓地	□	□	—	□	□	□	□	—	■	□	—	I 级	不紧迫	居民翻地犁耕、居民房屋建造破坏墓地。	寨子梁为菜园村东面屏障，南北走向，垂直高度约 80 米，平均坡度 $15^{\circ}$ 。东坡为农田，西坡高低错落，耕地和场院分布其中。 墓地位于寨子梁南坡，南北长 200 米，东西宽 50 米，大部分墓葬被村民平整场地挖掘取土时破坏，发掘清理时仅残存 9 座。
二岭子湾墓地	□	□	—	□	□	—	—	□	□	—	□	I 级	不紧迫	冲沟陡坎、放牧活动及栽种植物根系等破坏墓地。	二岭子湾位于菜园村南 0.8 公里处的陡坡上，面向西北，坡度 $35^{\circ} \sim 45^{\circ}$ ，海拔高度 1880 米。二岭子湾西北 100 米处的缓坡地带，为林子梁遗址。两者间有一条由西南向东北走向的宽约 10~15 米的自然冲沟。 墓地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25 米，大部分墓葬被当地村民垦荒地时所破坏，经钻探发现三座墓，其中两座也遭不同程度地破坏。

注： □ 无、— 残损轻微、■ 残损一般、■■ 残损严重

#### 4.1.2 遗址、墓地残损评估结论

1. 菜园遗址有3处遗址与4处墓地，7处遗址点发掘后大部分进行了回填，目前地下保存状态较好，基本维持了发掘后的堆积状态。
2. 菜园遗址文化堆积埋深较浅，受自然力和人为侵害的影响，其中自然影响因素有：冲沟陡坎、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鼠洞；人为影响因素有：盗掘、栽种农作物、道路穿行、居民房屋等破坏遗址现象。
3. 自然力侵害的影响方面：林子梁遗址发掘后未回填，文化堆积裸露受地表水冲刷、风化侵害的影响较大；受冲沟陡坎侵害的遗址主要为瓦罐嘴、林子梁、切刀把、石沟遗址，易受季节性降雨及地形影响形成冲沟。
4. 人为侵害的影响方面：种植紫花苜蓿等深根系植物的影响，在各处遗址点不同程度的普遍存在；盗掘活动主要出现在瓦罐嘴、切刀把、石沟3处遗址点；道路穿行对遗址的破坏主要为穿行切刀把墓地的机耕路。
5. 以上自然、人为破坏因素严重威胁遗址本体安全，扰动范围、深度均较大。以地表水冲刷、盗洞、深根系植物的生长对遗址文化层破坏最为严重，亟待进行有效的保护措施。
6.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综合来看，林子梁、石沟、瓦罐嘴、马缨子梁、切刀把5处遗址点有一定程度的扰动，评估等级为Ⅱ级；二岭子湾、寨子梁2处遗址受扰动破坏较小，保存相对较好，评估等级为Ⅰ级。

#### 4.1.3 可移动文物保存现状

1. 菜园遗址出土完整或可辨器物5000余件，主要为石器、骨器、陶器、牙器、蚌器、角器、玉器、兽骨、鹿角等。
2. 现状珍贵文物分别陈列于自治区博物馆及海原县陈列馆内。

### 4.2 环境评估

#### 4.2.1 周边用地评估

表3-2 规划范围内地块和用地状况表

地块区域	用地性质	对遗址的危害	影响程度	面积（公顷）
村庄	三类居住用地	寨子梁遗址范围内，部分民居占压遗址范围，破坏遗址文化层。	影响一般	24.21
农田、林地	农林用地	各处遗址点均有分布柠条、杏树等植物或种植紫花苜蓿等农作物，对遗址地层不利。	影响较大	390.1
道路	道路用地	寨子梁、瓦罐嘴、切刀把三处遗址点均有道路穿行，切刀把遗址点为人工挖掘形成的道路。	影响较大	6.42
冲沟	未利用地	冲沟范围面临进一步扩大趋势，对遗址文化层等造成不利影响。	影响较大	23.46
其他用地	未利用地	对遗址无危害。	影响一般	203.81

#### 用地性质评估结论：

1. 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基本分为三类居住用地、农林用地、道路用地及未利用地四类。其中，规划范围农林用地与未利用地占地面积较大。
2. 农林用地现主要种植柠条、杏树及紫花苜蓿等农作物，对遗址文化层影响较大；道路用地穿行遗址范围；未利用地主要包括南华山山体及冲沟。
3. 规划范围内未将菜园遗址各遗址点划定为文物古迹用地。

#### 4.2.2 村落评估

##### 1. 村落概况

- 菜园自然村村民130户，共500口人。菜园村为回族人民聚居地，主要信仰伊斯兰教。

村民以种植农作物及饲养家畜（主要为羊）为主要经济来源，种植的农作物以红葱、油菜、马铃薯、高粱及草料等为主。

## 2. 村落建筑评估

- 规划范围内共计民居 105 座、清真寺建筑 2 座及新建寺庙建筑 1 座。土坯房屋 37 座；砖砌建筑 62 座，包括新建的单层寺庙建筑；清真寺建筑为砖混结构；其余 4 座为临时搭建的彩钢棚。
- 规划范围南部区域处于地震断裂避让带区域。
- 建筑除清真寺建筑外建筑层数均为单层；民居建筑以硬山顶为主，部分建筑为单坡屋面；瓦面材料以红瓦为主，清真寺建筑瓦面为绿色琉璃瓦。
- 土坯房部分为危旧房屋，建筑质量较差，与文物环境不协调；部分建筑外立面粘贴白色瓷砖，与菜园遗址整体风貌不协调。



图 3-1 菜园自然村



图 3-2 清真寺建筑



图 3-3 土坯危房



图 3-4 建筑墙面贴瓷砖

## 3. 基础设施评估

- 电力设施：菜园村用电为连接村镇电力线路的低压弱点线路，村内供电尚且充足。
- 水利设施：村民生活用水为村民打井取水，农田无人为灌溉，依靠雨水；因地处干旱地区，雨水稀少，村内排水为自然无组织排水。
- 垃圾处理方式：村内建有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保持村容整洁。
- 道路：村内主要道路为水泥路，道路状况较好；其他道路为自然土路，道路状况较差，不利于村民出行。



图 3-5 村内变电箱及电线杆



图 3-6 村内垃圾堆放处



图 3-7 村内主要水泥路



图 3-8 村内土路

### 4. 2. 3 景观环境评估

#### 1. 景观评估

- 菜园遗址南临南华山，周边基本为山地，区域内植被覆盖率较高，自然景观整体可观赏性

较强。

- 菜园遗址周边农业景观可观赏性强，紫花苜蓿、油菜花田等具有较高的景观观赏价值。

## 2. 环境质量评估

- 菜园遗址周边环境基本无污染，尚保留原有自然风貌，环境质量良好。



图 3-9 紫花苜蓿种植区



图 3-10 油菜花田



图 3-11 菜园遗址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2 南华山

## 4.3 道路交通评估

### 1. 外部交通

- 菜园遗址对外交通只有菜园自然村北部村路可通向海原县城。
- 海原县距中卫市 157 公里，全程驾车 2.5 小时，途经定武高速（G2012）、福银高速（G109）及同海线，亦可通过省道 S202 直达。
- 海原县距银川市 276 公里，全程驾车 4 小时，途经福银高速、同海线。

- 海原县距兰州市 237 公里，全程驾车 3.7 小时，途经柳忠高速、白兰高速（G109）、京藏高速（G6）及省道 S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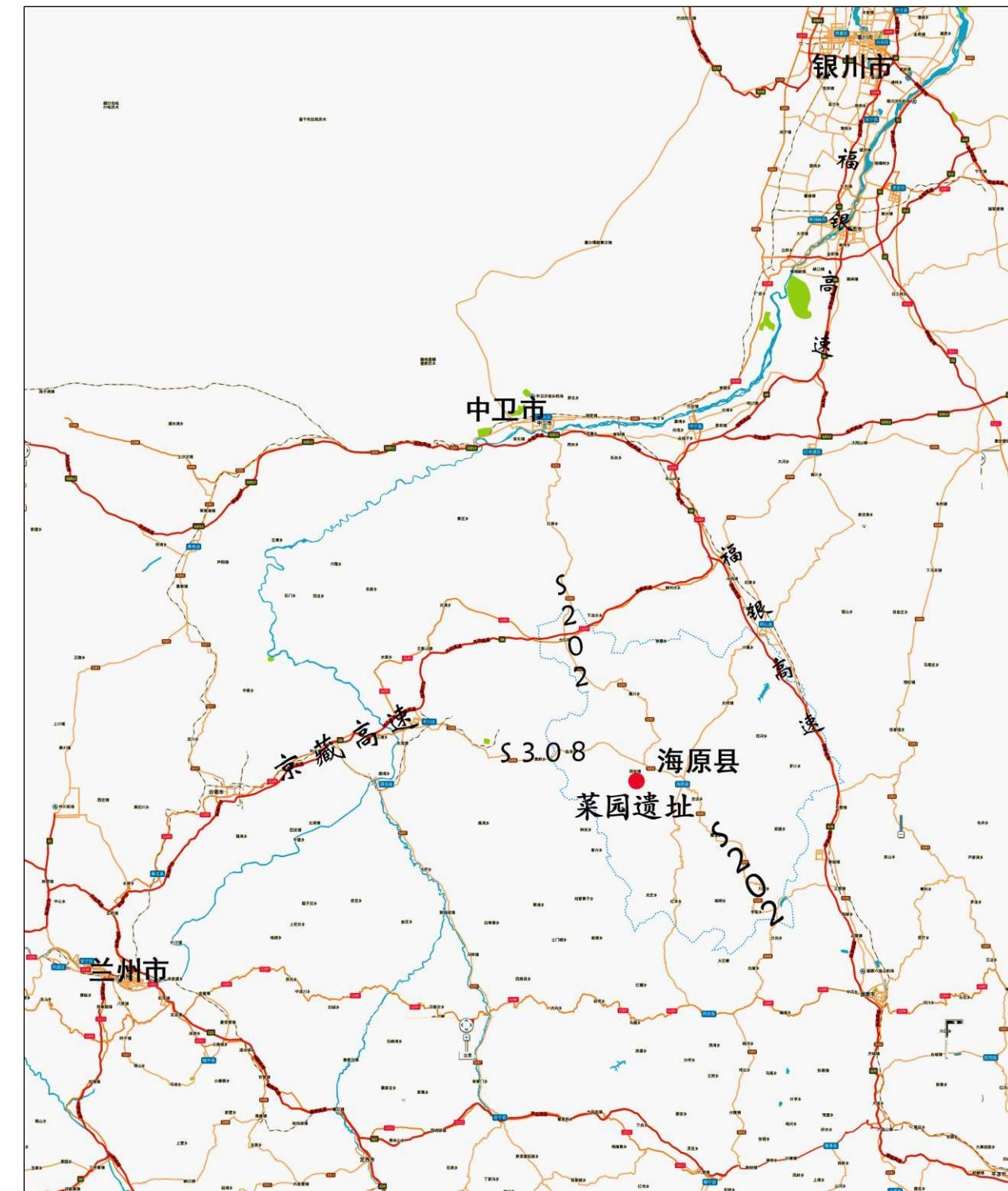


图 3-13 海原县区域交通图

## 2. 内部交通

- 菜园村内水泥路路况较好，适宜作为前往菜园遗址的公路，但距离菜园遗址部分遗址点尚距离较远。
- 塞子梁、瓦罐嘴、切刀把及马缨子梁四处遗址点可通过机耕土路到达，道路质量较差，雨天无法通行；其他遗址点基本为无组织道路，现状到达方式只能徒步穿越山地。



图 3-14 菜园村北部对外交通



图 3-15 通向遗址点的道路

## 4.4 基础设施及三防设施评估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尚存问题
电力电信	• 无照明、变电设施	• 遗址区缺少照明设施，不利于遗址保护与展示。
给排水	• 无给排水设施	• 遗址边缘冲沟陡坎处无防护措施，易造成冲沟、陡坎缓慢的水土流失。
消防	• 没有消防设施。	• 无消防设施，无法应对火灾隐患。
安防	• 安防以日常巡视为主。	• 安防以巡视为主，力度不足。 • 未布置安防监控设施。 • 安保巡视人员未能进行日常训练，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差。

## 4.5 利用评估

### 4.5.1 宣传教育

评估内容	现状描述	尚存问题
宣传教育	- 菜园遗址仅通过部分政府文件宣传了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 遗址未对外正式开放，现状对外宣传力度弱，且针对性不强，与国保单位宣传工作不匹配。 - 缺少针对周边村民的关于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不利于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

### 4.5.2 游客状况

评估内容	现状	尚存问题
游客	- 参观者主要为对遗址有兴趣的专家学者，基本无外宾。	- 参观人数过少，不利于遗址价值的广泛传播。
服务设施	- 遗址区没有任何服务设施。	- 缺乏有组织有设计的服务设施，遗址对外接待力不足。
游线	- 没有对遗址的指示性道路牌。 - 不存在参观游线。	- 游线缺乏设计。

### 4.5.3 展陈体系

本规划根据文物展示的要求，就旅游效益、开放状况、展陈说明设施、展示路线等方面，对展陈体系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	现状	尚存问题
旅游效益	- 菜园遗址未处于开放经营状态，未产生旅游经济效益。	- 遗址缺乏经营管理机制，不利于遗址的宣传及有序运营。
开放状况	- 菜园遗址全年游客参观者数量不足百人，且仅限于专家学者及省市级领导。	- 遗址区缺乏监管机制，不利于对游客数量、来源、活动进行监测。
展示设施	- 遗址未设任何展示设施。	- 缺乏有组织有设计的展示设施，不利于遗址价值的展示。
展示路线	- 遗址不存在展示路线，未进行出入口设计。	- 展示路线缺乏组织，易造成游客及村民对遗址随意践踏。

#### 4.5.4 利用条件评估

主题	评估内容	分析
优势 (Strength)	区位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距海原县仅 15 公里，交通较为便捷。</li> <li>菜园遗址可纳入海原县及中卫市文化旅游的整体规划，形成旅游游线网络。</li> <li>遗址位于南华山山脉，视野景观开阔。</li> <li>遗址临近菜园自然村，村落景观展示具有一定潜力。</li> </ul>
	历史文化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原菜园村原始文化遗存密集，文化内涵丰富，前后发现了相对年代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和半山文化，马厂文化相当的文化遗存 200 余处。</li> <li>除马缨子梁遗址外，其他遗址和墓葬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属于国内近十几年新发现的大型和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在考古学上有着极重要的地位。</li> </ul>
	内在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自 1984 年发现，经过 1985 年—1988 年四年的发掘清理，取得成果丰硕，国内考古专家高度关注。</li> <li>菜园遗址及其出土文物类型多样、内涵丰富，部分遗址出土的石器、骨器、装饰品及陶器等造型精致，可观赏性较强，为陈列展览等工作提供了素材。</li> <li>自 1988 年至今，国内专家学者发表学术论文期刊数十篇，对菜园遗址考古学术价值的研究及遗址保护工作从未间断。</li> </ul>
	生态优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华山植被覆盖率较高，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li> <li>菜园遗址周边的农田种植的农作物种类较为丰富，具有较强的可农业景观观赏价值。</li> </ul>
劣势 (Weakness)	遗址保护不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受自然力和人为侵害的影响，遗址存在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鼠洞、盗掘、冲沟陡坎、栽种农作物、居民房屋、道路穿行、放牧活动等损毁遗址现象，以盗洞、深根系植物的生长、翻地犁耕和放牧活动对遗址文化层破坏最为严重。</li> </ul>

主题	评估内容	分析
	生态劣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在地区自然气候环境恶劣，地处梁峁残塬地带，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气候干旱，日照及风力较强，对遗址保护及展示工作产生不良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基础设施、展示设施、服务设施尚不完善，无法满足遗址对外开放的需求。</li> </ul>
机遇 (Opportunities)	政策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保护规划大纲》制定出菜园遗址 2011—2015 年保护工程、防治监测总体保护计划及 2016 年—2020 年保护管理主要工作方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是重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的参观价值。</li> </ul>
	文保级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是海原县仅有的三个国保单位之一，在区域文物中具有重要地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社会对历史文化价值关注度提高。</li> </ul>
威胁 (Threatens)	灾害威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原地区常年干旱少雨，风大沙多，水土流失严重，地震灾害严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口增长导致土地使用面积增加，民居宅基地扩大，遗址面临被占压的威胁。</li> </ul>
	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游客的不断增长是遗址破坏加强的潜在威胁。</li> </ul>

#### 4.6 管理评估

##### 4.6.1 四有工作状况

本规划根据国家文物局“四有”工作的要求，对菜园遗址保护管理机构、保护区划、记录档案、保护标志的落实和执行状况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尚存问题	保护区划	管理规定
保护管理机构	<p><b>一、专职管理机构</b> 1984 年前本县无专设文物管理机构。 1984 年~1987 年 5 月保护管理工作为县文化馆指派专人管理, 1987 年 6 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站之后, 职工 3 人, 其中 1 人参加菜园遗址的考古发掘并兼任工地保护管理, 1996 年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职工 5 人, 其间, 菜园遗址专项负责保护管理 3 人 (其中 1 人为聘任兼菜园当地村民) 至今。</p> <p><b>二、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b> 1988 年 4 月 4 日, 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委员会, 以政府县长任主任, 县文化(文物)、建设、财政、公安、交通、土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文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对遗址群的规划、保护、管理、发掘、研究和利用等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协调。文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负责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局。</p> <p><b>三、海原县文物管理所</b> 1996 年 6 月成立, 具体负责全县古文化遗址的调查勘探、考古、抢救性清理和学术研究与交流, 整理标本和资料, 文物保护“四有”建设及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进行动土工程申报前的现场踏勘; 协助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打击盗掘地上地下文物的犯罪活动; 负责陈列展示菜园文化遗址的出土文物, 负责已发掘完毕的重要遗址复原后的陈列、开发管理及遗址管理的有关工作。</p> <p><b>四、业余文物保护员</b> 2002 年开始,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在全县范围内聘请首批“业余文物保护员”8 名。负责菜园遗址的业余保护员 1 名, 并建立了业余文保员定期汇报制度。 业余文保员的职责主要有: 切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遗址的保护管理; 制止盗挖、倒卖文物和违章建设行为的发生; 及时向文物主管部门通报文物保护情况; 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群众传达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对遗址保护的精神、意见; 宣传各类文物保护法规; 收集、上交非正常出土的文物。</p>	管理机构力量薄弱, 不足以充分实施文物保护工作。	<p>现行保护区划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海政发[2004]92 号) 文件:</p> <p><b>菜园遗址保护范围:</b> 西界: 从菜园村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处为起点, 依地势直线过马缨子梁顶向南延伸 2.5 公里到菜园村西南梁顶上止折东。 南界: 从西南梁顶止点折东处起呈直线向东依地势过南华山山脚延伸 5 公里过大凸梁顶向菜园村东南延伸, 过龙背沟到石沟梁顶、顺坡势下到石沟河道止折北。 东界: 从石沟河道折北处为起点顺石沟河道直线向下往北延伸 2.5 公里到石沟河道与党家河河道交汇处止折西。 北界: 从折西处直线延伸 5 公里往西过菜园村到村庄边缘北端, 依地势直线向到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起点处止。 保护范围面积 12.5 平方公里, 呈长方形。</p> <p><b>菜园遗址建设控制地带:</b> 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p>	<p><b>在保护范围内</b>, 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其它建设工程, 不得进行破坏环境景观和其他影响遗址安全的活动。在保护范围内划定重点保护区, 其范围为: 以上七处遗址重点保护区域浅土种植外, 严禁进行任何建设工程和修建构筑物及取土、挖沙等危及遗址的活动。</p> <p><b>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b>, 不得进行任何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建设工程, 不得破坏遗址环境风貌, 确需建设, 涉及建设方案应经自治区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 报国家文物局备案。</p> <p><b>新发现遗址的保护:</b>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外、今后新发现的重要遗址, 经自治区文物部门认定, 并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 再划定保护范围、重点保护区域或建设控制地带。</p> <p><b>建设项目控制情况:</b> 在遗址保护区内不再进行基建项目; 对要求建房的农户, 先由县级文物部门实地调查后, 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国家文物局和区文物局批准后由县文物管理部门监督实施。</p>

记录档案	现存纸质文物保护档案，并完成电子化。各方资料收集较为详尽。	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日常监测管理 管理经费	“大纲”及菜园遗址管理规定。	
	<b>保护标志：</b> 在菜园村口立有质料为青石、横置、规格 91×57 厘米的标志。标志内容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 <b>说明碑：</b> 与保护标志并立在一起，质料为青石、基本呈正方形，规格为 89×71 厘米，以中文说明该遗址的名称、性质、规模和发掘工作情况。	遗址面积较大，现有数量较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日常管理</li> <li>无固定管理经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乏日常管理</li> <li>遗址保护管理经费需求仍有较大缺口。</li> <li>菜园遗址处于未开放状态，不能保证经费的多方筹措。</li> </ul>

## 4.7 考古研究评估

### 4.7.1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表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现存问题
考古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包括《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和《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共 2 篇。</li> <li>考古发掘工作已确定菜园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重要的遗址和墓地。</li> <li>考古发掘工作成果已对菜园遗址年代、基本面貌、文化内涵、文化属性等形成结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菜园遗址文化遗存丰富，堆积深厚，发掘年代较早，相对区域较小，对其文化内涵的挖掘或可进一步加强。</li> </ul>
研究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菜园遗址的相关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专业论文据不完全统计约 10 余篇。</li> <li>目前已有针对菜园遗址和墓地的学位论文 5 篇。</li> <li>在宁夏南部地区新石器文化联系的研究课题中，菜园遗址学术研究成果亦被广泛采纳，促进了相关学术交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现有考古资料及其深度有限，现有研究工作仅局限于考古成果整理范畴内，其作为西北地区独特的土著文化特征的影响力可进一步发掘。</li> </ul>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现存问题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现存问题

## 4.6.2 运行管理

本规划主要从机构建设、管理人员、管理用房、管理设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管理经费等方面进行运行管理的评估。

评估内容	现状措施	尚存问题
机构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宁夏海原县文物管理所，是菜园遗址的管理使用单位和保护管理机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机构不健全，目前管理人员以文物看护为主。</li> </ul>
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共有工作人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所长）1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文化程度为大专 4 名（函授），高中 1 名。技术等级考古发掘高级技师 1 名、文博馆员 1 名、文博助理馆员 2 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业务素质有待加强。</li> <li>管理机构尚无梯队建设、业务配置、职工培训的制度和措施。</li> </ul>
管理用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遗址附近没有管理用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用房有待建设</li> </ul>
管理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遗址附近没有管理设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设备有待添置</li> </ul>
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菜园遗址保护主要依据“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保护规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针对性不强，不够完善。</li> </ul>

#### 4.7.2 考古研究现状评估结论

1. 菜园遗址文化遗存的考古和研究工作现已得到较为系统和全面地展开。
2. 菜园遗址1985年至1988年考古发掘的发掘报告已经发表，相关研究论述文章也屡有发表。
3. 对菜园遗址的所处年代、遗址范围边界、遗存分布密集区域等问题，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为遗址的保护提供了一定的学术保证。
4. 在遗址范围内重要遗迹的发掘、历史生态环境的复原等方面还有待研究，详细的工作计划还有待制定。

#### 4.8 已有相关规划内容

目前与菜园遗址相关的规划主要有《海原县老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卫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大纲（2012）》和《海原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5）》。

其中，涉及菜园遗址内容主要有以下内容：

##### 《海原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5）》

相关内容节选：

##### 第八章、旅游产品开发与线路组织

##### 3. 菜园文化遗址公园

包含菜园文化博物馆（一级）、菜园文化遗址景区一级（一级）。

###### （1）开发建设形成的总体形象与设计

- 齐家文化的摇篮，自成体系的原始土著文化。
- 宁夏海原——人类最早的窑洞的发源地。
- 菜园窑洞遗址——世界窑洞之祖。
- 菜园壁灯——灯具的鼻祖。

###### （2）旅游功能定位

- 古人类遗址与远古建筑科考研修及体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

遗址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南山梁坡地，距海原县城西南10公里处，面积41250平方米，北纬36°32'，东经105°33'，海拔1800米，遗址地处南华山北麓、南倚灵光寺、左靠西安镇白吉村、右邻海城镇野狐坡村。

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距今4800—3900年，是古人类生息繁衍，生产劳动的场所和墓葬地，遗址类型在时间上相当于马家窑文化的“石岭下类型”、“马家窑类型”以及半山文化类型。菜园新石器文化遗存是宁夏南部山区，甘肃陇东纵横数百里范围内原始文化的典型代表，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地域特征，跨越时空，凝聚四方，幅射四方的特点，是黄河流域上的一个独立文化体，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及文化属性，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它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

###### （3）市场定位

- 面向全国新石器时期古遗址文化的科考景点之一。
- 宁南及周边省区专题文化体验游景区。

###### （4）旅游开发方向

- 全国新石器时期古文化的科考地。
- 全国窑洞集萃观光体验区。
- 新石器文化探秘体验区（儿童科普游乐项目）。

###### （5）规划主要建设项目类型

- 菜园文物展示厅（10000平方米）。
- 发掘现场保护与展示厅。
- 窑洞群及古人类居住生活体验项目。
- 完善景区的服务区设施，如道路、停车场等。
- 景区内的环境整治。

#### 第十三章、近期重点工程安排

##### 二、主题文化公园

菜园新石器遗址文化:菜园新石器文化遗址博物馆主体工程一期,拟建菜园文物展示厅10000平方米。新建发掘现场保护与展示厅,新建窑洞群及古人类居住生活体验展示体验项目、新石器文化探秘体验区(儿童科普游乐项目)和中国窑洞集萃观光体验区、完善景区的服务区设施,如道路、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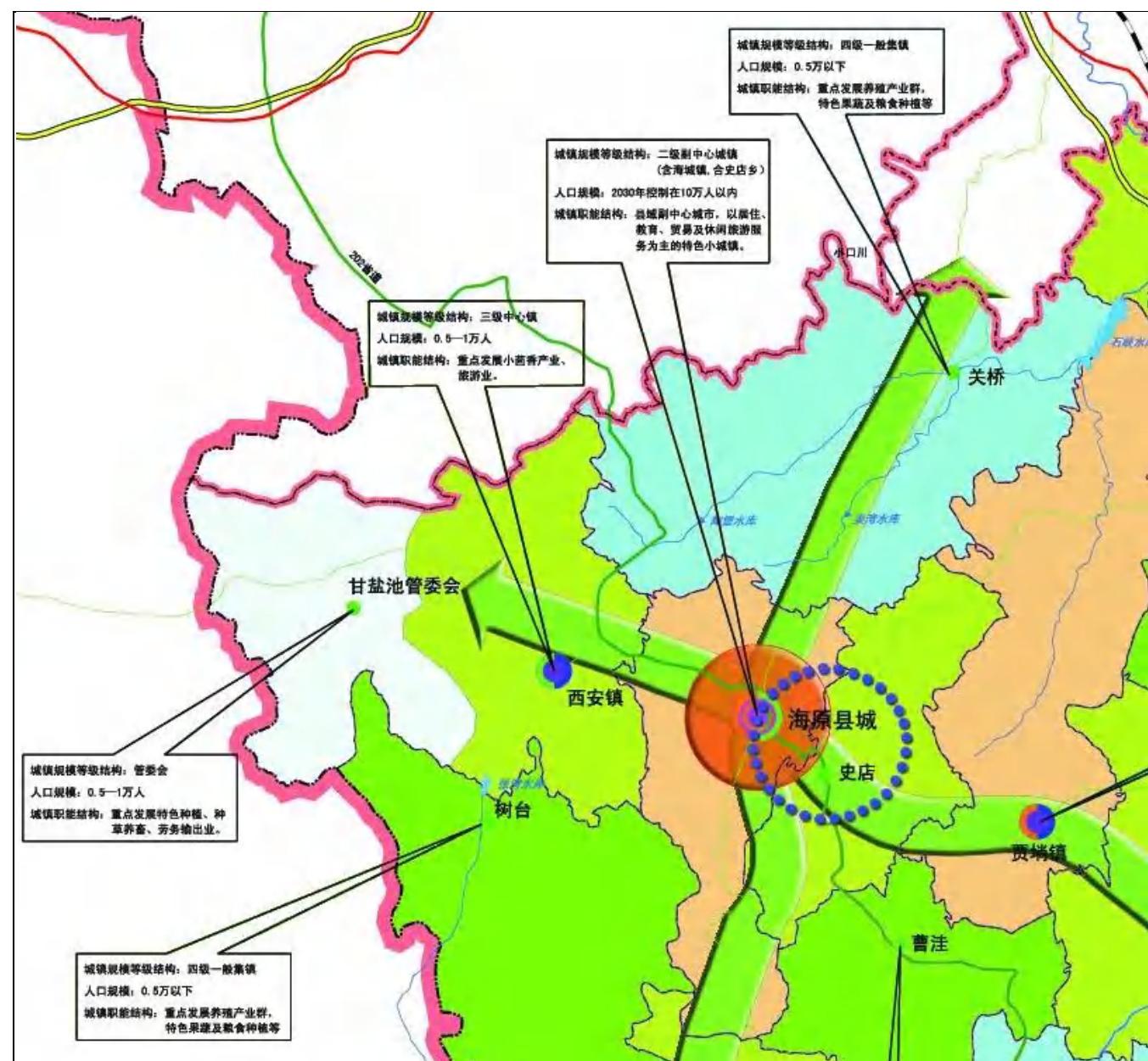


图3-16《海原县老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 4.9 综合危害因素评估

### 4.9.1 综合影响因素综合分析

危害因素	影响对象	严重性	紧迫性	影响频率	已发生后果	措施及效果
地震	所有文物遗存	一般	不紧迫	偶尔发生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洪水	所有文物遗存	严重	不紧迫	偶尔发生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风化	裸露土遗址	严重	紧迫	日常发生	发掘现场未及时进行科学回填,例如裸露在地表的林子梁遗址已残缺,表层有明显的风化痕迹。	未采取措施
雨涝	土遗址	严重	不紧迫	每年雨季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水土流失	土遗址	严重	紧迫	日常发生	水土流失影响土遗址的结构稳定,长期影响造成土体的崩坏、坍塌。	在遗址表面栽种的植物减缓了遗址水土流失的速度,但植物本身的根系对遗址造成损害。
冻融	土遗址	严重	紧迫	每年冬季	土遗址均有不同程度的冻融现象,结构受到破坏,表面开裂。	未采取措施
渗漏	土遗址	严重	不紧迫	日常发生	地表较干旱。	未采取措施
动植物	土遗址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鼠洞和植物根系对遗址结构造成破坏。	未采取措施
沟蚀	土遗址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遗址范围内无组织的排水设施,造成地表沟蚀。	未采取措施
耕作	土遗址	严重	紧迫	尚未发生	寨子梁遗址所处耕地之中,翻地犁耕对遗址破坏较严重	未采取措施
挖坑取土	土遗址	严重	较紧迫	偶尔发生	切刀把遗址存在修建机耕路取土开挖现象,对遗	未采取措施

					址破坏严重	
房屋建设	土遗址	严重	较紧迫	偶尔发生	寨子梁遗址有居民房屋占压，破坏了遗址的完整性。	未采取措施
生活污染	土遗址	较严重	紧迫	尚未发生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盗掘	所有遗迹遗物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盗掘情况不定期发生。	曾设保护围栏，后围栏被人损毁，现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巡视。
考古发掘后续工作不完善	土遗址	严重	不紧迫	尚未发生	林子梁遗址发掘后未完全科学回填，其他遗址均已回填。	未采取措施
不合理的建设利用	文物真实、完整性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不合理的绿化建设	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尚未发生	未采取措施
游线组织不合理	价值展示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游线组织	未采取措施
展示内容不丰富	价值展示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展示内容	未采取措施
展陈方式单一	价值展示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展陈	未采取措施
展陈设施落后	价值展示	严重	较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展陈设施	未采取措施
旅游宣传品不足	价值展示	严重	不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旅游宣传	未采取措施
游客服务设施不完善	展示服务	较严重	较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游客服务设施	未采取措施
展示说明信息有误	价值展示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展示说明信息	未采取措施
游客管理措施不够	游客管理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游客管理	未采取措施
管理机构	文物管理	较严重	紧迫	正在	管理机构人数少，分工不	未采取措施

建设不健全				发生	明，降低了管理效率。	
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技能	文物管理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工作人员数量不足，业务素质有待加强。管理机构尚无梯队建设、业务配置、职工培训的制度和措施。	未采取措施
日常监测机制不完善	文物管理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尚未制定完整而有效可行的遗产监测措施。	未采取措施
管理经费不足	文物管理	较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没有固定管理经费	未采取措施
遗产研究缺乏	研究管理与文物保护后续工作开展	严重	紧迫	正在发生	现有的研究比较完整的挖掘了已发掘内容，但对其影响力的扩展仍不够深入。现状成果不足以满足文物保护和管理要求。	未采取措施

#### 4.10 现存主要问题归纳

菜园遗址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纳为遗产保护工作（含遗址本体和环境）、管理工作、展示利用三个主要方面：

##### 1. 保护工作主要问题

- 居民生产生活：当地居民在遗址范围内耕种农作物、修建机耕路、建房等活动未能得到及时的引导和管理，给遗址的安全性、完整性造成严重影响；
- 盗墓犯罪活动：缺少相应的安防设施及保护设施，难以制止盗墓活动；
- 保护区划划定不完善：保护区划未结合地形地貌、文物分布等实际情况划定，影响可操作性，未竖立保护范围界桩，不能满足保护管理的需求；
- 保护工作滞后：对遗址已经遭受的影响尚未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保护力度不足，不能有效抵御、延缓所面临的各类影响因素的危害。

##### 2. 管理工作主要问题

- 综合设施严重缺乏：缺乏必要的安防、消防等文物防护设施及电力、给排水、电讯等基础设

施，不能满足文物保护工作需要以及相关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 无专设管理机构与人员：菜园遗址无专设保护机构与人员，只依靠文物协管员，无法满足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基本需求，无法对各种可能产生的影响文物安全的情况作出及时处理；
- 管理制度不完善，缺乏协调机制及各项预案；
- 缺少管理经费，日常管理及保护工程难以进行。

### 3. 展示利用

- 文物本体无法直观展示：菜园遗址为地下考古遗址，缺乏现代化的展示设施和多样化的展示方式。
- 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阐释严重不足：缺乏合理的参观路线，未能与海原县其它人文及自然景观相结合进行整体的展示，菜园遗址及周边区域独特的价值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无法得到有效展示和诠释；
- 无接待及服务设施：不能满足游客参观的需求。

## 第五章 规划原则和策略

### 5.1 规划原则和目标

#### 5.1.1 规划原则

1. 本规划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菜园遗址文化遗产资源，确保保护管理工作合法、合理、规范、有序。
2. 遵循考古先行的原则，菜园遗址的所有保护、展示利用工作应以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为基础。
3. 坚持文物保护的最小干预原则，保持菜园遗址文物构成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全面地保存并延续菜园遗址的真实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
4. 坚持文物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菜园遗址现状特点，结合周边村镇发展的规划目标和菜园遗址的社会功能，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系统协调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与保护、社会服务、村镇发展等多方面关系，力争做到文物保护与区域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确保文物保护利用过程中的可持续和可延续性。
5. 坚持文物保护的公共参与原则，鼓励和引导社区及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注，提高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形成长期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

#### 5.1.2 规划目标

1. 真实、完整地保存菜园遗址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历史信息和全部价值，确保文物价值及社会价值得到传承延续与发扬。
2. 克服、消除文物保护中的既往不利因素，如农业种植、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不利因素侵害，充分利用遗址远离居住社区、自然环境无较大变化等有利因素，争取实现文物保

护与地方社会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

3. 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并提高文物普及和展示水平；处理好菜园遗址展陈体系与考古工作之间的关系，实现展示手段的多样化；完善游客服务设施，提高文物旅游的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
4. 严格管理、适度利用菜园遗址珍贵的文物资源，使其在区域整体文化资源展示利用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并谋求文物保护与地方建设、居民生产生活的协调发展。
5. 加强文物管理工作，设置基层管理机构，提升档案记录工作水平，建立完善的文物监测体系，将菜园遗址的保护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使其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

### 5.2 规划对策

1. 对菜园遗址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规划，使得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得以有效保护和延续。
2. 通过划定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等手段，建立协调统一的保护区划体系、完善管理要求。控制规划范围内自然与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干扰，控制过度建设，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
3. 以真实性和完整性为核心的保护原则，重点整治人为干预对文物本体的破坏，保护文物安全。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展示利用策略的制定中，通过规划实施到达全面、准确的保护及阐释展现菜园遗址所蕴涵的价值。
4. 将菜园遗址的展示利用与周边其他文物古迹及自然风光相结合，充分利用考古工作对菜园遗址的不断揭示的有利形势，积极展开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大力提高菜园遗址自身的保护、管理水平以及在公众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有步骤、有重点的推进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深入挖掘文物价值，根据价值评估内容，丰富展示利用内容。充分阐释菜园遗址的价值和内涵，将部分考古调查勘探和研究工作纳入展示内容，形成“考古——保护——研究——展示”完整的链条式、滚动式的动态

过程，增强公众对遗产地的认识及理解。

6. 完善管理机构配置，建立专业的管理队伍，制定专项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文保单位的日常管理和监测体系。
7. 鼓励并引导社区合作与公众参与，协调文物保护与社区发展的需求。

### 5.3 规划重点内容

1. **文物本体的保护与监测：**菜园遗址受自然影响、人为破坏，保存状况不佳，且面临安全隐患，规划需要总结既往对遗址产生破坏的因素，逐项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对已明确的遗址要实施重点保护；对文物的可能分布区域也须加以重视，避免因认识不够充分而使遗址遭到无意的破坏。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同时还应通过建立健全的监测系统确保其安全。
2. **考古发掘与研究：**菜园遗址价值及历史信息的真实完整的保护与展示有赖于全面深入的考古发掘与研究，规划应对考古与研究工作的范围、重点、时序及必要的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要求，并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制定预案。
3. **文物环境的保护：**菜园遗址的文物环境与南华山山体、周边水系、地形地貌紧密相关，是其遗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需要在综合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对原有保护区划进行调整，并制定相应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改造、用地性质调整等措施，确保菜园遗址自然景观的延续，并与区域经济建设发展的具体需求相协调。
4. **价值的呈现与阐释：**综合考虑文物构成体系各要素在当前自然及社会环境下的保存状况，对其利用方式、约束条件、综合的展陈体系提出规划措施，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突出史前遗址的概念，避免过度开发，从而保障遗产价值得以真实、全面、清晰且生动的传达给公众。同时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对菜园遗址制定的有利政策，抓住机遇，实现该区域的全面协调发展。

## 第六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 6.1 保护区划

#### 6.1.1 划分依据

1. 本规划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到第十九条的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第三条到第五条的规定。参考已划定的保护区划，以保证文物本体的安全为原则，以现有文物调查工作及最新研究成果为主要依据，并结合菜园村村庄的发展预期，调整菜园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2. 依据历次考古发掘和考古调查成果，考虑文物本体分布状况，即遗址范围，调整现有保护范围。
3. 在保证遗址周边环境的完整性、安全性、和谐性的前提下，结合未来保护利用预期，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4. 结合周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规划实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6.1.2 区划总则

1. 在当地各项建设活动中，如发现与菜园遗址相关的文物遗存时，可对保护区划进行修订，并按法规程序上报批准。
2. 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3.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考古发掘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4. 本规划制定保护区划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强度控制要求，应纳入《中卫市海原县总体规划》

和《中卫市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村镇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6.1.3 保护区划划定

##### 1. 保护范围

根据菜园遗址考古所确定的遗址范围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分为南、北两区。

- 南区包括瓦罐嘴墓地、马缨子梁遗址、林子梁遗址、二岭子湾墓地、切刀把墓地、石沟遗址六处遗址范围，北区包括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
- 南区范围：瓦罐嘴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2.89 公顷，马缨子梁遗址范围面积 10 公顷，林子梁遗址范围面积 5.77 公顷，二岭子湾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1.53 公顷，切刀把墓地遗址范围面积 3.51 公顷，石沟遗址范围面积 2.69 公顷。总计占地面积约 26.39 公顷。
- 北区范围：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占地面积约 4.17 公顷。
- 保护范围共占地面积约 30.56 公顷。
- 瓦罐嘴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W1	X=547658.897 Y=4044562.623	W2	X=547668.156 Y=4044502.075	W3	X=547691.005 Y=4044445.748
W4	X=547557.098 Y=4044362.853	W5	X=547529.998 Y=4044477.1	W6	X=547489.081 Y=4044574.873

- 马缨子梁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M1	X=547650.693 Y=4045127.736	M2	X=547784.52 Y=4044939.33	M3	X=547830.349 Y=4044838.922
M4	X=547659.771 Y=4044686.322	M5	X=547391.324 Y=4044814.479	M6	X=547530.254 Y=4044826.16
M7	X=547576.923 Y=4045024.613				

● 林子梁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L1	X=548619.776 Y=4044386.735	L2	X=548639.013 Y=4044292.156	L3	X=548541.939 Y=4044138.722
L4	X=548400.993 Y=4044347.805	L5	X=548423.158 Y=4044575.222		

● 二岭子湾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E1	X=548755.537 Y=4044280.963	E2	X=548678.244 Y=4044132.252	E3	X=548646.588 Y=4044240.666

● 切刀把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Q1	X=549071.985 Y=4044244.926	Q2	X=549110.785 Y=4044166.221	Q3	X=549116.884 Y=4043966.305
Q4	X=549022.782 Y=4043888.014	Q5	X=549004.24 Y=4044026.753	Q6	X=549002.37 Y=4044118.327

● 石沟遗址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S1	X=549786.686 Y=4044003.713	S2	X=54820.83 Y=4043909.3	S3	X=549707.896 Y=4043774.766
S4	X=549604.498 Y=4043802.405				

● 賽子梁墓地保护范围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Z1	X=548260.135 Y=4045259.971	Z2	X=548504.217 Y=4044973.704	Z3	X=548440.115 Y=4044921.91
Z4	X=548259.931 Y=4045138.537	Z5	X=548233.371 Y=4045111.907	Z6	X=548166.841 Y=4045205.804

2.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菜园遗址周边相关山体景观、农业景观，划定一类建设控制地带为：

- 西界：瓦罐嘴墓地及马缨子梁遗址西侧山脉山脚。
- 南界：南华山山顶。
- 东界：石沟遗址东侧山路。
- 北界：菜园遗址北侧县级公路。
- 占地面积：617.44 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J1	X=547499.787 Y=4045326.389	J2	X=547888.78 Y=4045213.91	J3	X=547945.019 Y=4045376.068
J4	X=548197.762 Y=4045740.701	J5	X=548300.495 Y=4045687.982	J6	X=548904.968 Y=4045646.97
J7	X=549736.857 Y=4045501.531	J8	X=550156.197 Y=4045189.148	J9	X=550022.642 Y=4044455.727
J10	X=550330.376 Y=4043738.722	J11	X=550324.124 Y=4043347.583	J12	X=549982.777 Y=4043219.27
J13	X=549675.332 Y=4042966.19	J14	X=549321.958 Y=4042950.256	J15	X=549023.887 Y=4043022.43
J16	X=548718.317 Y=4043051.487	J17	X=548518.666 Y=4043166.779	J18	X=548103.428 Y=4043235.204
J19	X=547717.248 Y=4043428.294	J20	X=547776.3 Y=4043820.099	J21	X=547462.294 Y=4044138.791
J22	X=547343.253 Y=4044434.988	J23	X=547356.376 Y=4044584.961	J24	X=547200.779 Y=4044707.751
J25	X=547249.52 Y=4044815.544	J26	X=547147.351 Y=4044943.958	J27	X=547245.771 Y=4045078.934

J28	X=547210.152 Y=4045377.943				
-----	-------------------------------	--	--	--	--

### 3.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本规划划定遗址周边的村落建设环境，即菜园自然村建设及相关范围所在区域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

- 四至边界：以菜园村现有建设范围为界。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占地面积：30 公顷
-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坐标控制点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C1	X=548127.2 Y=4045527.315	C2	X=548195.101 Y=4045487.493	C3	X=548105.386 Y=4045236.287
C4	X=548507.303 Y=4044893.353	C5	X=548598.097 Y=4044890.167	C6	X=548649.068 Y=4044711.765
C7	X=548505.71 Y=4044781.852	C8	X=547994.399 Y=4044742.03	C9	X=547839.128 Y=4045069.147

## 6.2 管理规定

### 6.2.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
3.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必须纳入中卫市、海原县城乡发展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及其他规划均应按照本规划进行相应调整。

4. 菜园遗址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有待进一步的考古勘探和发掘，若本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能满足新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保护区划调整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通过。
5. 在菜园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 6.2.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在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菜园遗址的安全，并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2. 本范围内对文物本体和环境造成危害和影响的植被、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应于近期实施整治，全部搬迁出本范围；存在风貌危害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予以搬迁、改造。
3. 保护范围内因保障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而必需进行的防护设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先必须经文物所在区域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并确保工程实施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调查工作。
4. 保护范围内严禁采石取土、修建改造水利设施和新建坟墓，严禁吸烟和点放明火；除必要的地形地貌恢复、绿篱防护及安防监控设施等相关保护工程，严禁增加新的开发建设活动。
5. 保护范围内为扰土深度限定区，土层扰动深度不得超过由考古部门通过勘查、发掘确定的考古文化层埋深，扰土深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

### 6.2.3 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貌相协调，层数不超过2层，建筑总高度不得高于8米，建筑密度不宜大于20%。

1. 本地带范围内为禁建区，本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照文物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在本地带内进行全面的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的文物，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3. 本地带内的农业用地、农林用地、防护绿地为禁止建设区域，以维持现状、减少干预为主，保持生态农业景观。
4. 本地带内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破坏原有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的各类生产建设活动。
5. 本地带内影响遗址保存的水利设施、电力设施，不得新建、改建与改线，中远期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逐步去除危害遗址的水利电力设施，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 6.2.4 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 本地带范围内为限建区，本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按照文物法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地带内控制村落建设活动，保持现状区域建设密度。区域内禁止建设影响和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已有影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规划要求和实际情况限期逐步整治、拆除或搬迁。
3. 本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国家文物局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4. 本带内如确需进行与文物保护有关的建设工程，并确保工程实施之前经过充分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按照《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要求补充纳入保护范围。
5. 本地带内建设工程不得对文物构成要素造成破坏与干扰，工程设计方案中必须包括对文物可能造成影响的评估报告，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风格、样式、体量及色彩均应与历史风

## 第七章 本体保护措施

### 7.1 制定和实施原则

- 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小干预”的文物保护原则，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优先考虑具有可逆性的措施。
- 以保存现状为主要原则，尽可能减少不当人工干预。
- 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工作程序。

### 7.2 保护措施要求

- 本体保护措施是对遗址本体直接干预的行为，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具体问题进行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应制定简易有效、可逆性的措施。
- 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一切技术措施应当不妨碍再次对原物进行处理；经过处理的部分要和原物或前一次处理的即相协调，又可识别。
- 注重菜园遗址保护的整体性，严格按照保护区划及保护措施全面保护菜园遗址内文物构成要素。同时对各处遗址所处的山体、农林等自然环境也纳入保护范畴。
- 列入保护规划的保护工程，必须委托专业部门进行专项设计，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各类工程的行业规范，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 本体保护技术方案必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 所有技术措施都应归档保存。

### 7.3 保护策略

1. 依据菜园遗址的各项评估结果，针对破坏因素，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
2. 保护策略主要包括清除不当干预，保护遗址安全；防止人为活动对文物本体的破坏，减缓危害因素对文物环境的破坏；加强地面对识别，便于保护管理。
3. 加强菜园遗址文物保护力度，力求文物保护策略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4. 近期以现状保护为主，重点加强安防管理，中远期根据实际情况看是否需要再做考古发掘研究工作，拓展研究成果。
5. 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应急预警及监测管理等措施的制定执行，全面保存和挖掘文物的历史信息资料与价值。

### 7.4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

根据菜园遗址的现状评估结论，遗址保护现状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鼠洞、盗掘、冲沟陡坎、栽种农作物、居民房屋、道路穿行、放牧活动等影响问题，针对菜园遗址面临的病害问题，相应的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

#### 1. 保护性用地调整

- 调整保护范围内用地为“文物古迹用地”。取消村民耕种活动，恢复原有地形地貌。
- 中远期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取消在保护范围内的一切耕种、放牧等人为活动。
- 完成保护性用地调整后，将用地划分为“文物古迹用地”，并作为遗址管理范围。根据保护与管理需要重新设置保护界桩及防护围栏，其中寨子梁墓地、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设置防护围栏，围栏应满足强度安全与环境协调的要求。

## 2. 科学回填

- 根据《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阐述》15.2.1 条：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经过发掘，在取得资料后，如果没有特殊的需要，应当回填保护。遗址范围内经发掘后，做保护性回填。回填工作在考古专家、文物保护专家指导下进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保护性回填方案，对回填方式、回填材料等各方面内容进行详细评估。回填工作完成后，需在场地进行地面标识。
- 根据遗址现状，7 处遗址点发掘后大部分进行了回填，其中林子梁遗址发掘后未回填，发掘区域应尽快采取科学回填措施，并进行地面标识。
- 回填及标识工作应采取可恢复手段，以便日后保护展示技术手段成熟后，进行可能的二次揭露。

## 3. 深根系植物移除

- 综合评估植被生长现状、对遗迹形成破坏状况、活体植物根系的水土保持能力，以及拔出乔木后水土流失对遗址及其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对遗址范围内进行植被控制：
- 对遗址范围内植被的生长特性、生长周期、危害程度进行综合评估，而后进行筛选与再利用，采用人工或化学措施，控制有害树木、草类和微生物在遗址上的生长，挑选具有固土作用的植被进行培植。
  - 结合考古勘探工作，移除对遗址有威胁的深根系植物（主要为柠条、杏树、紫花苜蓿等），减少对遗址区域文化层的破坏。

## 4. 取消道路穿行

- 结合考古勘探工作，对遗址范围内的道路进行改造，仅设置必要的巡护步行道路。
- 取消穿行切刀把、瓦罐嘴遗址的机耕道路。

## 5. 禁止放牧活动

- 遗址范围内禁止放牧活动。结合防护围栏，对林子梁遗址及石沟遗址内现有的放牧活动

逐步禁止。

- 禁牧有助于促进草原生态的全面恢复，加快植被恢复速度，减少水土流失对山体造成的影响。

## 6. 扰土控制措施

- 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扰土，对遗址地层采取种植浅根系固土植物的方式进行保护，对回填后的场地扰土深度控制在 20 厘米以内。
- 近期填埋遗址范围内鼠洞及盗洞；对遗址范围内的翻地犁耕进行限制，结合保护性征地或退耕等形式给予耕地所有者适当补偿。中远期结合考古工作，遗址范围内禁止或者仅容许种植浅根系农作物等限制方式。
- 中远期结合考古工作，遗址范围内禁止或者仅容许种植浅根系农作物等限制方式。

## 7. 灾害防范措施

- 对遗址范围内冲沟或人工取土造成的凹沟或低洼地进行平整保护，制定保护范围内疏水、排水措施，加固冲沟减少冲刷危害，以避免冲沟进一步扩大。
- 对保护范围内进行泥石流的调查勘测，划分滑坡泥石流的危险区、潜在危险区，制定防治措施，对重要危险区采取必要的工程保护措施，以加强对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泥石流、滑坡崩塌的防范措施。
- 在地震断裂避让带范围内，严禁新建房屋建筑，限制地表建筑活动，对其中自然村落建议迁移，或根据情况增加建筑物抗震措施。
- 建立以监测数据分析及人工观测相结合的预警机制，包括文物稳定性预警、灾害预警（强降雨、泥石流、滑坡、地震等）。

## 8. 实施日常监测和维护

- 根据遗址保护需要，规范和完善日常监测体系。完善定期巡视制度，包括对遗址范围内生物活动及生长、地表水冲刷等实际状况的连续监测、记录存档，监测各保护措施的实

施效果。

- 对各项设施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对保护区划的建设活动进行监测等，及时对遗址区动态信息作出应对措施。
- 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重点工作内容为监测遗址范围内深根系植物对遗址的破坏，电力通讯、水利设施等人为建设活动对遗址的干扰情况等。

#### 9. 加强定位，设立标识

- 对历次考古发掘的区域及遗址、遗迹位置，在进行考古工作核对后，应及时进行 GPS 定位与存档工作。
- 对已发掘的遗址的年代、地层，应加强标识工作，并设立说明牌。

菜园遗址应进行保护性用地调整、科学回填、深根系植物移除、禁止放牧活动等保护措施，具体主要保护措施详见下表：

表 7-1 遗址本体保护措施表：

遗址点	综合评估	紧迫程度	主要危害原因分析	措施编号	区域、范围	面积
马缨子梁遗址	II 级	紧迫	鼠洞、人为栽种植物根系破坏遗址。	①③⑤⑥ ⑦⑧⑨	马缨子梁遗址范围内	10 公顷
林子梁遗址	IV 级	非常紧迫	发掘区未及时回填，受地表水冲刷、裸露风化侵害遗址；未发掘区受放牧活动及栽种植物根系破坏等。	①②③⑤ ⑥⑦⑧⑨	林子梁遗址范围内	5.77 公顷
石沟遗址	IV 级	非常紧迫	遗址未设置安防设施，盗掘活动猖獗，地面多处出现盗洞，同时遗址还受放牧活动破坏等。	①②③⑤ ⑥⑦⑧⑨	石沟遗址范围内	2.69 公顷
切刀把墓地	II 级	紧迫	机耕路穿行严重破坏遗址，人为栽种植物根系及盗掘活动也对墓地产生了一定侵害。	①③④⑤ ⑥⑦⑧⑨	切刀把墓地范围内	3.51 公顷

遗址点	综合评估	紧迫程度	主要危害原因分析	措施编号	区域、范围	面积
瓦罐嘴墓地	IV 级	非常紧迫	遗址西侧冲沟陡坎损毁墓地，人为栽种植物根系及盗掘活动也对遗址产生了一定侵害。	①②③④ ⑤⑥⑦⑧ ⑨	瓦罐嘴墓地范围内	2.89 公顷
寨子梁墓地	I 级	不紧迫	居民翻地犁耕、居民房屋建造破坏墓地。	①④⑥⑦ ⑧⑨	寨子梁墓地范围内	4.17 公顷
二岭子湾墓地	I 级	不紧迫	冲沟陡坎、放牧活动及栽种植物根系等破坏墓地。	①③⑤⑥ ⑦⑧⑨	二岭子湾墓地范围内	1.53 公顷

## 7.5 保障措施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三章要求，在菜园遗址的保护范围边界设立界标和标志说明牌，以示公众。
2. 建立负责遗址技术保护的专项研究机构和各项保护措施的研究、设计、论证和评估体系。
3. 文物保护部门应遵照“四有”原则，落实文保档案记录、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责任机制。
4. 必须制定相应的保养制度，定期监测，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和轻微损伤。
5. 保护工程中也需实施日常保养。主要工作是对有隐患的部分实行连续检测，记录存档，并按照有关的规范实施保养工程。

## 7.6 防护建设工程

### 7.6.1 安防系统规划

安防工作是菜园遗址近期规划的重点，聘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进行。根据菜园遗址的安全防护进行设计及施工，规划安防措施如下：

1. 增加技防设施：增设摄像头和安全报警系统，并定期检查摄像头和防盗感应器等技术装

置的质量状况，监控室设在文物保护与管理用房内。

2. 加强人防：建立安防保卫组织，加强保卫巡视；制定保卫制度及防盗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盗掘；保卫人员轮流值岗；与海原县公安局建立联动预警机制，一旦发生偷盗及其他安全事件应立即上报，共同打击犯罪分子，维护菜园遗址文物安全；建立群众联合防卫的体系。

#### 7.6.2 消防系统规划

1. 根据管理办公用房建设建立消防系统，完善消防安全制度。
2. 加强管理人员和村民的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 7.6.3 防雷规划

根据需要对遗址管理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取防雷措施。

#### 7.6.4 其他防灾

1. 保护区的对外开放地段设置紧急情况时的疏散场地。
2. 防震避难减灾系统：遵循“避让”，“抵抗”，“自救”相结合的防灾策略。

利用开阔场地和广场作为临时避难疏散场所，其建设标准不低于1平方米/人。

## 第八章 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规划

### 8.1 环境整治要求

1. 菜园遗址环境整治的范围包括本次规划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重点控制菜园遗址内部的人为活动，禁止可能对遗址造成破坏的行为。
3. 维护区域内地形地貌，防止水土流失，耕种破坏，保持菜园遗址生态环境现状。
4. 保持菜园遗址周边的空间视廊，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高层建筑以及对大地景观有影响的市政工程建设。
5. 以山体景观等自然环境为基础，保持菜园自然村的传统风貌，使之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 8.2 环境保护措施

#### 8.2.1 用地性质调整

1. 调整遗址范围内用地为“文物古迹用地”，由文物部门进行管理。如未来有重大考古发现，将相关区域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2. 保护区划范围内，除遗址密集区范围外的用地仍保持现状使用性质。
3. 完成保护性用地调整后，作为遗址管理范围。在与当地政府及村民协调后，建议取消在遗址范围内的一切耕种、放牧等人为活动，耕种作物应符合保护范围规划要求，符合扰土控制措施。维持建设控制地带内农林用地现状，减少干预，保持生态农业景观。
4. 调整综合管理服务区用地为文化设施用地。
5. 具体措施遵照保护区划相关管理要求及本保护规划制定的相关规划措施执行。

#### 8.2.2 周边建筑改造总体要求

1. 根据规划后需要调整用地性质，满足规划整体和谐性要求，建议维护现状传统民居建筑。
2. 建议整治菜园村内与遗址不协调居民建筑，保持传统风貌。对遗址范围内的居民建筑进行拆除搬迁，以山体景观等自然环境为基础，恢复自然景观的文物环境。
3. 控制村落发展方向，建议结合未来村庄规划，对建筑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震断裂带两侧 50 米范围内为绝对禁建区；同时尽量保持原有自然地形地貌，不宜做大规模挖填方。
4. 所有建筑改造施工时必须先经过考古勘探，严禁破坏地下文物遗存，不得破坏文物环境。

#### 8.2.3 周边建筑改造措施

1. 根据规划后需要调整用地性质，满足规划整体和谐性要求，建议立面改造或搬迁建筑。
2. 主要改造对象：菜园村内与遗址不协调的居民建筑建议进行立面改造，对占压遗址的居民建筑进行拆除搬迁，恢复自然景观的文物环境。
3. 主要改造方向：改造与菜园自然村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以山体景观等自然环境为基础，保持菜园自然村的传统风貌，使之与遗址环境相协调。

#### 8.2.4 生态环境保护

1. 保护区划范围内应严格保护具有典型特征的地形地貌和自然景观，保持现有的地形地貌，严禁开山炸石、挖山取土等破坏自然地貌的行为，区域内建设工程不得对地形地貌造成破坏。
2. 保护区划范围内应当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禁止放牧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应栽种适宜当地耐旱耐寒、含水固土能力强且与文物环境相协调的植被，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不得引入非地方传统的外来植被品种。
3. 对规划区域开展生态环境研究，编制区域环境承载力研究报告，确定本范围内合理的环境承载力。

4. 保护遗址生态环境，在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中损失的绿化率应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补偿，绿化率应在 55%以上。
5. 按照具有一定观赏性和较高经济价值的要求，开展遗址范围周边景观植物专题研究，为改善保护区环境景观提供具有科技含量的专项策划。
6. 规划参照城市规划环境质量标准和风景区环境质量标准制定本遗址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尽可能提高遗址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使之符合或超出国家环境功能区标准。
7. 保护区划内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参照旅游风景城市的标准执行；保护区划内旅游垃圾的处理纳入村镇垃圾处理系统。
8. 环境污染控制纳入村镇环境治理规划，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性工业或养殖业项目。
9. 游客服务区设公厕，满足游客需求，设置化粪池。

#### 8.2.5 空间景观整治

1. 风貌控制：保护区内地貌应保持本土化、自然化的农业生态景观特征。可保留遗址外围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农业景观。
2. 植被配置：绿化、植被配置应突出地方性和历史性，并需加强生态安全保护，防止有害物种的入侵，展示区周边配置统一的植被品种。
3. 景观设施：外形设计应尽量简洁，兼具一定的可识别性及环境和谐性。

### 8.3 基础设施规划

#### 8.2.6 道路系统

1. 整治规划范围内道路，以保证文物环境协调。道路建设尽可能在遗址范围外围铺设。
2. 延伸菜园村到石沟遗址北的车行道路，结合所选的展示遗址设置；建议将作为遗址管理、游客参观车行的主要道路，用于电瓶车专用通行。
3. 逐步废止遗址范围内穿行的机耕道路。在现状遗址土路的基础上改造遗址管理巡护道路，

- 将其与规划车行道路相连通。规划巡护道路：路面材料为砂石路，路面宽 1 米，长度 2700 米。
4. 结合综合管理服务区建设，在村北部设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停车场一处，另在石沟遗址北连接村村通主路处设置临时停车场 400 平方米一处及在瓦罐嘴遗址北侧道路一侧设置回车场 200 平方米一处。
  5. 其他游览道路根据展馆及服务设施的建设再行考虑。

#### 8.5.1 电力、电讯系统

1. **电力系统：**统一布置菜园遗址内的用电设施，电力、电讯管线分别由菜园村村口的市政管线接入。拟设计 50kVA 变压器 1 台。在管理用房内设置专门的配电室，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力、电信系统。
2. **电讯系统：**电话、宽带、均由就近引至管理用房，在办公室、监控室等设电话、宽带插座。
3. **线路敷设：**现状线路架设混乱，破坏菜园遗址景观。规划要求整治拆除村落现有电线杆，调整电力电讯线路，随道路修建埋地敷设；尽量沿遗址范围边界敷设，需要进入遗址分布区的线路必须充分考虑文物埋藏范围，避免对地下文物的扰动。

#### 8.5.2 给排水系统规划

1. **给水系统：**菜园遗址用水以管理人员日常生活及消防用水为主，绿化、旅游展示、旅游服务为辅；生活用水量标准按游客、管理服务人员两类。游客 15 升/人·日，管理服务人员 5015 升/人·日进行计算。由村内供水管线引入游客中心，并将新建建筑的排水系统与村内排水管线连通。
2. **排水系统：**根据消防需要和生活给排水的要求，敷设给排水管线，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应结合地形条件及现有排水系统，清理整治现有沟渠，由地面汇至沟渠排放，无明渠处，应利用地形坡度促使雨水排出，防止内涝。

## 第九章 展示规划

### 9.1 展示原则与目标

#### 9.1.1 展示利用原则

- 以保证菜园遗址文物本体的安全为基本原则，相关的工程建设及活动不能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安全性和完整性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得妨碍保护工程及考古研究工作的开展。
- 必须坚持真实性原则，全面地展示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利用功能应当尽量与其价值相容。
-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 展示工程方案应按相关程序进行报批，用于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的方案设计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不破坏历史环境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内涵相协调。

#### 9.1.2 展示利用目标

- 在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前提下，深刻揭示菜园遗址的文物价值，充分展示遗址的文化内涵及其独特性。
- 结合菜园遗址周边的文物古迹及旅游资源，统筹策划区域文化展示，打造个性化、差异化、系列化的展示产品，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 在展示利用功能定位上，满足游客的参观需求，实现文物保护与文物保护的持续发展，将菜园遗址建设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游览区和考古研究基地。

### 9.2 展示和使用要求

1. 以文物本体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展陈过程中不得因展陈需要而对文物本体安全造成任何可能的威胁。
2. 现阶段应重点做好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不宜大规模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已回填遗址不宜揭露展示。
3. 展示设施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并具有可逆性。所有用于遗址展示服务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在不影响文物原状、基本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的前提下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在外形上应尽可能简洁，淡化形象，缩小体量。
4. 有步骤、有重点地展示各处遗址点、考古现场及采集出土文物，重点展示考古现场及其历史信息，展示内容与遗址文化内涵相符。
5. 加强文物本体与周边相关文物的展示利用相结合，所有展陈区应构成有机的整体，注意文物环境与自然景观的相互融合。
6. 控制利用强度，文物保护单位的开放容量必须以不损害文物原状、有利于文物管理为前提。

### 9.3 展示利用体系

#### 9.3.1 展示服务对象

1. 近中期以史前考古、历史文化研究等专业人员为主。
2. 远期考虑为参观周边景区的国内外游客、当地居民及相关历史文化研究人员。

#### 9.3.2 展示主题及内容

本规划根据菜园遗址的文物价值及文化内涵的特征，设定如下4类展示主题：

##### 1. 菜园遗址文化特征

包括对菜园遗址的墓葬形制及墓室特征、建筑形制及工程技法、选址特征、制陶工艺、古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先民体质形态特征、文化区域联系的展示。

## 2. 考古工作体验

包括对考古专业知识的宣传教育、菜园遗址的考古工作现场观摩与模拟考古现场体验等展示内容。

## 3. 文化遗产保护

菜园遗址的发现、考古发掘、保护、管理等工作内容，同时向社会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论知识。

## 4. 文化研究与交流

建立考古学历史学学术交流基地，推动菜园遗址及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历史文化研究工作。

### 9.3.3 展示利用方式

- (1) 根据规划设定的展示主题及展示内容，全方位展示各种文物构成要素，多角度揭示遗址历史信息和文化内容，准确传达文物价值，确定展示方式。
- (2) 展示利用方式上，探讨多种展陈手段相结合的系统性、综合性展陈体系，提高社会对遗产价值的认知度。
- (3) 展陈方式主要包括：遗址点原貌展示、考古现场展示以及出土文物陈列展示等；远期根据博物馆建设需求考虑沙盘模型展示、数字虚拟展示等其他方式。
- (4) 遗址展示尽量以原貌展示、考古现场展示为主，辅以相关信息说明解释，让参观者获得更具现场感和更直观的历史信息。

表9-1 展示方式

展示主题	展示内容	价值载体或展示信息	展示方式
菜园文化特征	墓葬址	瓦罐嘴墓葬群 寨子梁墓葬群	遗址点原貌展示：保护工程实施后的地层关系及文物环境展示。

	二岭子湾墓葬群	信息说明展示：展示菜园墓葬址墓葬形制、葬式特征及随葬品等的信息说明。
	林子梁西坡墓葬群	信息说明展示：展示菜园墓葬址墓葬形制、葬式特征及随葬品等的信息说明。
居住址	林子梁居址	遗址点原貌展示：展示环境变化的痕迹——地貌沉积剖面。
	马缨子梁居址	信息说明展示：展示菜园居住址的建筑形制、发掘工具与方法及室内设施等的信息说明。
选址特征	菜园遗址整体文物环境	数字虚拟展示和沙盘模型展示：根据考古学的研究成果，利用移动导览系统通过GPS定位虚拟再现菜园遗址的历史环境，同时在陈列馆展示菜园遗址各遗址点分布形态的沙盘模型。
	林子梁居址出土的陶器	出土文物陈列展示：以陈列馆展示为主。
制陶工艺	林子梁居址出土的陶器	文化体验展示：根据考古研究成果，利用自然村落环境及陈列馆，提供新石器时代制陶工作过程体验场所。
	出土采集的孢子花粉、兽骨及石器、陶器等	出土文物陈列展示：以陈列馆展示为主。文化体验展示：根据考古研究成果，利用自然村落环境及陈列馆展示，提供菜园遗址传统社会生活的体验场所。
先民体质形态特征	出土的人体骨骼	出土文物陈列展示：以陈列馆展示为主。
	出土文物	出土文物陈列展示：以陈列馆展示为主，将菜园遗址的石器与其他新石器时代比较，展示说明其共同特点和发展变化。
考古工作体验	考古发掘现场	考古现场展示：定期发布发掘计划、考古工作现场区，结合探方设置现场观赏区域。
	考古专业知识	考古发掘现场的专业讲解，陈列馆信息展示，模拟发掘现场考古工作体验。

文化遗产保护	档案信息	分类保护工作信息	专题展：菜园遗址的发现、考古发掘、保护、管理、展示等工作的信息。
文化研究与交流	学术交流	菜园遗址的考古成果研究	利用菜园所在区域的地域优势，开展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建立考古和历史研究平台。

### 9.3.4 流线设置与展示分区

#### 1. 展示内容

菜园遗址展示区共占地239.7公顷，根据展示要求、展示主题，分2个展示内容如下：

##### (1) 遗址核心展示内容

以遗址展示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仅限于空间位置和文化内涵基本明确的遗迹分布区域。将菜园遗址各遗址点分别展示如下：

**墓葬址展示：**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占地面积：2.6公顷）为核心展示内容，展示菜园遗址墓葬特征。

**居住址展示：**以林子梁遗址（遗址范围占地面积：9.8公顷）为核心展示内容，展现菜园遗址人类的生活场景。

**选址特征展示：**以寨子梁墓地（遗址范围占地面积：2.6公顷）及林子梁遗址（遗址范围占地面积：9.8公顷）为主，展示菜园墓葬及居址的选址特征。

除马缨子梁遗址属马家窑文化外，林子梁遗址、切刀把墓地、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等遗址和墓葬反映了菜园文化内涵。寨子梁交通条件便利，林子梁遗址是菜园遗址的代表性部分，可以作为展示内容。其余暂不具备对外展示条件，规划远期待基础设施完善、交通系统完成等展示条件成熟后对外开放。

##### (2) 遗址周边展示内容

**综合管理服务展示：**是游览者综合、详尽了解遗址价值的重要场所，在菜园遗址北侧道路西侧地块进行建设，包括陈列馆室（建设范围面积约 1500 m<sup>2</sup>）、管理用房和考古工作站等，将菜

园遗址的历史信息进行整体展示。是菜园遗址集中建设管理运营、公共服务等设施为主的区域。

综合服务区建设应保证建筑风貌与周边建筑协调，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 米。

**民俗文化展示：**结合周边回族传统村落的改造与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其基础设施建设，使游客充分体验地方民俗传统。并根据游客数量与来源情况，在此区域提供面向公众的服务设施，增强其体验效果。

**农业景观展示：**保持菜园遗址保护范围外现状大片农业用地，维持当地油菜、紫花苜蓿等特色农田种植，使参观者在感受农业景观的同时，展示 5000 年菜园地区农耕文化的发展和变迁。

#### 2. 交通组织

##### (1) 对外交通

在菜园自然村北侧规划综合管理服务区处设置主出入口、停车场及管理用房，并结合防护围栏设置出入口。

##### (2) 出入口

在菜园自然村北侧规划游客服务区处设置主出入口、停车场及管理用房，并分别沿菜园遗址各遗址点防护绿篱设置出入口。

##### (3) 道路系统设计

结合现有道路现状，周边设置各功能区联系通道。通往各处遗址点入口处的道路，路面重新铺设，建议路面宽度不超过2米，尽量采用生态型道路，减少景观影响，便于后期维护。

#### 3. 游览路线组织

**近期展示路线：**综合管理服务区（主入口、停车场、陈列馆）——村内民俗展示区——寨子梁墓地展区——林子梁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停车场

**远期展示路线：**综合管理服务区——寨子梁墓地展区——瓦罐嘴、马缨子梁墓地展区——回车场——林子梁、二岭子湾展区——综合管理服务区停车场

### 9.3.5 展示服务设施

#### 1. 标识设施

- 菜园遗址管理区内的标识设施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名称标志牌、展示说明牌、道路交通指示牌。
- 名称标志牌旨在介绍遗址的名称、类型及发掘情况，一般设在需要展示的遗址一侧。
- 展示说明牌旨在对遗址信息或者环境信息进行解说，让游客了解遗址考古信息或环境信息、价值等。展示类说明牌应严格建立在考古发掘精确定位的基础之上，说明信息必须与考古信息相符，不得随意改变。展示类说明牌的风格选择应简洁大方，字体清晰，与整体环境相协调，具有较强的可辨析性。
- 道路交通指示牌，主要为游客提供道路指示，故可以参考道路标识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指示信息清晰醒目，整体风格与遗址环境整体风貌相协调。

#### 2. 移动讲解系统

移动讲解系统：移动讲解系统包括讲解员、多媒体便携辅助讲解、导游手册、手机软件辅助功能等4类。设置要求见下表：

分类	设置目的	设置要求
专业讲解员	可以系统地讲解遗址的历史、价值，考古知识等，可以针对不同的参观者需求变换讲解的侧重点，可随时回答参观者的疑问，可以与游客形成互动。	要求经过专业的学习和特定的培训，对个人的基本素养和知识面的要求较高。
多媒体便携辅助讲解	可以系统且准确地讲解遗址的历史、价值、考古知识等，可以满足参观者自主选择的需求，可方便提供多语种讲解。	要求选择操作简单的机器，并应定期更新软件，补充讲解信息。
导游手册	提供简介和导览地图	图文并茂，内容清晰、准确

手机软件辅助功能	可提供参观者的定位系统，实现遗址区内线路导航功能，可以进行自助视听解说功能。	针对有智能手机的游客，可替代手持语音讲解机。
----------	--	------------------------

#### 3. 管理设施

- 菜园遗址的管理设施包括管理用房以及游客管理的卡口管理设施。
- 管理用房设在菜园自然村北侧，管理用房可参照宁夏民居形式，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
- 菜园遗址的卡口管理设施包括专门的卡口管理、验票等设施，与管理用房整体布局。

#### 4. 公共服务设施

- 菜园遗址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前期考虑开放重点遗址的公共服务设施，远期依据需求考虑建设游客服务设施。
- 游客服务设施：包括公厕、商亭、停车场、垃圾桶、座椅等。与主要遗址展示点和游客服务点设置，设置密度应满足景区设计规范要求。设置在核心保护区内的设施，应以临时设施为主，不得进行挖掘等扰土作业。

### 9.3.6 展示开放容量控制

1.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精神需求逐渐强烈，文化旅游已成为新的消费时尚。菜园周边城市如兰州市、银川市、中卫市、海原县等城镇都将成为潜在的客源市场。
2. 根据菜园遗址特点、展示内容与范围，在吸引游客的同时，应适当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对遗址造成不良影响。
3. 遗址展示区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 50298-1999）》的“线路法”计算游客容量（遗址遗存丰富，不适宜游客大面积踩踏，故使用线路法进行计算）。即以每个游人所占平均道路面积计，取20m<sup>2</sup>/人。因此菜园遗址的一次性容量为250人次，日周转率为1人次/日，日游客容量为250次/日。

遗址展示区游人容量按下式计算：

$$C=L/M \times D$$

式中C——游人容量（人）；L——参观路线总长（m）；M——人均占有路线；D——一日周转率

遗址展示区日开放容量C=5000/20×1=250人

### 9.3.7 游客管理原则

- 分析游客构成，制定游客管理制度，规范游客参观行为。针对参观菜园遗址的专业研究人员、一般游客和来此参加活动或路过的村民行为的差异性，制定与之相应的管理办法，游客参观活动对文物的干扰和危害应尽可能控制在最低限度。
- 根据展示要求，优化文物环境，以提供完善的游客服务。同时建立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监督游客管理与服务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游客体验效果与参观需求，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相应的依据。
- 建立监测制度，监测游客行为、监督游客管理与服务情况，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游客体验效果与参观需求，为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提供相应的依据。

## 9.4 宣传教育

### 9.4.1 宣传教育目标

1. 通过展陈、印发宣传册、出版书籍、多媒体传播等多种宣传方式，促进社会公众对菜园遗址历史、价值及文化内涵的认知和理解。
2. 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菜园遗址的宣传教育作用，并普及历史文化及文物保护的相关知识，让更多的人认识菜园遗址的遗产价值，认识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提升菜园遗址的社会价值。

### 9.4.2 加强宣传力度

1. 建立菜园遗址的专门网站，加强传播能力。
2. 完善菜园遗址的展示利用体系的建设，加强展示宣传功能。

3. 加强与其他文保单位、专业机构的交流，充分运用媒体等各类宣传手段，不断扩大社会影响。
4. 编制适合于不同领域、不同读者、不同题材的各种宣传品及纪念品，如介绍菜园遗址的历史发展和文化艺术的通俗读物、光盘及其它电子出版物。
5.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并支持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人民群众对菜园遗址的保护意识，把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和支持之下。
6. 通过积极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菜园遗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当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第十章 管理规划

## 10.1 管理机制完善

### 10.1.1 管理机构设置的调整

#### 1. 管理机构

- 海原县文物保管所作为总体负责菜园遗址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总体负责文物管理、研究等日常工作。
- 在菜园遗址建立独立的管理机构，至少增加管理保卫人员 2 人，机构人员开支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 根据管理机构职能要求和规划评估结论，规划在菜园遗址监控室即管理用房处设置专门负责菜园遗址的文物管理和安全保卫巡查人员两名，针对菜园遗址的现状，明确遗产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和质量。

#### 2. 管理用房

- 管理用房需要同时承担文物管理与监测、安防技防和近期的专业工作人员接待等功能。
- 管理处建筑应满足正常使用和环境协调的原则，建筑规模 500 m<sup>2</sup>，建设指标应满足建设控制地带要求。
- 管理用房应结合考古工作站和陈列展览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在满足管理工作的同时，需为遗址日常维护用具储存、基础设施机房等用房留有必要的建设空间。

### 10.1.2 管理制度的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

护工程管理办法》、《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修改、补充、完善海原县文物保管所有关文物保护与管理的全套规章制度，提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保障文物的安全和延续性。

- 制定专项管理条例——《菜园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菜园遗址保护管理办法》，并建立完善其他相关制度。
- 对文物保护、利用、管理等方面做详细要求。
- 对其日常监测、隐患报告、风险应对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 10.1.3 运行管理

#### 1. 保护区划与保护标志

- 本规划重新调整的保护区划在通过行政审批后，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公布。
- 保护区划边界应按照“四有”工作要求重立界标。

#### 2. 管理范围

- 划定遗址范围为核心管理范围，面积 26 公顷。
- 遗址管理范围结合防护围栏设置，其中寨子梁墓地、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进行封闭管理，其他遗址开放管理，做好遗存本体安全防护与监测。

#### 3. 文物信息保存

为实现菜园遗址历史信息、文物信息的全面、永久的保存，并为今后管理监测提供科学手段和比较依据，特对文物信息保存提出要求。

-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完善文物档案建设：完善原始文件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可移动文物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文献资料的收集和目录索引工作；建立和维护文物信息数据库。
- 加强对有价值的陶器、陶片的收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 加强图形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包括考古勘探发掘图纸、工程图纸、环境勘测图纸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的保护工程图纸等；整理历次维修工程的前后对比照片。
- 补充对新发现的相关历史遗存、遗迹的档案信息的补充工作。

#### 4. 管理经费

-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完善财务与资产规范化管理，加强文物保护运行经费的管理。
- 根据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合理调配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方面经费。
- 对菜园遗址远期作为古文化遗址类旅游景区实行收费开放，多渠道筹措经费来源，包括门票收入、财政拨款、发展特色旅游产品、社会与国际资助等。

#### 10.2.3 日常管理

- 实施数物的定期监测和日常保养工程，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及时排除隐患，避免更多人为干预。
- 实施安防等基础设施的定期监测、保养和日常维护。
- 完善文物图纸和修复工程资料整理、数据采集、存档制度。
- 保护规划审批通过后，组织各部门按照规划内容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按照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 10.2 文物监测与日常管理

#### 10.2.1 监测要求

- 监测技术手段不应对文物本体造成损伤。
- 尽可能开展多学科、多部门合作的监测。

#### 10.2.2 监测的实施机制

- 文物管理巡查员负责菜园遗址的文物日常监测工作，针对遗址本体的病害残损制定较详细的监测计划。
- 根据监测计划对菜园遗址定期进行病害监测记录和评估工作，如在监测过程中发现较严重的问题，应及时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进行汇报。
- 加强对菜园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监督巡查工作，防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对文物及环境造成的破坏。

# 第十一章 考古研究规划

## 11.1 考古工作原则和要求

### 11.1.1 考古工作原则

- 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考古工作程序和制度，认真落实考古工作的检查验收制度。
- 保护利用和科学研究并重，树立研究意识，注意解决学术问题，并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和提供可持续的研究方向。
- 坚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和计划性，促进考古研究和遗址保护的结合和可持续发展。

### 11.1.2 考古工作要求

- 针对目前菜园遗址的考古状况，由专业考古研究单位制定考古工作的详细计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分期实施。
- 应与相关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合作编制考古研究规划要求，加强遗址所在谷地北坡的考古调查勘探，重点探明遗址分布范围、时代、文化特征，核实各遗址点之间的历史关系。
- 通过系统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科学的研究，纠正、补充现有文物保护档案相关内容，提高文物管理水平，支持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和展示工作。
- 通过更加细致的考古勘探和重点发掘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菜园遗址地下遗物分布状况，完善菜园遗址研究的基本资料，为今后的保护和研究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 开展菜园遗址原生态、地形地貌和地理气候的考古探查和研究。

### 11.1.3 考古工作中的保护措施

- 应将考古工作与保护进行紧密结合，在参考国内外相似类型遗址保护经验的基础上，针

对菜园遗址文物遗存的具体情况，预先制定周密、妥善、科学的保护方案，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有效抑制不同因素对出土文物及遗迹的影响，从而使文物由埋藏环境平稳、安全的过渡到出土后的保存环境或展示环境中。

- 应充分估计考古发掘研究过程中对文物遗存历史信息逐渐减损的客观事实，考古发掘前应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评估，制定具体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考古工作必须严格控制发掘规模，考古研究结束后进行回填保护，禁止具有破坏性的考古干预。
- 发掘过程中应采取边保护边清理的工作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遗迹应做到加固保护在前，清理在后，对已确定为重点遗存的考古发掘区应搭建临时性保护棚、设置围护设施，制定相应的安防措施。
- 考古工作制定相应的预案，及时保护出土文物，出土文物经科学记录、研究之后，建议由规划陈列展览馆收藏展示。

## 11.2 考古研究目标和任务

### 11.2.1 考古研究目标

- 考古研究部门应结合保护规划的目标、分期制定考古工作计划，搞清菜园遗址遗存分布范围、内涵和布局，落实近、中期工作项目，使考古工作为后续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 建立菜园遗址文物数据库，将所有信息纳入地理信息系统，包括考古田野工作的数据（钻探、布设探方等数据）。
- 及时、系统的整理考古资料，编辑出版考古报告，为菜园遗址的保护、研究、展示提供科学、翔实的依据。
- 进一步加深对菜园遗址聚落形态与营建问题的考古研究，探究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聚落整体布局形态。
- 进一步开展环境考古，弄清菜园遗址所在地区聚落及其文化形成的环境。

### 11.2.2 考古研究主要任务

1. 制定以研究菜园遗产构成，以菜园遗址的保护和展示提供依据为主要目的的研究工作计划。
2. 分析菜园遗址的遗产构成，构建菜园遗址研究体系，为系统调查、评估和研究提供依据。
3. 根据考古调查的成果，对菜园遗址的文化内涵进行多角度的深入研究；根据遗址环境考古的成果，开展地质、气候环境的研究。
4. 近期考古工作应以调查、勘探为主，严格控制发掘面积，重点搞清遗址的范围、内涵和布局，加强遗址内涵和价值体系研究，为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5. 中近期对菜园村周围进行全面踏勘，重点区域进行钻探，厘清菜园村周围地下遗存状况，在此基础上，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标志碑，树立界标和绿篱。
6. 加强已有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全面、系统的考古工作，建立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具体考古工作目标，宁夏考古研究所制定了五年考古工作计划（2020 年—2024 年）。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由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共同承担，同时还和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

2020 年，对海原县南华山周围地区及海原境内主要河流流域进行重点调查，同时对已经发现的遗址进行复查。调查面积约为 80 平方公里。

2021 年，通过系统的发掘工作，并结合多学科合作的模式，对遗址的文化内涵及聚落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的研究，从而对菜园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发掘面积控制在 2000 平方米左右。在发掘的同时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了解遗址的不同功能分区，搞清聚落布局。

2022 年，对马缨子梁遗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控制在 1500—2000 平方米。经过 2019 年调查发现马缨子梁遗址的核心区应该在东侧的坡地上，通过对核心区的发掘来了解遗址的居住模式和葬俗，同时加强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全面了解马缨子梁遗址的文化面貌和性质，同时搞清马缨子梁遗址文化遗存与菜园文化的关系。

2023 年—2024 年，对南华山周围的其它地区的重要遗址进行发掘，主要指的是新发现或复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面积控制在 3000 平方米左右。通过发掘可了解整个南华山地区的菜园文化面貌，探讨菜园文化早晚发展序列关系、渊源及与其他文化的关系等。

### 11.3 考古工作站和考古工作计划

#### 11.3.1 考古工作站用房建设

1. 根据考古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未来考古需要，中远期可建设“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站”，其建筑应满足正常使用和环境协调的原则。
2. 新建考古工作站用房约 500m<sup>2</sup>，应满足考古工作日常开展、文物修复、文物库存保护等要求。工作站内设施应以满足出土文物安全为目的，需加强布置安防、消防以及日常监测设施。

#### 11.3.2 考古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大遗址保护工作中考古工作要求》文件精神，针对菜园遗址的

## 第十二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

### 12.1 协调原则

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经宁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后，应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城乡总体规划。

应当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等各类专门性规划相衔接。保护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促进地方经济建设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

### 12.2 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在海原县及西安镇总体规划的编制中菜园遗址保护范围为文物古迹用地，保护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将遗址范围内非国有的土地性质转为国有，以利于文物保护。

建议城乡总体规划中强化菜园遗址的整体保护的要求，对其周边地带提出控制要求，确保文化遗产的延续性。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及其管理规定纳入到总体规划中。

建议新编的总体规划在道路交通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等方面与菜园遗址的防护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相衔接。

### 12.3 与旅游规划协调

中卫市、海原县旅游规划应该把菜园遗址及其周边的七营北嘴城址、柳州城址、灵光寺、天都山石窟、地震博物馆等其他人文、自然旅游资源统筹规划，合理规划配套服务设施，为菜园遗址展示利用、宣传教育及考古工作提供保障。

##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与实施

### 13.1 规划分期

#### 13.1.1 规划分期依据

- 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
- 规划措施所针对的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 文物保护工作的程序。
- 地方发展计划及财政可行性。

#### 13.1.2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为 2020 年~2035 年，共 16 年。

- 近期 2020 年~2025 年（6 年）。
- 中期 2026 年~2030 年（5 年）。
- 远期 2031 年~2035 年（5 年）。

#### 13.1.3 主要实施重点内容

- 保护工程：包括对遗址本体实施保护工程、保护性征地、设置防护设施等。
- 环境整治工程：对生态环境实施保护工作。
- 展示利用：考古工作站内布置菜园遗址出土文物的陈列展览工作。
- 管理工作：设置管理办公用房，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并制定规章制度。
- 考古研究：制定考古调查工作计划，对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 13.1.4 分期实施重点

- 近期（2020 年~2025 年）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完成《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公布工作。
-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标，遏制遗址分布区内所有不利于遗址保护的建设和行为。
- 对菜园遗址 7 处遗址范围进行保护性征地，依照本规划规定的遗址重点保护范围，在遗址周边进行标识工作，需要封闭管理的遗址设置保护围栏；设立不影响环境风貌的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界标、文物说明碑等。
- 实施遗址范围内本体保护措施，对遗址已暴露的部分和被盗掘的部分进行局部抢救式清理。主要包括林子梁遗址点发掘后的科学回填，清理遗址深根系植被、回填盗洞、冲沟等工作。取消遗址范围内农作物种植、放牧活动等，恢复遗址原地形地貌。
- 启动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开展遗址内防护围栏、监控等安防设施的建设。重点工作内容为监测遗址范围内深根系植物对遗址的破坏、冲沟陡坎导致的水土流失，盗掘、农耕、放牧等人为建设活动对遗址的干扰情况等。

#### (2) 环境整治

- 根据本规划的要求进行相关专项规划、整治方案和建筑改造设计工作；
- 清理保护范围内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
- 逐步完善遗址保护范围内绿化环境整治工程；
- 开展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恢复表面植被；
- 根据电力需要重新规划线路，线路改为埋地敷设，并控制施工扰土深度。
- 调整综合管理服务区用地为文化设施用地。
- 启动遗址范围内地质灾害专项调查评估工作。

#### (3) 展示利用

- 以菜园遗址价值为核心开展遗址展陈体系的设计与研究；
- 在菜园村北侧的综合管理服务区内，布置菜园遗址出土文物的临时陈列展览工作，根据展示主题，补充展示内容；
- 完善遗址遗迹解说展示说明牌设置，根据考古进展在地面进行标识展示。

#### (4) 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菜园遗址保护管理专管机构，依据保护规划的内容启动各项工作；
- 建设或租用民居作为临时管理用房，完成管理监控用房和管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 结合考古工作，开展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工作；
- 根据规划要求完成人员配置，指定菜园遗址专门管理人员和制定管理规章制度；
-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与业务培训。

#### (5) 考古研究

- 整理现有考古资料，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展对遗址科学保护和管理的研究和讨论。
- 制定考古调查工作计划，对管理、展览陈列用房建设用地进行考古调查。

### 2. 中期（2026 年-2030 年）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根据监测及考古工作成果，完成保护范围内各项保护措施。
- 对新发掘的遗址进行科学回填，对有展示价值的遗址点，进行考古现场展示并实施遗存本体的科技保护措施。
- 完善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遗存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2) 环境整治

- 开展区划范围内村庄整治、退耕、禁牧工作，完善区划范围内的绿化环境和道路系统。

- 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 展示利用

- 开展菜园遗址的展示设施建设。
- 开展以菜园遗址为核心的总体展示规划与设计工作。

#### (4) 管理工作

- 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日常管理工作。
- 结合考古工作，完成陈列展览、管理用房等设施建设。
- 全面开展对遗址保护的运行管理。

#### (5) 研究工作

- 按考古工作计划，继续开展考古调查及勘探工作，对菜园遗址进行深入的研究。
- 根据需求，建立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站。

### 3. 远期（2031 年-2035 年）实施重点

#### (1) 保护工作

- 对新发掘的遗址进行科学回填，对有展示价值的遗址点，实施遗存本体的科技保护措施。
- 完善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遗存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 全面开展菜园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完善安全防护设施。

#### (2) 环境整治

- 完善区划范围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区划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对建控地带的农业用地进行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特色观光农业。

#### (3) 展示利用

- 根据对菜园遗址考古发掘情况开展模拟复原展示工程。进行遗址区的各项环境整治工作。
- 完成菜园遗址展陈建设工作及游客服务区建设工作。

#### (4) 管理工作

- 实现菜园遗址的现代化管理体系。

#### (5) 考古研究

- 完成规划期限内菜园遗址考古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
- 建立菜园遗址、文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网络。

#### 4. 不定期实施重点

- 进行菜园遗址周边文物古迹考古调查及研究工作。
- 根据遗址考古、保护最新研究成果开展并不断改进遗址保护、管理等工作。
- 根据遗址周边居民社会调控、经济结构调整和土地利用调整等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 13. 2 实施保障

1. 由海原县政府负责协调，指导保护管理工作，严格督促和检查。制定和完善保护菜园遗址的地方性管理规章，明确保护管理工作的具体制度要求、保护标准和目标及相关的法律责任。青铜峡市文物管理、土地管理、建设、林业、农业、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赋予的职能，依照本保护规划对菜园遗址的实体资源实施行业管理。
2. 本保护规划的目标和措施，应纳入相关城市建设规划，旅游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本规划。本保护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需要定期修编。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查同意。
3.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保护规划的行为有权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 13. 3 投资估算表

分类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造价	造价估算(万元)	近期	中期	远期	备注
文物保护工程B	B-1	编制监测方案		20	20	20			
	B-2	本体监测	包括监测设备及日常经费		100	40	30	30	
	B-3	环境监测	包括监测设备及日常经费		150	50	50	50	
	小计				270	110	80	80	
本体保护工程	B-4	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标	80个界标、7个保护标志等		20	20			
	B-5	保护范围内征地	青苗补偿、农田补偿等。约 203000 m <sup>2</sup>	500元/m <sup>2</sup>	10150		10000	150	占压遗址部分
	B-6	遗址本体保护工程	253000 m <sup>2</sup>	50元/m <sup>2</sup>	1265	600	400	265	仅限绿篱范围内
	B-7	本体保护设施	3000 m <sup>2</sup>	2500元/m <sup>2</sup>	750	250	250	250	支护、防护等设施
	小计				12185	870	10650	665	
考古工作	B-8	考古调查方案、测绘设计	—	—	60	20	20	20	仅限遗址本身
	B-9	遗址的勘探考古工程	100000 m <sup>2</sup>	100元/m <sup>2</sup>	1000	200	400	400	

分类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造价	造价估算(万元)	近期	中期	远期	备注
防护工程	B-10	遗址区域的重点调查及钻探工程			150	50	50	50	重要遗址的规模面积
	小计				1210	270	470	470	
	B-11	安防设施工程			200	100	50	50	重要遗址监控
	B-1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80	50	20	10	重要遗址
	B-13	其它			100	40	40	20	
	小计				380	190	110	80	
	文物保护工程合计				14045	1440	11310	1295	
环境保护整治工程	H-1	居民拆迁补贴工程	60 m <sup>2</sup>	2000 元 / m <sup>2</sup>	12		8	4	
	H-2	改善区划范围内的绿化环境	20000 m <sup>2</sup>	100 元 / m <sup>2</sup>	200	50	100	50	
	H-3	遗址区地形地貌、植被整治与恢复研究			20	10	5	5	
	H-4	道路建设（行车道路）	4000m	600 元 / m <sup>2</sup>	240	150	50	40	
	H-5	道路建设（巡护道路）	2700m	500 元 / m <sup>2</sup>	135	100	20	15	
	H-6	基础设施建设			150	50	50	50	
	小计				757	360	233	164	
	H-7	建立保护档案		—	30	10	10	10	
	H-8	考古调查、勘探		—	20	10	5	5	
	H-9	修复工程			300	100	100	100	
	小计				350	120	115	115	
	环境保护整治工程合计				1107	480	348	279	
展示利用系统建设工程	管理用房	Z-1	陈列馆室	1500 m <sup>2</sup>	3000 元 / m <sup>2</sup>	450	50	300	100
		Z-2	管理用房	500 m <sup>2</sup>	1500 元 / m <sup>2</sup>	75		50	25
		Z-3	考古工作站	500 m <sup>2</sup>	1500 元 / m <sup>2</sup>	75		50	25
		Z-4	展示配套设施	—	—	20		15	5
		Z-5	停车场	1600 m <sup>2</sup>	500 元 / m <sup>2</sup>	80	50	20	10
		小计				700	100	435	165
	展陈系统	Z-6	展示设施（指示、说明牌）			20	10	10	

分类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造价	造价估算(万元)	近期	中期	远期	备注
管理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Z-7	建设网站、编制相关宣传品			15	5	5	5	
		小计			35	15	15	5	
		展示利用系统建设工程合计			735	115	450	170	
研究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G-1	日常维护			30	10	10	10	管理用房配套
	G-2	档案数据库建设			30	10	10	10	
		小计			60	20	20	20	
	G-3	电力、电讯工程			30	10	10	10	管理用房配套
	G-4	给排水工程			30	10	10	10	
	G-5	消防系统工程（增加灭火器、建设消防管网）			30	10	10	10	
	G-6	环卫工程（建设厕所、垃圾站等）			50	40	5	5	
		小计			140	70	35	35	
		管理综合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计			200	90	55	55	
研究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Y-1	遗迹单位“归位”研究			20	10	5	5	
	Y-2	出土文物修复、整理、记录			20	10	5	5	
	Y-3	建立年代标尺			30	10	10	10	
	Y-4	古环境研究			20	10	5	5	
	Y-5	其他			50	30	10	10	
		小计			140	70	35	35	
	Y-6	修复技术研究			150	50	50	50	含实验费用
	Y-7	考古现场保护技术研究			50	30	10	10	
	Y-8	其他相关研究			50	20	20	10	
		小计			250	100	80	70	
	Y-9	总录、考古发掘报告			80	40	20	20	含实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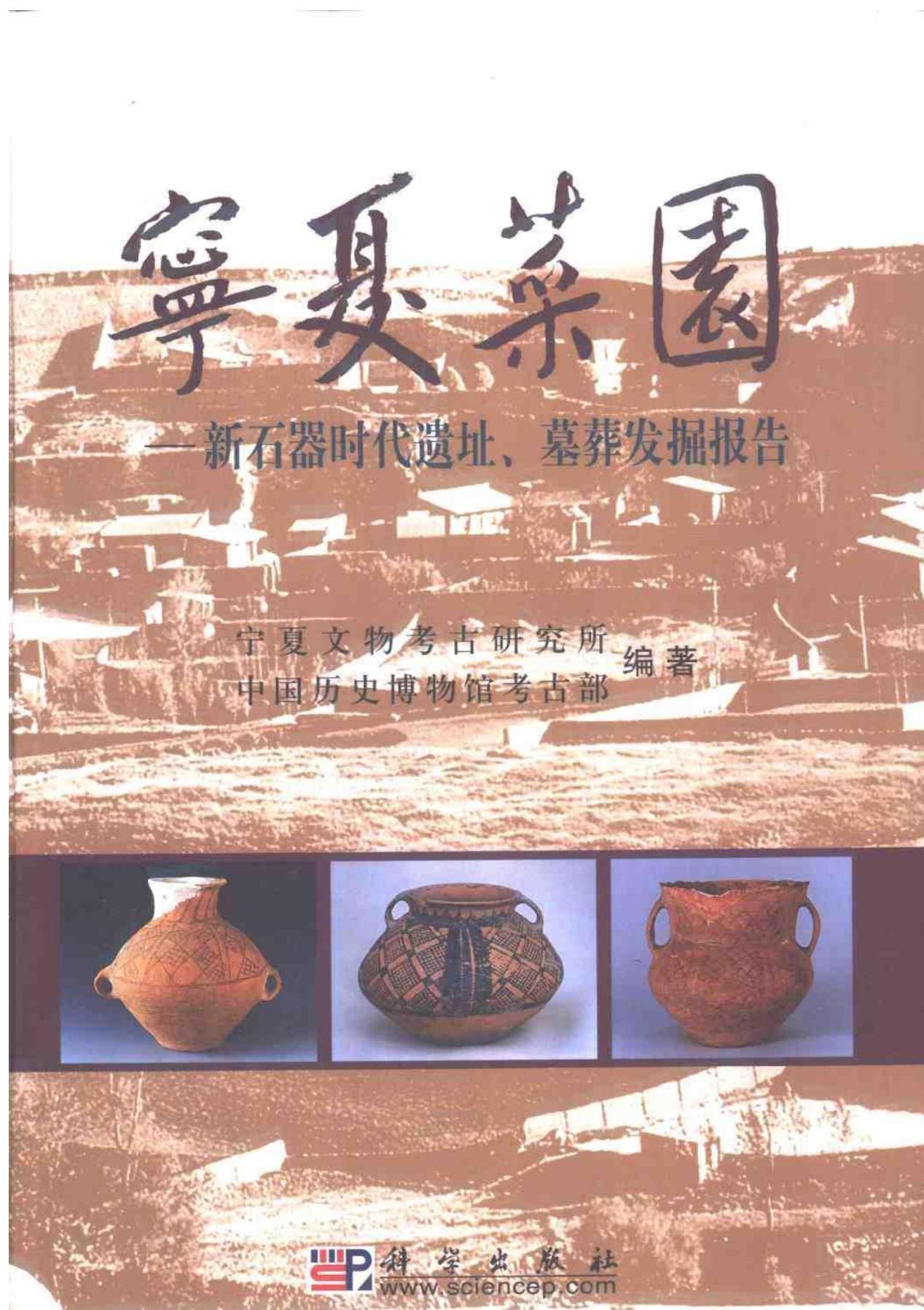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造价	造价估算(万元)	近期	中期	远期	备注
	Y-12	召开各种相关学术研讨会			50	10	30	10	
		小计			230	90	90	50	
		研究系统建设工程合计			620	260	205	155	
<hr/>									
总合计					16707	2385	12368	1954	
不可预见费				按总合计的 5%计算	835.35	119.25	618.4	97.7	
工程匡算合计					17542.35	2504.25	12986.4	2051.7	

# 基础资料汇编

## 目 录

- 附件（一） 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部分）
- 附件（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 附件（三） 宁夏海原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图片册页
- 附件（四） 政府管理文件
- 附件（五） 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保护规划大纲
- 附件（六） 海原县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地考古调查报告（2019年9月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 附件（七） 菜园遗址考古工作计划（2020-2024年）

附件（一）



## 目 录

序 .....	张忠培 (i)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发掘经过 .....	(1)
第一节 地理环境 .....	(1)
第二节 发掘经过 .....	(2)
第二章 遗 址 .....	(5)
第一节 马缨子梁遗址 .....	(5)
一 概况 .....	(5)
二 地层堆积 .....	(6)
三 文化遗存 .....	(6)
四 小结 .....	(15)
第二节 林子梁遗址 .....	(17)
一 概况 .....	(17)
二 地层与分期 .....	(20)
三 文化遗存 .....	(25)
四 小结 .....	(170)
第三节 石沟遗址 .....	(193)
一 概况 .....	(193)
二 地层堆积 .....	(194)
三 文化遗存 .....	(194)
四 小结 .....	(197)
第三章 墓 地 .....	(198)
第一节 切刀把墓地 .....	(198)
一 概况 .....	(198)
二 埋葬习俗 .....	(199)
三 随葬品 .....	(216)
四 其他遗迹 .....	(240)
五 小结 .....	(243)
第二节 瓦罐嘴墓地 .....	(253)
一 概况 .....	(253)

· vi ·	<b>宁 夏 菜 园</b>	· vii ·
二 地层堆积.....	(253)	目 录
三 埋葬习俗.....	(253)	附录四 陶器等发射光谱分析报告..... (359)
四 随葬品.....	(268)	编后记..... (360)
五 器物组合.....	(290)	Abstract ..... (362)
六 小结.....	(293)	日文提要..... (366)
<b>第三节 寨子梁墓地.....</b>	(296)	
一 概况.....	(296)	
二 墓葬形制.....	(296)	
三 随葬品.....	(303)	
四 小结.....	(311)	
<b>第四节 二岭子湾墓地.....</b>	(313)	
一 概况.....	(313)	
二 墓葬形制.....	(314)	
三 随葬品.....	(316)	
四 小结.....	(320)	
<b>第四章 结 语.....</b>	(322)	
<b>第一节 文化性质.....</b>	(322)	
一 墓葬形制、葬式的特征.....	(322)	
二 林子梁遗址的制陶工艺.....	(322)	
三 建筑遗迹的特征.....	(324)	
<b>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b>	(328)	
一 马缨子梁分期.....	(328)	
二 石沟遗址和林子梁遗址分期.....	(328)	
三 墓地分期.....	(329)	
<b>第三节 社会性质.....</b>	(329)	
<b>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b>	(336)	
<b>第五节 体质形态的分析与比较.....</b>	(337)	
<b>第六节 林子梁遗址<sup>14</sup>C 分析 .....</b>	(338)	
<b>第七节 总结.....</b>	(340)	
<b>附 录.....</b>	(343)	
附录一 宁夏海原菜园村遗址孢粉分析及其在环境考古学上的意义.....	(343)	
附录二 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与 体质类型.....	(349)	
附录三 宁夏海原菜园村林子梁新石器时代遗址动物骨骼鉴定.....	(358)	

## 第四章 结语

### 第一节 文化性质

在海原菜园村周围，原始文化遗存分布密集，文化内涵丰富。1985～1988年间，陆续在这里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发掘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前后发现了相对年代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和半山文化、马厂文化相当的文化遗存多处，除马缨子梁遗址外，其他遗址和墓葬群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属于新发现的典型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地。

#### 一 墓葬形制、葬式的特征

海原菜园新石器文化晚期的遗存、墓地散落分布在居住址周围，有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林子梁西坡五处墓葬群，相对年代要早于林子梁居址和切刀把居址，也就是说，与之同时的居址仅见于林子梁遗址的第一、二期文化遗存。

几处墓地，多采用椭圆形和凸字形竖穴土坑的基本形制，长方形只见于切刀把墓地一座，竖穴侧龛形式不见于瓦罐嘴墓地，这些墓葬形制在各墓地只是局部略有不同，墓葬面积一般在2~4平方米之间。瓮棺葬仅发现于林子梁居址内；另外在寨子梁墓地还出现了洞室和洞室侧龛墓的建筑形式，有的呈“8”字或葫芦形，以墓道、过洞、墓室组成墓穴形制框架。

各墓地均不见葬具。葬式上多采用一次葬；比较典型的二次葬，主要以寨子梁墓地为代表，即有迁入又有迁出葬。除寨子梁墓地外，多采用屈膝式侧身屈肢葬；蹲踞式见于切刀把、瓦罐嘴、二岭子湾墓地；跪踞式见于林子梁（西坡）、瓦罐嘴、切刀把墓地；仰身和俯身者只见于切刀把墓地。各墓葬群多以单人葬为主，合葬者很少。

#### 二 林子梁遗址的制陶工艺

陶器特征主要以林子梁居住址出土的生活用器皿为代表，见林子梁遗址小结论述。陶器是当时人们必要的生活用具，制陶业作为独立的生产部门，位置显赫。制陶工艺主要体现在制作和烧成技术上。

#### (一) 制作技术

林子梁遗址一～四期的陶器绝大多数为平底器，还有少量坦足器及个别袋足实足器。全部陶器均为手制成型，习用泥条盘筑法，小器物往往直接用手捏塑或片塑，形体较大的器物，则是将颈肩和腹底分别盘筑成形，再对接在一起。坦足器均为豆柄，一般是盘、柄分别盘筑，再对接起来；袋足器完整器物只有鼎，先将腹身、足各自制后，再安装成一体，实足器仅见于鼎足。

陶容器的制作，大致分四个过程：先将器底拍打成圆饼形，中厚边薄，边缘上翘。有些罐底上、下两面都有篮纹，应是拍打时遗留的。有些器底直接垫在席子上拍打，上、下两面都印出席纹痕迹。第二步是沿翘边内侧衔接盘筑泥条，用手指将二者捏在一起。有的泥条内侧留有手指印痕，有的器底残留一周指甲压痕，可资为证。有时为使泥条和器底结合得更牢固，还在泥条与器底相接处内侧抹一周泥，或再加一层底。第三步才是累积泥条，盘筑成器。具体盘筑方式又有两种，一是间断叠筑式，即每盘筑一周即掐断泥条，捏合断口，使泥条首尾相接，然后再加另一周，渐次累积成完整的器体；另一种是连续螺旋式，即泥条不间断盘旋上升，直到完成器体才去掉泥条。第四步将成型器物用拍打、刮磨等手法整修，然后再阴干烧制。

制法中比较特殊的一点是剖分法，只用于半罐形匣的制作。这种方法的特点就在于先烧后分，一分为二。制成后的半罐形匣，竖放似罐，平放似匣，半个罐口形成匣的流。通常作法是在大口鼓腹罐坯体未干时，在外表纵向划出一道平分器体的沟槽，沿沟钻出一周圆孔，也有时待干坯后再穿孔的。焙烧出窑后，再沿沟槽和排孔，将罐分开，成为两件半罐形匣，匣的边缘呈锯齿状，不加修磨，参差不齐。既节省了工序和烧制时间，又提高了产量。其用途却不同于一般的匣，有的半罐形匣底面烧成龟裂状，有的附着一层较厚的烟炱，说明这既是一种炊器，又可作为澄滤器使用。另外与制陶工艺相关的还有陶器的修补和装饰，装饰除观念上的意义外，还有工艺上的用途，即可以提高胎壁的密度，如果是炊器还能扩大承热面积。

#### (二) 焙烧方法

林子梁遗址只清理了一座陶窑。口部稍大于窑箅，不易密封。为竖窑，窑室呈圆桶形，直径不足70厘米。火塘也不大，窑箅上只能容放较大的陶器坯体一至两件。各期陶器多是采用氧化焙烧而成，由于烧成温度偏低，氧化不充分，陶色往往深浅不匀，不过二期三段已能烧出颜色纯正的黑陶，说明已初步掌握窑内渗碳技术；四期五段出现少量的灰陶，无疑是陶窑密封性能有所提高，先民已在一定程度上了解了还原烧成技术。

与制陶工艺相关的还有陶器的修补和装饰，陶器的装饰也是制陶工艺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用做炊器的小口罐、单耳罐等表面多遍布篮纹或绳纹。另外部分匣和大口瓮的腹部围绕多周附加堆纹，加固器体的用意十分明显。

纹饰应该有表现在观念上和工艺上的双重意义。可以表达人们的生活习俗，社会崇尚和审美理念；又可以通过修整器形，来加固器体；如果是炊器，还可以很有效地扩大受热面积。当时制作和焙烧陶器并非易事，因此陶器破裂后仍舍不得丢弃，修复后继续使用。其修复方法有两种：一是在裂缝两侧钻孔，再用绳索类的物质将裂缝缚紧；二是用黑色黏合剂涂在茬口处，将破茬黏合。经试验，这种黏合剂可以燃烧，变成浅灰色松散的灰粉，应是有机物，林子梁遗址有一件夹砂灰陶罐底部（H11:10）内壁附着的黑色黏合剂，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黄素英同志用发射光谱分析法测定，灰分的化学组成为：主量硅、铝；少量钙；较少量镁；微量铜、钛、铬、钠、铁；痕量锌，从灰粉中含有少量钙，而没有钾的情况分析，这种黏合剂的原材料可能是取自动物，呈黑色是因为含有较多的碳元素。

上述制作、焙烧以及修复陶器的情况说明，以林子梁遗址为代表的菜园遗存，制陶工艺还处在比较落后的阶段。

### 三 建筑遗迹的特征

房屋建筑遗迹，见于切刀把遗址和林子梁遗址，其中，切刀把遗址的房屋遗迹不甚明了，以林子梁遗址最为典型。

#### （一）建筑形制

林子梁的建筑形式特点：一期一段~二期三段左右房屋建筑构成的特点是形制的多样性，半地穴式与窑洞式共存；四期五段后房屋建筑形式单一规范，不见半地穴形式的房屋建筑。

#### 1. 半地穴式房屋

半地穴式房址有封闭式与半开放式两种，面积都不足 10 平方米。前者有 LF6、LF7、LF10 三座，一般是由地面向下挖出椭圆形或圆形的地穴，轮廓线完全闭合，居住面在地面以下。后者有 LF4、LF5 两座，则是利用自然断崖面或人工挖成的崖面，作为房屋的部分墙壁，其余部分或筑熟土墙，或立木柱，与崖壁共同支撑屋顶，居住面大部分位于地面以上。

三座封闭式半地穴房址中，LF6 属③F 层，LF7、LF10 属第 4 层；而两座半开放式半地穴房址中，LF4 属③C 层，LF5 属③E 层，说明封闭式普遍早于半开放式。换言之，半地穴式房屋在一二期的前期已经历了由封闭式发展到半开放式，同时居住面也由地面下，渐升至地面上的过程。

#### 2. 窑洞式房屋

窑洞式房屋有穹隆顶和拱形顶（筒拱顶）两种。面积多在 10 平方米以上，结构较完善，一般由居室、门道、场院三部分组成，多在门道和居室之间设隧道式门洞，有的在居室内设套窑。

居室又由居住面、墙壁、房顶和室内附加设施四部分构成。

居住面有蹄形、扇面形、椭圆形多种。大都平整坚硬，有的铺垫有黑垆土，有的搀和料石粒。墙壁的纵、横剖面都呈弧形或呈直弧形，但较平整。很多房屋的墙壁上还涂抹一层草抹泥，最厚处达 10 厘米。泥皮剥落后，往往露出生土壁上的挖掘痕迹。痕迹与 LF9 和 LF13 中出土的骨耒形状大致吻合。遗留痕迹呈长条形，宽 3~5 厘米，长 15 厘米左右，多是由左上斜向右下。

由于黄土地带垂直节理发育，很多居住面上，塌落着大块甚至是较完整的（次）生土屋顶，使科学地复原屋顶形制成为可能。二期三段新出现筒拱顶窑洞，如 LF9，这种形式的建筑只延续到三期四段，如 LF11。到了四期五段仅见穹隆顶窑洞。

塌顶的底面若纵、横剖面均为弧状，屋顶必为穹隆形；如果纵、横有一个剖面为弧状，另一个为直线状，屋顶必为筒拱形。据此可知，一期一段的 LF7、LF10；二期二段的 LF3 建筑使用初期；二期三段的 LF13；三期四段的 LF12；四期五段的 LF1、LF2 等 5 座窑洞式房屋为穹隆顶。

窑洞式房址分布密集，还彼此出现了叠压打破关系。如 LF11 的路面叠压在 LF13 残居室上；LF9 的路沟打破 LF3 的场地；LF12 的门道叠压在 LF9 塌顶之上，说明筒拱顶窑洞（LF11、LF9）出现的相对时代晚于穹隆顶窑洞（LF3、LF13）。

此外 LF8、LF3 分属一期一段和二期二段；而 LF9 和 LF13 同属二期三段，说明穹隆顶从一期一段即已使用，到二期三段又出现了筒拱顶的窑洞式建筑，有一个由穹隆顶向筒拱顶的演变过程，在二期三段这一时期就已完成。与此同时，居住面也由椭圆形、马蹄形发展成扇面形，从而使四壁有了明显的界线。可到了四期五段，出现单一的传统的穹隆顶窑洞式房屋建筑形制，筒拱顶窑洞式房屋建筑却不再采用，同时房屋面积也变小，室内附属设施少见或不见，普遍使用室外窖穴。四期五段窑洞变小，又可能与婚姻形态发生了变化，居住条件更符合小型家庭居住等原因有关，这不能不说这是社会的一个进步。

房屋建筑结构等形式，一~四期有明显的不同。一期一段和二期二段多为半地穴式建筑形式，与窑洞式并存现象少见。到了二期三段至三期四段有可能已废弃了半地穴式建筑形式，采用了窑洞式建筑形式。并出现了筒拱顶窑洞的建筑形式。到了四期五段再也不见半地穴式房址，而筒拱顶窑洞式建筑形式也不再使用。而穹隆顶窑洞式房屋早晚各期、段基本上都存在，这种贯彻始终的建筑形式，应该说是这一文化建筑形式的主流，但它在各期、段中却有所不同，面积大小、设施多寡也不尽相同。

窑洞式房屋是林子梁遗址最有特色的遗迹现象。优越的地理环境和埋藏条件，对复

原窑洞结构、推测工程作法提供了实物依据。

## (二) 工程技法

工程作法主要体现在居址的选择、挖掘工具和方法、室内设施几个方面：

### 1. 居址的选择

林子梁遗址座落在山腰上，垂直高度距当地村民的居处达80米。遗址面东、向阳，距水源较近，出土有大量的动物骨骼，说明此地当时草木茂盛；少量的河蚌壳和蚌器的出现，说明附近就是湖泊，水源远比现在充沛，遗址南侧的冲沟就有泉眼多处，取水便利。遗址上黄土覆盖层厚达5~6米，土质砂性较大，胶性不强，宜于挖掘，属垂直节理发育。根据当地农民的窑洞看，黄土的密度大、黏着力很强，据说使用期已有300年左右，仍很结实。现代民居窑洞背厚度多在3~6米之间，古人居住的窑洞崖背厚度也应在3米左右。

在当时简陋的条件下，为取水方便，利于采光，还要防潮，处理取土量过大的难题，居址选择一定的高度是很必要的。林子梁山腰是最理想的所在。当时的坡面不会很急，否则容易滑坡；也不会太缓，否则工程量太大，最好的坡度是20度左右的中坡地带。此外山腰地带基岩较高，LF9和LF12的居室西部下平截者深入基岩内，挖石块虽比挖黄土艰难，但窑洞墙壁也会坚若磐石。总之，这是在当时的生态环境和技术条件下，建造窑洞的最佳地点，因地制宜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从现场观察和史料记载看，海原县地处地震多发地区，属地震断裂带。菜园现遗留有明清时期著名的、因地震而开裂的南北走向的地震断裂崖壁。林子梁由东南向东北，坡度呈现平缓下倾状，遗址从早期到晚期房屋建筑都存在着大面积塌方的迹象，有的房屋(F3)因坍塌还压死两人，这和远古时期的多次地震有很大的关系。

### 2. 挖掘工具与方法

LF3东南壁、LF13西壁和LF9北壁都有一道道长条形的工具印痕，宽3~5厘米，深0.5~1.5厘米，长15厘米左右，与房址中出土的骨耒较吻合。骨耒很可能是较为固定的挖掘工具，当然也会使用石器和角器。从印痕观察，挖掘方向往往是由右上斜向左下。

现代的农民挖窑，采用的是分段分层掘进法，逐段逐层地挖。用镢头向两边挖，是为了挖掘面自然形成拱形。采用这种方法施工方便省力，还便于挖掘时控制居室的形状和规模。

古人也基本上采用类似的方法，只是挖掘技术没有现在熟练。故居室形状不十分规整，挖掘过程也没有现在规范。但分层分段挖掘法，无疑已被采用。如LF13的套窑就是由外向里分五段挖成的。LF9的南北壁也留有分段的痕迹，由于洞壁经过自上而下的修整，分层挖的痕迹已不复存在，洞壁上排列整齐的工具印痕，实际上是修整的结果。

将居室由外向里分为数段，每段从下往上分为数层。每段都是先挖去下层，将下层的土运出后再挖中层，然后站在土堆上再挖上层，以此类推。最后自上而下修整洞壁。边修整边不断向外运土，运出的土倾倒在坡下，逐步堆成水平的场院。

通过对8座窑洞式房址的清理，再参考当地村民挖窑的实践经验，可以基本推测出先民的挖掘方法：先在坡度适当的地方向下挖出有适当倾斜度的崖面，再在崖面上挖出隧洞式的门洞，作为出入口，既可便于通风、排烟，也利于采光。

### 3. 室内设施

与窑洞内部建筑有关的附属设施，主要有木柱、圆柱和隔墙三种。

LF9、LF11、LF12和LF13四座房址都有许多柱洞，木柱所处的位置不同，其作用也不同。竖立在灶的周围和门洞两侧的木柱，对窑顶和门洞顶部，略起防支护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这四座房址的居室内，都有一个特殊的柱坑：LF9的5号柱坑，LF11的4号柱坑；LF12的1号柱坑和LF13的15号柱坑，它们不但较大较深，而且柱脚周围的填土不同一般。LF9、LF11、LF13的柱坑周壁加有一周黑垆土。LF12的柱坑周壁先加一周黄土草抹泥，再加一周黑垆土，坑底垫一块废弃的砾石（蓝色的大理岩）作为暗础。这些柱坑内竖立的木柱，应该有某些特殊的用途。以LF9的5号柱坑为例，根据遗迹现象推测，立柱方法如下：将木柱立在挖好的柱坑内，柱脚周围的空档用潮湿的黑垆土填实，再摇动木柱将黑垆土压硬。结果柱坑纵剖面成为喇叭形，周壁质地坚硬，表面光滑，最后再设法填满柱脚周围的缝隙。木柱顶端大致与窑顶相接，略起承重和防护作用。

居室周壁也设有木柱。例如，LF9南壁下的木柱都向北或西北倾斜，北壁下的木柱都向南倾斜，其中1号木柱立在南壁的草抹泥内，完整高度只有1.32米。因此这些斜面矮的木柱，没有承重作用，应该是墙壁的一种维护设施，现代窑洞也常用此法，村民称之为“围柱”。

隔墙只见于LF13。有两堵，泥墙内均为木质龙骨，都建在生土地面上。一处是居室北部的隔墙，以六根木棍为龙骨架，用黄土泥料抹成墙体，其作用是将北侧的大型窑穴与居室隔开；另一堵在门洞外靠近北壁，用四根木棍为龙骨，黄土草拌泥抹成墙体。其作用是将此处原来残缺的生土壁补齐，使门洞南北两壁对称。

LF9、LF11和LF12的墙壁上都抹草拌泥，与生土壁之间黏接牢固，应是窑洞挖成初期，趁洞壁未干时抹上的，抹泥处都在墙壁下部。LF9的北壁抹泥最高处有1.5米；西壁下部抹泥厚达11厘米，以便盖住裸露的基岩。草抹泥的作用主要是防止生土壁进一步风化，出现新的裂隙，而同时又会使墙面显得平整，美观大方。

LF9、LF11~LF13的居住面都用黑垆土铺成。黑垆土含有大量有机质，黏性大于黄土，小于红黏土。用它铺成的居住面，质地坚硬不起层，踩踏后表面略有光泽，着水后不沾脚，具有一定的隔潮作用。黑垆土均取自当地，在菜园村附近就有大面积的分

布。

LF3 的门道前面原来是斜坡地，先民利用窑洞内挖出来的黄土垫高铺平，踩踏成路土场地。窑洞与人工场地，是先民利用和改造斜坡地形的良好尝试。

LF9 居室前的门道和路沟应是配套设施。路沟内普遍铺一层大理岩作为路面。这些石块的外观特征和化学成分与居室两壁的基岩相同，说明铺路的基石是挖窑洞的副产品。石子路面具有坚硬、防滑、承重量大、不易变形等诸多优越性能，不愧为后代砖石路面的始祖，是古代土木工程的创举。

## 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

### 一 马缨子梁分期

通过发掘整理研究，我们认为，海原菜园村的马缨子梁遗址的遗存，时间大抵相当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

马缨子梁遗址发现灰坑 5 座、灰沟 1 条、窖穴 1 座，出土可辨认的各类器物较少，陶片 2464 块。习见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的网格纹、圆圈网纹、水波纹、垂障纹、重环纹、柳叶纹、勾联纹等也在这里发现，表明该遗址时代上与“石岭下”类型相当。其中具有断代意义的彩陶片，表面均磨光，无陶衣，以黑彩为主，有个别红彩、棕彩，往往以条带纹为边框轮廓，其间填纵连“之”字纹、“Z”字纹、“工”字纹、双菱纹、方块纹、雁阵纹等，风格独特。

菜园村西的马缨子梁遗址东北部，还发现 2 座灰坑。主要出土的遗物为陶片，均手制的平底器残片。陶器以橙黄色和红褐色陶为主，泥质陶居多，器表常饰有绳纹、附加堆纹等，少量篮纹，彩陶器（片）占三分之一强。彩陶均不施陶衣，以黑彩为主，既有马家窑文化习见的平行条纹、网格纹、重环纹等，又有独特的条带双菱纹、条带方块纹、条带“工”字纹、连续“之”字纹和雁阵纹等。出土的陶器在器型上，如长颈壶、卷沿曲腹瓮、敞口罐等与马家窑文化近似。时间相当于马家窑文化偏早。但总体上看，仅马缨子梁遗址偏早，可属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的地方类型。

### 二 石沟遗址和林子梁遗址分期

石沟遗址出土陶器等较少，以林子梁遗址为参考。

林子梁原始居址的地层关系清晰，遗迹之间叠压打破关系明确，所含遗物较多，内涵丰富，出土的陶器（生活用具）在类型学上的不同阶段中的器物组合演变脉络清晰。从陶器的种类、纹饰及陶质上分析，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在演变规律上总体风格大体一

致，各期出土的陶器既有连续发展的共同特性，又有自身在各阶段中的标志与特点。器物组合、器形、纹饰等演变轨迹，显而易见是同一文化在不同阶段所表现出的发展变化的特性。其文化性质应和菜园各墓地一样，是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体系。菜园遗址墓葬区的随葬陶器演变情况和文化分期，应参照林子梁居址的文化分期而定之。

以林子梁居址为代表的遗存总体上讲，其文化性质独特，特征明显。从林子梁一期一段至四期五段的陶质、陶色上看，既有相同又有区别之处，同时，所出土的陶器在形制上也是这样，器物在其演变过程中留下的迹象明显。典型器物有小口罐、单耳罐、双耳罐、鑿耳罐、曲腹盆、敞口盆、小口瓮等。各期出土的器物种类多寡不同，且均为手制，在形制演变轨迹上都大同小异。例如：小口罐在形制变化上表现的不很充分，共同特点是平底，直径略大于口部，唇部以圆唇为主，个别呈尖圆唇或方圆唇，高领。所不同的是，领部由束领向微束、领由高向矮、颈肩交界由明显向不明显、由溜肩向微垂、腹部由微瘦向鼓腹和圆鼓腹以及下腹由微内弧向斜直收底演化。单耳罐的共同点是以圆唇、高束领、小口、平底为主，不同处主要表现在肩、腹部，肩由垂肩向圆肩、溜肩、广肩发展，上腹由圆折扁鼓向微鼓、鼓腹，下腹由内曲收向外曲收变化。鑿耳罐不同点主要表现在下腹由内曲收向外曲收发展，鑿耳安放位置由唇部向下（领上）过渡。敞口盆以圆唇为主，窄沿平卷演化为平缘，晚期个别为尖唇，腹部由早期下腹内弧收，逐渐向斜直收，斜腹成平底演化。石沟遗址的遗存基本同于林子梁一期。

### 三 墓地分期

各墓地的分期，前面各节的小结中均作了阐述。简要而言，大抵时间上相当于马家窑文化的遗存，主要是切刀把居址和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四处墓地，以及林子梁早期的两座墓葬。以切刀把墓地为代表，又分为早晚两期，时间上又略早于林子梁居住址。

### 第三节 社会性质

林子梁遗址，位于林子梁东坡，属坡相遗存，文化堆积厚薄不均，最厚处可达 4.9 米。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出土陶器的演变，将该遗址的文化堆积分为四期。其中发现的房址分为窑洞式和半地穴式两种，保存最好、规模最大的窑洞式房址为 LF13，由居室、套窑、门洞、门道四部分组成，居室平面呈圆形，面积 25 平方米，居住面上除大量的生活用具外，还有一件漆器，在窑洞周壁上遍布有“壁灯”的火烧的灰痕，总计 50 个。遗址内还发现另一座窑洞式房址 LF3，塌落的房顶四周开裂后完整地落在居住面上，这为新石器时代原始建筑形态的复原研究，提供了完整的实物资料。遗址中出土有石器

(石刀、石叶)、骨器、陶器、兽骨、河蚌壳等。陶器以夹砂红褐陶最多，泥质陶次之，器表纹饰以篮纹为主；彩陶皆泥质红陶，磨光，无陶衣，一般饰黑彩，纹饰有宽带纹、平行条纹、弧线条、竖条纹、斜条纹、网格纹、锯齿纹等十数种，往往几种图案并用于一件器物之上，以网格纹使用最普遍。器物以小口罐最多，小口单耳罐次之。

与周边文化对比，如大地湾遗址多存在仰韶文化晚期叠压着相当于庙底沟类型仰韶文化中期的文化层的现象<sup>①</sup>，其九区属内涵单纯的仰韶文化晚期文化遗存。发现的6座窑址构造大同小异，均属横穴窑。窑由火口、火膛、火道和窑室组成。窑室呈圆形或椭圆形，容积在0.9~1.2平方米左右。如Y800，与林子梁居址的窑址(LY1)类似。

这时期已出现了陶祖，预示了母权制的解体和父权制的萌发。大地湾遗址<sup>14</sup>C测定年代最晚距今4910±180年(BK81049)，接近菜园遗址的马缨子梁居址的年代，偏早于林子梁居址一期，相当于切刀把墓地的年代。

与半山文化遗存相比，林子梁居址早期才见有少量方形的房子，多为窑洞式房屋；墓葬的葬式是以侧身屈肢为主，兼二次葬。墓室结构多以凸字形洞室墓为主，竖穴者只是个例，无葬具，男子和女子的随葬品的多少区别不是很明显，男子的社会地位有了明显的提高，社会自然分工也很明确，但随葬陶器每每是以瓮、壶、小口罐、单耳罐、盆等生活用具作为基本组合，双耳罐、碗、刻槽盆(匝)、大口罐(尊)、单耳杯等器型出土几率并不很高，与半山文化的同类器也不尽相同，彩陶只见个别墓葬，一般只见一二件。彩陶在陶质、陶色上虽似无大的区别，但在彩陶颜色和纹饰上有一定区别，如林子梁的彩陶施黑彩和紫彩，鲜见红彩；其纹饰图案采用条带纹、菱形网状纹、圆点纹、弧线条纹、三角纹、波折纹等进行组合，但也见有半山文化常用的旋涡锯齿纹、棋盘纹、菱形纹。林子梁居址各期常用生活用具是以小口罐、单耳罐、双耳罐、碗、盆、壶、瓮、刻槽盆(匝)、大口罐(尊)、单耳杯等为基本组合，次为豆、碟、器盖、彩陶罐、斝等，各期在种类、器型变化上也多不同。属于半山文化的彩陶器或碎片，在林子梁居址各期出土不多。

林子梁遗址和墓地个别有与马厂文化相似的骨匕、石刀、骨刀、骨簪上用以粘小骨珠的黏合剂，个别彩陶罐的形制和纹饰与林子梁(LF11)大同小异；部分双耳彩陶罐(QM9:6)也有相似之处<sup>②</sup>；小口罐和金家岭出土的无耳罐类似；单耳杯(QM23:11)与马厂文化单耳罐近似；菜园墓地出土的双耳壶(QM6:2)和阳山墓地的瓮在形制上也很接近<sup>③</sup>。两者起始年代都在上约距今5000~3000年之间。这样就不难看出，在文化分布区域、时空上两者相互间有交叉或重叠的迹象。两种不同文化在特殊的分布区域

<sup>①</sup> 甘肃省博物馆等：《甘肃秦安大地湾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文物》1981年4期。

<sup>②</sup>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武威地区文物普查队：《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图九，9；图一〇，一一，图一二，《考古》1974年5期，图版三，Ⅲ式彩陶罐(M15)。武威地区博物馆 宁笃学：《古浪县高家滩新石器时代遗址试掘简报》图四，1；《考古与文物》1983年3期。

<sup>③</sup> 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县阳山墓地发掘简报》图六，7；《考古》1984年5期。

内很难避免或多或少地发生碰撞，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对方。菜园遗存有半山文化因素影响的痕迹，彩陶多数似非菜园遗址这类遗存所特有的。菜园遗存这种文化和半山文化的撞击，预示着菜园文化进而入主西北地区后创业时的蹉跎岁月和艰难历程，在长期的生存竞争接触中免不了引发战事争端，以菜园为中心，在固原地区或更辽阔的疆域站住了脚，势力范围逐渐扩大。这也就是菜园遗存为什么与半山文化有着基本一致的彩陶器、非常接近的墓葬结构及墓的主人头颅与身体分离而又同墓而葬的真正原因了。

总体上根据陶器特征演变轨迹及年代看，相当于半山文化的遗存，主要以石沟遗址和林子梁遗址一期到二期三段为代表；而相当马厂文化的只见于林子梁遗址的三期四段；三期四段以后又或多或少的见到齐家早期文化的影子。

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最具代表性的圜底罐形袋足斝，在菜园遗址只发现二件，其中一件的碎片集中散乱地分布在林子梁居址的LF11院内的路面上。斝的形制与庙底沟龙山文化的斝相似，盆、罐、刻槽盆、鑿耳罐等也有类似之处<sup>④</sup>。案板三期的斝(H20:37)与林子梁居址的斝在形制上基本相似，所不同的是案板的斝为泥质灰陶，上身圜底罐形，裆部基本相连，足呈两足在前并立，一足在后斜置<sup>⑤</sup>；而林子梁的斝虽然也是圜底，但下腹折收，三袋足似牛角状，三足距离较远、分布均等，具原始性，其器表饰稻草状绳纹，夹砂褐陶，器表呈深灰色。案板三期的双耳壶<sup>⑥</sup>在形制上与林子梁居址三期的双耳罐或壶相似，但年代似偏晚。总体上讲，这两者在年代上比较接近，相互有一定的文化影响因素或互补迹象，但看似案板三期受林子梁三期文化的传播影响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只是二者文化性质不同。

菜园遗址的瓮，圆唇侈口，鼓腹，圆肩，小平底，肩上素面或磨光，腹壁施斜篮纹。这在客省庄二期文化遗址中也常常有类似发现，但其陶色均为红色或灰褐色。双耳罐、单耳罐、单耳鬲(斝)、锯齿形花边口的罐、盆、碗等与菜园遗址的居址或墓地中的出土有相似的器形，骨匕也和林子梁二期LF13出土的同类器基本一样，只是匕上没有黏胶质所附的图案<sup>⑦</sup>。林子梁遗址晚期也有少量存在，区别不是很大。但菜园遗址不见鬲、鼎、鬻等。相对年代也接近于林子梁的三、四期。客省庄二期文化或多或少地对菜园遗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作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早期的齐家文化，分布较广，在宁夏南部和内蒙古

<sup>①</sup>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庙底沟与三里桥》图四五、图四六、图四七，科学出版社，1959年。梁星彭：《试论陕西庙底沟二期文化》图一，17、22；《考古学报》1987年4期。

<sup>②</sup>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陕西扶风县案板遗址第二次发掘》图四，18；《考古》1987年10期。

<sup>③</sup> 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陕丙扶风县案板遗址第二次发掘》图四，13，30；《考古》1987年10期。

<sup>④</sup>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沣西发掘报告》之《客省庄居住遗址》图三七，5、7；图三九，9、10；图四〇，3、5；图四二，2；文物出版社，1962年。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55—57年陕西长安沣西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西部也有发现，认识多有不同<sup>①</sup>。张忠培先生曾在《齐家文化研究》（上、下）一文中，对其分期做了较全面的论述，认为可分为三期八段<sup>②</sup>。虽然对此有不同看法<sup>③</sup>，但分期无疑为我们了解齐家文化的早晚关系和文化性质提供了清晰的脉络。

我们认为，与齐家文化相比，菜园遗存多有不同。齐家文化的遗址或墓葬中发现为数不少的红铜器和青铜器工具，说明金石并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水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社会组织形态和婚姻状况也有了本质的变化，实行了一夫一妻制，已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显现出国家文明的曙光<sup>④</sup>。菜园遗址的居住址和墓葬中出土的生活用具，特别是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与齐家文化的陶器的区别还是有的，但各种类别的陶器演变趋示似乎能看到向齐家文化发展的迹象。在宁夏西吉县兴隆镇出土的齐家文化比较典型的双耳罐，与菜园村寨子梁个别墓葬（ZM1）的填土里的同类器基本一样<sup>⑤</sup>。在菜园早期遗存中的林子梁居址二期 LF13 窑洞的窑壁上，残留着 50 多处因插放照明用具而留下的楔形火炬状红烧土痕迹，这证明了距今 4500~4800 年间，人们就有了用“烛”的概念。作为专门用于照明的松枝或松明，原始而又实用，使用灯的历史被提早了二千多年<sup>⑥</sup>。在 LF13 窑洞室内和门洞外地面上摆放着的小口罐、单耳罐、单耳杯、壶、瓮、双耳彩陶罐等陶器和生产工具以及骨质“权柄”、粘绘松树图样的骨匕等，表明了它在使用中具有特殊的功能，原始宗教信仰表露无疑。此外，在房屋门洞口中部的路土层下，竖向插着卜骨，是利用牛肩胛骨做成的，在其自然面上钻刻有少量很浅的凹痕，但未灼灸，应该说已出现了占卜术，这与齐家文化的卜骨相比更具原始性<sup>⑦</sup>。菜园遗址的墓葬群均未发现夫妻合葬墓，男性和女性的墓葬在随葬品上区别不是很大，有一定的自然分工，处于男女平等、并显现出男子地位有所提高的迹象，已发展到逐渐取代母权制、临近或进入父系氏族社会门槛的阶段。齐家文化的源头看似是多方面的，既有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影响，又有菜园遗存和所谓常山下层文化的介入。从<sup>14</sup>C 测定的年代看，齐家文化和马厂文化、菜园遗存（包括常山下层）在某一时期生活在同一或有交叉的生存空间，有不同形式的交往方式，又免不了相互间发生文化上的渗透，最终半山文化和马厂文化在局部地区逐渐被菜园遗存融合。齐家文化的<sup>14</sup>C 的相对年代大约距今 4400~3900 年，相对年代相当于菜园遗存三、四期，文化内涵多有不同，所以很难将

<sup>①</sup>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新发现及其年代的改订》，《中国考古学报》1948 年第 3 册。夏鼐：《兰州附近的史前遗存》，《考古学报》1951 年第 5 册。裴文中：《史前时期之西北》，《西北通讯》1948 年，二卷 7~9 期。谢端瑞：《试论齐家文化》，《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胡谦盈：《试论齐家文化的不同类型及其源流》，《考古与文物》1980 年 3 期。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考古通讯》1956 年 6 期等。

<sup>②</sup> 张忠培：《齐家文化研究（上、下）》，《考古学报》1987 年 1、2 期。

<sup>③</sup> 陈迟：《关于齐家文化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考古》1988 年 6 期。

<sup>④</sup> 南玉泉：《寺洼-安国系统陶的序列》，《文物》1987 年 2 期。平凉地区博物馆编：《平凉文物》1982 年 10 期。

<sup>⑤</sup> 钟侃、张心智：《宁夏西吉县兴隆镇的齐家文化遗址》图二，1；《考古》1964 年 5 期。

<sup>⑥</sup> 陈斌：《灯具的鼻祖—四千年前窑洞的壁灯》，《文物天地》1989 年 2 期。

<sup>⑦</sup> 李文杰：《宁夏菜园窑洞式建筑遗迹初探》322 页，《中国考古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 年。石陶：《黄河上游的父系氏族社会—齐家文化社会经济形态的探索》，《考古》1961 年 1 期。

两者混为一谈，是不同文化在这一交叉地区的客观反映。齐家文化和菜园遗存虽不可避免地发生不同程度的文化碰撞，互相影响着对方，但都倔强地延着自身的发展轨迹演变发展着。应该说齐家文化主要继承了马厂文化的诸多因素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以菜园遗存为代表的遗存应是齐家文化形成的元素之一。

以菜园遗址为代表的遗存外延，向北可波及到内蒙古中南部，如朱开沟文化<sup>⑧</sup>。朱开沟Ⅶ区二期的年代晚于阿善三期早段<sup>⑨</sup>，相对年代为距今 4500 年前后，已进入龙山文化早期，陶器与菜园遗址林子梁居址比较，有一定的共同因素。朱开沟遗址一期出土的夹砂罐与林子梁居址三期的小口罐形制上比较接近，特别与菜园遗址墓区的同类器接近<sup>⑩</sup>。朱开沟遗址二期出土的钵、盆、矮领罐、单耳罐、夹砂罐、碗、豆等又与林子梁居址四期的碗、盆、小口罐、单耳罐、豆等形制相似<sup>⑪</sup>。大庙坡遗址出土的陶罐、盆等与菜园遗址墓葬出土的同类器似同<sup>⑫</sup>。在菜园遗存中也发现与阿善类型文化相似的文化因素。以阿善沟门为代表的阿善类型文化中，三期有两个<sup>14</sup>C 测定年代数据，分别距今 4330 年±80 年、4240 年±80 年（未经树轮校正），其相对年代相当于林子梁三、四期，且有意思的是两者都出土石磨盘和半月形石磨棒。这种工具在林子梁最早出土于二期的 LF13，而阿善类型一至三期都出土有这种工具，使用年代相应早于林子梁一期，有可能在文化上对林子梁影响较大。又如阿善三期的单耳罐与林子梁三期的单耳杯很像<sup>⑬</sup>。菜园遗存与阿善遗存相比，各有自身的文化内涵，又有着独特的文化交流层面，说明两者在某一相同时空下，有一定的文化交往。

通过考古学资料显示，属菜园遗存的文化在地理分布范围上大致集中在宁夏南部的固原地区，并逐渐向四周辐射到陇东的庆阳地区以及清水河、葫芦河、泾河、渭河流域<sup>⑭</sup>。西面波及到兰州左近，向东北延至宁夏的陶乐<sup>⑮</sup>，内蒙古的中南部等<sup>⑯</sup>。在西南地

<sup>⑧</sup>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内蒙古朱开沟遗址》，《考古学报》1988 年 3 期。

<sup>⑨</sup>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2 期。

<sup>⑩</sup>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图四，8、12、13；《考古》1988 年 6 期。

<sup>⑪</sup> 田广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朱开沟遗址Ⅶ区考古纪略》图八，6、7；图九，2、4；图一〇，6、7、8；《考古》1988 年 6 期。

<sup>⑫</sup> 乌盟文物站凉城文物普查队：《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图七，2、5；《考古》1989 年 2 期。

<sup>⑬</sup>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图五，7；图一〇，7；图一一，7；《考古》1984 年 2 期。

<sup>⑭</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陇东镇原崖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11 期。宁夏考古研究所：《宁夏固原店河齐家文化墓葬清理简报》（店河墓地），《考古》1987 年 8 期。宁夏自治区展览馆：《宁夏固原海家湾齐家文化墓葬》（海家湾墓地），《考古》1973 年 5 期。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 年 9 期。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切刀把墓地》，《考古学报》1989 年 4 期。许成、李进增：《菜园遗存的多维剖析》，《宁夏社会科学》1988 年 6 期。

<sup>⑮</sup> 钟侃：《宁夏陶乐县细石器遗址调查》，《考古》1964 年 5 期。

<sup>⑯</sup> 乌盟文物站凉城文物普查队：《内蒙古凉城县岱海周围古遗址调查》，《考古》1989 年 2 期。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矿区文物普查述要》，《考古》1990 年 1 期。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包头市阿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 2 期。

区四川省绵阳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石磨棒以及夹砂罐<sup>①</sup>，及至战国时期的遗存中仍可见到其文化影响的影子<sup>②</sup>。

根据<sup>14</sup>C测定推论，菜园遗址林子梁居住址的发生年代距今为4800年左右，起始年代接近或稍晚于马家梁遗址，下限截止年代为距今3980年左右，自身大约经历了800年漫长的发展演变历程。其成因比较复杂，早期陶器多采用下腹向内弧收成平底的做法，这与仰韶文化中期的庙底沟文化的盆、钵类器物的下腹的做法相同。菜园遗址附加堆纹较发达、多为有意识地装饰夹砂陶罐类器物的颈部和上腹处，这和庙底沟仰韶文化的用意相同，同时与仰韶晚期半坡晚期文化的罐（瓮）个别器物有相似之处。常山下层的深腹罐较常见，其形制纹饰与山西永济西王村龙山文化同类器相似<sup>③</sup>。西王村仰韶文化晚期也有这种陶罐的口沿<sup>④</sup>，常山下层相对年代晚于仰韶文化，叠压在仰韶文化堆积之上，本身又被先周文化堆积压着，处于林子梁居住址三期以后。胡谦盈认为常山下层具有较多的仰韶陶器遗风，可能是仰韶文化在陇东及其附近地区的继续和发展，是不无道理的<sup>⑤</sup>。对常山下层文化遗存定性、文化内涵、分布的理解和命名多想法不一。或认为它与齐家文化属同一文化的不同发展轨迹<sup>⑥</sup>，或认为“常山下层文化”与齐家文化只存在密切的关系，同时又与客省庄二期文化的某些陶器有相似之处，但三者的文化性质不同<sup>⑦</sup>。我们认为，类似菜园遗存除了有仰韶文化遗风外，以林子梁为代表的一、二期同时又融进了大地湾晚期仰韶文化、半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诸多因素；三、四期与客省庄二期文化、齐家文化、朱开沟类型、阿善类型文化或多或少的有了物质上的交流，文化往来频繁。特定封闭的地理环境虽或多或少地制约了菜园文化的多样性，但在长期的文化接触中，相互影响在所难免。周边邻近的诸多先进文化的复合因素，在菜园遗存的各期不同程度的反馈出来。在漫长的社会实践积累和与睦邻文化接触中，逐渐形成和改进了固有的与其他文化风格迥异的独特的文化体系。

我们曾对宁夏多处遗址或墓葬进行过考古调查，发现内涵相同或类似菜园遗存的遗址或墓葬群多处<sup>⑧</sup>。其中固原红圈子墓地距菜园遗址仅60多公里，所出土的大量陶器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四川工作队：《四川绵羊市边堆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图一三，7、16；图八，6、9；《考古》1988年5期。

<sup>②</sup> 见四川大学博物馆和成都文物工作队收藏的早期陶器，四川省茂县博物馆收藏的单耳墓葬出土的战国陶罐在形制上与菜园遗址个别墓葬出土的同类器很接近。参见《文物》1997年5期。

<sup>③</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图五一，2；《考古学报》1973年1期。

<sup>④</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山西芮城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址的发掘》图四四，4；《考古学报》1973年1期。

<sup>⑤</sup> 胡谦盈：《试论齐家文化的不同类型及其流源》，《考古与文物》1980年3期。

<sup>⑥</sup>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古文化遗存》，《考古学报》1960年2期。甘肃庆阳地区博物馆资料；钟侃、张心智：《宁夏西吉县兴隆镇的齐家文化遗址》，《考古》1964年5期。

<sup>⑦</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3期。

<sup>⑧</sup> 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管会、文化厅编印的内部刊物《文物普查资料汇编》和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调查资料。

在形制、器物种类上都和菜园村林子梁第二期的文化遗存极其相似，陶器纹饰的风格也与菜园遗存的有异曲同工之妙，应属菜园文化遗存的另一典型类型的遗存。推测其相对年代与林子梁二期基本同时，可延续到三期或更晚，可惜墓地多被盗掘<sup>⑨</sup>。海家湾所谓齐家文化墓葬出土的泥质红陶双耳罐、夹砂红陶单耳罐、小口罐、盆等与林子梁居住址二至三期的同类器，不论器形、陶质陶色还是纹饰都基本相同<sup>⑩</sup>。在海原龚湾等处也多有发现<sup>⑪</sup>。在宁夏北部的青铜峡市也发现有相类似的夹砂或泥质红陶陶片，可认器形有罐、瓮等，纹饰有绳纹、篮点纹、附加堆纹。其中，磨棒、石斧和林子梁二期的同类器相似<sup>⑫</sup>。在所调查的中卫县的遗址和墓葬中，我们发现一碗泉、长流水、沙坡头、荒草湖等细石器遗址中有与菜园遗址相同的石磨盘、石磨棒。从陶罐残片所反映出的器形、陶质陶色上看，也很接近菜园遗址出土的同类陶器，纹饰上以绳纹为主，另有篮纹、印纹、划纹、方格纹、附加堆纹、席纹，这种现象在菜园也很常见<sup>⑬</sup>。宁夏东北部的陶乐县高仁镇也发现有与菜园遗址相同的罐的口沿和磨盘、磨棒等<sup>⑭</sup>，说明以菜园群体为代表的、以农业经济生活为主的古代人类，在这片广大的疆域内活动过。过去在考古调查中往往将类似或兼有齐家文化遗物的遗址和墓葬简单地归入齐家文化，这种观念或许应该更新，重新加以认识了。

有人把宁夏南部和与“常山下层文化”相似的文化遗存划归入所谓“常山下层文化”，虽有一定道理，但缺乏强有力的证明。如常山下层的单耳罐（或单小耳罐）、短颈罐（或侈口罐）、单耳杯（或单大耳罐）、盆（或盘）、瓮（或侈口罐）等同于林子梁三期的单耳罐、小口罐、单耳杯、盆、瓮<sup>⑮</sup>，而与林子梁一期、二期和四期的同类器比较，区别较大。常山下层的陶器多泥质，夹砂陶较少，陶色以橙黄陶为主，红褐陶次之，砖红陶、灰陶少见。林子梁居住址的泥质和夹砂陶多为红色或红褐色，橙黄陶少见。两者都以绳纹、篮纹、附加堆纹作为主要纹饰，也有方格纹、指甲纹、锥刺纹、划纹等；但常山下层的彩绘为棕红色。在菜园遗址不用双耳罐作炊器，常山下层典型的双大耳罐和高等器物也不见或少见于菜园遗址。常山下层的双大耳罐和齐家文化中的虽有区别，但很类似<sup>⑯</sup>；而在菜园林子梁居住址未曾发现，仅见于个别墓葬填土中。常山下层的

<sup>⑨</sup> 固原县文管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固原县红圈子新石器时代墓地调查简报》，《考古》1993年2期。

<sup>⑩</sup> 宁夏自治区展览馆：《宁夏固原海家湾齐家文化墓地》图二，图三，图四，《考古》1973年5期。

<sup>⑪</sup> 宁夏博物馆：《宁夏海原龚湾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5年5期。

<sup>⑫</sup> 宁夏地志博物馆：《宁夏青铜峡市广武新田北的细石器文化遗址》，《考古》1962年4期。

<sup>⑬</sup> 宁笃学：《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县古遗址及墓葬调查》，《考古》1959年7期。

<sup>⑭</sup> 钟侃：《宁夏陶乐县细石器遗址调查》图四，1，原文叫鬲，《考古》1964年5期。

<sup>⑮</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发掘简报》图七，1，2，4~7；图八，1~3，6；图九，1~3；图一〇，1，2；图版三，1，3，4，8；《考古》1981年3期。

<sup>⑯</sup> 安志敏：《甘肃远古文化及其有关的几个问题》图版三，7；《考古通讯》1956年6期。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第四次发掘》图版肆，5；《考古学报》1978年4期。

单大耳罐、无耳和单耳的杯在形制上更接近大何庄和秦魏家齐家文化的同类器<sup>①</sup>。

常山下层的房屋(H14)，由住室、门洞和坑道组成，住室是口小底大的圆形袋状形土坑，门洞为拱形顶。原文认为其顶是平顶的，坑道筑有人字形小棚。这实际上是一种窑洞式的房子，与林子梁居址的房屋结构有很多相同的因素。常山下层的遗存，文化内涵单纯，延续时间较短，其<sup>14</sup>C 测定年代(树轮校正年代)距今 4385±80 年，相对年代也正好与林子梁居址三期的年代基本吻合。两者有一定共性，但区别也很明显，林子梁居址地层文化堆积厚，内涵丰富，文化延续时间长，且集中分布在宁夏固原地区，比较常见。

居住在菜园遗址的古人类，主动吸取周边其他文化精华，包括吸收北方草原文化的诸多先进因素为己所用，反过来又去影响着对方。遗址出土的石斧、石刀、陶刀和大量骨针、少量狩猎工具骨镞，个别墓葬中出土的骨刀(骨刀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甘肃常山下层和青海东部以及内蒙古、黑龙江新石器遗址中均多发现)<sup>②</sup>，足以说明菜园遗存为代表的文化氏族群体纺织业也很发达，农业定居的性质明显，过着以农业为主、畜养为辅、捕捞也偶尔为之的经济生活。

以林子梁居址为代表的菜园遗存，在宁夏南部的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中，因其独特的文化特性，在西北地区更显示出重要地位，其所处时代应相当于中原龙山文化早期或偏早。菜园遗存的下限除了与齐家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卡约文化中也可找到一点线索。如在青海湖环湖调查中，沙柳河东遗址发现有与切刀把墓地双耳罐(QM18:1)类似的同类器<sup>③</sup>，反映了卡约文化以及诺木洪文化与菜园遗存有着文化渊源的关系。另外菜园遗存还有点先周文化的感觉外，常山下层之上有先周文化的文化堆积，应该说不是什么巧合。菜园文化到了晚期，也就是林子梁四期以后，似乎发生了什么重大的历史变故，使之去向不是很明朗，这或许是因为目前这方面的资料有限的缘故罢。

## 第四节 生产和生活

生产和生活形态决定于自然环境，生活状况又决定于生产形态，所以首要问题需要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图版拾贰，4；《考古学报》1974 年 2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图一四，12；图版伍，13；《考古学报》1975 年 2 期。

<sup>②</sup> 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遗址》图一九，《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 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密山县新开流遗址》图一九，9、10；《考古学报》1979 年 4 期。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图版壹，8；图三，19；《考古》1964 年 1 期。甘肃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永昌鸳鸯池新石器时代墓地的发掘》图版伍，1；图一〇；《考古》1974 年 5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渭工作队：《陇东镇原常山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1 年 3 期。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海原县菜园村遗址切刀把墓地》，《考古学报》1989 年 4 期。

<sup>③</sup> 青海省文物工作队：《青海环湖考古调查》图三，4；《考古》1984 年 3 期。

探讨当时的生态环境。

林子梁遗址已经鉴定的孢子花粉样品有 32 个。其中，在 LF13J1 的样品有禾本科花粉，数量占 92%。这种花具有明显的形态特征，非常接近谷子，应是先民种植的农作物。此外，遗址中均见喜温干的松树花粉，有的样品中竟占总数的 70%，其次是禾本科的蒿、藜和麻黄，亦见个别草本状的蕨类植物水龙骨。说明当时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具有温带草原性的气候特征。

此外，分段的动物骨骼鉴定结果也与之不谋而合。林子梁出土兽骨大多比较破碎，可以辨认的种属有黄羊、猪、黄牛、梅花鹿、鹿、马、野兔、鼠和鹭。其中黄羊、猪、黄牛和梅花鹿，可能是这一动物种群中较多的种类，猪、牛有可能是畜养的；马类能否为家畜，尚不能确定；鹿类和黄羊是野生狩猎的对象；上述动物都是适宜于半荒漠山坡草地生活的北方草原动物种群。

孢子花粉和动物种属鉴定都表明，林子梁遗址的先民生活在温暖、湿润的山坡草地地带，自然环境远比现在优越。谷子的出现标志着农作物的种植早已开始，猪、牛的出现说明家畜饲养业有了进一步发展。遗址中出土数量较多的，当属收割工具——石刀、陶刀和专用于脱粒工具——石磨盘和磨棒，遗址中还出土了专用的狩猎工具——石镞和骨镞，说明狩猎也是生活资料来源的必要补充。

陶器的广泛使用，又促使安居生活更加长久。林子梁遗址文化堆积最厚处达 6.5 米，LF3 仅居住面就从 3F 小层连续使用到 3A 层，直到窑塌人亡。定居生活之长，由此可见一斑。安居使畜牧业发生了变化，各自会出现不同的畜牧方式和特点，在定居的基础上，促使畜牧业近地进行放牧，而远离逐水草迁移的放牧形式，这也为圈养家畜创造了条件。

## 第五节 体质形态的分析与比较

通过专家对菜园遗存墓葬和遗址中的骨骼鉴定得知，先民的体质特征具有较完备的蒙古人种性质。他们的颅型有些偏长，面型相对高狭，与颅型大而短宽，低颅兼宽而高面的北方蒙古人种不同，也与低阔而的南方蒙古人种有别，总的形态与高颅、狭面的古代和现代华北类型具有更多共性。头骨测量指数也表明，菜园组与现代中国华北组，头骨的同类特征一致，而与蒙古(北亚类型)、楚古奇(东北亚类)组的区别明显。

进一步与邻近地区古代居民之间进行体质人类学的对照，可以确认，海原菜园组的头骨测量指数与甘肃火烧沟组、甘肃铜石时代组和青海柳湾马厂组最为接近，说明菜园遗址的先民与甘青地区铜石并用时代乃至新石器时代的居民(即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创造者)属于同种支系，即统属于亚洲蒙古人种东亚华北类型；而与之分布区域接邻的仰韶文化先民却接近南亚类型，这在人类种群上确定了菜园遗存与已知的远古文化的亲疏远近。显示出它的发生、发展与半山文化和齐家文化始终存在着无法割舍的联系。

人骨鉴定结果也揭示出许多与社会组织和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问题，居民的死亡年龄很低，未成年就夭亡者占总数的 14.5%，死于青壮年到中年的占 73%，平均寿命在三十岁左右，先民的生活无疑是非常艰辛的。另一个不明原因的现象是死者的性别结构非常不均，可鉴定性别的 44 具尸体中，有男性 36 人，女性 8 人，男女比例为 4.5:1。合理的人口数量和性别结构是种群延续、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这种意外的现象也许伴随着一种奇特的生存环境及社会组织形式，从而成为菜园遗存文化内涵的一个组成部分。

宁夏地区位于我国地势的第二阶梯上，又是北亚和东亚种族类型的接触地带，菜园遗存先民种属的确定，为我们确认这两个种族的远古分界以及各自的文化面貌提供了更准确的标尺，同时也使东亚种族与南亚种族的远古分界更加明朗。

从人骨、动物骨骼鉴定分析结果得知，菜园遗址生活的原始居民在体质上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东亚或华北类型比较接近，与北亚和东北亚代表类型之间存在着明显差异。通过相邻地区古代人类学资料比较，其与甘、青地区新石器时代乃至青铜时代的居民之间的接触关系表现也是一般<sup>①</sup>。

## 第六节 林子梁遗址<sup>14</sup>C 分析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的<sup>14</sup>C 实验室，对马缨子梁遗址 1 个标本和林子梁遗址的 14 个标本作了科学的年代测定（表三七）<sup>②</sup>。标本 ZK—2236 属第 4 层，绝对年代却比其他上层标本的年代晚许多，因数据误差太大，不足为凭。其他 13 个标本的年代大致在公元前 2600~前 2200 年间。三大层之间的绝对年代相差不是很大，甚至有的标本年代出现倒错现象。从 ZK—2237 和 ZK—2226 两个标本看，绝对年代在公元前 2635~前 2245 年之间，结合 F3 所处的地层位置、建筑使用延续的时间，以及出土器物的对比，我们认为比较准确。加之 ZK—2475、ZK—2236、ZK—2239 和 ZK—2238 四个标本的绝对年代，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特殊，地点靠近坡下，文化堆积相对较薄，结合菜园遗址马缨子梁居住址出土的木炭，经<sup>14</sup>C 测定，ZK—2474 的绝对年代是公元前 3030~前 2782 年（表三七），相对年代和文化特征似同于马家窑文化的早期，而林子梁居住址的一期一段所出土的彩陶型式又稍晚于马缨子梁类型，年代不会相差太晚，其发生的年代应该是距今 4800 年左右，起始年代接近或稍晚于马缨子梁遗存，下限截止年代为距今 3980 年左右，自身经历了 800 左右的发展演化历程。所出遗物演变脉络清晰也证明了这点。

<sup>①</sup> 韩康信：《宁夏海原菜园村新石器时代墓地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与体质类型》，《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 40 年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1995 年。

<sup>②</sup> 据《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文物出版社，1991 年。

表三七 马缨子梁、林子梁遗址木炭标本<sup>14</sup>C 测定年代数据表

实验室编号	标本编号	测定年代 (按 5730 年计)	树轮校正年代 (按达曼表)	按高精度表	采集地层	备注
ZK—2474	MH1①	4425±100 2475BC	4930±190 2980BC	BC3030 —2782	第 1 层下	
ZK—2475	LF10	3805±100 1835BC	4160±120 2210BC	BC2279 —1960	第 4 层	
ZK—2236	LH10	3660±55 1710BC	3980±85 2030BC	BC2016 —1789	第 4 层	
ZK—2239	LF6	3915±90 1965BC	4300±140 2350BC	BC2455 —2050	第 3 层 F 小层下	
ZK—2238	LT3③E	3870±55 1920BC	4240±120 2290BC	BC2286 —2048	第 3 层 E 小层	与 LF3 路土层 同，属 F3 使用 早期(建筑启用 期)
ZK—2226	LF3②	3835±95 1885BC	4195±145 2245BC	BC2294 —1989	LF3 屋顶在 第 2 层 C 小 层下	指 LF3 建筑使 用后期(废弃 期)遗存
ZK—2237	LF3J1	4140±110 2190BC	4580±155 2630BC	BC2863 —2460	J1Z 在第 3 层 F 小层 下	其窖穴叠压在 居住面下，指 LF3 建筑使用 早期遗存(建筑 启用期)
ZK—2227	LH5	4050±150 2100BC	4465±185 2515BC	BC2853 —2205	第 3 层 C 小层下	
ZK—2476	LF13J2	3810±80 1860BC	4165±100 2215BC	BC2202 —1979	第 3 层 A 小层下	
ZK—2480	LH44	3780±80 1830BC	4130±100 2180BC	BC2192 —1946	第 3 层 A 小层下	
ZK—2477	LF13	3860±100 1910BC	4230±150 2280BC	BC2330 —2030	第 3 层 A 小层下	居住面上
ZK—2478	LF9②	3870±80 1920BC	4240±150 2290BC	BC2450 —2040	第 3 层 A 小层下	
ZK—2479	LF11	3935±90 1985BC	4320±140 2370BC	BC2460 —2140	第 2 层 B 小层下	
ZK—2481	LF12②	3790±120 1840BC	4140±135 2190BC	BC2279 —1910	F12 在第 2 层 B 小层下	
ZK—2482	LH41	3950±125 2000BC	4340±165 2390BC	BC2480 —2140	第 2 层 A 小层下	

以上论述，基本上揭示了林子梁遗址的文化内涵，先民们在 800 年上下的时间内，通过艰苦劳动创造，为我们留下来宝贵的文化遗存。这段文化面貌经历了一期一段到四

期五段的发展过程，文化因素的统一性贯穿始终。遗址中结构完善的窑洞式房屋，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兼营狩猎的生产形态和长期定居、近地放牧的生活方式，形成了具有浓郁地方和时代特色的菜园文化要素。

## 第七节 总 结

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三个墓地的墓坑分布比较密集，墓口形状不太规则，墓葬形制有竖穴土坑、竖穴侧龛、竖穴洞室、横穴洞室和洞室侧龛墓5种，其中竖穴侧龛和洞室侧龛墓为国内新石器时代首次发现。各墓均无葬具，流行屈肢葬。切刀把和瓦罐嘴墓地流行一次葬，寨子梁墓地均为二次葬。切刀把墓地有三组竖穴土坑墓打破竖穴侧龛墓的地层关系，表明竖穴土坑墓早于竖穴侧龛墓；但是在寨子梁墓地中，竖穴土坑、竖穴侧龛和洞室墓错落分布在同一墓地，彼此无叠压或打破关系，证明这几种墓葬形制出现的时间虽有相对年代的早晚，但绝对年代相差不大，更多的时候并行使用。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可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装饰品等。生产工具数量不多，有玉、石、骨、陶四大类，如石核、骨柄刀、骨锥、陶刀等，一般器形规整、磨制精细、晶莹圆润，显示出较高的加工技艺。陶器是出土遗物的大宗，按用途分为炊器、水器、储藏器和食器。墓中陶器的完整组合中一般四类兼备。在各类器物的使用上，大小适中的小口罐、单耳罐、双耳罐等最多，而笨重的小口高领瓮、壶等使用较少；一般属手制平底器，普遍使用泥条盘筑法，未用慢轮修整，常见纹饰为篮纹等，夹砂陶最多。

菜园墓地的葬俗比较特殊，其中竖穴侧龛、洞室侧龛墓这些形制为目前已知的新石器时代墓地所仅见，多见单人侧身屈肢葬，这种原始文化遗存在西北地区为第一次发现，推断为一种新的文化遗存。林子梁遗址中的窑洞式房屋是目前我国所发现的最早的窑洞式房屋之一，像LF13这样大的房址和特殊的装设，推测可能是部落或氏族集会议事所在，而LF13屋顶塌落后仍保持穹隆形，为复原窑洞式房屋的形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房址及墓葬中出土有石刀、陶刀及细石器、兽骨等，说明了当时经济形态是农牧并重的。

对固原地区进行大范围的考古调查结果发现：相当于海原菜园的文化遗存在宁夏南部山区分布广泛，采集的不少器物与菜园遗址及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物十分相似；这类文化遗存所处的时代晚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早于齐家文化，主要分布于宁南、陇东的清水河、葫芦河、泾河上游一带<sup>①</sup>。

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存在必须具备三大客观条件：一定的时间界限，一定的地域范围，具有独特的器物群。如前所述，以菜园村林子梁遗址、切刀把墓地、瓦罐嘴墓地、

<sup>①</sup>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宁夏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简报》，《宁夏考古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年6月。

寨子梁墓地为代表的古代人类文化遗存完全具备了以上的条件。因此，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新的文化——菜园文化。

如果将菜园文化与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进行详细地比较，就会发现，这是一支崇尚简朴的土著文化，与相邻的以农业为主、兼营狩猎、崇尚华美的半山文化明显有别。半山文化以彩陶著称，纹样繁多，黑红彩相间，形成各种富丽堂皇的图案。菜园这种土著原始文化在时间上，与半山文化、马厂文化大致并行。

菜园文化除在林子梁遗址中发现有少量陶刀、石刀外，墓葬中未见典型的农业工具，相反，在墓葬中却发现有典型的细石器，与此相应的在遗址中发现多有兽骨，生产形态表现出偏重农业、畜牧业也占有很重要位置的特点。而马厂文化的遗址、墓葬中，多发现石制的斧、刀、杵、磨谷器等，柳湾还出现了专用收割的工具——石镰，两侧带凹槽镶嵌石片的骨柄刀的普及推广，以及柳湾墓葬中储藏起来的粟，说明其文化属性是以农业为主。居住条件上，马厂文化蒋家坪遗址在沿用地穴式房屋的基础上，出现了地面起建的房子，其建筑形式和工程做法与菜园文化的窑洞式房屋大相径庭。

齐家文化遗存中多发现有猪、羊、狗、牛、马等家畜，聚落范围大，遗址堆积厚，说明定居生活持久而稳定，这显然与旱田农业为主、兼营狩猎、畜牧业不甚发达的半山文化有别，说明这些家畜可能大批圈养，并在聚居地就近放牧，而非逐水草放牧，与菜园文化经济形态甚为相近。

葬俗上，齐家文化较多的保留了屈肢葬，下肢卷曲的程度多为屈膝式，不见半山文化盛行的蹲踞式，这也与菜园文化葬俗相似。

菜园文化中容器的总体特征是耳短、颈细、肩圆、腹鼓、底平，形体瘦腴适中，发展趋势预示着演化结果为耳宽、粗颈、深腹、形体圆鼓，与齐家文化陶容器的总体特征有所不同。

菜园文化与齐家文化的不同点又在于：后者农业、手工业和建筑业技术得到了均衡的发展，特别是出现了冶金业，金属器被广泛使用，正逐渐进入铜石并用时期，且延续时间很长。与菜园文化相比，文化层次显示出进步和所处历史地位的不同。

在分布地域上，菜园文化与齐家文化有大片的重合区，即陕甘宁交界地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也就是说在时间上，菜园文化早于齐家文化，而在生产形态、生活方式、常用器皿、葬俗等方面，显示出一些有机的联系，这些考古学文化的因素表明菜园文化是齐家文化成因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一考古学文化的新发现，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具有重要意义。

海原菜园村林子梁遗址及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等墓葬群的大面积揭露，和固原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系统调查，揭示出宁夏南部山区存在着一种时间上与半山文化、马厂文化大致并行的另一种土著文化<sup>②</sup>。它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崇尚简朴实用，

<sup>②</sup> 许成、李进增：《菜园遗存的多维剖析》，《宁夏社会科学》1988年第6期。

活动中心在泾水和清水河上游。无论居民的体质特征，还是文化因素都与甘青地区的远古文化和中原的仰韶文化以及早期龙山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除马缨子梁遗址属马家窑文化外，菜园遗址或墓葬群所出土的陶器和所反馈的文化内涵，应属独立存在的一种新的文化<sup>①</sup>，其先后文化相对排序为：切刀把居址——切刀把墓地早期、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早期——切刀把墓地晚期、寨子梁墓地晚期、二岭子湾墓地——石沟遗址、林子梁居址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sup>①</sup> 陈斌：《论菜园遗存与周边文化的关系》，《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00年。

## Abstract

The Caiyuan Village lies in the north of Mount Nanhua, which is 15 kilometers from the west of Haiyuan County, Ningxia. Its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is in north latitude 36°32', east longitude 105°33', and 1800 meters above sea level. It is the typical loess karst landform, which is full of gullies and ridges. It is in the north temperate zone semi-arid climate area, with the low temperature, strong wind and heavy blowing sand. The annual rainfall is less than 300 mm, only one season anti-arid crops can be planted.

The village of Caiyuan is surrounded by loess hills and ridges forming a natural small basin. In the south of the village there are several springs, from which the water formed a small Caiyuan river winding to the north. Though there are roads and paths going to the outside from the village, whenever it is rain or snow, the village is separated from the outside and become loneliness and lifeless. The new Stone Age culture relics are distributed around the village.

In 1984, Ningxia Museum Archaeology Team (later changed to Ningxia Archaeology Institute) start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the excavation at here. In 1987, the Archaeology Department of China Historical Museum joined the excavation, at the same time four students of the year 1983 from Archaeology Department of Peking University worked in the fields together for four months. Under the co-efforts of all parties, after five years hard excavation work, Mayingziliang, Linziliang and Shigou three historic sites and Qiedaoba, Waguanzui, Zhaiziliang and Erlinziwan four tombs sites had been cleared out. Altogether 297 excavation sites had been arranged, exposed area 6921 square meters, including of 15 dwelling sites, 65 ash pits and caves, one ash ditch, one kiln site and 138 tombs. 5000 pieces of all kinds of complete and recognizable utensils and cultural relics were excavated out too. It exhibited a complete village outlook of middle and late primitive ancestors in New Stone Age.

In 1988, in order to have a clear purpose and foreseen of the excavation, Ningxia Archaeology Institute and the Archaeology Department of China Historical Museum held a meeting in Beijing "Ningxia Haiyuan County Caiyuan New Stone Age Culture Relic Sites and Tombs Archaeology Excavation Report". Experts from both sides made their speeches, according to this, both sides once again investigated and re-investigated the 22 sites of New

Stone Age in Xiji, Guyuan, Longde and Pengyang counties of Guyuan District,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n the area of hundreds of miles in mountainous regions of the south of Ningxia and Longdong of Gansu, although there was a barricade of Liupan Mountain, the ancestors in the area of Qingshui River, Hulu River and Jing River had a close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Together they created a strong regional and aboriginal primitive culture. Caiyuan village culture relic sites in Haiyuan County are the typical representatives of this primitive culture.

The outstanding culture characters of Caiyuan culture relics and utensils from excavation can be seen in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of all, there are many varieties of houses, the cave style and the semi-crypt style. Semi-crypt hous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closed and half closed, which are no more than 10 square meters, usually digged from ground to a ellipse or round crypt with planted post along the crypt or short walls to support the roof. Cave style houses are the most outstanding character and better preserved culture relics in Caiyuan sites, with the dome roof or the arch roof, which were usually more than 20 square meters and composed of the living room, passage, yard, and a tunnel type door gate between the living room and the passage. Due to the vertical up growth of the loess, many collapse blocks lay on the livingroom ground, even complete roof, which provides scientific data for the recovery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roof. The ancient architecture archaeologist Mr. Yang hongxun pointed out: the well preserved cave style culture relics in Caiyuan is the infrequency in Chinese architecture history, for providing the direct evidence for the study and recovery of the cave type architecture form of primitive society in China.

Secondly, the burying custom is unique, and the burying system was very complicated. There were longitudinal pit tomb, longitudinal pit hole tomb, vertical pit hole tomb, vertical side pit tomb and soil side pit tomb, most of which took body bending burial form without utensils. These tombs were mainly single burial, seldom joint burial. The testing of the bones shows that they were very young residents when died, 14.5% non grown-ups, 73% young and middle aged. Another unknown phenomenon is that the sex structure of the dead is varied greatly. According to the recognizable sex of the 44 dead bones, 36 male, and 8 female, the proportion of the sex is 4.5:1, which maybe accompanied a unique living environment or social organization form.

Thirdly, the ancestors production form and environment were closely related. Pot flower powder and animal bone appraisal shows that the ancestors in Linziliang culture relics lived in a warm humidity mountain slope area,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was much superior than now. The discovery of the millet symbolized that the plantation of the agriculture

crops had started. The appearance of the pig and cattle symbolized that the domestic animals production had further developed. In the culture relics there were many cutting tools, the stone knife and the pottery knife, special tools for threshing, the stone grinding platform and the grinding stick. At the same time some special hunting tools were also found, the stone arrow head and the bone arrow head, which showed that the hunting were the necessary complementarities of the food sources, the sheep, spotted dears, rabbits and dears bones in the culture relics also proved it. Clam shells, clam utensils and aigret bones found in the culture relics site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some lakes around, and the ancestors occasionally had some fishing activities. Therefore, the ancestors' production forms were composed mainly of agriculture, accompanied by some animal husbandry and occasionally some hunting and fishing.

Fourthly,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was simple, mainly was the pottery industry. There were some productive tools, living utensils and decorations in the culture relic sites, which were made of jade, stone, bone or pottery, such as stone core, bone handle knife, bone prick, bone knife, pottery knife etc. Usually the form of the utensils were orderly and dignified with good care and good technical processes. There were many pottery utensils in the excavation, according to the usage,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cooking vessels, water containers, storing utensils and food containers. When burying, the complete composition would have four types. In daily life, most used were suitable medium small pots, one ear pots, double ears pots amounted the most, the small opening heavy highnecked urns, and kettles amounted the fewest. Usually belonging to hand-made flat bottom utensil, the mud stripes climbing method was commonly used, and the slow wheel finishing were not used yet. Though pottery handicrafts were rough, most of them were carefully executed, and there were few colored pottery. Grain decorations were mostly basket grain, and then rope grain, attached with some piling grain and stamp grain.

Fourteen culture relics sites in Caiyuan had their samples done by the  $^{14}\text{C}$  scientific tests, and the age was around 2200 BC—2600 BC. It is relatively later than the similar Banshen Culture and in the same period with Machang Culture and earlier than the Qijia Culture.

Summarizing the above culture factors and comparing with the neighboring similar archeological culture at the same period, we can get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aiyuan site was a culture which combined agriculture and animal husbandry together, prevailed in cave style houses, bending body burial, and worshipping a simple aboriginal life. We just call it Caiyuan culture, which mainly depended on agriculture, with hunting sometimes. It was obvious differences from Banshen Culture which worshiped luxurious, but there were some rel-

ative links between these two cultures in production form, life style, daily utensils and burying custom. And a large areas of superposition in Caiyuan maybe the former of the Qijia Culture, which has been proved by habitus of humanities. Because the habitus of the ancestors in Caiyuan had some similarity with modern Asian Mongolians in East Asia (or far east) and north China, who had some characters with Ganqing area residents and was the same genetics branches type at Bronze Age even to the New Stone Age, especially had close morphologic links with ancient Gansu residents.

## 日文提要

菜園村は寧夏海原県の西15kmにある南華北麓に位置し、座標は36度32分、東経105度33分、海拔1800メートルです。このあたりは典型的な黄土カルスト地形で、黄土地帯の丘陵の尾根がそびえたっており、溝と谷が縦横にあります。北温帶の乾燥した気候地区に属し気温が低く、風と砂埃の多い地域です。雨は少なく年間降水量は300ミリに達しないため一毛作の乾燥に強い作物しか植えられません。

山と黄土地帯にある丘陵の尾根は菜園村を囲み一つの自然な小さな盆地を作り出しています。村の南にある有数の眼泉水がまとまり菜園河は延々と連なり北へ流れています。村落の周囲には外の地域へ向かう小さな道があり雨や雪に遭うたびに山の中に入じ込められてしまいます。新石器時代の遺跡や墓地は村の四方に点在しています。

1984年寧夏博物館の考古隊は（後の寧夏考古所）この付近の調査、発掘を開始しました。1987年には中国歴史博物館の考古部が正式に参加し共同発掘が行われると同時に北京大学考古系の1983年度生の学生4人もここで四ヶ月の野外考古実習を修了しました。各方面と共同し、努力のもと5年の苦しい作業を経て馬櫻子梁、林子梁、石溝の三ヶ所と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嶺子灣、林子梁の五箇所の墓地を整理しました。合計で297ヶ所、6921平方メートルを明らかにし部屋跡は15、壊れた穴65個、壊れた溝1本、穴跡1つ、墓138を整理し、各種の完全な形、もしくははっきりと見分けのつく文物が約5000点出土しました。人々に一つの新石器時代中後期原始先住民の完全な村落の面持ちを展示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した。

1998年、寧夏考古所と中国歴史博物館考古部は発掘と研究に対しより一層目的と今後の方向性を位置付けるため北京にて“寧夏海原菜園新石器遺址と墓地考古発掘の報告会”を開催しました。各関係方面の専門家に意見を伺いこれに基づき双方が固原地区の西吉、固原、隆德、彭陽の四県にある22ヶ所の新石器物の調査及び再調査を行いました。結果、寧夏南部にある山岳部及び甘肅隴東の縦横数キロメートルの範囲内において六盤山によつて遮られていますが清水河、葫芦河、流域の先住民達は密接な関係にあり、行き來が頻繁であり共同して濃厚な場所と土著した特色のある原始文化を創り出しました。海原県菜園村の遺跡群は原始文化の典型的代表といえるでしょう。

発掘した遺跡と出土物から菜園に残されたものがいかに突出した文化であるかということを表したものいくつか挙げてみると：第一に部屋の遺跡が多種多様で豊富であること。洞窟式と半地下穴式の二種類がありそのうちの半地下穴式の部屋は密封

式のものと半開放式二種類に分けられ面積はみな10平方メートルに足らず一般には、地面から下に向かって掘られた樁円系あるいは円形の穴になっています。穴の周囲に沿って柱あるいは低い壁が築かれ屋根がはられており洞窟式の部屋は菜園遺址の最大の特徴です。保存状態のよい遺跡で中央部が盛り上がった形の屋根とアーチ型の屋根の二種類に分けられ面積は20平方メートル以上のものが多く一般には居室、通路、をめぐらした空き地の3つからなり、多くは通路と居室の間にトンネル式の外へ通じる出入り口が設けられています。いくつかの居室にはかまどが設備しており、黄土地帯は垂直節理の発育により数多くの居住面において場所によっては大きな欠損が見られるものも完全な形の屋根にいたるまで屋根を復元するのにその仕組みと形の科学的資料を提供しています。古建築家の楊鴻勳先生は菜園林子梁遺址の窟洞（山崖に掘った洞窟式住居）は部屋の保存がよく中国建築史上稀にみるものでそれは中国原始社会の洞窟式建築の形を研究、復元に対し直接証認を提供していると指し示しています。

第二に埋葬の習慣が独創的な格式である点があげられます。墓に埋葬形や造りがかなり複雑で、堅穴土坑墓、堅穴土洞墓、横穴土洞墓、横穴側龕墓、土洞側龕墓の5種類の形式があります。多く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が一度しか使用されない埋葬方式で手足を曲げて埋葬し平均して葬具を用いません。一人だけ埋葬するのが主で合葬は非常に少ないです。人骨鑑定結果から住居者の年齢が若く未青年で亡くなった者が14.5%占め、青壯年期から中年期に亡くなった者が73%占めます。疑いなく先住民の生活が非常につらいものであることが分かりとともに、もう一つ原因不明な現象があり死者の性別の構成がはなはだ不均等であり、性別鑑定44の遺骸のうち36人が男性で女性8人の男女の比率でいようと4.5:1になります。この種の想像できぬ現象はおそらく一種珍しい生存環境もしくは社会の組織形式によるものであると思われます。

第三に先住民の生産形態と環境は緊密な関係にあり孢子、花粉と動物の骨骼鑑定結果から林子梁遺址の先住民の生活は温暖で湿潤な山の斜面にある草地地帯で現在の自然環境よりも恵まれた環境にあつたことが分かりました。粟が見つかったというそとは農作物の栽培が開始した証であり、豚、牛などの出現は家畜を飼うことを説明し一步進んだ段階にあります。また遺跡中比較的多く見つかったのが割って造られた道具—石刀、陶刀と脱穀専用の道具—すり跡とすりこ木などが見つかると同時に遺跡中狩猟専用の道具も見つかりました—石の鏃や骨の鏃がみつかり狩猟も栄養源を得るために必要であったことを表しています。遺跡中出土したオウヨウ（草原、半砂漠に住む野生の羊）、梅花鹿（鹿褐色に白色の斑点がある鹿、ニホンジカ）、野兔や鹿類の骨がこの点を証明しています。このほかに遺跡中カラス貝の殻やカラス貝の器、鷺の骨も出土し、付近に湖や沼があり漁に従事する機会があったことを表しています。これにより先住民の生産形態は農業が主でしたが牧畜へと展開し漁、狩猟が偶然に重なる複

合型の形態になりました。

第四に手工業はただ一つ陶磁器製造を主としていました。出土物は生産道具、生活用具及び装飾品が見つかっています。生産道具は多くなく玉、石、骨、陶の大きく四種類ありました。石のさね、骨の柄のある刀、骨錐、骨杓子、陶の刀などがあり、一般に器の形は規則正しく整い、きめ細かく作られ加工技術の高さを示しています。陶器の出土物は大体用途によって分けられ煮たり、水を入れたり、貯蔵や食器に用いられました。埋葬する時に一緒にその四種類が組み合わせられ欠けることなく兼ね備えられていました。日常使用するものは大きさのちょうどいい筒、一方に耳のある筒、一番多いのは両側に耳のある筒で、とてつもなくおおきい小口の首の長い水がめや壺などは少ないです。一般には手で作る平底の器、普段使用する泥を細長くしてから作る皿など、まだ轆轤は用いられず、砂質の陶は作りが荒いものが多く見つかっています。泥を用いて作られた陶は非常に緻密に作られており彩色の陶も少し見つかっています。紋の装飾は籃紋が多く次に縄紋、付け加え、堆紋、戳印紋があります。陶器の全体の風格は器の形が單一で造型が簡素で実用的なものになっています。

菜園遺址は全部で14個のC<sub>14</sub>標本から作った科学測定により年代はおよそ紀元前2200~2600年の間ということが分かりました。年代後期に相対するのは隣接する半山文化よりややおそいか、馬廠文化と同時期、齊家文化より早期の文化です。

総合的な文化要素を述べると隣接地区の時代とあまり変わりのない考古学文化です。農牧色が濃いこと、窑洞式部屋、手足を曲げて埋葬する、崇高で簡素な土著文化であるため菜園文化と命名されました。農業を主とし狩猟、漁も営んでいました。崇高華美な半山文化とは明らかに別であり、生産形態、生活方式、日常用いるお皿、葬俗など齊文化と多く関係があるのは明らかで、分布区域が大体重なるため齊文化直系の前身の一つであると推測されます。彼等の体质から人類学方面に対してもいろいろなことが明かになることが推定されます。なぜなら菜園の先住民のその体质は現代アジアのモンゴル人種、東アジア（あるいは極東）華北型に最も近いからです。したがって甘、青地区青銅時代ないし新石器時代の人々は一般に同種の性質がみられ、とくに甘肅の古代人の間にはより密接な形態学のつながりが存在したと思われます。

附件(二)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公布名称	菜园遗址		其他名称	菜园村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公布时代	新石器		时代研究信	公元前 4800~前 3900 年		
保护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批次	第六批		
公布编号			公布类别	古遗址		
公布分类号			类 别	古遗址		
代 码			公布地址	宁夏海原		
现 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西安镇菜园行政村菜园自然村					
纬 度	北纬: 36° 32'					
经 度	东经: 105° 33'					
海拔高度	1800 米					
公布机关	国务院	公布日期	2006.6			
所 有 权	国家所有	使 用 人				
管理机构	宁夏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简要说明	<p>菜园遗址具有鲜明的土著文化特征，独特性很强，林子梁遗址的窑洞式房屋保存之好，是中国建筑史上罕见的，它对于研究和复原中国原始社会窑洞式的建筑结构，提供了实证。而对于揭示宁夏南部固原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基本面貌、文化内涵及文化属性，探讨宁夏南部地区与邻近地区其它新石器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p> <p>在 12.5 平方公里范围内，连续四年的清理发掘工作，共布探方 297 个，总揭露面积 6921 平方米，清理墓葬 138 座，房址 15 座，窖穴灰坑 65 个，窑址 1 座，灰沟 1 条，出土各类器物 5000 件，主要为石、骨、陶等生活、生产工具和装饰品。遗存丰富有规律。其文化内涵揭示出：齐家文化的主体是从“菜园遗存”中孕育出来的，是自成体系的原始土著文化，并且具备了考古学的三个要素：时间界域、空间范围、独具特色的实物群体，遂定为“菜园遗存”。</p>					

保 存 状 况	保 存程 度	较好
	现 存 状 况	1984 年前，当地村民垦荒种地，扩展堆放打碾粮食场地，使少部分墓葬，遗址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2000 年后，海原县实施生态工程建设，退耕还草，菜园村周围野生植被长势良好，新石器文化遗址，墓葬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保 护 范 围 和 建 设 控 制 地 带	<p>按照海原县人民政府海政发[2004]92 号文件，菜园遗址保护范围为：</p> <p>1、西界：从菜园村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处为起点，依地势直线过马缨子梁顶向南延伸 2.5 公里到菜园村西南梁顶上止折东。</p> <p>2、南界：从西南梁顶止点折东处起呈直线向东依地势过南华山山脚延伸 5 公里过大山梁顶向菜园村东南延伸，过龙背沟到石沟梁顶、顺坡势下到石沟河道止折北。</p> <p>3、东界：从石沟河道折北处为起点顺石沟河道直线向下往北延伸 2.5 公里到石沟河道与党家河河道交汇处止折西。</p> <p>4、北界：从折西处直线延伸 5 公里往西过菜园村到村庄边沿北端，依地势直线向到西马缨子梁北坡腰部起点处止。</p> <p>保护范围面积 12.5 平方公里，呈长方形。</p> <p>菜园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p> <p>保护范围以外 100 米。</p>	



##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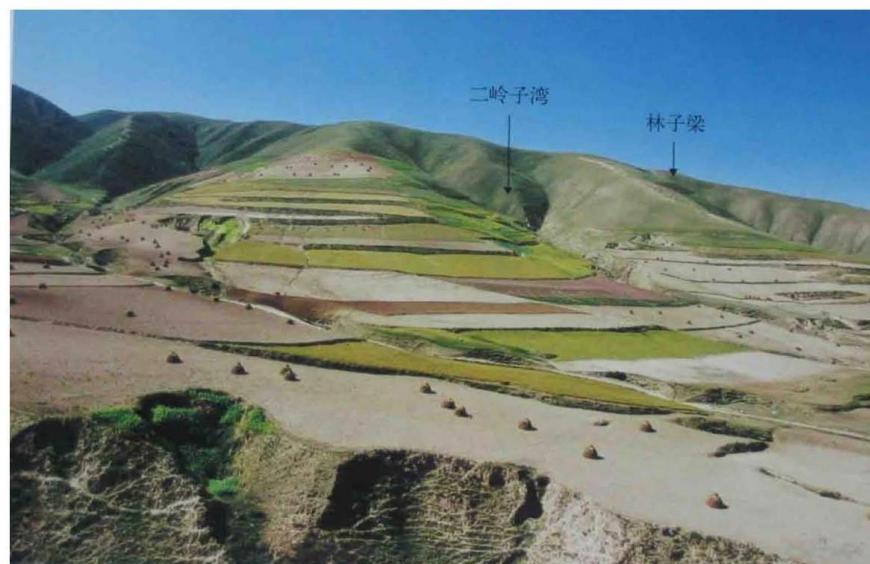
## 宁夏海原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图片册页



序号：1



序号：3



序号：2



序号：4

底片号	01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菜园村地理位置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北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2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林子梁、二岭子湾遗址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2.10.22
		拍摄方位	东南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3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马缨子梁遗址近照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东南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4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马缨子梁遗址远照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东
		拍 摄 者	李军



序号：5



序号：7



序号：6



序号：8

底片号	05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林子梁遗址远照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2	
文字说明	拍摄方位	西北	
文字说明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6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林子梁遗址近照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文字说明	拍摄方位	西北	
文字说明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7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石沟遗址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文字说明	拍摄方位	北	
文字说明	拍 摄 者	李军	

底片号	08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切刀把墓地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5.4.16	
文字说明	拍摄方位	西北	
文字说明	拍 摄 者	李军	



序号：9



序号：10



序号：11



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标志

序号：12

底片号	09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瓦罐嘴墓地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北	

底片号	10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寨子梁墓地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南	

底片号	11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二岭子湾墓地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4.9.20	
	拍摄方位	东南	

底片号	12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保护标志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5.4.16	
	拍摄方位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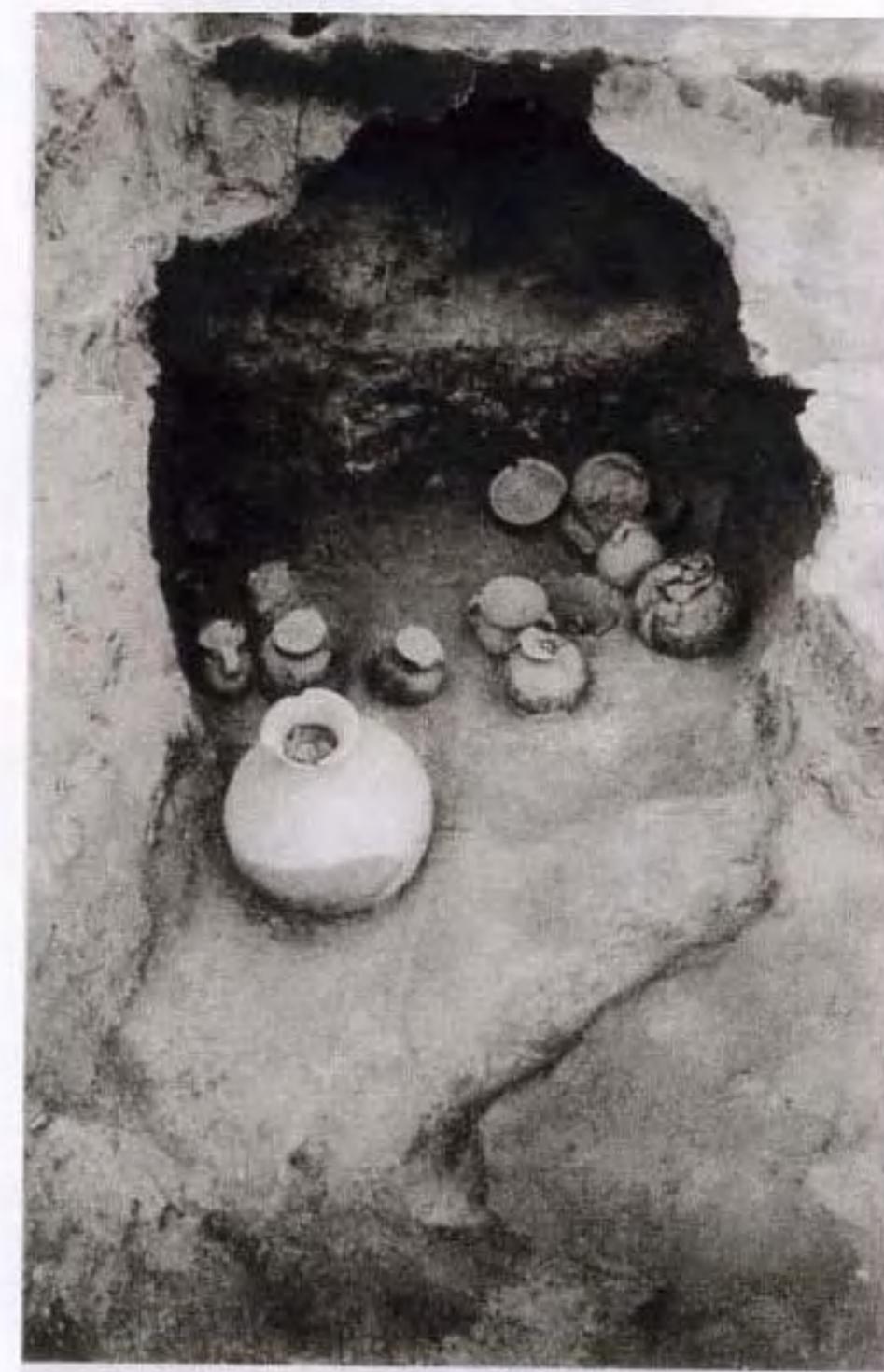
序号：13

底片号	13	参见号	
题名	菜园遗址·说明标志		
文字说明		拍摄时间	2005.4.16
		拍摄方位	北
		拍 摄 者	李军



二岭子湾墓地考古现场

2. 二岭子湾墓葬 (EM2)



1. 塞子梁墓葬 (ZM5)

寨子梁墓地考古现场



1. 茄葬 (ZM1)



2. 茄葬 (ZM4)

寨子梁墓地考古现场



1. 茄葬 (ZM8)



2. 茄葬 (ZM8) 局部

寨子梁墓地考古现场



1. LF13 窑口局部（由上向下摄）



1. LF13 挖掘剖面部分



2. LF13 灰洞两侧柱子腐朽遗留痕迹



2. LF13 拱形门洞迹象（山西向东摄）

林子梁遗址考古现场

林子梁遗址考古现场



1. LF2 全貌



1. LF3 窑洞遗迹全貌



2. 窑址 (LY1) 全貌

林子梁遗址考古现场



2. LF3 窑洞坍塌后被压死的成年男子原状

林子梁遗址考古现场



1. LF13窑壁“壁灯”痕迹侧面



2. LF13窑壁“壁灯”痕迹侧面



3. LF13窑壁“壁灯”痕迹（正视）



4. LF13窑壁“壁灯”痕迹（正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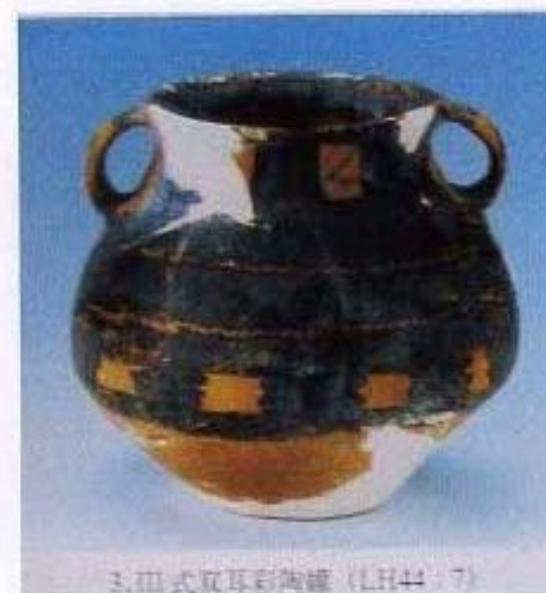
5. LF13出土漆罐、铜角器摆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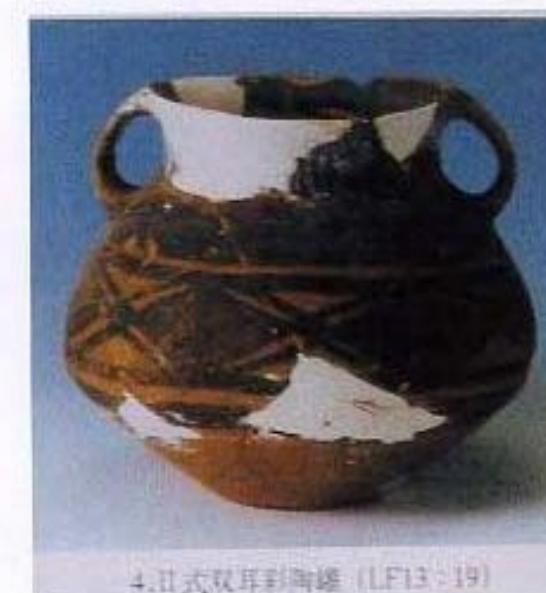
6. LF13居住面与炭化的木子朽木痕迹

### 林子梁遗址LF13遗迹现象及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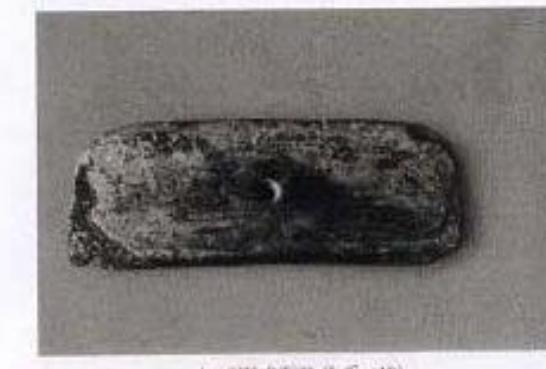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考古现场



3.III式双耳彩陶罐 (LH44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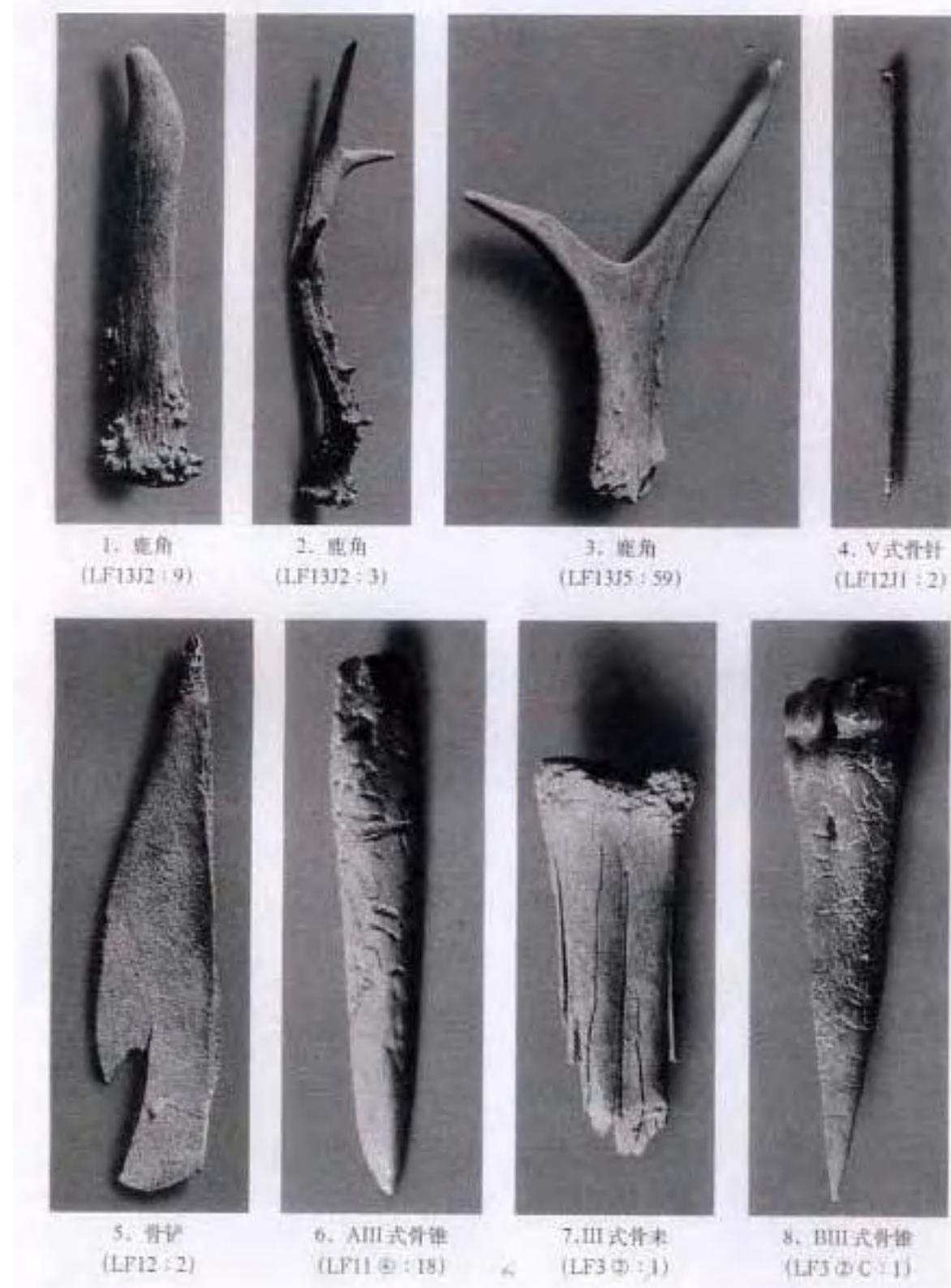


4.II式双耳彩陶罐 (LF13 :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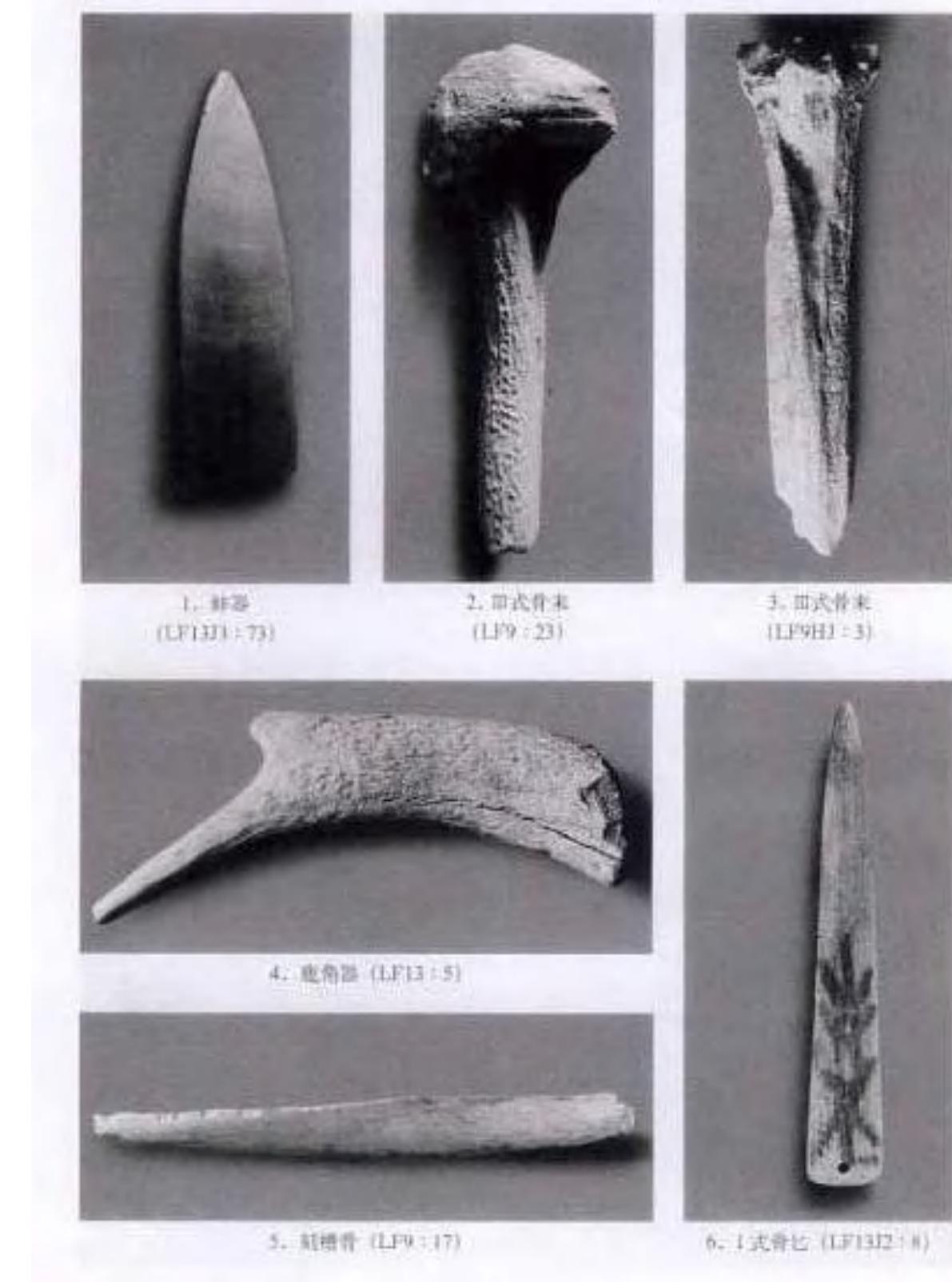


1. CIV式石刀 (林子梁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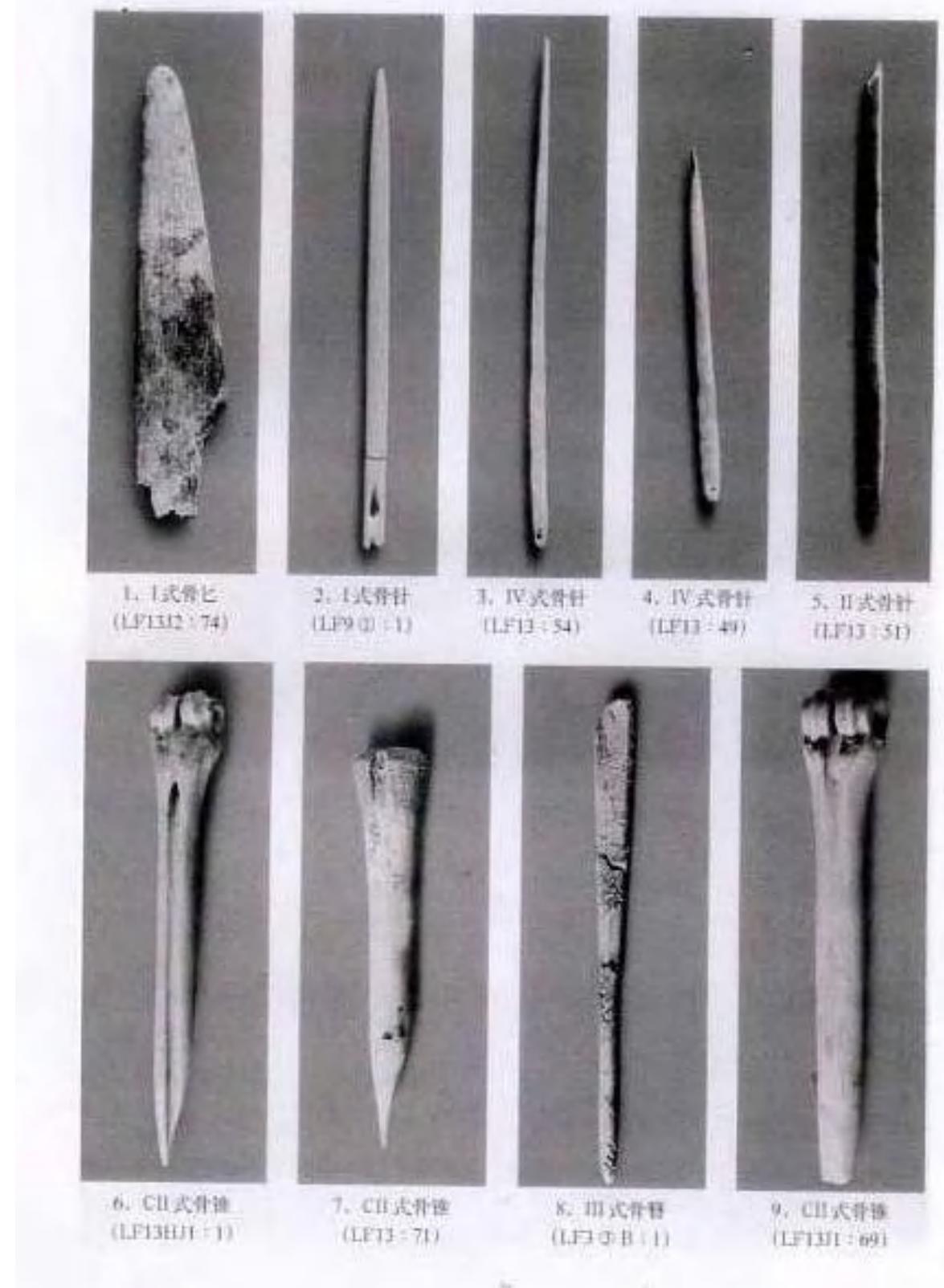
###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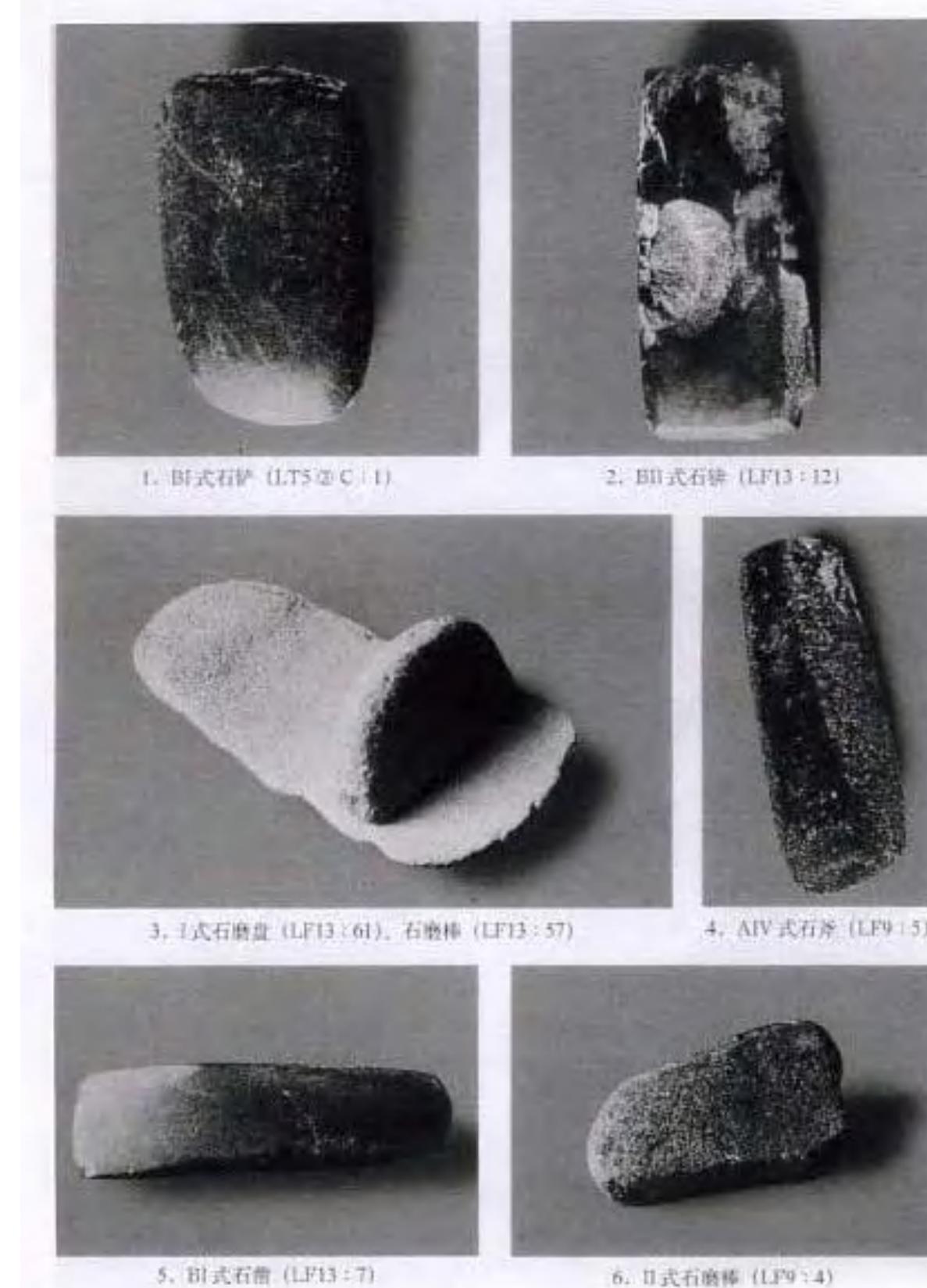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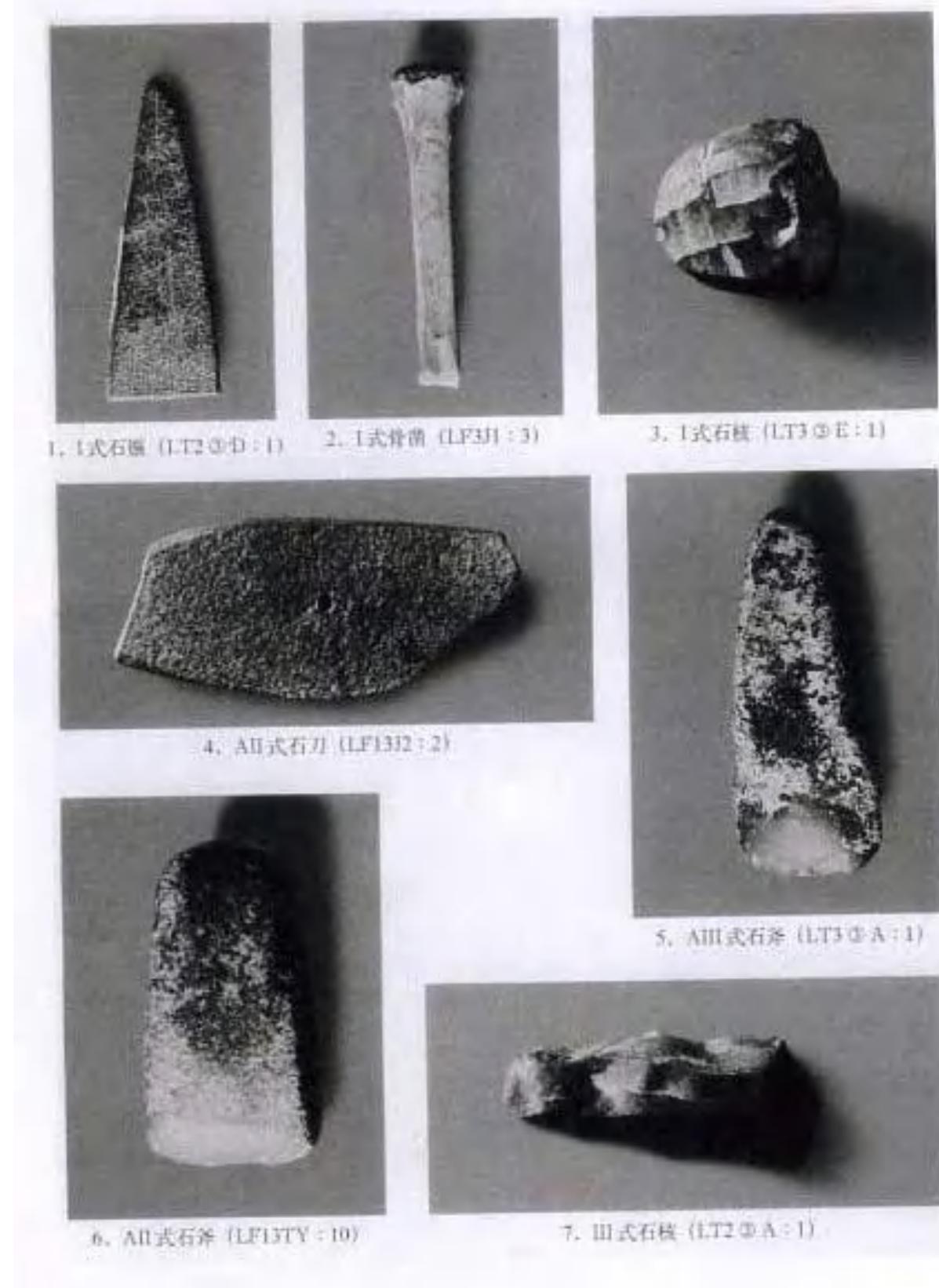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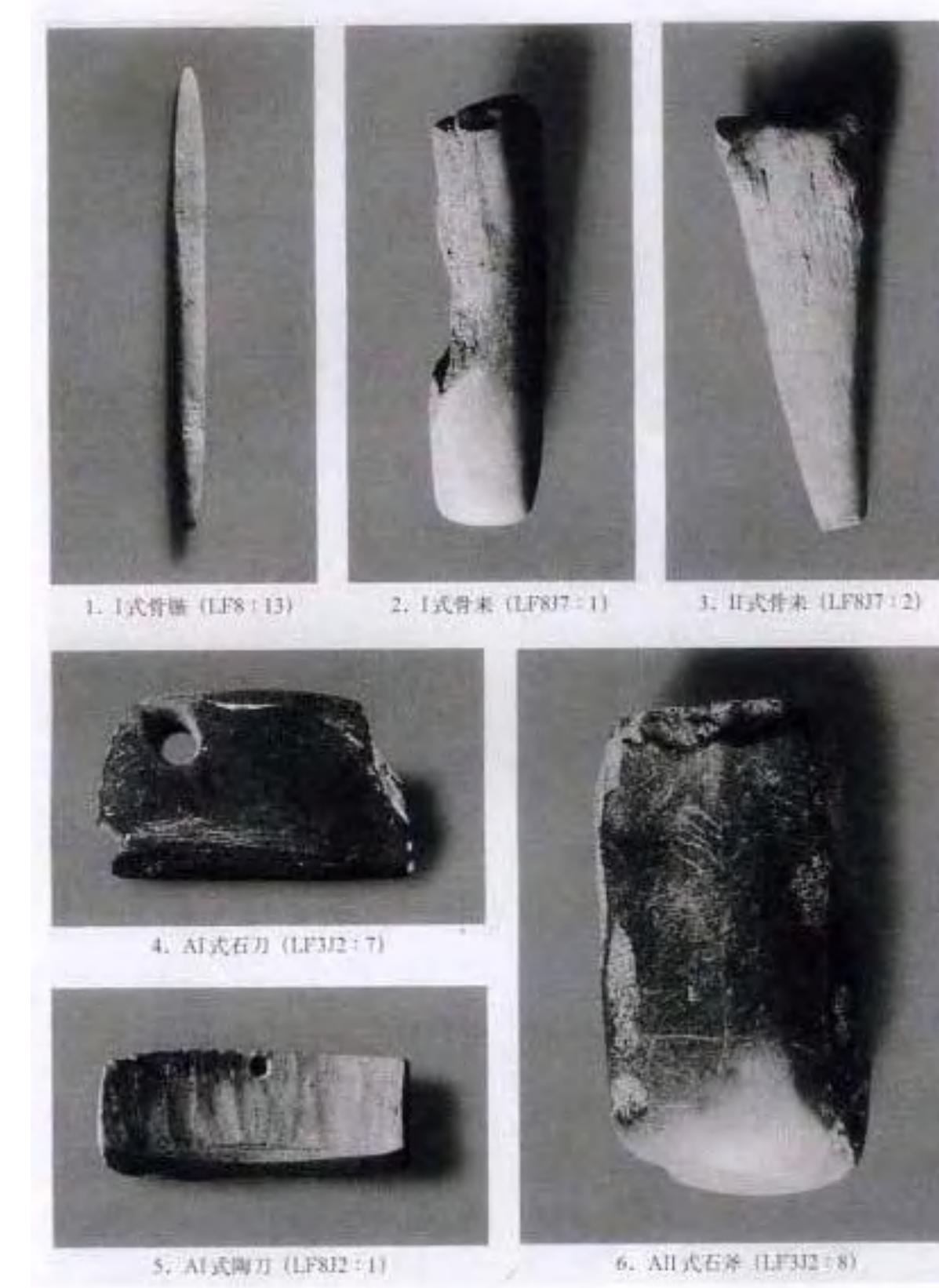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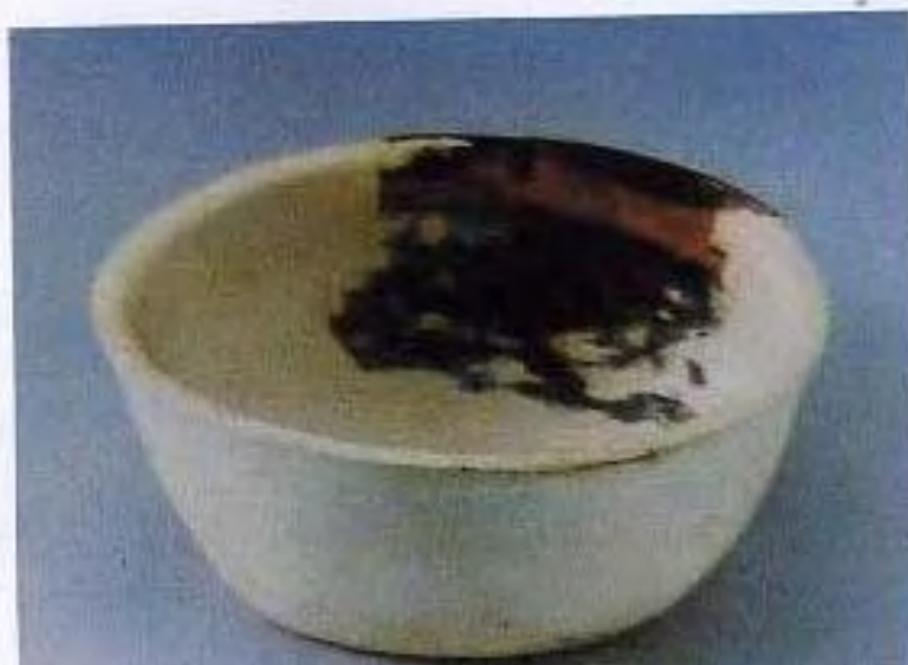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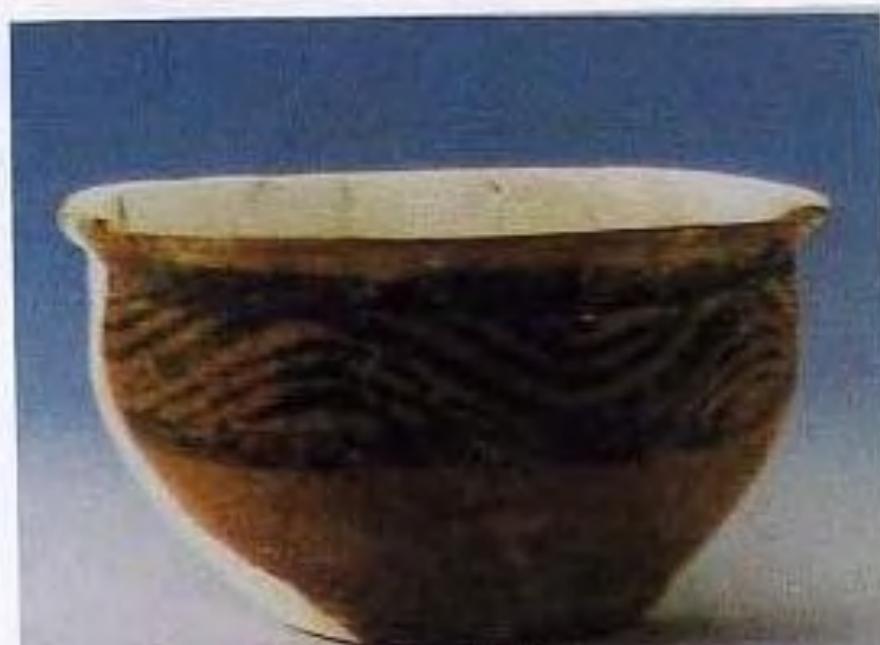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林子梁遗址出土遗物



1.I式彩陶碗 (MH5:26)



2.III式彩陶盆 (MH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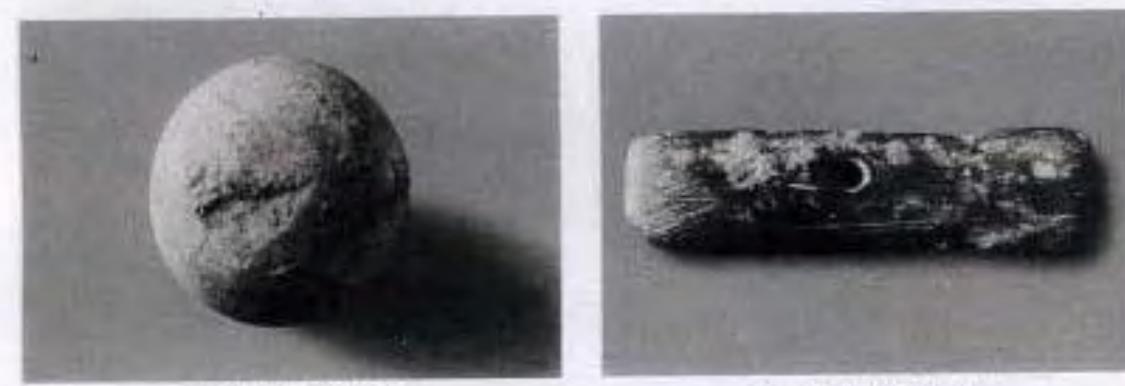
马缨子梁墓葬出土遗物



1. 石纺轮 (M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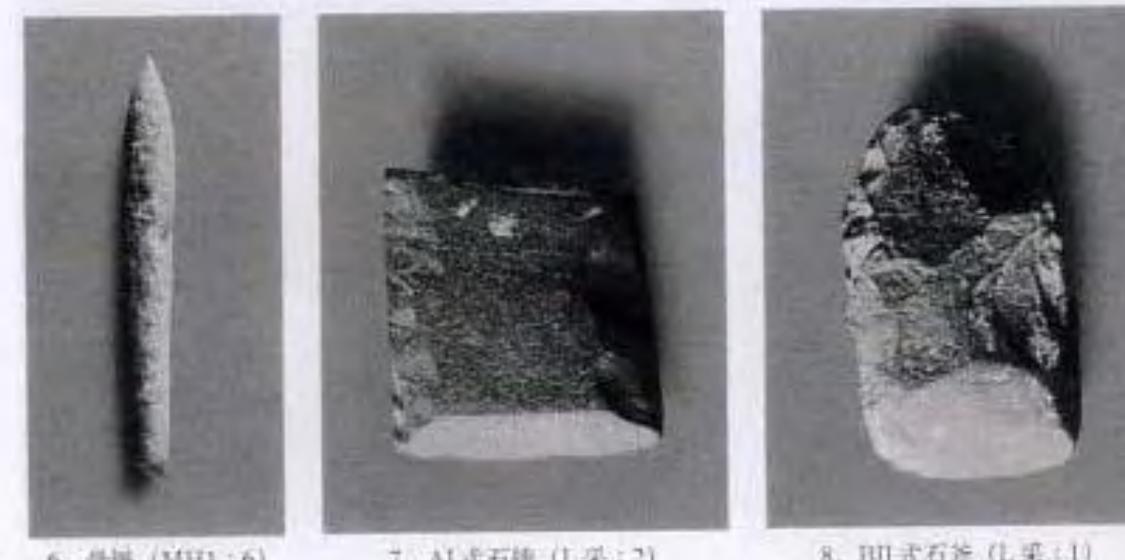
2. 石叶 (MH1:3)

3. 石楔 (MH5:1)



4. 石球 (MH1:2)

5. 石刀 (MH1:1)



6. 骨针 (MH1:6)

7. AI式石斧 (L采:2)

8. BI式石斧 (L采:1)

马缨子梁墓葬出土遗物



1. 墓葬 (WM34)



2. 墓葬 (WM34) 局部



3. 墓葬 (WM34) 填土出土部分石剑

瓦罐嘴墓葬



1. 墓葬 (WM7)



2. 墓葬 (WM44)

瓦罐嘴墓葬



1. 墓葬 (WM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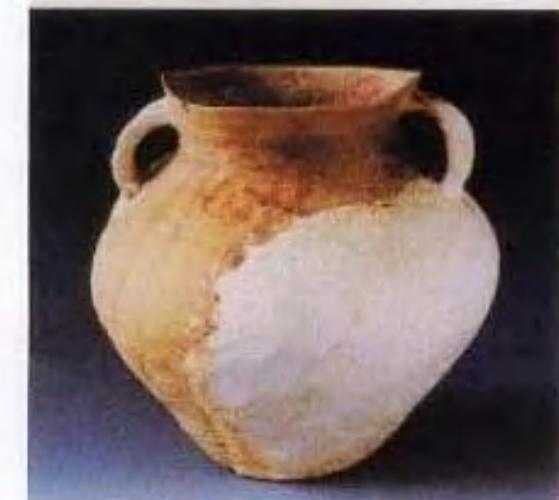
2. 墓葬 (WM35)



1. A型双耳彩陶罐 (WM18-12)



2. B型双耳彩陶罐 (WM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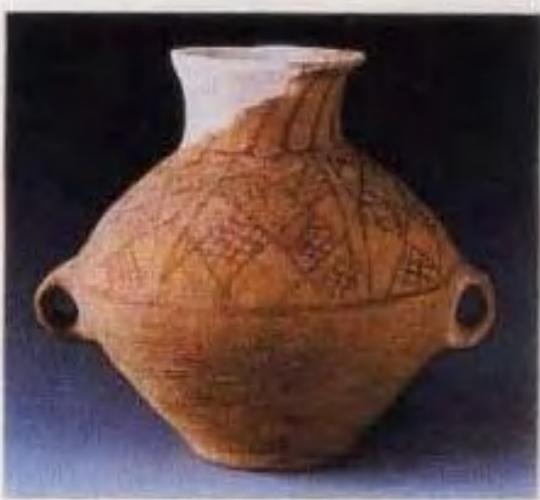
3. A1式双耳彩陶罐 (WM34-15)



4. 豆 (WM14-6)



5. 长颈彩陶罐 (WM20-8)



6. 双耳彩陶壶 (WM5-6)

瓦罐嘴墓葬

瓦罐嘴墓葬出土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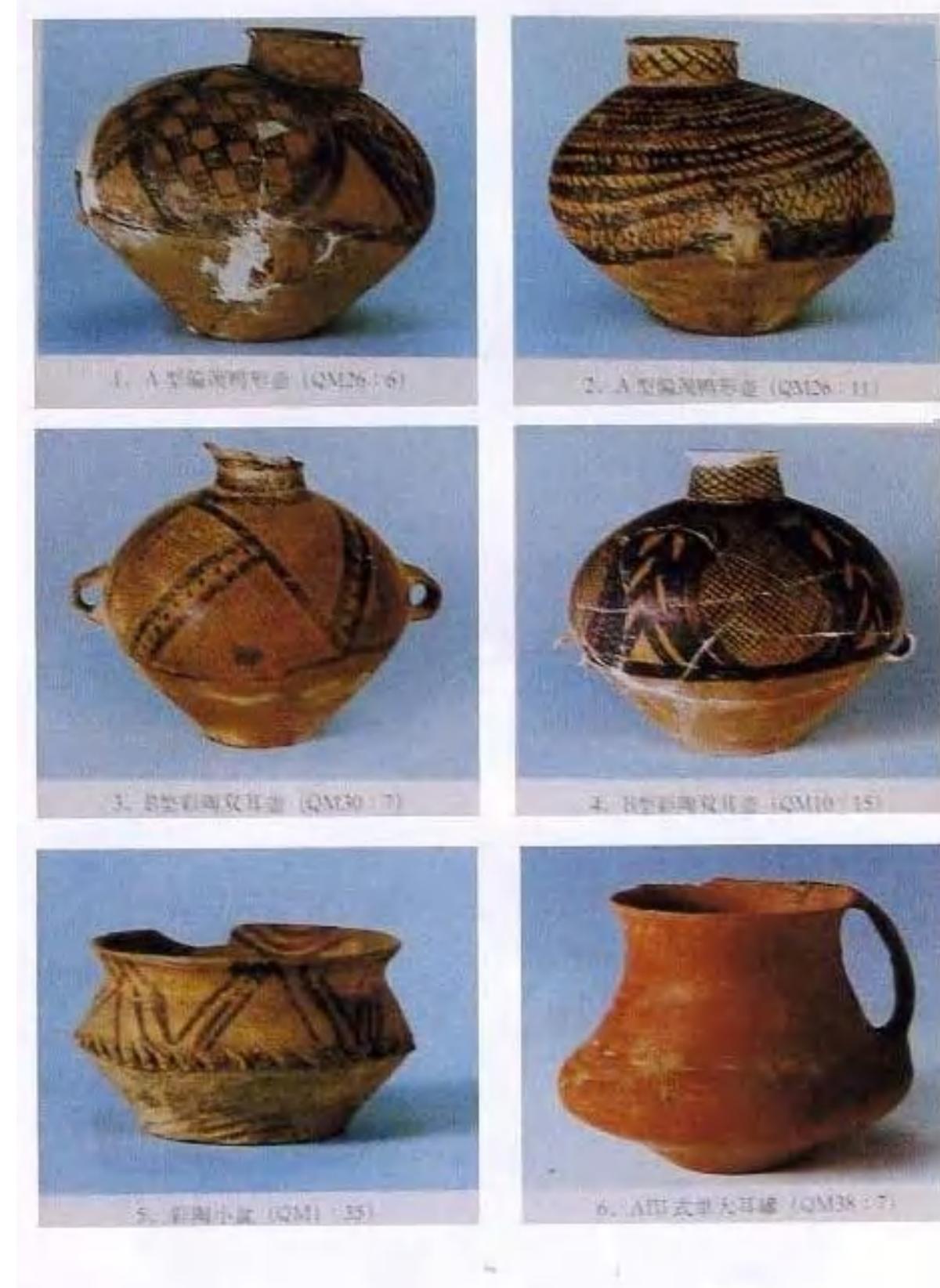


1. 蒜瓣 (QM19)



2. 剑 (QM51) 局部

切刀把墓地考古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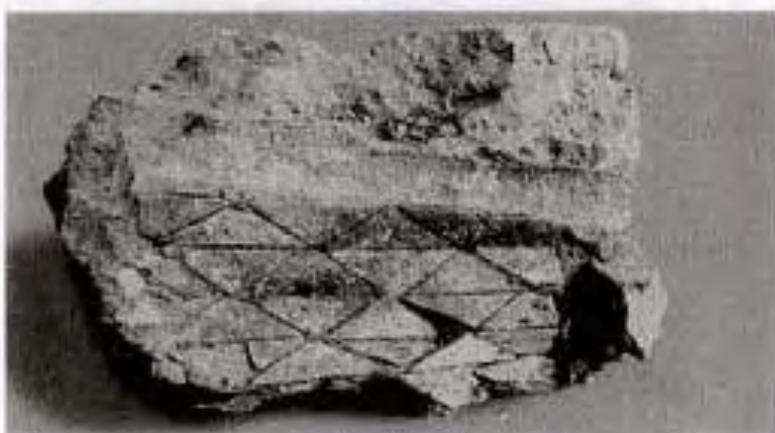
切刀把墓地出土遗物



2. 绿松石骨珠串饰 (QM1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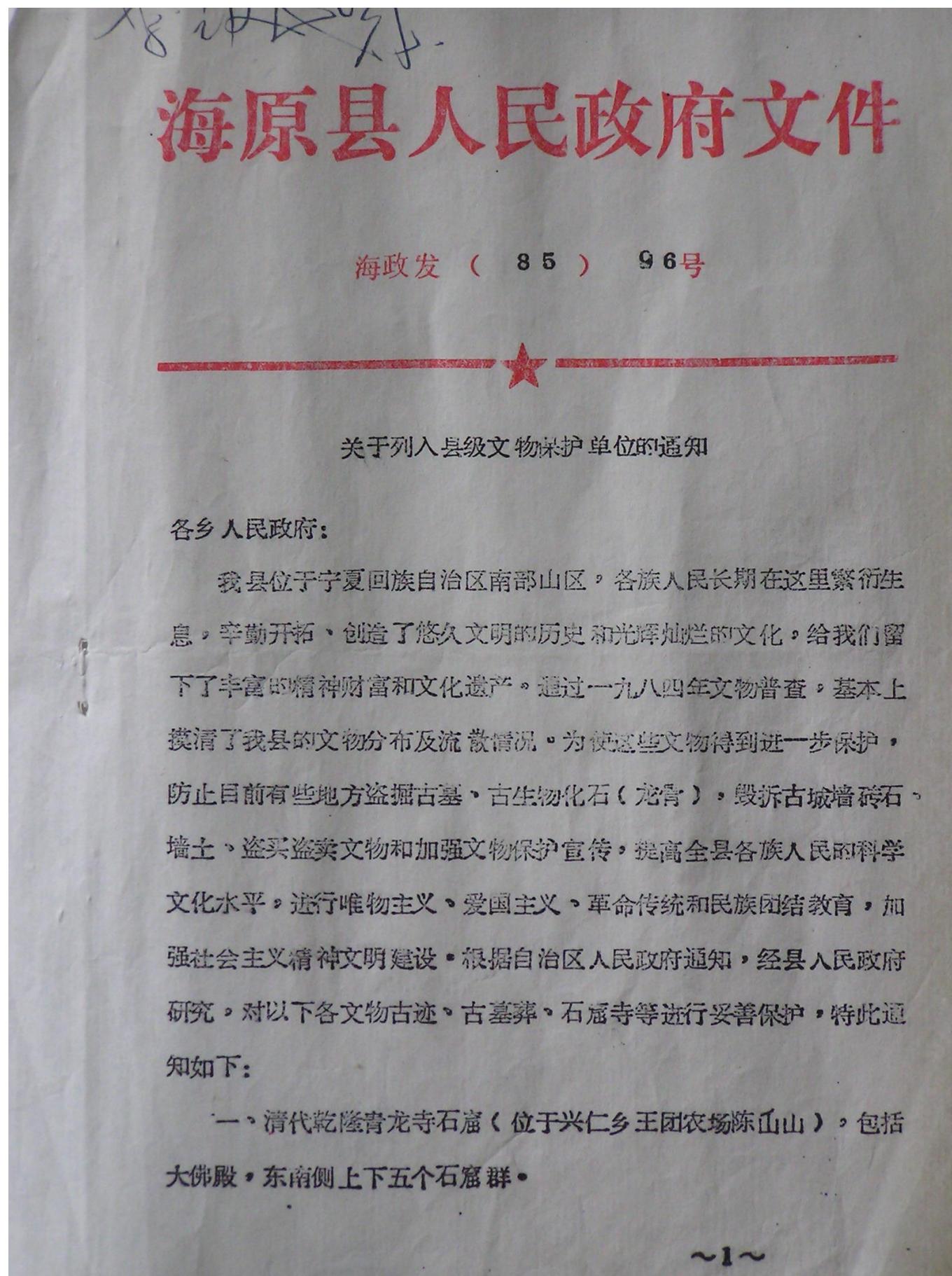
4. 牙饰 (QM19: 27)



3. 骨机 (QM51: 6)

切刀把墓地出土遗物

附件(四)



二、西夏天都山金牛寺（位于西安乡西华山庙儿沟）包括上下九个石窟及塑像、石碑等。

三、新石器时代古遗址、古墓葬（距今大约四千元左右，位于西安乡菜园村，四周二阶台地上）包括自治区博物馆已经发掘的七个方并在内。

四、新石器时代古墓葬地（位于贾塘乡曹洼村水冲寺东部），墓地范围未定。凡是以前水冲寺附近，南华山下发现之新石器时代遗址，陶器、石器、骨器、陶纺轮等一律进行保护，任何个人或集体不得毁坏。

五、宋夏古城西安州，现西安乡老城，包括阳城（南半部），阴城（北半部）及四周城墩、城墙。

六、东汉时期古墓群（位于西安乡西河村北面山坡上）。全县境内所有零散古墓葬亦不得擅自挖掘。

七、古烽火台遗址，主要以西安乡至海原县公路沿线两侧，贾塘乡至海原县公路沿线两侧及全县境内的所有古烽火墩台亦包括在内。

八、清代九彩绘吊灯（位于九彩乡政府所在地南面二里许）。

九、龙骨崖洞（位于李旺乡杨山行政村天子塘南山），包括从西到东十华里一线。

十、现海原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古城墙及柳州古城遗址（现城关乡爬子洼老城）。

以上各历史遗址、遗迹、古墓为我县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是我县宝贵的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暨《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暂行办法》，各乡人民政府、农牧场要拟定对以上重点文物的保护措施，加强保护。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随意侵占和擅自挖掘破坏，并不得迁移改建或拆毁，在保护范围内未经公布单位批准，不得从事新的工程建设，并且注意保持原状及周围的地理风貌。

保护文物，人人有责。一切埋葬在地下的文物，统属国家所有。严禁黑市倒卖文物。对保护、发现、捐赠文物有功者，应给以奖励；对破坏、盗掘、倒卖走私者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要依法惩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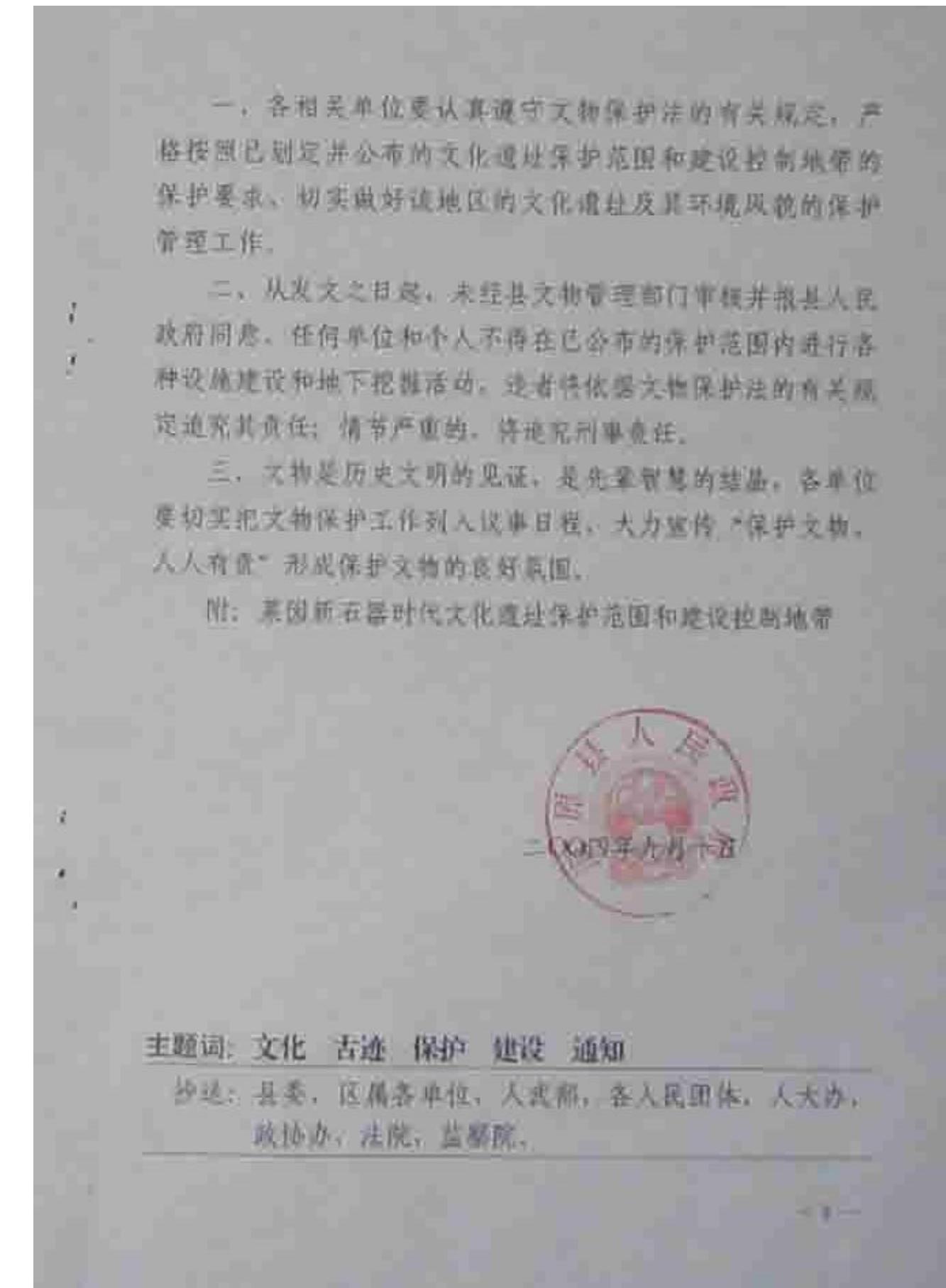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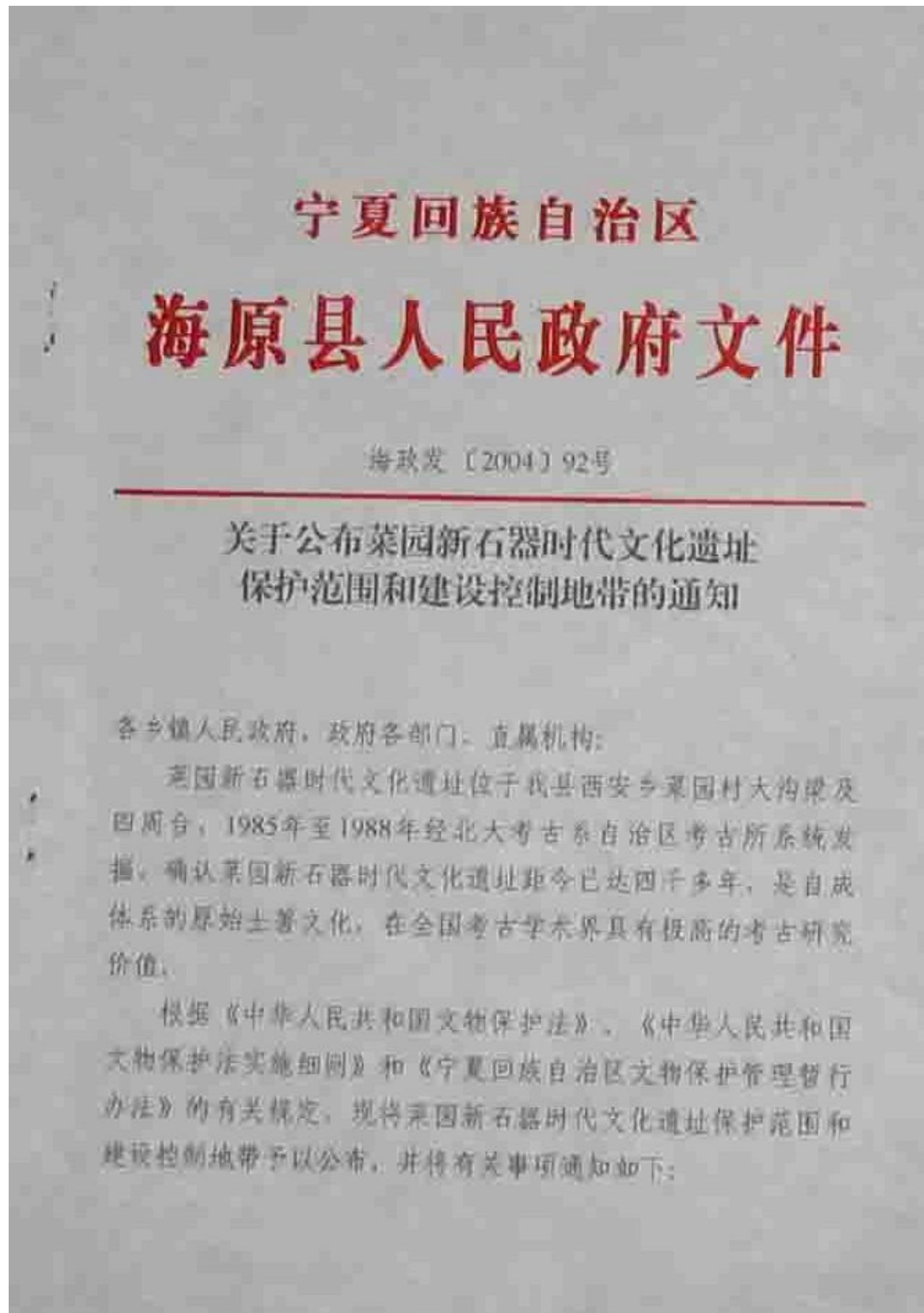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各乡政府、农牧场要认真贯彻实施，并向各族人民大力宣传、切实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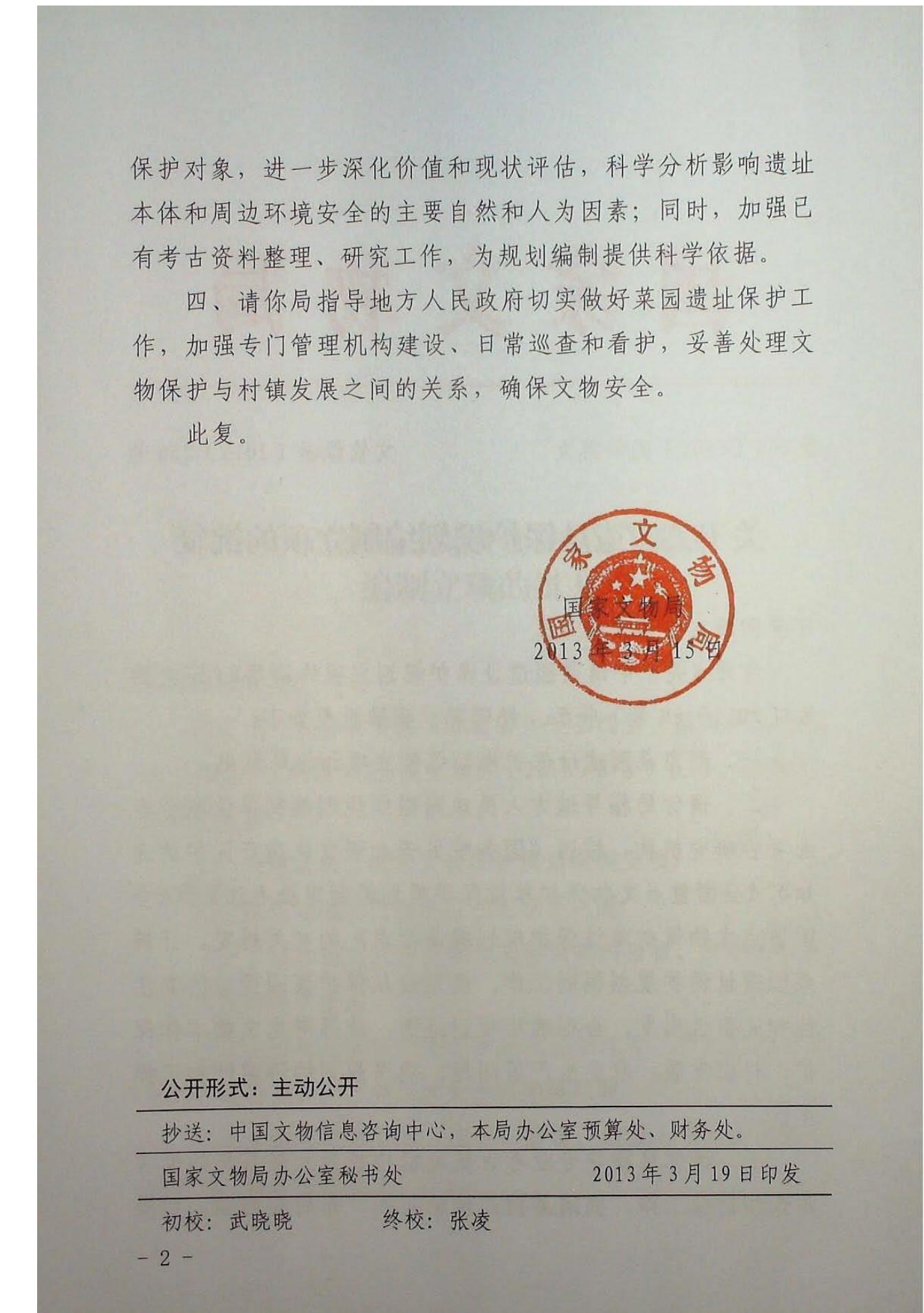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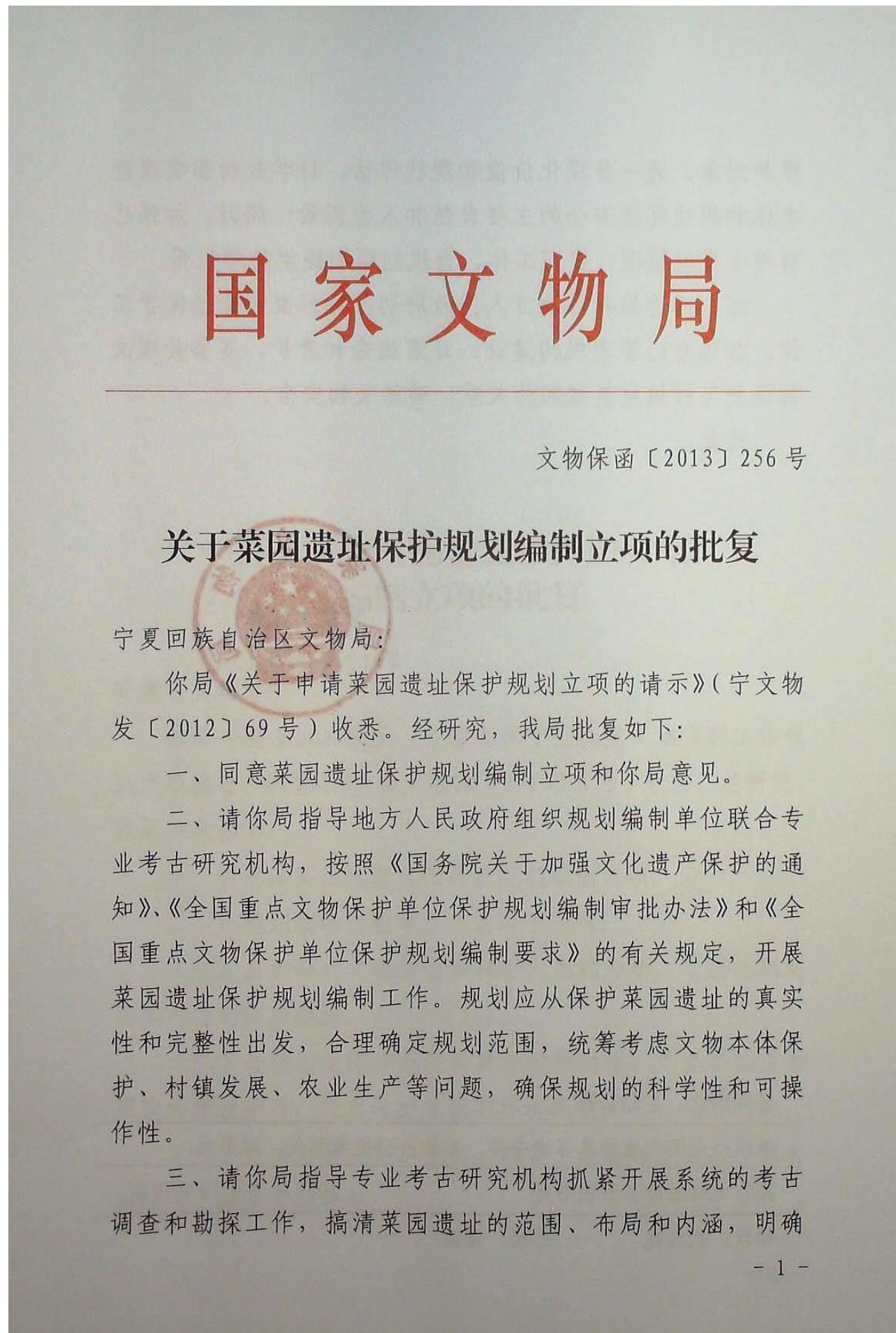


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12）、文管会（10）、党委宣传部

文化厅（5）、固原行署（5）。

抄送：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文化科、财政科、城乡建设科、水利水保科、农业科、畜牧科、林业科、广播站。





保护对象，进一步深化价值和现状评估，科学分析影响遗址本体和周边环境安全的主要自然和人为因素；同时，加强已有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四、请你局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菜园遗址保护工作，加强专门管理机构建设、日常巡查和看护，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村镇发展之间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本局办公室预算处、财务处。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3年3月19日印发

初校：武晓晓

终校：张凌

附件(五)

## 目 录

一、依据和指导思想.....	1
二、文物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2
三、文物资源概况.....	3
四、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情况.....	5
五、文物保护的价值意义.....	5
六、文物保护（计划和规划）.....	6
七、小结 .....	7

# 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 保护规划大纲

## “菜园文化”保护工作计划及规划

一、菜园遗址范围及地貌特征.....	8
二、文化概况.....	8
三、文物保护工作历史及现状.....	9
四、重大和学术价值.....	10
五、“菜园文化”保护的社会意义 .....	11
六、菜园遗址保护计划.....	12
七、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14
八、菜园遗址保护防治及监测.....	17
九、存在问题.....	22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

2011年5月12日

# 海原县文物保护计划及保护规划大纲

海原县地处宁夏南部山区之六盘山北麓，东连同心、固原，西邻甘肃靖远，南接西吉、甘肃省会宁，北靠中卫。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6^{\circ} 06' 40'' - 37^{\circ} 04' 32''$ 、东经 $105^{\circ} 09' 45'' - 106^{\circ} 10' 00''$ 之间。东西宽 85 公里，南北长 95 公里，全县总面积 6889 平方公里，为全区第二大县。县境内为黄土丘陵沟壑区，东部部分地域为平川区。

海原历史悠久，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先民们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创造出光辉灿烂的历史文化，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是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菜园文明”尤为典型。保护好先民们遗留下来的宝贵文化财富，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是惠及子孙，功在千秋，利于人类和中华民族发展的事业。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经济建设日新月异的快速发展，文物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文物保护工作的成功，不仅涉及到文物本身，而且利于各项工程建设和社会发展。为了做好我县 322 处文物遗址的保护工作，我们以历年来在我县的文物调查、考古发掘资料研究成果为基础，制定出海原县 2011-2015 年“十二·五”期间文物保护计划和 2016-2020 年文物保护规划。因规划制定时间较久远，也不详尽，详细规划细则以后另行补充制定。

## 一、依据和指导思想

### （一）计划和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二）指导思想

1. 鉴于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对我县 322 处文物保护单位采取得力措施，尽最大可能进行保护。
2. 鉴于文物保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以总体规划，全面保护为前体，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为工作方针。
3. 注意保护文物所固有的环境风貌和历史文化原貌。
4. 作好全面的科学记录，对出土文物和重要遗迹积极采取得力措施予以保护，力争解决尚未解决的重要学术课题。
5. 文物保护工作中注意发挥文物作用，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工程建设的因果关系。

## 二、文物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 1、保护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海原县 1984 年文物普查征集文物的保护管理，1987 年 7 月成立海原县文物管理站，隶属县文化馆股级事业单位，文物管理工作由文化馆 2 名职工兼任。1996 年 5 月成立县文物管理所，县财政全额拨款副科级事业单位，先后隶属县宣传文化中心和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2007 年县机构改革，文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

2、文物管理所共在编工作人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所长）1 名，专业技

术人员 4 名。文化程度为大专 4 名（函授），高中 1 名。技术等级考古发掘高级技师 1 名、文博馆员 1 名、文博助理馆员 2 名。

### 3、责任与义务

①. 负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贯彻实施，进行历史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②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馆藏文物及民间流散文物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文物“四有”建设工作，濒临破坏和已遭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清理、发掘工作。

③负责文物科学研究，制定文物工作计划和规划，促进文物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④依法严厉打击盗掘地上地下文物以及非法买卖和走私文物的违法行为。

### 4、工作场所

文管所工作场所设在县宣传文化中心大楼第四层，面积约 175 平方米，其中菜园展厅 50 平方米、文物库房 15 平方米、办公室、值班室 60 平方米，其余约 50 平方米。

## 三、文物资源概况

1、海原县境广阔，文化底蕴深厚，古文化遗址数量较多，多分布在高山峻岭和人迹罕到的地方，因此我县的文物保护状况较好。2007 年前，海原的文化遗址数目是一个模糊的数字，所掌握的文物数量不足百处。2010 年海原县第

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后，共复查和新发现文物数量 402 处（尚有遗漏），基本上摸清了我县文物资源情况。经认真筛选，上报国家文物局 322 处。目前，海原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 42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处、市县级文保单位 27 处。

海原文物遗存分布在全县 17 个乡镇 103 个行政村（自然村未统计在内），322 处古文化遗址中，古遗址中的聚落址（新石器时代）7 处、古城址 45 处、军事遗址（烽火台、敌台等）119 处、祭祀遗址 2 处、寺庙遗址 9 处，合计 185 处，占总数量的 57.5%。古墓葬 27 处，占总数量的 8.4%，古建筑（寺观塔幢）6 处、其它建筑 1 处，合计 7 处，占总数量的 2.2%。北魏至宋代石窟寺共 9 处，占总量的 2.8%。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中，其中：传统民居（堡寨）45 处、宗教建筑 11 处、水利设施 9 处、其它 24 处、合计 89 处，占总量的 27.6%。普查中，统计出消失文物 13 处。

### 2、库藏文物情况

文管所现库藏新石器时代至清代历代文物共 594 件，其中新石器时代文物占多数。库藏文物分为石、骨、陶、瓷、玉、铜、钱币及其它等类别。

2005 年，文物从海原看守所搬至新落成宣传文化中心大楼后，部分文物标签因看守所收藏场所阴暗潮湿脱落，物账对不上号，原修复的部分陶器碎裂，文管所对全部文物进行了全面清查整理，对整理出的文物重新进行了摄影、编卡、修复，建立分类账和总账，每件文物都有单行资料。做到编目准确，账目详明，物账相符，把反映藏品基本情况的档案按藏品建设要求健全完善，使保

护管理达到科学规范化。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调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文物数据采集指标项目及著录规则》要求，完成了库藏文物管理系統建设。

#### 四、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保护机构、保护标志、保护范围、保护档案）完成情况。

近几年来，在海原县委、政府及上级文物管理部门的鼎力支持下，海原的文物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有了较快速的发展，目前，已经公布的国家级、区（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8 处已竖立保护标志碑，42 处文保单位均已划定了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中 12 处较重要并较完整的保护单位在当地聘请了看护员长期看护。档案建设完成了菜园文化遗址、北嘴古城、西安州古城、柳州古城 4 处文保单位的建档工作。其余文保单位因历史资料欠缺，待资料调查充实后补建。

#### 五、文物保护的价值意义

文物是历史的载体，是中华文明发展史的真实记录，它真实地反映出各时代的真实面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其意义深远。保护好海原文物，可增强我们民族及当地人民的自尊心、增强进取心与团结凝聚力，推进海原人民群众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为海原的和谐社会构建、跨越式大县发展，带动文化旅游产业和经济建设做出重大贡献。

#### 六、文物保护

#### （一）文物保护 2011-2015 年工作计划

1、5 年文物保护工作计划期内，完成新公布的海原县第四批区（省）级 7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完成的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志碑的立竖工作。

2、完成天都山石窟、马营古城、撒台王家树沟古城、甘盐池古城、九彩坪拱北、海城城隍庙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主卷、副卷、备考卷、行政管理文件卷、照片卷、图纸卷等卷本的档案建设工作。

3、争取项目保护经费，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完成“菜园文化”遗址及小部分区（省）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界桩立竖工作。

4、积极立项并争取，在 2015 年前完成“菜园文化”博物馆的建设工作（总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5、筛选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新发现的较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和建筑 5-10 处申报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0-40 处。同时，充实资料，积极申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七营镇盘河村北咀古城、海城镇耙子山村柳州古城）。

6、继续做好库藏和展厅文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对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坚持常年巡视检查，将对文保单位的不利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7、积极配合主管局做好海原的红色文化、民族文化、西夏文化、蒙元文化、地震文化的开发和利用工作，促进海原县旅游产业的大发展，从而推动海原经济发展。

## (二) 文物保护 2016-2020 年工作规划

1、完成我县已公布的 42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界桩立竖工作和档案建设工作。

2、完成海原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遗漏补查工作。

3、完成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信息网络化工程建设工作。

4、做好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继续申报工作。

5、完成海原县文化志、文物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 七、小结

在文物保护工作计划和规划期间，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将以开拓创新为主导思想，以加强文物保护为中心，使海原的文物保护工作蓬勃健康地向前发展。加强文物保护法规宣传力度，面向群众，强化“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采取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方法和手段，提高全县广大群众对文物保护的责任心，使全社会群众都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文物工作任重道远，在今后的十年文物工作中，文管所全体同志团结奋斗、扎实工作，为繁荣发展海原县的文物事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另：由于“菜园遗址”是自治区唯一的一处新石器时代国家级重点保护遗址，因其是大遗址，保护面积 12.5 平方公里，保护工程较繁重，文化主管局已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菜园文化”博物馆建设的项目方案设计工作，“菜园文化”保护工作计划 和规划另行制定（附后）。

## “菜园文化”保护工作计划及规划

### 一、菜园遗址范围及地貌特征

六盘山余脉南华山，东西横穿海原县境，山下是典型的喀斯特地形，峁梁突兀，沟壑纵横，山谷泉眼密布，“菜园河”在村内曲绕向北流去。

菜园村位于南华山北麓，北纬 36° 32'，东经 105° 33'，海拔 1800 米，村庄在山、峁、梁、塬之间。新石器晚期文化遗存，就分布在自然村四周的山峁、梁、塬上。

### 二、文化概况

1984 年进行全国第二次文物普查时，发现了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85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宁夏博物馆考古工作队与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联合对菜园遗址进行了试掘和正式发掘，期间，北京大学、东北大学考古系部分实习生和县文化馆一名职工参加了考古发掘。在近四年的工作中，在菜园四周的切刀把墓地、二岭子湾墓地、寨子梁墓地、瓦罐嘴墓地及马缨子梁、林子梁、石沟遗址共布探方 297 个，总揭露面积 6921 平方米，清理墓葬 138 座，房址 15 座、窖穴灰坑 65 个，窑址 1 座、灰沟 1 条，出土各类完整或可辩器物 5000 余件，主要为骨、陶等生产工具、生活器皿及其它装饰品。其文化内涵揭示出：齐家文化的主体是从“菜园遗存”中孕育出来的，是自成体系的原始土著文化，并具备三个要素，即：时间界域，空间范围，独具特色的实物群体，是国内的另一种土著文化——菜园文化。

需要说明的是：第一，由于我国目前的保护工作一般是以配合当地经济建

设为中心，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工作方针，而菜园地域过去及目前除进行过退耕还林项目工程外，没有进行过大的工程建设，所以，与国内其它地区相比，菜园遗址考发掘和保护工作都是较薄弱的。第二，菜园遗址点多面广，除以上所述已发掘的7处遗址墓葬外，其它地下文化目前尚是未知数，根据以后调查勘探结果，文物点数量及种类将有所增加。

### 三、文物保护工作历史及现状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宁夏文物部门在固原地区进行过一些考古调查，期间进行过一些零星的试掘。1985—1988年菜园遗址的发掘，确定了“菜园遗址”在中国考古学文化序列中的地位，但整个工作还是薄弱的，这与“菜园文化”在我国其它新石器文化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极不相称，也给目前“菜园遗址”保护计划和规划的制定及今后的保护工作增加了难度，特别是对地下文物的研究，掌握的仅仅是部分发掘点的情况，整个大遗址的文化序列尚未建立，“菜园文化”与国内其它新石器原始文化类型、相互关系、起源、发展特征等乃至整个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古代文化的关系，从而探讨多元一体的整个中华民族原始文明的起源及发展进化史等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重要学术课题。

### 四、重大历史和学术价值

(一) 菜园文化遗址和墓葬群十分密集，是自古以来先民们生息繁衍之所。地下文物层埋藏时间久远，有自然独立的文化发展体系，并绵延不息。它在整个中国考古学文化链条上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有的遗址不仅文化层堆积较厚，而且包含着不同的文化遗存和信息。

(二) 一个考古学文化的存在须具备的三大客观条件，即时间界域，空间范围和独具特色的实物群体。三大条件菜园文化遗址都完全具备，是国内一种新的土著文化——菜园文化。

(三) 在分布地域上，菜园遗存与齐家文化有大片的重合区，即陕甘宁交接带的泾河和清水河上游。在时间上菜园文化早与齐家文化，并在生产形态、生活方式、常用器皿、葬俗等方面，显示出一些有机的联系。齐家文化带有大量的菜园文化的痕迹，从考古学文化的因素上表明菜园遗存是齐家文化成因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菜园遗存的发现及发掘成果表明齐家文化的主体是从菜园遗存中孕育出来的，这对解决长期以来考古学界对齐家文化渊源的纷争与混乱有着重要的意义。

(四)、“菜园遗存”中发掘清理的上百座墓葬、十几座房址和几十个灰坑窑穴，出土的陶器、石器、骨器和漆器等，对研究西北地区新石器时代的居址、埋葬风俗、灯具等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菜园遗址窑洞式居址被誉为“窑洞之祖”，壁灯的发现将我国灯的历史提前了两千年，为我国“灯具鼻祖”。

(五) 菜园遗址原始居民在体质上与现代亚洲蒙古人种东亚或华北类型较为接近，宁夏地区位于北亚和东亚种族类型的接触地带。“菜园遗存”的种族和文化面貌的揭露，使我们获得了区分这两个种族和文化风貌的又一个实物标尺。

(六) 1988年发掘清理工作结束后，近年又发现多处距地表层较浅，文化

堆积和墓葬保存较好的遗存，这对今后继续考古发掘或在考古学的研究论证中提供更多的实物资料，也是考古学科中的重要科学基点。

(七)“菜园文化”因其完整性和在国内考古学科中的重要性，2006年被国务院公布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五、“菜园文化”保护的社会意义

“菜园文化遗址”所蕴藏的历史信息是大量的多方面的，保护研究这些文物对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社会发展及经济发展的意义至关重要。

### (一)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可行性）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是研究历史实物资料的基础，同时，也体现了一个民族的精神。菜园文物在全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群中具有独特的重要地位，同时也为海原人民所独有。保护好菜园文物，可以增强我们民族及当地人民的自尊自信，增强进取心与团结凝聚力，并推进我县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

### (二) 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可行性）

文物反映了人与大自然的关系，关于环境、地质、地震、气象、水文等资料都有进一步探取的可能。例如：在菜园遗址考古学地层中，含有大量的鱼骨、鹿骨，使我们得以推断出数千年前，海原地区曾是一个水源十分充足，林木茂盛、气候环境十分良好的地方，完全不同于今日的十年九旱气候恶劣。这一信息的获得，超出了史书记载的范围，它具有直观性和真实性，是探讨海原历史水文变化规律的直接证据。各个地层中与文物共存的大量的鱼骨、兽骨及植物孢粉等，是研究海原地区历史变迁、动物群演变进化、植物生长等以及生态环

境变化的实物资料，这些对海原以后的生态建设和环境改善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 (三) 发展旅游经济（项目可行性）

充分利用菜园文化资源，以菜园遗址和菜园博物馆形成两点一线，起到海原发展文化旅游事业的龙头作用，以滚雪球的方式，逐渐带动起海原的红色文化、西夏文化、蒙元文化、地震文化、民族特色文化，重现菜园古时风采。结合地下出土文物展示宣传，提高“菜园文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以文物促旅游，旅游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是一条切实可行并迅速见效的路子和手段，使海原成为文化旅游大县。

## 六、菜园遗址保护计划

1988年发掘工作结束后，近几年，海原的文物保护管理得以有效加强，其中，菜园遗址是主要保护目标和重点，遗址得到较好地保护，“四有”建设基本完成，并逐步实行科学保护管理规范化。在这些基础上，制定出2011—2015年菜园遗址保护工程及防治监测总体保护计划。

### (一) 工作方案

1、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继续调查和收集菜园文化文物及有关学术资料，在保护管理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文物档案，包括图纸、照片、文字说明、统计表和必要的录像资料、遗址模型等，形成科学的现代化的保护管理体系。在保护过程中，逐步建设文物资料的保存、整理研究及陈列文物场所和系统。

2、根据已掌握资料，选择重点保护，试掘项目，确定地下文物试掘点进行试掘。进一步掌握菜园遗址地下文物种类、文化内涵、文化性质及数量。确定在大范围的保护面积上选择重点保护区域，为以后的保护管理积累经验。在此基础上，进行保护专题和可行性方案论证，充实本保护方案。

## （二）博物馆建设

保护工作计划中，保护“菜园文化”的首要任务是根据菜园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争取项目资金，在 2015 年前，建成“菜园文化博物馆”，使菜园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1、博物馆建筑面积：总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左右，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其中：展览厅 1500 m<sup>2</sup>，机动展厅 2 个，合计 1000 m<sup>2</sup>。文物库房 300m<sup>2</sup>、文物修复室 150 m<sup>2</sup>、安防控制中心 100 m<sup>2</sup>、办公室及其它科室等实用面积 1000 m<sup>2</sup>，会议厅、接待室 150 m<sup>2</sup>，剩余面积为博物馆前广场和周围绿化地带。

2、安全保护工程系统：根据国家文物局《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所规定的风险等级安防工程技术要求设立安防保护工程。

①、建筑物（博物馆）内外周界，展览厅、库房、修复室、设立防盗、防水、防紫外线、恒温、防盗等设备。

②、配备消防设备

③、配备防雷电系统设施

④、配备保卫人员

3、防治监测系统

①、出入口、文物运输区、通道等设立摄像跟踪监视系统。

②、展厅、库房、修复室设置不同原理的监视探测系统。

③、监控中心室设置以微型机算机为核心的的安全管理系统。

## （三）文物保护“四有”建设

在已基本完成菜园文化遗址的文物保护“四有”建设基础上，完成保护面积边缘地带的保护界桩立竖工作。

## 七、菜园遗址保护规划

### （一）地下文物保护工程项目

1、考古勘探：菜园遗址、墓葬分布范围广，面积大，这些地下埋藏部分仅做了较简单的地面调查，1985—1988 年试掘和发掘地下遗存仅是极小的一部分，相当部分的遗址和墓葬的情况不被了解，尚是未知数。因此，在 2016—2020 年文物规划工作中，须做好菜园遗址全方位的考古研究，并且必须采用包括遥感、物探在内的现代科学手段进行必要的考古勘探，以便进一步掌握地下文物各种详细情况，为以后的考古发掘奠定基础。

2、考古发掘：考古发掘是地下文物保护及研究的重要手段，考虑到工期、技术力量和经费等诸多原因，规划期内，拟选择占总面积 5% 左右的遗址、10% 左右的墓葬进行重点发掘研究保护，一般分四种情况：第一种，重要并较密集的文化遗址、墓葬进行大面积揭露；第二种，比较重要的局部发掘；第三种，一般性的适当地进行小面积发掘或试掘；第四种，对于一些地下文物情况清楚并保存较差的遗址不列入考古计划。

3、保管及展示：建立适当陈列展示系统进行文物陈列展览，以达到充分的综合效益。展示中应统筹安排相应的环境，必要时可在展厅内安排构造恢复出土文物所处的地理位置环境，使其发挥最大的效益作用。

4、为使菜园遗存得到强化性的保护，拟在菜园遗址建立保护管理站。

## （二）地下文物保护规划工作简述

菜园遗址的地下文物，应视其不同类型和所处的特定地理环境纳入保护整体规划中。在保护中，充分考虑到环境保护、建设保护及自然原貌保护，地下文物在规划中的保护手段主要为：

1、就地保护：地下文物一是离开了它所处的历史地理位置和环境，其价值便会大大降低，因此，凡是具备地下保护条件的，应尽量采取措施就地保护。

2、发掘保护：发掘保护是出土文物再现历史原貌和人文景观的必要手段，出土文物一般都会展示陈列，对那些濒临破坏的地下文物必须及时抢救清理和发掘，使其得到及时有效地保护。

3、取齐资料：对文物采取照相、绘图、记录、拓片、复原模型等手段，取齐资料，为以后研究提供原始依据，并作好电子文本的收藏工作。

## （三）组织形式

由于规划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因海原县文物管理所的技术力量所限，必须依靠宁夏文博系统的鼎力支持和协助，项目争取，同时，尽可能的组织区内多学科的合作，争取国内各方面的援助。

## （四）文物工作规划实施概要

1、2016—2020年，主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重点做好切刀把、马缨子梁、二岭子湾、瓦罐嘴、林子梁、石沟、寨子梁等7处遗址、墓葬的保护管理，同时，对遗址内其它重要遗址及墓葬进行勘探和小面积的试掘工作。

②、对遗址内的地下文物进行详细调查，制定地下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

③、筹建菜园遗址保护管理站，筹建菜园文物资料信息库及保管系统、展示系统，形成现代科学化的管理系统。

④、根据考古发掘资料，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力争在考古学领域中有新的突破。

⑤、建立“菜园遗址”保护研究队伍，使菜园文物保护、研究工作在多学科参与的基础上获得较多的支撑点。

⑥、充分发挥文物优势，开发菜园文物的旅游观光效益，配合有关部门，建立“菜园文化”旅游观光系统。

⑦、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菜园文物保护论证，制定《菜园遗址保护规划细则》。

## 八、菜园遗址保护防治及监测

（一）菜园遗址：总保护面积12.5平方公里，保护工程量大，任务繁重。因保护面积太大，遗址的保护界桩立竖工作已纳入在工作计划中，考虑到该项保护工程复杂并且量大，计划工作中如不能定期按时完成该项工作。保护界桩立竖工作将在规划工作中完成，近几年退耕还林，整修反坡梯田时，发现多处

遗址和墓葬，回收了部分文物。拟对已发现的较重要的墓葬在规划期内进行抢救性清理发掘，搞好防治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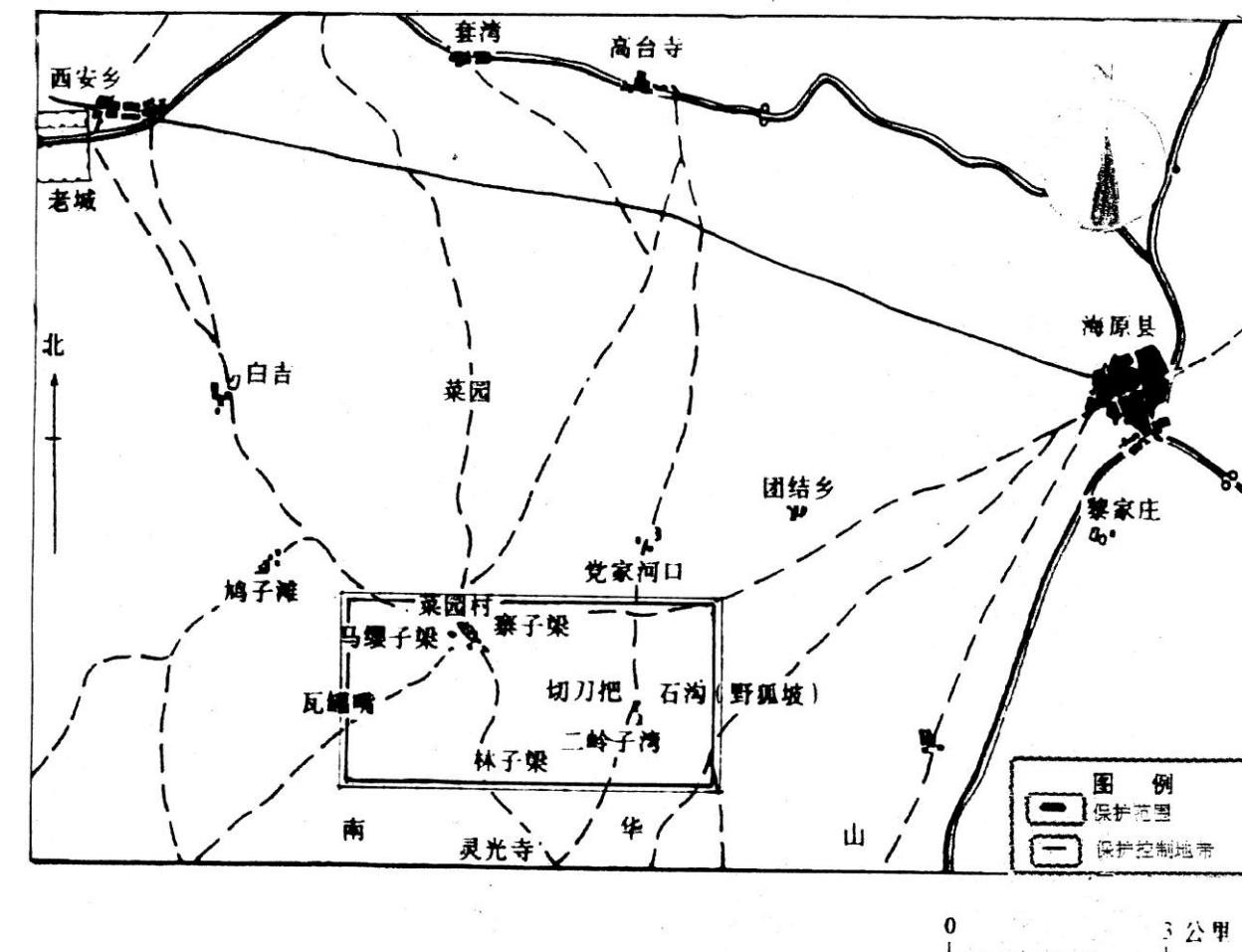
(二) 山门新石器遗址：山门遗址与菜园遗址同处一道山脉，与羊坊岔、野狐坡新石器文化遗址紧相连，西距菜园遗址约5公里，属同一文化类型，山门遗址内曾出土国家一级文物玉琮、玉璧及大量的石、陶、骨等文物，为此，该遗址列入菜园遗址保护防治工程规划项目中。

(三) 建立信息化网络工程，提升监制力度，彻底消除对“菜园遗址”的不安全因素。

(四) 多方面争取经费，以保证“菜园遗址”的保护工作及防治监测规划方案在2020年前顺利完成。

(附：菜园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菜园文化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平面图



## 九、存在问题：

### (一)、交通工具问题：

近年来，我县的古文化遗存由原来的 10 余处猛增到 402 处，其中尚不包括普查工作中遗漏的遗存。这些遗存分布在全县山岭平地上，且较分散。以往文物保护单位较少，其安全检查和保存现状巡视无交通工具尚可应付，采取办法为租车。现文物保护单位数多量大，采取租车方式已不适应工作需求，长期租用担负不起租车费用。因此，交通工具是文物管理所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 (二)、经费短缺问题：

自文管所成立至今，经费短缺是困扰文物管理所日常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主要原因，仅靠县财政按现计划拨付的办公经费已无法正常维持日常工作需要。文物业务工作经费主要靠向上级主管部门伸手求援，维持至今。此种情况如继续下去，会滞后文物管理及专项业务工作，长期张口伸手求援，不是最终解决经费短缺的有效途径和办法。为此，急需县财政在加大文物办公工作经费的基础上，投入文物业务工作经费。并根据文物工作“五纳入”所规定（1、将文物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城乡建设规划。3、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文物丰富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文物保护专项经费。4、将文物保护纳入体制改革。5、把文物保护纳入领导责任制），将文物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工作计划中。从根本上解决文物工作经费短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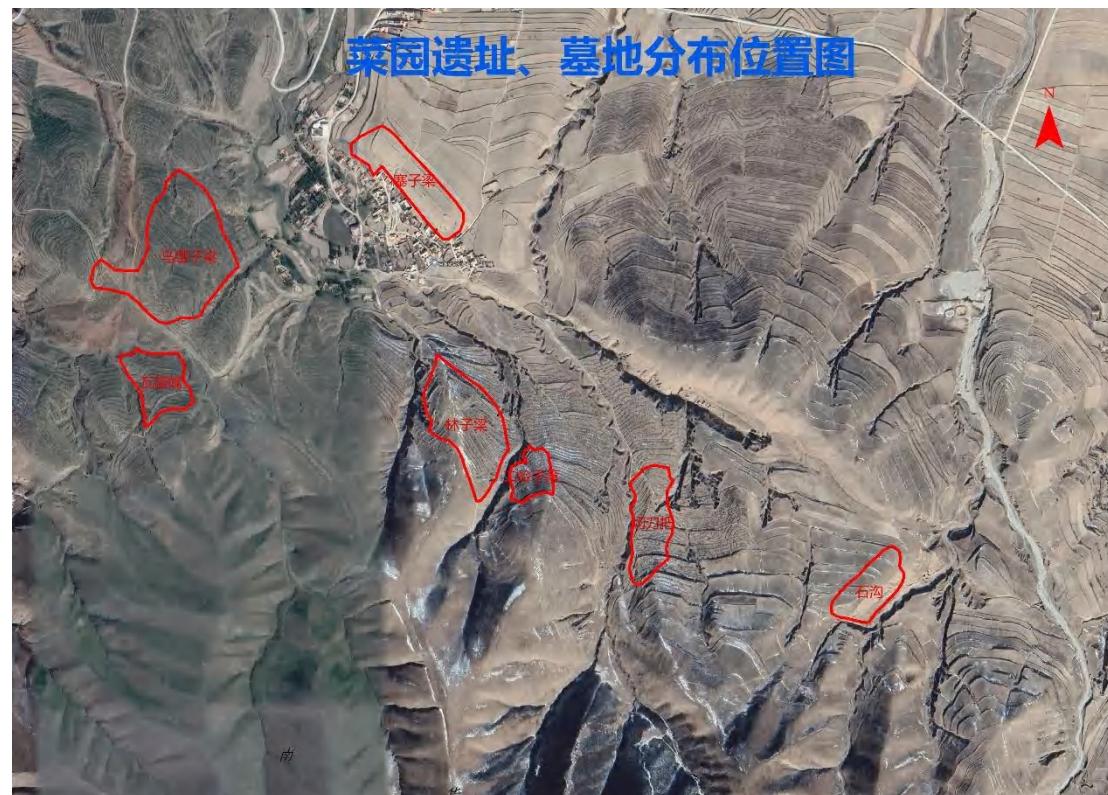
### (三)、人员编制问题：

2006 年，文管所尚有编制 6 名，因机构改革压缩到 5 名。全县 400 余处文化遗存及库藏文物的保护管理仅靠现有的 5 名工作人员已管护不过来，加之其中两名人员面临退休，文管所严重缺编，人员偏少。目前，文管所工作人员已是青黄不接，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为使我县文物保护工作顺利开展，保护管理工作确实到位，急需增加人员编制。并具备文化程度较高、文笔功底好（文史专业）的特长，并且是接受能力强（转行）、爱岗敬业、热爱文博事业的人员。为此，文管所增加人员编制是较迫切并及时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人员编制最少需 10 名。

附件（六）

## 海原县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地考古调查报告

菜园遗址群位于宁夏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主要包括马缨子梁遗址、林子梁遗址、石沟遗址、瓦罐嘴墓地、二岭子湾墓地、切刀把墓地、寨子梁墓地，这些遗址或墓地均在上世纪 80 年代做过一系列考古发掘工作，考古发掘资料和成果在《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中已经公布。菜园遗址及墓地的发掘新发现了一种地方色彩浓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菜园文化，这对我们研究宁夏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文化类型及与周邻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关系等问题学术意义重大。



菜园遗址、墓地分布位置图

菜园村位于南华山北侧的河湾地带和坡地上，村子南侧和西侧有一条小河蜿蜒经过，河内有泉水流淌，水源充沛。菜园遗址及墓地围绕菜园村分布，整体位于南华山北麓的山梁或山脚下，每个遗址或墓地之间由小冲沟隔开，有的小冲沟内有泉水流出。菜园遗址区早年为当地老百姓开垦的农田，现在部分区域已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茂盛。菜园遗址及墓地自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进行过一系列考古发掘工作外，在此之后没有做过相关的考古工作，为了详细了解菜园遗址和墓地的具体范围和保存现状，2019 年 9 月，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联合相关考古机构的专业人员对菜园遗址群进行了系统的考古调查和小范围的考古钻探工作，对各遗址和墓葬区进行全面的了解，以便制定今后的文物保护规划和考古工作计划。

本次调查的方法为区域系统调查法，对每个遗址进行了地毯式的徒步踏查，并对重点区域进行了局部钻探，对发现的遗物和遗迹进行在手机地图上定位。地毯式徒步踏查主要是多人同时对遗址区地表和露的断面进行详细的观察和记录，采集地表散落的所有遗物，并进行文字和摄影记录；局部钻探主要是对遗址核心区进行简单的钻探，了解遗址的文化层厚度和遗迹的密集度；手机地图定位是每个调查队员利用手机奥维在线地图对发现的每一处遗迹和遗物进行实时在线定位，最后汇总到一张总图上，这样有利于判断遗址的分布范围。本次调查区域总面积约 6000000 平方米，所有遗址钻探（普探）面积加起来约 10000 平方米左右，现将此次调查情况分述如下：

## 一、马缨子梁遗址

### 1. 地理位置与环境

马缨子梁遗址位于菜园村西侧 200 米山梁及坡地上，梁顶地势相对较缓，西侧坡短且地势较平缓，东侧和北侧坡地相对较长，其中北侧坡地较缓，东侧坡地相对较陡。遗址东侧坡底为一条小河，河内有泉水流出，南侧与南华山山体相连。马缨子梁遗址区现为退耕还林区，地表种植有大量的柠条、杏树等，遗址区有多处水冲小沟壑。

### 2. 现存状况与范围

上世纪 80 年代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该遗址进行过正式的考古发掘，发掘区位于山梁顶部北侧，现地表立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经过系统的考古调查，马缨子梁的梁顶、东部坡地及北部坡地地表散落有新石器时代陶片，东部坡地地表陶片分布较多，梁顶和北部坡地上只有零星陶片分布。在东侧坡地的几处早年盗洞内及周围发现大量的陶片，还发现有人骨残块。马缨子梁遗址东侧坡地陶片分布密度大，且距离山脚下水源较近，由此推断此处应为该遗址的核心区。遗址区地处坡地，遭到了一定的自然和人为破坏。自然破坏为水土流失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人为破坏指的是早年修路和盗扰。遗址南部以生产路为界，东以山脚下小河为界，北部以上山巡护路为界，西部以山梁为界，遗址的具体分布范围如下图所示，遗址面积为 10.00 公顷。



马缨子梁遗址范围（红线为范围，黄线为发掘区）

### 3. 地层堆积

经过对马缨子梁遗址区内进行了初步的钻探，同时对暴露的断面进行观察，未发现有文化层分布，只发现了零星的遗迹，遗迹深 2-3 米。马缨子梁遗址的核心区分布地势相对较陡的坡地上，由此推断该遗址的居址应为窑洞式。

### 4. 文化内涵

马缨子梁遗址出土文化遗存发掘报告认为时代大致为马家窑文化早期，属于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从地表采集的遗物来看，部分属于马家窑文化遗存，部分属于新发现的菜园文化遗存。



人骨残块



早年盗洞



地表遗物



地表遗物



陶窑遗存

## 二、瓦罐嘴墓地

### 1. 位置与环境

瓦罐嘴墓地位于马缨子梁遗址西南侧坡地上，与马缨子梁遗址仅一条沟之隔。墓地整体处于南华山北侧近山脚处的缓坡上，因当地老百姓耕地、修田时常挖出完整或破碎的陶罐而得名，现为退耕还林区，种植有柠条等，植被状况较好。墓地地形呈南高北低坡状，东、西及北部为水冲沟环绕。

### 2. 墓地现状和范围

该墓地 1987 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过正式的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 2500 平方米，清理墓葬 44 座，发掘区现被围栏保护。因发掘区植被茂盛，很难发现地表散落的陶片，在墓地中部和东部冲沟断面周围发现有散落的陶片，在南侧巡护路两侧也发现有零星的陶片，这些陶片应该是墓葬因盗扰或水土流失破坏后散落的。因该墓地处于坡地，水土流失和风化等自然作用对墓地也造成一定的破坏。瓦罐嘴墓地东部和北部以水冲沟为界，冲沟从山顶延续到山脚下，西部以较大的水冲沟壑为界，南侧以巡护路为界，墓地中间有一条南北向水冲沟将其分为两部分。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墓地面积 2.89 公顷。

### 3. 地层堆积

对瓦罐嘴墓地内进行了初步的勘探，同时对暴露的断面进行观察，未发现有文化层分布，只发现了部分早年盗洞，表土层下为生土或遗迹。

#### 4. 文化内涵

根据发掘报告所列出土的陶器及标本来看，瓦罐嘴墓地出土的陶器与马缨子梁遗址出土陶器有一定的区别，其文化遗存属于新发现的菜园文化，与寨子梁、林子梁、切刀把等出土的文化遗存内涵与性质一致。



瓦罐嘴墓地范围（红线为范围，黄线为发掘区）



瓦罐嘴墓地地表遗物



瓦罐嘴墓地断面暴露遗物

### 三、寨子梁墓地

#### 1. 位置与环境地貌

寨子梁墓地位于菜园村东部，并且紧连着村落。寨子梁墓地地形整体呈南北走向，梁顶部地势较为平坦，现为农田，种植有油菜、荞麦等农作物；北部、西部及南部为缓坡，其中在西部缓坡上修建有多处现代民宅和院落，墓地分布在紧靠村子的西侧坡地上。

#### 2. 墓地现状与范围

寨子梁墓地 1987 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进行过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 558 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9 座。该墓地紧靠村庄，当地村民修建房屋和院落、取土等对墓地的破坏很大，早年盗扰情况也较为严重，1987 年发掘的同时还测量记录了 11 座被破坏的墓葬。经过实地调查并结合当年的发掘资料，寨子梁墓地主要分布在靠近菜园村西侧坡地上，梁顶暂未发现有遗迹现象。具体范围如下图，面积 4.17 公顷。

#### 3. 地层堆积

经过初步勘探，寨子梁墓地没有发现文化层，结合当年的发掘资料，墓葬开口于表土层下，该墓地应为单纯的墓地，未发现有居址遗存。

#### 4. 文化内涵

寨子梁墓地出土文化遗存的内涵与瓦罐嘴、切刀把、林子梁等一致，属于菜园文化遗存。



寨子梁墓地范围（红线为范围，黄线为发掘区）



墓地钻探



寨子梁墓地地表陶片

## 四、林子梁遗址

### 1. 位置与地貌环境

林子梁属于南华山北部一条小余脉，南北长条状分布，中间为梁脊，两侧为坡地，东西两侧坡地底部为水冲沟，地势南高北低，位于菜园村东南部 0.8 公里处。林子梁梁脊陡峭，东西两侧坡地相对较缓，植被茂盛，北端山脚坡地平缓，被开垦为农田，现为退耕还林区，种植有杏树、柠条等。林子梁北部坡地有自然冲沟，向北与菜园村西侧小河相通。

### 2. 遗址概况与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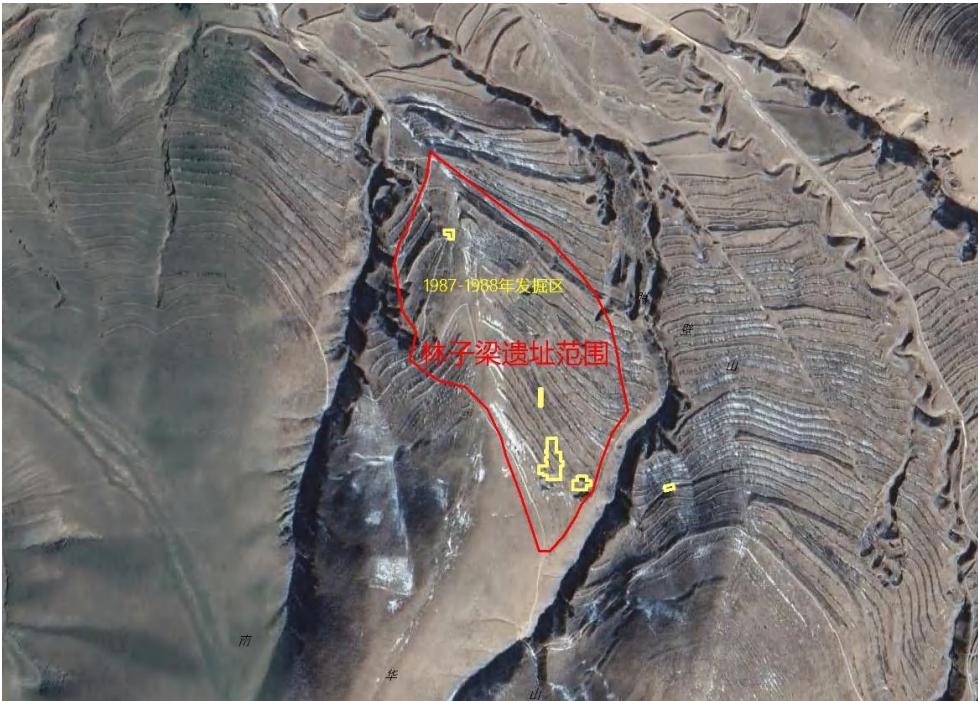
林子梁遗址在 1987 年至 1988 年进行过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 1085 平方米，发掘区现用围栏保护。经过实地调查，林子梁东西两侧坡地上均发现有遗迹或遗物分布，向南接近梁顶，向北分布在坡底的平缓地带，遗址的核心区在东南侧沟边坡地上，其他区域为零星分布区。在遗址区暴露的断面上发现有人骨、陶片等。遗址区为坡地，而且坡地相对较陡，早年开垦土地、修整田地及取土等对遗址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同时水土流失及自然风化等对遗址也造成一定的破坏。遗址具体范围如图所示，面积 5.77 公顷。

### 3. 地层堆积

经过初步钻探和观察断面，林子梁遗址部分区域存在文化层，深 1.5-2.8 米。

### 4. 文化内涵

林子梁遗址出土文化遗存较为丰富，属于新发现的菜园文化遗存，发掘报告也做了详细的分期，这也代表了菜园文化的不同发展阶段。



林子梁遗址范围（红线为范围，黄线为发掘区）



遗址钻探



林子梁地表采集的陶片



水冲沟断面暴露的人骨

## 五、二岭子湾墓地

### 1. 位置与地貌环境

二岭子湾墓地位于林子梁东南侧坡地上，与林子梁遗址仅一条水冲沟之隔。墓地所在区地形为一南北向坡地，坡度相对较陡，墓地西侧紧靠水冲沟，东侧水冲沟相对较远，坡地北侧为缓坡地带，整个墓地区域现为退耕还林区，地表植被茂盛，种有柠条、杏树等。

### 2. 墓地概况与范围

该墓地 1987 年做过发掘清理工作，发掘面积为 50 多平方米，共清理墓葬 3 座，发掘区现用围栏保护。从实地调查来看，二岭子湾墓地地表遗物较少，但地表存在早年盗扰的痕迹。早年当地村民开垦荒地、修田对墓地破坏较大，同时水土流失也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墓地的具体范围如图所示，面积 1.53 公顷。

### 3. 地层堆积

经初步钻探并观察暴露的断面，没有发现地层堆积，表土层下为生土。

### 4. 文化内涵

二岭子湾墓地出土文化遗存与瓦罐嘴墓地、切刀把墓地、寨子梁墓地及林子梁遗址一致，均属菜园文化遗存。二岭子湾墓地距离林子梁遗址很近，而且二者时代相当，应该属于林子梁聚落遗址的一个墓葬区。



二岭子湾墓地（红色为范围，黄色为发掘区）

## 六、切刀把墓地

### 1. 位置与地貌环境

切刀把墓地位于二岭子湾墓地东北侧缓坡上，属于南华山北侧缓坡地带，墓地东、北和西部被水冲沟环绕，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墓地中部有一南北向土便道穿过，东南部水冲沟对墓地破坏较为严重。墓地现为退耕还林区，地表种有杏树、柠条等。

### 2. 墓地概况与范围

该墓地 1984 年、1986 年和 1987 年进行了三次考古发掘，发掘面积 2253 平方米，清理墓葬 59 座，房址 2 座，烧土硬面 1 处。从实地调查来看，墓地早年发掘区周围地表还能采集到零星的陶片，在发掘区东西两侧水冲沟断面上也发现有陶片，在发掘区北侧 50 米左右范围内分布有陶片。当地村民早年耕

种田地、修路及后来退耕还林植树等活动对墓地造成了一定的破坏，从发掘资料来看，墓地内发现有房址，说明此处并非单纯的墓地，应该还分布有居住址。墓地范围东西以水冲沟为界，南侧以巡路为界，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面积 3.51 公顷。



切刀把墓地（红色为范围，黄色为发掘区）

### 3. 地层堆积

经过初步钻探，未发现有文化层，表土层下为生土，部分区域表土层下为遗迹。

### 4. 文化内涵

切刀把墓地出土文化遗存属于新发现的菜园文化遗存，其文化内涵和性质与瓦罐嘴墓地、寨子梁墓地及林子梁遗址一致。

## 七、石沟遗址

### 1. 位置与地貌环境

石沟遗址位于切刀把墓地东侧山沟处，西距菜园村约 2.2 公里。遗址区整体处于南华山北侧山脚处，地势呈南高北低，遗址东西两侧为冲沟，东侧为石沟。遗址区早年被当地村民开垦为田地，现部分耕地为退耕还林区，种植有柠条等，部分为荒地，地表长满杂草。

### 2. 遗址概况与范围

石沟遗址 1986 年做过小范围的试掘，试掘面积 100 平方米，只发掘清理了 1 座灰坑，出土了一批陶片标本。石沟遗址位于坡地，水土流失对遗址造成了一定的破坏，开垦土地及早年盗扰对遗址也造成了一定的破坏。遗址东起石沟，西至南北向水冲沟，南到山脚，北到水冲沟边，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面积 2.69 公顷，遗址核心区位于东南侧坡地上。



石沟遗址范围（红色为范围，黄色为发掘区）

### 3. 地层堆积

石沟遗址 1986 年发掘资料显示文化层厚 35-45 厘米，经对遗址区局部钻探，石沟遗址部分区域存在文化层，厚约 50 -70 厘米左右，部分区域表土层下见生土。

### 4. 文化内涵

石沟遗址早年发掘面积较小，出土文化遗存较少，对遗址的文化堆积及文化面貌认识不全。但从出土的陶器标本来看，石沟遗址与切刀把等菜园文化遗存内涵一致。



石沟遗址地表散落的陶片



石沟遗址地表散落的遗物

## 附件（七）

## 菜园遗址考古工作计划

### 一、遗址概况

菜园遗址及墓群位于海原县西安镇菜园村，遗址区整体位于南华山北麓，东距海原县城 15 公里，西距西安镇 6 公里。遗址所在的海原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北部，属于黄河中游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月亮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形成西南高、东北底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1985 年至 1988 年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对菜园遗址群进行了四次发掘，陆续发掘了马缨子梁、林子梁、石沟遗址和切刀把、瓦罐嘴、寨子梁、二岭子湾墓地。除马缨子梁遗址出土的文化遗存属于马家窑文化外，其余遗址和墓地所出土的遗存为新发现的一种土著文化，即“菜园文化”。



目前，关于菜园文化内涵、性质、分布范围、来源去向及其与周邻考古学文化的关系等问题学术界认识不清，再加上当时发掘条件有限，对菜园文化遗存的植物遗存、动物遗存、古人类 DNA、古环境状况及年代学等研究相对较为滞后。鉴于对菜园文化的认识和研究相对滞后，相关的考古研究工作需要加强和深入，我们将以菜园遗址群为中心，对菜园文化进行深入的研究。

### 二、工作目的

#### （一）学术目的

1. 搞清菜园文化的具体分布范围和所处的地域环境。菜园文化遗存目前只在宁夏南部的海原县境内有发现且做过发掘工作，在固原的原州区境内也有零星的发现，但其具体分布范围不详。通过区域系统调查，搞清菜园文化遗存的分布地域和范围。

2. 搞清菜园遗存的文化内涵、性质和年代。虽然该遗址过去做过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为我们认识该遗址的文化内涵有一定的意义，但关于菜园遗存的文化内涵、性质等学界存在不同的认识。通过对该遗址重新开展一系列的考古工作，对该遗址的文化内涵、性质等方面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和研究。菜园文化也是宁夏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重要的一环，对该遗址的年代等方面进行研究，从而对建立宁夏南部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序列有重要意义。

3. 深入了解菜园遗存与周邻地区文化遗存的关系，特别是与常山下层文化、马家窑文化及齐家文化的关系等。

4. 开展系统的聚落考古研究。聚落是认识史前社会的基本途径，周边地区

的石峁遗址、大地湾遗址、杨官寨遗址都揭露了较为完整的聚落遗存，对研究当时社会结构及社会复杂化等都具有重要意义。通过考古调查和发掘，对菜园遗存各时期的聚落形态进行宏观研究，对重要聚落的功能分区、环境变迁等进行初步的了解，同时从生态环境和聚落形态以及物质文化特点来探索该遗址当时人群的生计适应和社会结构。

5. 结合环境考古了解菜园遗址所在区域的古环境状况。环境考古及年代学等方面的研究，了解各时期的生古气候环境状况。针对各个遗址地层、地貌、遗址形成环境和后期改造过程进行分析，并对遗址附近的古水文状况及小流域范围内的地质和地貌发育过程进行分析。

6. 结合植物考古了解菜园遗址当时的古植物遗存状况。植物考古学是对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与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古代植物遗存进行分析和研究的学科，植物考古学研究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探索与人类文化活动相关的植物遗存，如食物生产的起源与发展过程、人类利用其他植物的活动等；二是复原古代生态环境。植物考古的最终目的是解决考古学研究中的全面复原人类社会的历史的问题。

7.开展古 DNA 研究，对出土的动物骨骼、人骨进行同位素、DNA 研究，从古 DNA 了解史前族属的组成，变化和交融，从社会文化与环境适应的历时过程了解社会的动态发展与变迁。

## 8.进一步完善菜园遗址的考古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

合地理学与地图学以及遥感和计算机科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随着 GIS 的发展，有称 GIS 为“地理信息科学”（Geographic Information Science），近年来，也有称 GIS 为"地理信息服务"（Geographic Information service）。GIS 是一种基于计算机的工具，它可以对空间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简而言之，是对地球上存在的现象和发生的事件进行成图和分析）。GIS 技术把地图这种独特的视觉化效果和地理分析功能与一般的数据库操作（例如查询和统计分析等）集成在一起。基于地理信息系统 (GIS)技术建立“田野考古地理信息系统”(FAGIS),为田野考古调查、发掘、研究以及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一种数字的手段与方法。

9.总结以往工作的成果，明确今后的工作方向和重点。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更新研究理念、手段和方法，提高科研水平，加强对古遗址的保护和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 （二）文化传播目的

1. 加强考古成果的公众宣传，探索有效的考古成果公众分享方式。
2. 通过考古工作的成果来推动遗址的保护与展示，促进考古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相结合。
3. 积极将考古成果对外展示和宣传，向公众正确地揭示遗址的文化内涵，促进公众对考古工作的正确认识，有利于公众考古发展，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

### 三、工作方针及原则

#### (一) 工作方针

菜园文化遗存的考古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考古研究与文物保护并重，坚持科学研究与促进当地社会发展共赢。

#### (二) 工作原则

1. 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多学科合作等手段，最大程度地获取遗址的信息，从而研究和复原古代社会的面貌。
2. 在全面掌握已有考古成果基础上，结合历年的考古调查、发掘所获取的信息，建立完善的考古资料数据库。
3. 坚持科学发展观，保证考古工作的长期性、连续性、稳定性、系统性和制度化，重视考古现场及出土文物的保护工作，使田野考古、学术研究与文物保护三者之间紧密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4. 树立课题意识，注重解决学术问题。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发掘工作的科技含量。
5.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领队负责制，严格执行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保证田野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工地安全，建立健全考古发掘项目的监理检查机制。
6. 坚持考古资料获取的科学性、完整性，考古资料公布的及时、系统。
7. 根据发掘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制定相应的出土文物和重要

遗迹保护方案。重要遗迹发觉后需要保护展示的应该和当地政府部门沟通，统一规划，进行合理展示规划。

### 四、计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
-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 《中国文物保护准则》(2004)
- 《关于大遗址保护中考古工作指导意见》(2011)

### 五、工作机构

菜园遗址考古工作由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和海原县文物管理所共同承担，同时还和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合作。

#### (一)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与旅游厅直接领导的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机构，承担宁夏全区的有关文物的调查、保护、发掘、研究和宣传工作，以及对地、市、县的文物工作进行业务辅导。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成立于1986年6月，是全区唯一具有团体领队资格的考古发掘单位。全所核定编制46人，有博士3人、硕士12人、本科9人；有正高3人、副高7人、中级职称16人；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有9人。

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了区内的主要文物发掘工作，先后主持发掘了菜园遗址、隆德北塬遗址、周家嘴头遗址、彭阳王大户墓地、打石沟遗址、姚河塬遗址、山嘴沟石窟、西夏陵等重要遗址，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先后出版

考古发掘报告及专题研究书籍 30 余本。

海原县文物管理所负责海原县境内的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 六、考古工作计划总则

### (一) 工作时间

2020 年—2024 年(五年)

### (二) 技术路线

1. 严格按照新版《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各种记录。除用传统的文字、照相、摄像和绘图记录资料外，另用无人机对每个遗址进行航拍，尽可能应用现代科技记录各种信息。

2. 对南华山地区开展系统的区域考古调查，采用拉网式的调查方法，调查覆盖的面积要全面系统，以便了解菜园遗存的分布范围。

3. 用聚落考古的方法对各遗址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研究各遗址间的聚落分布及相互关系。

4. 加强多学科协同合作，将联合环境考古、动物考古、植物考古、体质人类学、分子考古学、数字考古、冶金考古、年代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对遗址本身及出土遗存积极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

### (三) 工作方向

1. 通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多学科合作等手段，最大程度地获取遗址的信息，研究和复原当时人类的生活面貌。

2. 在全面掌握已有考古成果基础上，结合历年的考古调查、钻探和试掘所

获取的信息，建立遗址考古资料数据库。

3. 通过调查情况，制作遗址的基本遗存分布图，为遗址保护规划的制定和长期研究、发掘以及管理、保护、利用提供基础资料信息，及时整理和公布相关资料。

### (四) 工作要求

1. 强化文物保护意识，以考古工作促进遗址保护。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必须将文物保护纳入到考古工作中的各个环节。

2. 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严格遵循考古工作的基本原则，确保考古工作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

3. 树立课题意识，注重解决学术问题。积极开展多学科合作研究，提高考古工作的科技含量。充分运用多学科手段提取、分析各类遗存，从遗存中萃取各方面有益的信息。

4. 注重专业人才培养，通过理论授课与考古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队员的田野工作技能和文物保护意识。学员来源面向高校考古文博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宁夏各市县文物保护机构的业务人员。

5.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认真落实领队负责制，严格执行新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保证田野考古工作质量和考古队的安全。

6. 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监理检查机制。

## 七、工作计划

按照国家文物局制订的《大遗址保护工作中考古工作要求》文件精神，针对菜园遗址的具体考古工作目标，我们制定五年工作计划。

### (一) 年度计划

2020 年，对海原县南华山周围地区及海原境内主要河流流域进行重点调查，同时对已经发现的遗址进行复查。调查面积约为 80 平方公里。



红色范围为调查区域

海原县境内没有大的河流分布，大部分新石器时代遗址分布在较大山脉周围的小坡地或台地上，一些小的河流两侧也有零星的分布，海原县境内最大的山峰为南华山，属于六盘山向北的余脉。南华山周围的小沟内山脚地带水源充足，这里往往分布有较多的新石器时代遗存，菜园遗址就分布在此区域内。

计划利用一年的时间对南华山周围区域进行全面的区域系统考古调查工作，摸清南华山周围新石器时代古文化遗存的分布状况，同时对海原县境内的主要

河流进行系统的考古调查工作。只有通过系统的考古调查工作，才能掌握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分布状况。

2021 年-2022 年，主要对菜园遗址的重点区域进行航拍测绘及调查，然后围绕菜园遗址进行发掘。

2021 年石沟遗址上世纪 80 年代只做过小面积的试掘工作，发掘面积 100 平方米，对遗址的整个文化堆积状况及文化性质认识不够，通过系统的发掘工作，并结合多学科合作的模式，对遗址的文化内涵及聚落布局等方面进行综合的研究，从而对菜园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发掘面积控制在 2000 平方米左右。在发掘的同时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了解遗址的不同功能分区，搞清聚落布局。

2022 年对马缨子梁遗址进行发掘，发掘面积控制在 1500—2000 平方米。马缨子梁遗址上世纪 80 年代也做过发掘工作，发掘区位于地势较高的梁顶，但没有发现有居住址和墓葬等。经过今年的调查发现，马缨子梁遗址的核心区应该在东侧的坡地上，通过对核心区的发掘来了解遗址的居住模式和葬俗，同时加强多学科合作研究模式，全面了解马缨子梁遗址的文化面貌和性质，同时搞清马缨子梁遗址文化遗存与菜园文化的关系。

2023 年初-2024 年底，对南华山周围的其它地区的重要遗址进行发掘，主要指的是新发现或复查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面积控制在 3000 平方米左右。通过发掘可了解整个南华山地区的菜园文化面貌，探讨菜园文化早晚发展序列关系、渊源及其他文化的关系等。

## （二）经费来源

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的文物保护资金，建立合理有效的经费来源机制，保证菜园遗址的考古工作有坚实的物质基础。积极争取社会资金特别是与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资金的支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

具体经费预算待立项后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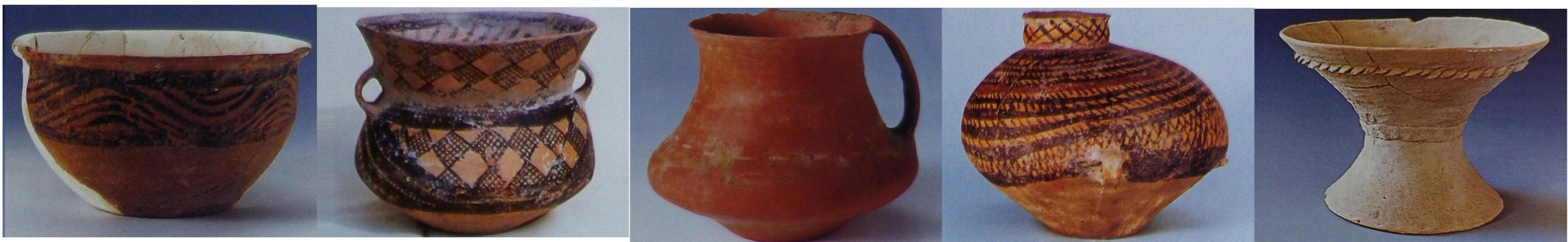
## （三）项目的验收与评估

1. 根据保护工程项目需要，优先进行考古工作，并及时提交考古资料。

2. 考古工作期间，及时向文物局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国家文物局新近的规定，考古工地进场 10 日内须提交进场报告，按工作进度组织检查，填写中期检查与自查报告，工作结束时需填写完工报告。考古工作结束 90 个工作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提交考古工作年度工作报告，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组成。

3. 考古工作结束后，书面提请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全 国 重 点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北京国文琰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uowenya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er